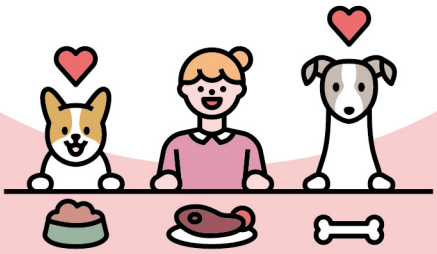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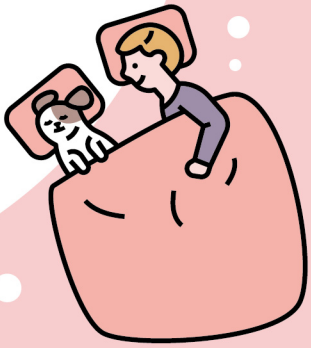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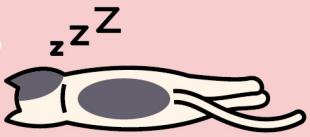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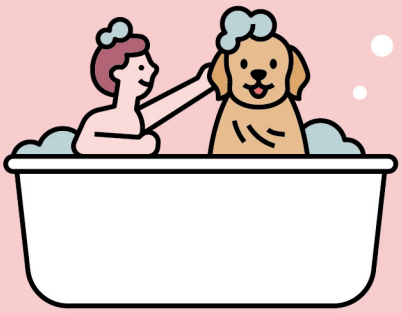
動物保護教育

同伴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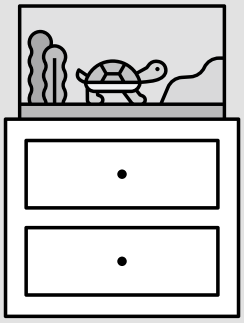
彭雅玲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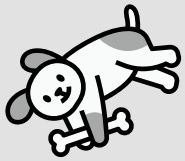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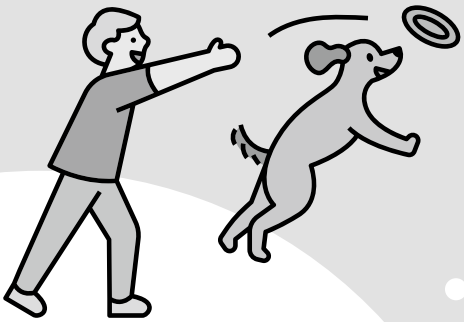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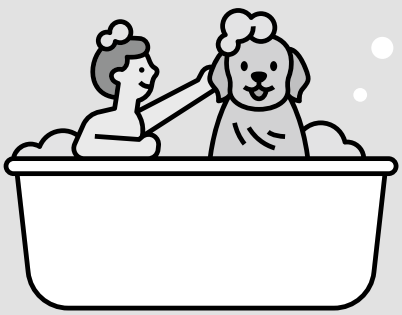


動物保護教育

同伴動物

主編：彭雅玲
作者：謝孟琚、周美香、周駿城
彭雅玲、梁宥憑、鄭昱蘋
陳芃欣、江右瑜（按章節）





使用說明

一個國家的國民對待動物的態度，決定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2018 年（民國 107 年）12 月 26 日立法院修訂《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4 條，並增訂 4-1 條「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使動物保護教育（以下簡稱動保教育）落實於校園，旋即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彭雅玲教授執行「編撰動物保護教育教材及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實踐」計畫，著手編撰《動物保護教育》，並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實踐。

由於坊間已有各種與動保相關的專書，公私團體也有動保教案、海報或媒材之設計，網路的動保資訊也相當豐富，除了畜產相關職科的老師，校園內大部分教師均不具備動保基本知識，如欲教師在校園推動動保教育，須先建立一個動保教育架構，據此動保教育架構編撰具有系統性和整體性的動保教育教材，篩選匯整重要的動保資訊，以方便教師設計動保課程及活動，或引領學生進行動保議題探索或思考。

同伴動物與人類的生活最為密切，因此國教署決議編撰第一本《動物保護教育》的動物就是「同伴動物」。本書搭配 108 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編撰，以生命教育為主軸，連結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品格教育。內容包含同伴動物的生理及行為反應、國內外的動保法令、正確對待同伴動物的方法及態度，人與同伴動物的關係，人與同動物如何安全互動，如何面對、處理同伴動物死亡的問題，動物倫理與動物福祉觀的發展與演變，以及關注與參與動物保護的公民行動。

本書分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部



分，共八章。每章包含「正文」、「參考文獻」和「附錄」。「附錄」含「問題討論」與「延伸閱讀」兩個部分：「問題討論」提供不同年段可以討論的動保議題，「延伸閱讀」推薦教師備課時可進一步參閱的專書、教案媒材及官方網站。

第一部分「自主行動」（第一章～第三章），目標希望能教導學生認識「同伴動物」的概念，並且懂得**愛護動物**、**尊重生命**，讓飼主評估、審視自身是否有足夠的條件，成爲一位好飼主。前三章是教師與學生初步要建立動保概念時的教學重點。**第一章**：說明同伴動物演化的過程，老師可將教學重點放在第二單元的第貳點「犬貓常見行爲與訊息傳遞」，讓學生理解犬貓傳達出來的訊息，人與犬貓都可以安全地互動。**第二章**：提供動保法律知識，讓學生了解國內外動保法立法的進程，如何從動保運動到立法，而目前臺灣的動保法在世界上相當進步，但動保觀念未必落實，透過本章節可讓學生具備動保的法律知識及相關罰則，避免觸法。**第三章**：教導學生如何善待同伴動物，說明「飼主」的定義，宣導「領養、終養、不棄養」的觀念，以及如何做一個好飼主；也讓學生學習如何與他人飼養的犬貓接近、互動，還有正確對待工作犬的方式，在教學上是有許多應用面向的篇章。

第二部分「溝通互動」（第四章～第六章）是進階的章節，教導學生如何了解人與同伴動物的關係、情感依附，如何面對校園流浪犬貓，如何處理犬貓遺體及以及失去犬貓的悲傷療癒。這一部分的教學重點，在教導學生具有**關懷心和同理心**。**第四章**：講述同伴動物的地位逐漸提升，從最初的「畜牲」，到現在有人將之視爲「家人」——整體社會存在著世代、族群以及城鄉的差異，教師可利用本章節資訊引導學生尊重彼此的差異性，並慢慢導正、溝通，讓下一代建立善待動物的動保觀念；本章節也談論到虐待動物與家庭暴力的關聯性，輔導老師可以透過本教材的資訊，注意校園裡的學生是否有高風險家



庭的問題。**第五章**：說明流浪犬貓與校園犬貓的各面向知識，有許多校園都會有犬貓駐足、遊蕩，第四單元特別請教專業的動物行爲諮詢師，提供如何與流浪犬貓應對的方式，讓學生能避免受傷，即使受傷也能減少傷害的嚴重性；而若碰到野生動物、流浪動物的遺體，也在本章第六單元有相應處理方式的說明。**第六章**：本章因倡導「終養」觀念，教導飼主負責任地照顧犬貓到最後，必定會碰到犬貓衰老或過世的情形，說明如何做道別的心理與實際準備，也提供處理同伴動物遺體的正確方式。本章節不一定要設計成全班共同上課的教案，也適用在學生遇到家中寵物離世時，提供個案輔導時參考。

第三部分「社會參與」（第七章、第八章）教導學生了解古今動物倫理觀及動物福祉觀的演進，政府處理同伴動物的單位，學生未來能進一步參與的社會行動，如**舉發**、**救援**、立法、**教育**。**第七章**：動物倫理與動物福祉，從中西學者古今思考人與動物關係之發展開始，內容涉及哲學論辯，比較不易教授，教師可擷取相關議題與學生共同探討。**第八章**：可將教學重點放在讓學生認識目前專門處理犬貓問題相關單位、如何舉發虐待動物的事件和流浪動物的救援與相應處理，若學生參與動保運動，則可教導學生如何選擇合法、適切的動保團體，並告知應注意哪些事項，避免自身權益受損或者愛心被濫用。

本書初稿完成，旋即進入國小、國中、高中、高職 4 所前導學校試教，4 校 22 位教師參與動保課程實踐，一共設計產出 21 個教案，每堂課試教過程均有動保團體參與觀議課。歸納前導學校參與課程實踐的學科教師，其融入動保教育的教學模式大致有混合式、遊戲式、議題式、體驗式 4 種。本書及前導學校試教的教學錄影及教案設計，均一併放置國教署網站，提供教師備課之需及社會各界參考。以下臚列前導學校、試教教師、融入動保教育的學科及教學模式如下：



前導學校	試教教師
竹山國小	莊惠萍（綜合）、邱佐宇（國語）、陳素娟（生活）、林芳竹（自然）、孫萬仁（健康）、林延俊（社會）
草屯國中	張鳳紋（英文）、蔡蕙瑜（數學）、林美聆（國文）、林麗華（社會）、沈家邦（自然）
彰化高中	洪琳惠（國文）、張淑君（英文）、張永祥（健體）、林家帆（生物）、顏麗真＆陳鴻彬（生命教育）
豐原高商	林采諭（生物）、江秀郁（國文）、洪淑娥（健護）、吳易聰（公民）、陳佳惠（公民）

領域	學科	教學方式
語文	國語文（國小、國中、高中、高職）、英語文（國中、高中）	混合式教學
數學	數學（國中）	遊戲式教學
社會	社會（國小、國中）、公民（高職）	議題式教學
自然科學	自然（國小、國中）、生物（高中、高職）	混合式教學
綜合活動	生活（國小）、綜合（國小）、生命教育（高中）	議題式教學
健康與體育	健康（國小）、健護（高職）	混合式教學
	體育（高中）	體驗式教學



建議教師使用本書設計融入課程教學的動保教案時，可先選取本書中與教學重點相關的單元閱讀，並參考每章正文之後的附錄所提供的「問題討論」及「專書、教案、媒材、網站」等資料，將動保知識適時融入課程設計。



主編簡介與作者一覽表

主編簡介

彭雅玲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專長

教育議題與語文教學、語文教育發展史、經典教育、生命教育、情意教學、寫字教學

現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教授

經歷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中心主任

作者簡介

負責篇章	姓名	單位職稱
第一章	謝孟琚	臺中市大華國中老師
第二章	周美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第三章	周駿城	臺中市居仁國中老師
第四章	彭雅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
第五章	梁宥憑	臺中市協和國小老師



負責篇章	姓名	單位職稱
第六章	鄭昱蘋	臺中市東興國小老師
第七章	陳芃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第八章	江右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案助理教授

繪者簡介

負責篇章	姓名	單位職稱
第一、三、五、七章	莊竣凱	臺南市菁寮國小老師
第二、四、六、八章	劉育彣	嘉義市興嘉國小老師

（註：書中使用的圖片，一律在圖片下方註明提供單位，凡未註明提供單位的圖片，皆由二位老師繪製）





諮詢委員一覽表

姓名	單位及職稱
王唯治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
江文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副處長
朱增宏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
呂幼綸	世界愛犬聯盟臺灣總代表
李後賓	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祕書
李朝全	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理事長
許哲瑋	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動物福利教育專員
許朝訓	正向思維藝術犬隻行為諮詢師
張寶樹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處主任
湯宜之	財團法人建蓁環境教育基金會專案研究員
楊英伶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行政經理
萬宸禎	關懷生命協會動保扎根教育小組召集人
劉世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副教授兼動物醫院院長
劉湘瑤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TAEA）理事長
戴雋哲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祕書長

（按姓氏筆畫排序）

CONTENTS 目錄

使用說明 | III
主編簡介與作者一覽表 | VII
諮詢委員一覽表 | IX



自主行動

第1章 認識同伴動物 | 3

第一單元 從野外到家庭 …… 4
第二單元 家庭常見的同伴動物 …… 12
第三單元 兔子和其他同伴動物 …… 46
參考文獻 …… 56
附錄 …… 59

第2章 動物保護與立法 | 65

第一單元 國內動物保護與相關法律 …… 66
第二單元 國外關於動物保護與立法 …… 89
第三單元 傷害同伴動物的行為和法律責任 …… 111
參考文獻 …… 118
附錄 …… 120

第3章 善待同伴動物 | 123

第一單元 飼主的定義 …… 125
第二單元 做一個好飼主 …… 131
第三單元 飼主的法律責任 …… 160
第四單元 與犬貓的安全互動 …… 165
參考文獻 …… 169
附錄 …… 170














溝通互動

第4章 人類與同伴動物的關係 | 177

第一單元 人類與同伴動物的連結 …… 178
第二單元 同伴動物與兒童成長 …… 182
第三單元 同伴動物的工作職能 …… 188
第四單元 同伴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 …… 193
參考文獻 …… 198
附錄 …… 200

第5章 流浪犬貓與校園犬貓 | 203

第一單元 流浪犬貓的指稱和成因 …… 204
第二單元 與自然生態的競合 …… 207
第三單元 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 …… 208
第四單元 如何應對流浪犬貓 …… 220
第五單元 對待校園流浪犬貓的態度與行為 …… 227
第六單元 流浪動物的生命盡頭 …… 231
參考文獻 …… 234
附錄 …… 235





第 6 章　飼主與同伴動物的生命關懷 | 239

第一單元　陪伴老去 …… 240
第二單元　圓滿臨終 …… 248
第三單元　安置後事 …… 257
第四單元　悲傷療癒 …… 262
參考文獻 …… 268
附錄 …… 269



社會參與



第 7 章　動物倫理與福祉 | 275

第一單元　動物倫理觀的發展 …… 277
第二單元　動物福祉觀的演變 …… 282
第三單元　動物福祉的衡量 …… 295
第四單元　同伴動物的福祉 …… 300
參考文獻 …… 304
附錄 …… 305

第 8 章　社會系統與公民行動 | 309

第一單元　行政部門與功能 …… 310
第二單元　動物虐待與走私事件 …… 313
第三單元　流浪動物議題的關注 …… 319
第四單元　參加動物保護運動 …… 323
參考文獻 …… 328
附錄 …… 330





MEMO



自主行動

同伴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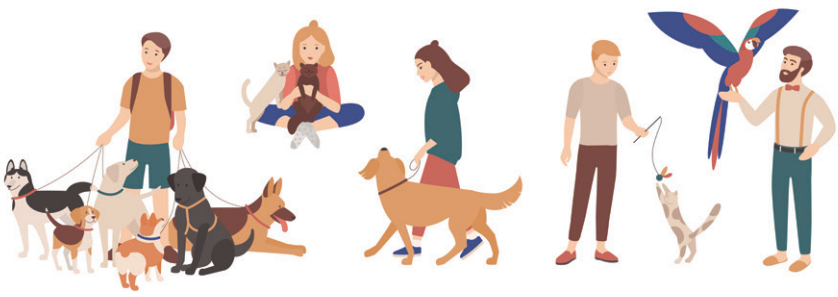


MEMO



第 1 章

認識同伴動物



1970 年代晚期出現「同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一詞描述人與動物的親密關係。美國防止動物虐待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ASPCA）在政策和立場聲明中對同伴動物之定義：「同伴動物是被家庭馴化的或是被飼養的動物，牠的心理、情緒、行爲和社會需求可以讓牠無論在家庭中或與人親密的日常關係中被當作一種陪伴。」同伴動物是指與人類地位更加平等，有更多情感上的支持、交流與陪伴之動物。

本章說明自然界動物馴化的過程，以及同伴動物地位的演變。而同伴動物中，犬貓與人類關係最爲密切，牠們和我們建立了如同家人般的情感，因此有必要多認識犬貓的基本生理，熟悉牠們天生的習性與表現的心理行爲，認識可能感染的疾病，以期從同理之愛與平權的立場，給牠們更健康溫馨的家，陪伴牠們一生。

第一單元 從野外到家庭

壹、動物的馴化過程

人類和大自然的關係密不可分。根據達爾文的進化論，哺乳動物比人類還早出現在地球，人類演化後仍過著依靠野生動植物生存的生活，長達數百萬年。

在舊石器時代之前，人類未發明有利的捕獵工具，所以人和其他動物之間常維持著勢均力敵。從人類開始打磨石器，即 250 萬年前至 5 萬年前，在這漫長的歲月裡，人類多以「狩獵—採集」爲生，捕獵動物只是爲了生存，且只能獵捕體型小、較爲溫馴的動物，甚至很多時候也只能撿拾非人類獵捕者食用過後的動物殘骸爲食物。到了 50 萬年前，人類出走非洲往歐亞大陸前進發展，雖然手中拿著以石頭加工的工具，但在人類生活的據點亦只見溫馴的動物，而未見巨獸的蹤



跡，所以人類和動物之間的關係並未有很大的改變。

直至 5 萬年前，舊石器時代後期，人類懂得磨製與利用工具，去捕獵比他們更強大的動物，此時人類從過去對動物的「需要」，走上了「慾望」的不歸路。從 4 萬年前開始，人類的慾望無限擴張，不斷在非洲、亞洲及部分歐洲地區獵捕動物，讓野生動物面臨生存的浩劫。新石器時代的來臨，原本身爲「狩獵—採集」者的人類，在不同的時間，以不同的方式爲生活的地域帶來改變，改變了和物種的互動關係，人類開始馴化野生物種，人類不再完全依靠自然的賜予，開始生產自己所需要的食物，而成爲游牧與農業爲生的民族，並不斷擴張自己的版圖與勢力範圍，讓馴養動植物爲現代的世界文明鋪路。

然而人類在開發利用與改造自然的過程，並非漫無秩序的馴養自然物種，根據郭金泉教授對動物馴化過程的研究發展整理如下：

英國優生育種學家高爾頓（Francis Galton）曾提出「人類選擇馴化的動物，多具備強壯、具有親近人類的天性、安逸於人工飼養的環境繁殖及容易豢養等特徵。」因此，多數可馴化的陸生動物其行爲都具可塑性，較能適應於人工飼養的生長環境。

人類可以根據物種生命週期在飼養受控制的等級與野生個體生物連繫，法國科學家忒勒沙（Fabrice Teletchea）和豐恬（Pascal Fontaine）提議使用 5 等級分類法，將物種馴化（domesticated）程度加以分級。



物種馴化等級（郭金泉著：〈跨越物種的同伴：動物的陪伴效益〉，《科學人》，第 597 期）

馴化等級	定　義
5	專注於特定目標使用選擇性育種計畫。
4	在沒有野生輸入的情況下，整個生命週期可以在閉鎖圈養的環境中完成。
3	輸入野生個體，整個生命週期閉鎖在圈養的環境中。
2	由於幾個瓶頸，生命週期的一部分無法在圈養中完成。
1	第一次進行適應圈養環境的馴化試驗。
0	捕獲野生動物（狩獵或撈捕魚）。

馴化過程中，影響動物改變的 5 個遺傳程序爲：「近親繁殖、基因漂變、淘汰、反淘汰及管理控制。前兩者爲自然不受控制的過程；而淘汰與反淘汰則爲管控的過程。淘汰是由飼養條件對族群的選擇所造成；反淘汰則是去除無法在人工飼養環境中繁殖的動物，而選擇在人們提供的環境中能大量繁衍後代的物種，但不適合野外環境的動物個體。」所以，從野生到飼養環境過渡後的第一代，物種是否能適應飼養環境進而生長繁衍，是由自然強度所決定。

反淘汰則降低自然選擇的影響力。因爲動物原本在野外進行覓食或是逃避狩獵者等調適行爲，在飼養的環境中已不再重要，所以隨著馴化的進行，動物遺傳性狀與表徵的演化變異都比較具有可塑性。管理控制是由人工主動選擇物種變化的方向，依照人工選擇的方式來導向和促成不同品種的產生。馴化的過程，野生物種產生演異變化，若對應馴化等級的分類系統則發現：假如要讓物種的變異機會減少，則圈養的動物應保持在馴化分類的前 3 個等級；若是在第 4 個等級以上，代表動物已經被馴化了。

所以，原本生存於大自然的野生動物，經人工的選擇使之與原來的野生族群分開，再經由人們長期飼養後，改變原來的棲息環境，人們同時專注於特定目標使用選擇性育種計畫（馴化分類的第 5 個等級），因而使野生物種逐漸改變原來的習性，加上不斷的篩選、促進某些變異的生存與繁殖，並限制其他變異的成功，促使動物的遺傳性與生存條件向著人類所需求的方向演化變異，成爲聽從人類指揮的麾下，使其成爲滿足人類生活所需的家禽、家畜、寵物等，我們將這些動物稱之爲「馴化動物」（domesticated animal）。

狗是人類最早馴化的動物。依考古學記載，認爲現今犬隻的祖先可能是狼。追溯到史前原始的人類社會，當時人類還過著狩獵和採集生活，原始族人有的被齒虎或大型野獸攻擊而死。夜裡，族人圍著營火入眠，追隨人類移動的狼，來到聚落周圍覓食動物的殘骸外，入夜還會接近人們的營地，當有其他的猛獸接近時，狼便會嗥叫，讓遠處的人們知道掠奪者已經現身。每當夜闌人靜時，人們爲了遠離猛獸的攻擊，離開草叢覓得安全處所休憩。寧靜的夜再度傳來狼的嗥叫聲，這聲音讓族人憶起昔日幸福的時光，狩獵者熟悉狼的接近，這或許是人類和狼之間有了靈性的連結。

日換星移，狼出現的次數比昔日頻繁，在一個酷寒的冬夜，有頭小狼進入營地來到小女孩身邊，女孩感受到到狼溫暖的氣息，小狼舔了女孩的手，然後躍離。爾後，狼群似乎在追蹤人類，加入狩獵的行列，人類將狼帶回家園。狼同時將群居的天性，轉移到人類社會以獲取食物和居所，這是人類馴化動物的開始。當時馴化的狼憑藉靈敏的嗅覺和獵殺的本能，而成爲陪伴人類打獵的助手，人與狗的合作關係就此開始萌芽。當時人類選擇最具潛力的狼加以馴化，狗的育種過程就從那時候開始了。

考古學家在冰河時期，從中東伊拉克人類的遺址中發現狗的骨



骼，顯示狗和人類社會的密切關係。據此推論，狗可能約在 1 萬 2 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就已經是被人類馴化的物種。而後續發現狗的遺跡約在西元前 1 萬年至 1 萬 5 千年之間，所以人類馴化狗已經有 1 萬 5 千年以上的時間。若從基因學推論，狼和狗的染色體都是 39 對 78 條，同時狼和狗生活上有許多的相同點，牠們都是群居動物，具社會化的特質和互動行爲，所以多數的學者都能認同狗最有可能是從狼（學名 *Canis lupus* 或稱爲灰狼）演化而來。人類馴化狗時提供了食物與居所，而狗之所以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被馴化，可能是因爲牠屬於群居和雜食性的動物，容易適應多變的環境。犬隻被馴化以後，就一直是人類最忠實的夥伴。而人類開始馴化馬、牛、綿羊、山羊、豬等家畜，這些動物與人類的經濟活動和生活關係密切，意謂人類逐漸由狩獵的生活型態轉變到農業社會。馴化動物是人類由新時器時代轉變的關鍵，並支援人類的發展持續到今天。

中國在 3 千多年前的殷商時期，就有馴養家犬的紀錄。豢養家犬主要在於訓練犬隻輔助狩獵，同時也取肉食用，因此犬在古代社會，具有十分重要的實用功能。而現代人喜歡養貓，最早可以追溯西周的《詩經．韓奕》篇中「有貓有虎」的記載。

貓在古埃及考古記中近 5 千年前的前王朝時期便已出現，貓之所以和古埃及人的生活息息相關，也可能具有更現實的原因：農業招來齧齒動物（老鼠），而齧齒動物又吸引了野貓，人類爲保護農田和糧食不受齧齒動物的侵害，因而保護和珍惜這些能消滅牠們的貓。所以從古埃及人壁畫上所繪的靈巧動物得知，古埃及人早已觀察出當地有一種小型的肉食動物是老鼠的天敵。西元前 5 世紀的希臘史學家希羅多德將牠們描述成神聖的動物——奧克貓（*Felis ocreata*），目前發現奧克貓應屬於現代家貓的祖先非洲野貓（*Felis lybica*）的一種，在古埃及中期王朝的古墓，就曾發現貓的木乃伊。



貳、融入人類生活的同伴動物

狗在經過人類馴化的過程後，爲了因應各種不同的工作需求，培育成各具有獨特行爲特徵的犬種，如常見的牧羊犬、獵犬、尋回犬、指示犬、玩賞犬……等。由於人類社會的需要，狗在各領域被訓練成重要的角色，如搜尋毒品和爆炸物的嗅探犬（sniffer dog）；在天災發生時，協助執行搜救工作的搜救犬（search and rescue dog）；協助殘障人士的導盲犬（guide dog）；幫助聽障者的導聾犬（hearing dog）；扶持輪椅使用主的肢體輔助犬（mobility assistance dog）等。隨著時間的推移，人與狗之間因爲近距離的接觸與了解，狗才漸漸從工作夥伴的關係，成爲生活中的重要的成員，有的人將狗當寵物。

近年來，由於臺灣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結構性的轉變，生活質量的提升與人們生活型態的改變，由重視物質的生活轉變爲精神生活，同時忙碌的都市生活，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愈來愈疏離，又因爲家庭成員的減少，因而人們和寵物間的互動增加，並將情感寄託於寵物身上，彼此的關係產生微妙的改變，寵物在家庭中的地位隨之提升。人類與寵物的關係形式也更多樣化，滿足人們的心理需求，成爲人們情感的依附、生活的陪伴，寵物也因此被稱爲「同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

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定義爲寵物。美國防止動物虐待協會對同伴動物定義爲：「個體必須爲馴化且喜歡家庭生活的動物，如：犬、貓。這些同伴動物係指在生理、心理、情感、行爲與社會需求，能夠適合且容易地作爲家庭的生活同伴，與人類日常生活建立親密關係之動物，在法律上人類需對同伴動物負責。」長期以來，同伴動物如同家人般陪伴在我們身邊，因此臺灣動物平權促進會（TAEA）又將同



伴動物稱之爲「動物家人」；而現代人飼養犬貓，除了將牠們視爲家人，更如同小孩般的飼養與對待，除了大眾常使用「寵物」或「伴侶動物」外，也稱爲「毛小孩」；而本書行文站在同理心與平權立場，因而稱之「同伴動物」。

參、同伴動物的地位與研究

人類與動物交錯縱橫的關係在數千年的演化歷程中產生了許多的變化，從最早的共生，到飼養動物作爲經濟目的或提供勞力與服務，到現代同伴動物成爲人類生活的一部分，在現代人類生活中已然占有一定的重要性及地位。

在 2007 至 2008 年的統計數據中，美國超過 6 成的家庭至少有一個同伴動物，而其中超過 7 成的家庭是有小孩的，他們將同伴動物視爲家人或朋友；在這些飼養同伴動物的家庭中，最爲普遍可見的是狗，其次爲貓、馬以及鳥類。

臺灣 50 年代之前著重動物的功能性以及使役性，犬貓被視爲「畜牲」，60 年代之前主要被飼養的動物仍然是以經濟動物爲大宗。隨著經濟發展，都市開始興起繁殖販賣血統純正的動物作爲「寵物」的風潮，飼養同伴動物被視爲一種文化流行的表現，80 年代很多小型品種犬進口到臺灣，牠們的可愛外型獲得飼主的寵愛，同時也爲飼主提供了玩賞以及炫耀的樂趣。90 年代之後，寵物的娛樂玩賞的經濟功能，逐漸轉變成爲今日所指的「同伴動物」的陪伴功能，增加了擬人化的情感價值。隨著社會變遷、生活型態改變、少子化以及人際間距離的產生，近幾年來，人類對同伴動物的態度再度明顯改變；人類開始將同伴動物視爲家人、小孩，這個現象反映在消費行爲以及寵物相關商品以及服務的市場越見多樣化上面，現有的同伴動物消費市場從各式食品到服裝、醫療、旅遊、住宿，甚至近年興起的寵物生命



紀念（殯葬）、長照都爲消費者廣爲接受。據調查報告，臺灣目前的寵物消費市場規模每年預估約有 500 億，而且還有成長的空間。

「寵物」一詞帶有買賣、炫耀以及物化的意味，動物的擁有者是主人，人與動物的關係是主從的上下關係，動物訓練的方式是支配、控制，寵物失寵很可能如廢棄物一般任意棄置。現代人飼養動物的動機與相處後的情感，已經超過物質上的需求，轉爲尋求情感上的親近與依附關係，現在使用「同伴動物」一詞，意味人與動物在心理上的連結以及雙向的關係，人類將動物視爲同伴，人類是動物的守護者或監護人，人類的角色具有關心以及照護的義務，強調對動物生命的愛護與尊重，訓練動物的概念轉爲動物行爲教育，傾向正向鼓勵與獎賞。



同伴動物地位演變

同伴動物飼養的狀況除了世代差異外，也因城鄉環境及原漢族群差異呈現不同對待同伴動物的概念與態度。當代對於人類與動物之間的種種問題與關係的探究，已逐漸納進了人類學、藝術、文學、教育、動物行爲學、歷史、心理學、社會學、哲學、人類醫學以及獸醫學，開啓了跨領域研究，形成人與動物關係學（Anthrozoology）。



如將動物視爲人類的同伴，基於仁慈、公平正義等價值觀論述動物倫理，論述同伴動物是否具有與人類相同的道德地位？如探討人類與同伴動物相互爲伴的效益，如情感連結、角色功能、人格發展、身心治療等。

第二單元 家庭常見的同伴動物

同伴動物的種類繁多，依據農委會統計，除了犬貓以外，目前臺灣有不少人選擇飼養兔子、鳥、魚或天竺鼠等，作爲動物同伴（如下表）。但以家庭而言，犬、貓仍是人類最重要的同伴動物，犬貓不僅爲飼主帶來心理和生理上的益處，亦協助在社區中建立社會橋梁。動物陪伴在我們身邊，降低孤寂感，且與牠們相處互動，可以降低焦慮和恐懼，帶給我們愉快的感覺，達到精神寄託的效果。根據農委會統計，2003 年至 2019 年，國人飼養的犬、貓的總量逐漸增加，家犬數目由 135 萬隻增加到 174 萬隻，家貓數量由 58 萬隻增加到約 73 萬隻（如下表）。可見犬貓和人們之間的相互需要已經發展成生活夥伴中最重要關係的一部分。

2017 年非犬貓類寵物種類（農委會提供）

寵物名稱	百分比
魚	57.32%
鳥	16.77%
鼠	8.08%
兔	5.22%
爬蟲類	2.72%
蜜袋鼯	1.46%



寵物名稱	百分比
昆蟲	1.44%
刺蝟	0.95%
雪貂	0.45%
其他	5.59%
合計	100 %

2019 年度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結果統計表（農委會提供）

縣市別	家犬總估計數	家貓總估計數
新北市	211,383	113,821
臺北市	140,959	123,768
臺中市	150,907	69,986
臺南市	85,038	61,489
高雄市	196,423	79,940
桃園市	131,010	82,349
宜蘭縣	37,904	11,040
新竹縣	46,940	19,530
苗栗縣	41,954	16,782
彰化縣	80,138	30,568
南投縣	51,506	21,175
雲林縣	58,899	15,449
嘉義縣	50,274	15,390
屏東縣	105,977	33,411
臺東縣	31,167	14,779
花蓮縣	33,860	13,240
澎湖縣	4,629	3,212





縣市別	家犬總估計數	家貓總估計數
基隆市	16,812	8,041
新竹市	39,056	21,215
嘉義市	15,584	6,033
金門縣	6,573	2,314
連江縣	448	239
全國	1,537,440	763,771

壹、犬貓的基本生理知識

犬和貓身體構造大都相同，雄性和雌性的性徵也大都一致。但卻因其性別而有不同的生理週期；依食物種類與飲食習慣而有不同形態的消化器官；由於先天的種種獨特性與個別差異，而影響其健康與生命期的長短。飼主必須認識犬和貓的基本生理知識，依其成長階段與活動力提供均衡營養的食物，給予安全乾淨的居住環境，並隨著年齡的增長，隨時評估生理改變所帶來的影響，以提供適當的照顧。

一、生命徵象

動物的生命徵象包括體溫、脈搏、呼吸、血壓等，是可以評估心臟功能和血液循環情況的重要生理指標，正常情況下生命徵象是觀察犬、貓的生理功能是否穩定的參考指標。

（一）犬

幼犬的體溫（由肛門測定）38.5～39℃、成犬 38～39℃；脈搏：幼犬 200 次／分、成犬 70～130 次／分；呼吸：平均 10～40 次／分；血壓：收縮壓約 130 mmHg／舒張壓 75±10 mmHg（視犬種而有差異）。



（二）貓

貓的正常的體溫（由肛門測定）38.0～39.5℃；脈搏：幼貓爲 160 次／分、成年貓爲 120～140 次／分；呼吸平均 20～30 次／分；血壓：收縮壓 125±11 mmHg／舒張壓 89±9 mmHg。

二、骨骼與肌肉

（一）犬

不同的犬種，其體型與外觀有很大的差異，骨骼的成長速度也不同，一旦進入性成熟期後，骨骼即不再成長。犬隻的骨頭之間由韌帶、肌腱與肌肉連接固定，其肌肉的功能主要是支撐身體並賦予活動性，犬隻後肢的肌肉較爲發達，因此具有快速奔跑與跳躍力。由於狗狩獵後必須咬起獵物叼著走，因此頸部肌肉較爲粗壯。另外，狗的肌肉常收縮活動，包括經常仰著頭，利用肢體語言與人溝通；咆嘯時縮起上脣；或搖尾巴表示歡迎，因此部分小肌肉也較爲發達。

（二）貓

貓的骨骼結構，輕而堅固有彈性。肌肉藉由肌腱和骨骼連接，並利用槓桿原理使骨頭可以移動，透過骨骼的連結與分開的作用，讓貓咪可以活動自如。貓的膝關節彎曲和伸展時特別有彈力，所以貓跳躍的高度可達自己身長的 5 倍。貓是狩獵的高手，當貓咪起身時，都是由肘部支撐身體，伸展時利用肘部彎曲的力量來跳躍。貓的腕部由 8 個小骨頭組成，所以腕關節活動時特別靈活，讓前腳攀爬或狩獵時更加容易。



三、消化系統

消化系統由消化道和消化腺兩大部分組成，消化道包括口腔、牙齒、咽、食管、胃、小腸、大腸和肛門。消化道用以進食、消化食物、獲取能量和營養、排出剩餘排泄物等；消化腺幫助食物的消化和吸收。

（一）犬

1. 消化器官

(1) 牙齒

狗在出生 20 日後開始長牙齒，在 6 到 8 週時所有的乳齒就會換齊，共有 28 顆乳齒；6 到 8 個月大後所有的永久齒會全部長齊全，有些甚至需要 2 年時間，總共會有 42 顆恆齒。

(2) 味蕾

味覺是透過舌頭表面的味蕾來判斷味道的一種感覺，不同位置的味蕾對於味覺的感受也不一樣，以人類的味覺爲例，甜味區在舌尖，酸味區在舌頭後半部，苦位區位於舌根和軟顎，鹹味區在舌頭兩側前半部。狗平均有 1,700 個味蕾，具備甜、酸、苦、鹹四種味覺，甜味位於舌尖和舌側，鹹味位於舌側和舌根，整個舌頭都能感覺酸味，對於苦味則不太敏感。

(3) 胃

胃是食物的儲藏室，可以控制食糜進入小腸的速率，以保持容易消化的狀態。狗的胃的 pH 值爲 1～2，胃容量因犬隻體型上的懸殊而有差異，平均每公斤大約在 100～200ml 的容量，胃含有大量胃酸，可以分解肉類、骨及脂肪，在進食後 3～4 小時內，開始將消化物推向腸管，由腸壁吸收到血液中，食物通過消化道的時間大約需要 8～9 個小時。



2. 消化腺

狗的消化腺包括唾液腺、肝臟、胰臟等消化系統附屬的腺體，幫助食物的消化和吸收。其中唾液腺包括腮腺、頷下腺、舌下腺和眶腺共 4 對，含有溶菌酶，舔舐傷口時具有殺菌作用，天氣熱時狗的唾液腺具散熱的功用。胃腺細胞能分泌蛋白酶的消化酵素和鹽酸，並形成胃液，胃液對食物具有殺菌作用，避免食物於胃中腐敗。

（二）貓

1. 消化器官

(1) 牙齒

貓從出生至幼年時有 26 顆乳齒，上頷 14 顆，下頷 12 顆。第 5 個月起開始換牙到第 6 個月後有 30 顆永久齒，即上頷 16 顆，下頷 14 顆。

(2) 味蕾

貓的味覺不是很發達，出生時味覺已經發育完整，但隨著年齡的增長其敏感度會減弱。貓平均有 473 個味蕾，可以感覺酸、苦、鹹、甜味，但對於甜味較不敏感。舌根區對酸味格外覺得刺激，舌尖區能感受鹹味，舌邊緣區對苦味敏感。特別的是，貓有水感受器，能嘗出水的味道。

(3) 胃

貓的胃位於體中線的左側，呈梨形囊狀。胃的 pH 值平均爲 2.5，胃容量大約 300～350 ml，進食後 6～7 小時才能將胃中的食物排空。



犬貓的牙齒差異（詳解犬學編委員會編，高惠芳譯：《犬學大百科》，頁66）

動物	乳齒				恆齒				
貓	門齒	犬齒	前臼齒	總乳齒數	門齒	犬齒	前臼齒	臼齒	總恆齒數
	12 顆	4 顆	10 顆	26 顆	12 顆	4 顆	10 顆	4 顆	30 顆
犬	門齒	犬齒	前臼齒	總乳齒數	門齒	犬齒	前臼齒	臼齒	總恆齒數
	12 顆	4 顆	12 顆	28 顆	12 顆	4 顆	16 顆	10 顆	42 顆

2. 消化腺

貓的唾液腺有耳下腺、頷下腺、舌下腺、臼齒腺和眶下腺共 5 對，唾液裡的溶菌酶能夠除臭、殺菌，保持口腔的清潔衛生，防止進食的肉類腐敗、變質而造成口腔疾病。貓的胃壁上都有胃腺分布，胃腺能分泌鹽酸與胃蛋白酶原。鹽酸是一種強酸，能將吃到胃裡的肉、骨頭等食物加工成糊狀的食糜，以利於腸道對食物中的營養物質進一步消化吸收，鹽酸還可以使胃蛋白酶原轉變成胃蛋白酶，以分解蛋白質。

四、皮膚與毛髮

皮膚是動物身體最大的器官，覆蓋在身體的表面，兼具保護、調節體溫和感覺的作用。人類皮膚厚度爲 0.5～4 mm，狗的皮膚厚度爲 0.5～5 mm，而貓的皮膚厚度爲 0.4～2 mm，犬貓背部和體側皮膚最厚，腹部皮膚最薄，不同區域的皮膚，有不同的功能和特殊的結構。

（一）皮膚結構

犬貓的皮膚由表皮層（最外層）、眞皮層（中層）和底層的皮下組織（大都爲脂肪細胞）所構成。犬貓皮膚的抵抗力比人類的皮膚薄



弱，但有皮毛提供保護和保暖。人類皮膚的 pH 值爲 5.5，犬貓的 pH 值爲 7.5 呈弱鹼性。

表皮層保護犬貓不受環境中物理、化學或生物等因素的傷害；眞皮層賦予皮膚彈性和柔軟的組織，包括汗腺、皮脂腺、毛囊、神經血管等；皮下組織由脂肪和結締組織構成，狗的脂肪數量多，所以很容易抓起狗的皮膚。

（二）毛髮和腺體

1. 毛髮

犬隻的全身幾乎都覆蓋被毛，可分爲較硬的保護毛（上層毛）的和波浪狀的絨毛（下層毛）以及觸毛（鬍鬚）。保護毛在下雨天時有防水功能，並維持狗的體溫；絨毛比保護毛短但數目多；觸毛長在臉頰周圍，對犬隻無特殊作用，但卻是貓維持平衡感的重要器官。

2. 腺體

(1) 犬的腺體

犬隻的汗腺可以分成外分泌腺和頂泌腺。人類藉由外分泌腺排汗調節體溫，而犬隻的皮膚內幾乎沒有外分泌腺，因此不會透過排汗降溫，只能透過喘氣散熱。人類和犬隻都有頂泌腺，人類分布於腋下，犬隻全身都有，以肛門周圍的肛門腺最具代表性，主要作用是分泌費洛蒙吸引異性。

(2) 貓的腺體

貓除了鼻端無腺體外，全身都有腺體。貓的皮膚裡含有 3 種腺體包括泌離腺、外分泌腺和皮脂腺。皮脂腺與毛囊相通，分泌皮脂，在被毛外面形成一層防水膜，使被毛油光發亮；毛囊裡還含有膽固醇，當晒太陽時，陽光使膽固醇轉化成維生素 D，貓舔刷被毛時，可以獲得維生素 D。泌離腺開口於毛囊，分泌乳樣液體，它的香味能吸引異性貓，有種特殊香味進行貓與貓之間的社交。貓的汗腺並不發達，外



分泌腺產生汗液，這種汗腺僅在腳底肉墊上，貓只有在格鬥或緊張時才會出汗，但是貓散失體內熱量主要是通過喘氣，或是舔理被毛時從唾液蒸發。

五、感官知覺

（一）犬

1. 視覺

生物對周遭環境的視覺感知取決於眼睛對光線的處理，一般來說分爲兩層：視錐細胞讓生物能看見顏色，視桿細胞讓生物能在黑暗中看見事物。人類擁有三色的視錐細胞，能夠感知紅、綠、藍 3 色。而犬貓則是二色型視覺，牠們的視網膜中僅有 2 種視錐細胞，有點像是人類的紅綠色盲。

犬在出生後 10～16 天打開眼睛，視力範圍廣，能察覺兩側及背後的情況。犬的遠距視力佳，能敏銳觀察物體的移動，但近距視力差。狗的視網膜（眼睛後方的一種感光細胞），只有 2 種感光細胞，因而只能看見灰、藍和黃色，沒有紅、橘或綠色。

2. 聽覺

犬在出生後第 15～17 日左右，聽覺開始發揮功能。犬的聽覺靈敏度僅次於嗅覺，是人類的 4 倍，並且能聽見人類聽不到的低頻與高頻聲音，能感知各種聲源。

3. 嗅覺

人約有 500 萬個嗅覺接受器，犬的鼻子約有 2 億個嗅覺接受器，因此嗅覺非常靈敏。犬的歸向性都歸功於靈敏的嗅覺，外出時會對經過的路途做嗅覺標記（尿標），讓自己能沿著來時路返家，也是爲了防止其他動物的入侵。靈敏的嗅覺讓雄犬可以判斷雌犬是否發情、獵物的年齡與性別，甚至了解飼主的心情。



4. 味覺

犬的味覺不如嗅覺靈敏，因此主要靠嗅覺判斷食物的好壞。

5. 觸覺

靈敏的觸覺是狗獲得外界訊息重要的管道之一，觸覺更是犬定位的重要手段，犬從出生起就利用觸覺和媽媽或同伴交流，也擅長透過身體的接觸與人類互動。

（二）貓

1. 視覺

通常夜視力好的動物，辨色力都不好，因爲視錐細胞和視桿細胞在眼底的分布是競爭的。貓的夜視力強，由於眼底面積有限，相對只能減少視錐細胞的分布。貓的瞳孔在白天會收縮，以防止強光傷害視網膜，在微光下，瞳孔便能放大以收集更多光線。貓視網膜的視桿細胞對光線明暗變化敏感，視錐細胞能夠分辨顏色，由於視桿細胞比視錐細胞多，所以貓的夜間視力比人類清楚。人類的視錐細胞可以分辨藍、紅、綠色，但是貓的視錐細胞沒有感知紅色的視錐細胞，只能分辨藍、綠色。此外，貓的動態視覺很靈敏，即使很小的東西快速移動，也能精準判斷物體的距離或深度，然而貓卻是超級近視眼，無法看清 3 公尺以外的東西，牠的視力只有人類的 10 分之 1。

2. 聽覺

貓的聽覺非常靈敏，聽力超過人類聽力 2 倍以上；貓的鼓膜發達，能區別距離 15～20 公尺的各種不同聲音。

3. 嗅覺

貓的鼻黏膜內約有 9 千 9 百萬個神經末梢，人類的鼻黏膜內有 5 百萬個神經末梢，所以貓的嗅覺敏感度是人類的 20 萬倍以上。貓最主要是以嗅覺來判斷各式各樣的東西，甚至利用嗅覺分辨其他貓咪的性別與氣味。



4. 味覺

貓的味覺並不發達，貓吃食或舔食時，必須透過味覺和嗅覺連繫緊密，來檢查和辨認食物的味道。

5. 觸覺

貓的鬍鬚是重要的觸覺感受器，鬍鬚稱爲「觸鬚」，毛根上有感覺細胞，當鬍鬚接觸到東西時則會傳到腦部，讓貓判斷是否危險。鬍鬚讓貓能在黑暗中避開障礙物；眼睛上的鬍鬚在貓狩獵時有保護眼睛的作用；長在嘴巴旁邊的鬍鬚，能幫助貓判斷自己是否能通過眼前的小通道；貓手腕下的鬍鬚，能幫助貓咪感知獵物是否還在動，並且有助於確定獵物的位置，以便給予準確的一擊。

六、犬貓的生理期

犬貓因爲性別的不同，因此表現的生理變化與情緒反應也有所差異。此時，飼主必須提供舒適的環境空間，才能讓犬貓避免生理期所帶來的不適或順利進行有性生殖（交配），並得到健康妥善的照顧。

（一）犬的生理期

狗出生後的 3～6 個月是生長發育最快的時期，平均於 6～12 個月達到性成熟，大部分的雌犬於 6～7 月時達到性成熟，但是雌犬與雄犬所表現的生理徵狀有所不同。

1. 雌犬

雌犬發情期的生理變化比雄犬明顯，發情期大約是 14 天，每半年會發情 1 次，接近發情期時，毛色富有光澤、食慾增加、排尿次數增加。發情期的雌犬會煩躁不安、發出求偶吠聲、情緒不穩定等，最顯著的特徵就是陰部有帶血的黏液，也就是生理期，稱爲「出血期」。

雌犬大約在 8～11 個月齡時來第一次經期，經期持續 14 天左右，



經血最初由暗紅色轉換成鮮紅色，再慢慢增加，到第 7 天左右血量最多，經過數日再轉爲淡紅色，後幾天是流微黃的液體，當分泌物慢慢減少至消失後，就會開始排卵，排卵這段時期的雌犬會追求雄犬，通常於出血後的第 12 天，這是進行交配最佳的一天。雌犬每年可以懷胎 2～3 次，小型犬每胎分娩 1～4 隻，多則 6 隻；中、大型犬一般分娩 6～9 隻。

當月經期來的時候，雌犬會將經血舔拭乾淨，因爲狗的經血量通常不多，必要時也可以準備生理褲或護墊。生理期時，狗身體較爲虛弱，飼主應幫狗補充鈣質食物，保暖狗的身體，避免洗澡，若有汙物則用衛生紙擦拭乾淨。

2. 雄犬

雄犬大約在 6～8 個月齡的時候，開始分辨同伴中不同的性別，由於這階段生理和心理狀態尚未完全成熟，對異性的氣味特別感興趣。雄犬在 6～12 月時達到性成熟，雖然雄犬無生理週期，但是發育成熟後的雄犬受到雌犬於交配期時所散發的費洛蒙誘發，會有情緒不安、不服從等表現。

成熟後的雄犬，整年都有性活力，尤其在夏天特別旺盛，隨時都可以進行交配，但仍不建議 15 個月齡前讓雄犬交配，應評估其育種品質。通常，進入 8、9 歲以後的雄犬，生理逐漸衰老，故很少再用來配種。

（二）貓的生理期

貓在 5～6 個月齡時開始發情，季節多發生在春季。發情時，雌貓會發出類似嬰兒哭聲的叫聲（俗稱「貓叫春」或「貓嚎春」），發情期大約是 3 天，也有比較長的，2 次發情間隔期爲 14～21 天，配種最好於 1 歲左右。當雌貓發出特殊叫聲及散發費洛蒙時，雄貓就會



聞聲或是聞氣味而來。雄貓會做出「噴尿」的行爲來劃分地盤「鞏固權力」以獲得更多交配的機會。交配後，誘發排卵，交配後一般在24小時內終止發情，若是沒有交配成功，將連續幾期發情。若雌貓順利受孕，妊娠期爲2個月的時間，就能順利生產。雌貓每年可以懷胎2～3次，每次最多3～4胎。

貳、犬貓常見行為與訊息傳遞

動物和人類一樣都具有心思，會藉由行爲表現出來。然而，行爲的表現都受到先天遺傳和後天環境的影響，當動物從感官接收到刺激訊息，有的會表現固定的行爲模式，這是由遺傳基因控制的本能行爲，如：吸吮的行爲。而後天環境學習的行爲，則是動物在同一狀況下重複受刺激，牠以後的行爲會受先前的經驗刺激而產生改變。由此可知，動物的行爲本身就負責傳達訊息，飼主要多培養與犬貓互動的敏感度與能力，站在牠們的角度才能解讀犬貓的行爲密碼，讀懂牠們的心思。

一、犬常見行為與訊息傳遞

有句話說：「狗是人們最忠實的朋友。」人們和狗長期的相處，情感上產生微妙的改變，狗和人們的關係從朋友昇華爲家人，彼此間相互陪伴。狗不像人類一樣會用語言溝通，但是牠們爲了維持正常的社會關係，常藉由靈敏的感官知覺，進行各式各樣的情報交流，包括視覺的肢體語言，如常見牠們善用靈活的「尾巴」來進行溝通；聽覺的聲音語言如吠叫、嚎叫、哀鳴等；透過嗅覺去判別其他個體留下的氣味荷爾蒙資訊，還有靈敏的聽覺甚至能聽到人所聽不到的頻率。因此犬隻之間的交流遠比我們所想像的複雜多了。犬隻的行爲，表現牠們的心理與情緒，所以我們要先學習如何辨識犬隻的行爲所傳達的訊



息，才能更進一步與愛犬相處。

（一）以尾巴動作表達心情

1. 開心興奮

狗搖尾巴大部分是代表興奮的訊號。狗在開心地準備和人們或其他犬隻互動，表達友善的時候，會保持柔軟且不緊繃地左右大幅搖擺尾巴，此時這隻狗是充滿自信與積極的。當狗的尾巴上舉且小幅度搖擺，表示牠正處於高度警戒的興奮狀態。但應注意，當狗開心過頭時會撲人，興奮過度時常會有漏尿的行爲，因此飼主可以保持平靜的肢體動作與心態，緩慢的與狗兒接觸，等待牠冷靜下來，自然能避免愛犬因爲過於開心、興奮而漏尿，此時若處罰或責罵狗兒可能會讓情況變得嚴重。

2. 生氣憤怒

狗會嗅聞來者的味道，在旁繞來繞去，當對方讓牠感到害怕的時候，鼻頭會皺起來，並發出低吼的聲音，這時候尾巴通常是直立不動的，並且身體呈現緊繃，當狗感受到極大壓力的時候，牠會向對方表示自己的界限，並刻意露出兩支獠牙，希望對方停下行爲。但是當狗遇到沒有選擇，只能選擇反擊的情況時，最常見的前兆是收起獠牙，只露出前方的短牙或沒有露出牙齒時，表示牠已經準備要發動攻擊。

3. 害怕恐懼

幼犬因爲社會化經驗不足，導致會害怕人、車和聲響等。當牠恐懼的時候，尾巴會下垂夾在兩腿之間，神色看起來很害怕、恐懼甚至畏縮，展現出對人的不信任，並發出「嗚嗚」的叫聲。當我們做出讓狗出現這樣動作的時候，應該停止當下行爲。若是想接觸這樣的狗，應當遠遠的蹲下，保持側身而不直接面對牠，同時眼神保持柔和，等待牠慢慢靠過來，再緩緩地伸出手背讓牠嗅聞你的味道。切記！不



要輕易去接近牠，假如狗的恐懼情緒過於強烈時，可能會因爲自我防衛，而產生攻擊的行爲。

4. 哀傷失落

當狗過於寂寞、身體不舒服或是覺得被忽略，因而感到哀傷的時候，尾巴會下垂。同時爲了讓別人知道牠的情緒，同時會發出悲鳴的聲音，來吸引其他人的注意。雖然狗在一般的情況下尾巴也會自然的下垂，或是因個體身體結構位於自然位置（如柴犬的捲曲尾巴自然位置就相對其他犬種較爲高處），但身體其他部位或行爲也會一併表達情緒。上述主要是以情緒會有什麼樣的尾部動作表現，而不是經由尾部動作就代表一定是什麼情緒。



尾巴反應狗狗的情緒

（二）作標記建立自己的領地

犬隻具有領地感，往往會將居住環境當作自己的領地，常會吠叫警示陌生人或其他動物不能靠近自己的空間範圍，此行爲也常見於爲了確保生存資源的流浪犬群。領地可以爲個體或群體所擁有，當外來狗或陌生人闖進領地時，群體中的狗會謹慎守護著區域，或以警戒的



態度直接驅離。

部分狗會沿著平時行走的路線，在一些樹幹、路燈下或角落裡撒少量的尿液，以氣味（尿標）來標誌牠的活動範圍或移動方向，用以與其他經過的犬隻傳遞訊息，此行爲無論雄犬或雌犬皆會發生，而在發情期的雌犬會有更高的發生頻率。氣味本身不具有威脅作用，而氣味新鮮度則告訴其他個體經過此區域的頻率，其他犬隻可以選擇避免衝突而離開，或是進而尋找有興趣互動的對象。

（三）以靈敏的嗅覺認識對方、環境和人

狗的嗅覺非常靈敏，狗和狗之間常常透過嗅聞彼此的體味進行交流，經由排泄物中的荷爾蒙氣味，即可辨別這隻狗的性別、身體狀況及年齡，想要獲取更多身體訊息時，特別會去嗅聞外生殖器的部位。犬隻同時藉由味道來分辨人事物，因此嗅覺是犬的溝通工具之一。當狗到一個陌生的地方，第一件事是先聞聞環境的味道，藉由味道來確認與分辨新的環境。當然人想與狗認識的方法之一，就是可以嘗試把手背伸出來讓狗選擇是否要來嗅聞，或是讓狗舔你的手背來獲得更多氣味訊息，這樣就可以建立基本的友誼。

（四）露肚子表示服從和信賴

犬隻是社會性的動物，生性好群居，在群體生活中有特定的關係。狗主要以家庭爲核心結構，但也允許其他適合融入的個體加入群體共享資源，因此沒有明確的位階表現。以年齡層來觀察，青壯年犬較多會負擔警戒與保護的工作，老幼犬隻則屬於被保護的角色，整體來說，犬隻的社會性結構具有相當的複雜度。在遇到衝突情況時，會由一方表示避免衝突而翻身露出肚子的動作，可能同時會伴隨搖尾巴、眼神撇開等釋出善意的動作。大型狗在與幼犬或小型狗玩耍時也會故意躺著，讓小狗騎在自己的身上；或是兩隻狗兒在玩耍時也會偶



爾出現翻身露出腹部的動作，這種是屬於在遊戲時出現表達友善或緩和情緒的行爲。若是對人做出露肚子的動作，則要注意人的動作是否造成威脅，儘管長期相處下來狗兒會知道人不一定會造成傷害而學習成爲一種互動行爲，但仍要知道翻身露肚子有其他用意，避免可能發生的衝突或因恐懼而造成攻擊。

（五）遇到挑釁有主動攻擊的行為

狗一般不會主動攻擊人，但因爲狗是群體的動物，當自己或同伴遇到威脅時，牠會爲了保護其他的夥伴而發動攻擊。同時部分品種或基因特性的狗有較強的領地意識，一旦聞到陌生的氣味，會即刻吠叫，如果侵入的犬隻或陌生人不表現出具有「威脅」動作，而是主動離去，就會相安無事；反之，讓狗感到恐懼時，大腦會進入反射性地攻擊或逃離模式，若是無處可逃的時候，則會選擇迎面而戰，而出現攻擊的行爲。

（六）發出不同的吠叫聲表達當時情境

狗吠叫的原因很多，依所面臨的情境、對象、狀況而定，而吠叫的音調、頻率因體型的差異有所不同，吠叫過程也表達當時的情緒。一般來說，中型犬吠聲高而尖銳，大型犬吠聲粗而低沉。挪威資深行爲專家暨訓練師吐蕊．魯格斯（Turid Rugaas）將吠叫大致上分爲6種類型：警戒，通知群體，要求對方離開或是保持距離；恐懼，連續且急促的吠叫，表示緊張及害怕；防禦，爲了保護自身安全，可能同時伴隨低吼聲、皺起吻部及露出犬齒，告訴對方停止行爲及遠離；挫折，也代表壓力的吠叫，固定頻率且長時間的吠叫；興奮，過於開心時狗也會發出吠叫聲，同時伴隨著身體表現興奮的動作；習得的吠叫，因人爲或環境習得的吠叫。狗相互攻擊或憤恨時會低聲呻吟，表示厭惡或憤怒，可能包括恐懼及防禦型吠叫；當狗被欺凌時會發出

「嗷嗚、嗷嗚」的哀叫，表示求救和求饒；當幼犬離開母犬、感到寒冷或生病時，會發出「哼哼」的高調聲音，表示害怕和痛苦；當犬悲傷時，會發出鼻音，表示悲傷和難過。

（七）發出安定訊號化解衝突

狗是群居的動物，天生具備化解衝突的社會技巧，當牠們感受到緊張、不自在的時候，狗會使用肢體訊號來安撫自己、釋出善意給其他的人或犬隻，讓牠們感到安全，以預防衝突，吐蕊．魯格斯稱狗的這種肢體語言爲「安定訊號（calming signals）」，意即犬隻安定自己感受到的壓力與不安，或緩和對方的壓力並釋出善意，以下整理《狗狗在跟你說話！如何看懂毛小孩肢體語言》書中提及狗兒常使用的安定訊號：

動　作	說　　明
撇　頭	兩隻狗見面時，同時撇頭看同一個方向，表示善意；若有人突然走到狗前面，狗狗會撇頭表示不自在。
繞半圈	狗對著某人或隻狗繞半圈時，是狗表達不安與避免衝突的訊號。
舔　舌	狗通常舔舌的速度快，較不容易觀察，當對著狗發脾氣或大聲罵牠時，狗會出現舔舌的動作。
緩慢移動	當有人大聲或以憤怒的語氣叫狗狗時，狗會緩慢移動，表示希望對方安定下來。
坐　下	當狗感到不安或緊張時會背對著對方坐下。
打呵欠	因打哈欠是生理表現，故也是較難觀察的訊號，當狗不安或緊張時有時也會打哈欠。
嗅　聞	嗅聞是狗的本能，但若是出現假嗅聞的動作，可能是一種安定信號，此時狗會將重心壓低朝前，眼神卻觀察對方（人、事、物）。



動　作	說　　明
轉身	當面對威脅情境時，狗會轉身避開以降低衝突，轉身動作是一種較強烈的安定信號。
躺下	為了順服及安定他者時，狗在地面上四腳朝天或肚皮貼近地面。
搖尾巴	當狗向對方示好，請求對方冷靜，會朝著你壓低身體前進，但伴隨著哀鳴或尿尿。
邀玩	若是狗狗想跟陌生狗做朋友或是遇到非同類動物（如牛或馬），通常會站著不動，壓低前半身，同時有撇頭動作。一般邀玩動作與安定訊號邀玩動作不同，一般邀玩動作狗兒會東跳西跳，但安定訊號為站著不動。



狗兒常使用的安定訊號

（八）騎乘動作的行為語言

無論是幼犬還是成犬經常可以看到牠們騎乘的動作，但其目的和表現都不一樣，大部分的騎乘動作與壓力有直接關係，如興奮或挫折情緒的轉向行爲，無論雄犬或雌犬都會出現此行爲。若是兩隻幼犬玩



要時常有互相輕咬、騎乘動作，可能是遊戲時過於興奮的表現。成年的雄犬表現騎乘時有兩種情況：一是在群體中企圖定位自己的社交優勢，但同時也可能與社交經驗不足及壓力相關；另一原因是爲了與發情的雌犬交配。但是，雌犬只有在發情高潮時才允許雄犬騎乘到自己身上，甚至雌犬爲了調情，會用身體摩擦雄犬並翹起尾巴站立，此時爬跨的雄犬受到刺激，就會進行交配的行爲。

（九）高齡犬的退化性行為

當家中的狗漸漸步入老年，與主人的互動減少，對打雷、暴風雨等聲音很敏感、很懼怕，因此會有噪音恐懼症（noise phobias），情緒上容易變得焦慮、害怕，老年疾病也接踵而至。

有些老狗因生理功能漸漸退化，可能會因爲身體疼痛，便溺次數變得頻繁，聽力、視力減退，學習能力缺失、社交能力退化、食慾改變，以及神經系統的改變，會讓老犬焦躁不安，在家中來回踱步，晚上的時候，有睡不安穩（nocturnal restlessness）的情形。

12 歲以上的老齡犬，約有 62% 會發生「犬認知功能障礙」（canine cognitive dysfunction, CCD），類似我們熟知的老年癡呆症的症狀，如：容易搞混方向或是喪失方向感、反應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活動力明顯降低、專注力降低等等，進而影響行爲、身心與生活品質。

二、貓常見行為與訊息傳遞

人們常說：「貓是高冷的動物。」你是否也會覺得貓咪有的時候對你似乎也是愛搭不理的呢？貓咪眞的這麼冷漠嗎？其實每隻貓咪都有其不同的個性：有的沉靜，有的驕傲，有的愛玩，但無論是哪一種性格，都不免帶有神祕色彩。其實貓和人一樣都是獨一無二的，只是他們的表達方式有所不同。飼主只要留意種種訊號，嘗試了解牠們的



想法及行爲所要傳遞的訊息，這樣不僅能夠拉近與愛貓的距離，更可以給貓咪一個友善的生活環境。

（一）貓咪的肢體語言

貓咪的肢體語言，可由臉部表情、耳朵位置、尾巴擺動來觀察。貓咪若是待在熟悉且安全的環境時，身體肌肉及臉部的表情線條是放鬆的狀態，而且尾巴是慢而有規律的擺動。有些貓咪不高興的時候，耳朵只會稍微往後或在正常的耳位，背部及尾巴的毛不會豎起來，但尾巴會快速的擺動。貓咪在緊張或害怕的時候，瞳孔會放大變圓，耳朵會往後或往旁下壓，臉部表情變得僵硬；身體會壓低，有時會趴下，尾巴捲在兩腿之間。貓咪生氣的時候，背部及尾巴的毛髮會豎起來，尾巴會下垂，背部會微微弓起；有些貓咪甚至會張開嘴巴露出牙齒並發出哈氣的聲音。

（二）發出「呼嚕呼嚕」的聲音

貓咪被飼主撫摸時，最常發出「呼嚕呼嚕」的聲音，看起來好像眞的很舒服的樣子。飼主普遍認爲貓咪只有在開心或感到滿足時會發出「呼嚕呼嚕」，事實上貓打「呼嚕」不只是開心、愛意的表達，有時還代表在陌生環境中焦慮的情緒，此時「呼嚕」是牠們「求助」的表達的訊號。

貓咪也會透過呼嚕所發出的震動促進骨骼生長和傷口癒合，並有助於情緒的穩定，達到自我慰藉功能。貓咪在緊張時，發出「呼嚕呼嚕」聲，安慰自己「不會有事」；母貓藉由「呼嚕呼嚕」聲引導初生的幼貓找到吸乳的位置，並可減緩母貓在哺乳過程中的疼痛，小貓也會藉由呼嚕聲回應母貓的餵養與梳理。

（三）喜歡磨蹭人的臉、腳或是邊走路邊磨牆壁

每隻貓的內心都有一張標記的「氣味地圖」，標示並劃分出飲



食、排泄、休憩、遊戲等處，假如飼主回家後發現：貓咪靠過來摩擦主人的臉或在腳邊蹭來蹭去，並且把尾巴繞在你的小腿上，這是貓咪喜歡你的行爲；有時也會發現這個動作的對象居然擴及牆壁、梳子、鞋子等物體，其主要原因就是貓咪透過磨蹭分布於頭部、臉頰、下顎、側身等處的腺體，來達到「標記」及「交換」氣味的目的。

（四）慢慢地眨眼睛

貓因爲臉部肌肉少，表情不像狗一樣豐富。但是，當牠們開心或放鬆的時候，會「慢慢地眨眼睛」。假如貓咪近距離的看著你，再緩慢的瞇起眼睛看著你，這表示貓咪和你之間的關係非常親密；若是貓咪與人四目交會後，緩慢閉眼，則表達安心與滿足。貓對同類也會發出這種信號，或是當體內代表壓力的激素下降的時候，牠也會自動做出慢慢地眨眼睛的行爲。

但是，當貓咪長久地「不眨眼睛」地盯著你看的時候，這可能一種防禦情緒的體現，說明牠對你並不熟悉。如果牠瞇著眼睛看你，說明牠正處於害怕或恐懼的情緒中。

（五）用各種叫聲形成溝通的語言

貓是很安靜的動物，貓之間很少用「喵」叫互相溝通。但是由飼主所飼養的貓發出「喵」叫聲的頻率非常高，而且有各式各樣不同的叫聲。當主人呼喚牠時，會發出一聲比較短促的「喵」，代表牠聽見了；當飼主準備外出時，會用鼻子哼出撒嬌或捨不得分離的「喵嗚」聲；貓發現會動或有興趣的東西，會發出「唔喵唔喵」，表示非常開心；「唔～唔」像狗一樣發出低吼的聲音，多半出現於進食的時間，代表擔心食物被分食，這時不要驚動牠；「嘶哈～」是貓受到威脅時發出的聲音，此時情緒高漲，所以要儘量緩和其情緒。





（六）經常躺下露肚子

貓咪躺下來翻滾、露出肚子的模樣很可愛，代表牠對所處環境與互動的人是完全放鬆的狀態，尤其對「特定」對象表現出信任感。如果貓咪露出肚子，同時前腳還向上舉高，露出「萬歲」的動作，代表牠很放心、滿意眼前的小窩，也打從心底的滿足。當貓咪與其他同類發生衝突或遊戲時翻滾露出肚子，代表著保護自己的姿勢，因爲露出肚子讓對方沒機會掐住頸、背部，並可適時翻轉逃脫。

（七）夜行活動的天性

貓咪屬於晨昏性的動物，白天通常睡 12～16 個小時左右，常在晚上至清晨的時候活動。每當清晨 4、5 點的時候，即一個勁的對飼主撓撓背、腳，舔舔主人的臉，有時還會到處行走，若是把牠放在貓籠裡還會使勁的叫，到了晚上還是精力旺盛不停歇的活動，這是本能驅使牠做出自然的行爲。因家貓的祖先是「非洲野貓」，已經習慣從黃昏到清晨這段時間捕捉獵物，雖然家庭飼養的家貓已經不再需要狩獵，但野生的習性仍保留在生理時鐘內。

貓咪還保有天生的習性，開始養貓時，飼主應該從從貓咪的角度思考，需要時間讓貓咪適應人類的生活型態。貓的睡眠通常不會一次睡足，可以分成很多個階段，只要被人飼養一段時間後，貓咪也會適應主人的作息。

（八）貓咪經常磨爪子

貓咪也像狗狗一樣有磨爪的行爲，貓咪常用貓抓板磨爪子。貓咪磨爪具有其雙重意義：一方面是因爲磨爪子讓自己的爪子更鋒利，另一方面是貓的前足後面隱藏著汗腺，所以貓咪會經常在出沒的地方磨爪子，留下自己的氣味作爲標記。飼主給予貓抓板時，應選擇範圍夠大、高度適合、穩固性好、高密度專業的瓦楞紙、地毯類或麻繩等材



質製成的貓抓板，同時要環保無汙染、健康又結實耐用，才能引起貓咪的注意力，幫助貓咪修理爪子，也不會磨傷爪子。



貓常見的身體訊息

參、犬貓常見的疾病

犬貓身體不舒服時，不能像人們一樣用語言表達自己的徵狀與不適，只能靠飼主細心觀察牠們的求救訊號。而精神和食慾不振最有可能是患病的先兆，若飼主未能及早發現，隨時都有可能從小病轉變成大病而危及生命喔！

一、犬常見的疾病

（一）犬小病毒性腸炎

犬小病毒性腸炎是臺灣地區犬隻最常見、發病率和死亡率高的急性病毒性傳染病，病原是犬小病毒（*Canine Parvovirus*）。所有年齡



的狗都有可能感染，但以幼犬感受性特別高。病毒在自然環境中存活力強可長達 5 週，故容易經由接觸汙染的糞便感染犬隻，主要侵害腸胃道，最後可能導致心肌炎造成猝死。臨床症狀爲發燒，幾天後出現嘔吐、腹痛、腹瀉等，並排出惡臭的血便。犬隻如染病，須以支持療法，補充電解質及水分，來維持生理機能及控制症狀。

（二）犬冠狀病毒感染

犬冠狀病毒感染症由犬冠狀病毒所引起，類似胃腸炎爲主要症狀的傳染病，傳播快速。病毒通過病犬的糞便或口徑傳播。平常可以施打預防針增加抵抗力，避免感染。臨床症狀爲腹瀉、嘔吐、厭食、發燒、抑鬱，糞便爲淡橘色並發出惡臭。此病發生率高，死亡率低，成犬可以自癒，幼犬容易在症狀消失後的 2～3 週復發，治療方式採取增強免疫力和支持療法進行，治療效果良好。

（三）腸道寄生蟲

犬隻常見的腸胃道寄生蟲有蛔蟲、鉤蟲、鞭蟲、絛蟲、梨形蟲，通常可以從狗的糞便中觀察是否有寄生蟲，常見的症狀有皮膚發炎、貧血、體重下降、毛色黯淡、暗血色焦油狀的糞便，嚴重腹瀉、脫水、營養不良等等。傳染途徑多數爲吃進蟲卵、跳蚤導致，或接觸到汙水所感染，例如：蛔蟲的成蟲產卵後蟲卵隨糞便排出體外，經過 1 至 3 週成熟後就感染給其他動物。幼犬在母犬子宮內就已經感染，所以治療蛔蟲要從治療懷孕的母犬開始，幼犬出生後繼續接受治療；絛蟲蟲卵以跳蚤爲載體，犬隻可在舔舐皮毛上的跳蚤時吞進蟲卵而感染，治療方式爲絛蟲專用藥物並配合控制跳蚤，並以定期驅蟲爲主要的預防方式。

（四）異位性皮膚炎

狗感染異位性皮膚炎原因很多，大部分與遺傳或環境有關，可能



因爲皮膚本身乾燥或是因爲膚質較弱，容易引發過敏反應。而皮脂腺不足，塵蟎或黴菌直接接觸皮膚，也是引發過敏性反應的重要因素之一。症狀出現在耳朵或眼睛、腋下、關節內側皮膚較柔軟的部位。初期症狀只有搔癢，後導致脫毛、皮膚紅斑、毛髮或皮膚變黑。飼主平日應定期保養及梳理犬隻的皮膚，若發現有皮膚病，在未嚴重前，應加以治療避免變成慢性皮膚病。

（五）傳染性氣管支氣管炎（犬舍咳）

傳染性氣管支氣管炎俗稱犬舍咳，根本病因是由博德氏菌支氣管敗血症桿菌（*Bordetella bronchiseptica*）或犬副流行性感冒病毒所引起，或兩者引起的混合感染，通常細菌或病毒存於病犬的分泌物中藉由空氣散播，常見的臨床症狀如：突發性咳嗽、乾咳、輕微水樣的眼鼻分泌物。犬舍咳疾病的本身並不嚴重，病犬通常在 10～14 天內會自動痊癒，如果沒有，則要立刻求醫，因嚴重者可發展成細菌性肺炎，出現厭食、沉鬱、發燒等症狀，最後可能致死。接受疫苗注射是防治犬舍咳的最好的方法，目前獸醫將疫苗噴在狗鼻腔內部，刺激產生對抗感染的抗體。

（六）傳染性肝炎

犬傳染性肝炎是由犬傳染性肝炎病毒（腺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敗血性傳染病，嚴重發病可於 1 天內死亡。傳染性犬肝炎與人類的肝炎無關，可感染於任何年齡、性別及品種的犬隻，且各個季節都有可能發生。本疾病由接觸含病毒的分泌物而感染，患病死亡率高，復原後仍可於尿液中排出病毒長達 6 個月之久，且此病毒對環境抵抗力強，可藉由外寄生蟲傳播。

傳染性犬肝炎臨床症狀有厭食、抑鬱、發燒、嚴重凝血不良、腹痛、黃疸、肝功能受損嘔吐、下痢、出血斑、結膜炎等症狀。其預防



的方法是疫苗注射，加強環境衛生，保持清潔乾燥，並定期消毒。目前尚無特殊藥物治療，主要採取症狀治療和支持療法，初期可打高免（抗病）血清，中期防止感染可注射廣效抗生素。

（七）蜱感染

蜱，又名蜱蟲、壁蝨、扁蝨、蜚蠊、草爬子，是一種體形極小的蛛形綱蜱蟎亞綱蜱總科的節肢動物寄生蟲，呈褐色。不吸血時如米粒大小，吸飽血後有指甲蓋大。宿主包括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和兩棲動物類。壁蝨好發春、秋兩季，用口部吸取犬隻的血液，犬隻皮膚受刺激會出現刺瘙發炎症狀。壁蝨在吸血過程還會傳播致病的微生物，犬隻可能出現急性或慢性症狀，例如：食慾不振、發燒、喘氣、呼吸困難、昏睡、黃疸、體重下降、流鼻血等，因此發現犬隻身上有壁蝨時，可用鑷子或壁蝨鉤清除壁蝨，千萬不要擠壓。飼主平時可爲犬隻戴上防蚤頸圈，並定期施以除蚤滴劑預防壁蝨叮咬。

二、貓常見的疾病

（一）貓泛白血球細胞減少症（貓瘟熱）

貓泛白血球細胞減少症又稱貓瘟熱，由貓細小病毒（*Feline parvovirus*）引起之泛白血球減少症，是一種貓科動物急性高度接觸性傳染的傳染病，亦可經由吸血昆蟲或蚤類傳染，幼貓最易感染此病。臨床症狀爲厭食、高燒、持續性嘔吐、深褐色血痢，最後因白血球數急遽減少及出血性腸炎造成脫水和失血而死亡，死亡率約 25～75%。本病毒十分頑強，甚至會穿過胎盤傳染給幼貓，所以母貓最好於懷孕前接種貓瘟死毒疫苗。貓瘟熱目前尚無特效藥可以治療，對未發病的貓施打抗病毒血清緊急預防注射，使其獲得被動免疫力。

（二）貓氣管支氣管炎

貓氣管支氣管炎是氣管、支氣管黏膜在各種致病因素下，所發生



的急性或慢性炎症。主要是受到冷空氣刺激或吸入帶有刺激性的粉塵、氣體或吞嚥時異物誤入支氣管而造成，其次是微生物感染、寄生蟲侵入，如：貓鼻支氣管炎。臨床症狀有咳嗽、呼吸困難、胸部聽診有雜音，多好發於老貓與幼貓。預防方法應注意貓的居住環境通風與保暖，採取症狀治療，以消炎、祛痰、止咳爲主。

（三）貓哮喘

貓哮喘是一種對環境中過敏原的過敏反應，貓的急性呼吸道疾病和人的支氣管哮喘類似，貓哮喘會出現咳嗽、喘氣、運動不耐、呼吸困難等症狀，氣管持續發炎時會持續腫脹，導致分泌物過多形成的黏液栓子阻塞氣管。若貓暴露在過敏原中，持續吸入過敏原，會造成氣管平滑肌收縮與發炎，而讓貓咪無法吐氣，導致肺氣腫或呼吸障礙。預防貓哮喘的方法爲飼主應使用空氣清淨機、避免使用會產生灰塵的貓砂，儘量減少過敏原的產生。採取抗生素和類固醇及支氣管擴張劑治療，呼吸困難時給予氧氣。

（四）貓粉刺

貓粉刺就是貓的青春痘，大多發生於成年貓或老貓，主要長在下巴，會出現脫毛的症狀以及長出小頭粉刺，若有細菌感染的話就容易發炎。長粉刺的原因，可能是因爲食物中的脂肪含量過多或過少、貓本身體質或毛髮清理不乾淨所造成，通常只要清潔患部或是使用藥用洗毛精就可以治癒。

（五）貓白血病

貓白血病是由貓白血病毒（*Feline leukemia virus*）和貓肉瘤病毒所引起惡性腫瘤性傳染病。在貓所有的傳染病媒中，此病毒是傳染性最高的一種，即使是與患貓接觸一次即有可能感染此病。

本病可以感染不同性別、品種的貓，好發於幼貓，其臨床症狀包



括體重下降、貧血、發燒、齒齦炎、下痢等，但由於程度不同，使診斷非常困難，必須藉助血液檢查來判斷。貓白血病不會傳染人類，但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AIDS 病毒）類似，均會引發免疫抑制作用，並導致淋巴瘤、白血病、貧血、腎功能不全等，此病毒也能以靜止狀態在貓兒骨髓中潛伏數年後再發病。

（六）貓心絲蟲病

貓心絲蟲病主要的傳染媒介爲蚊子，蚊子叮咬貓後，經由血液將心絲蟲感傳染給貓咪，傳染年齡爲 3～6 歲。貓心絲蟲病的慢性症狀爲間歇性嘔吐、呼吸過快、厭食、嗜睡等；有些貓會有急性症狀，如心跳過快、暈厥或突然死亡，治療方式大多不需要特殊的藥物治療，待心絲蟲在 2～3 年自行老化死亡，若貓咪出現肺部的臨床症狀時可以使用類固醇治療。

（七）傳染性腹膜炎

傳染性腹膜炎在近幾年已經成了臺灣貓咪死亡的第一大殺手，死亡率約達 89～90%。臨床症狀爲發高燒、食慾喪失、腹圍增大、腹部有硬塊，若胸腔積水時會造成呼吸困難，甚至會有慢性腹瀉與嘔吐的情形，發病後存活率很低。目前尚未發現致病原，學者認爲可能是腸胃道內冠狀病毒發生突變所感染，目前全世界有一種點鼻劑疫苗，可以預防外來的冠狀病毒進入體內，但卻無法控制已經進入體內的冠狀病毒。

三、人畜共通的傳染病

（一）狂犬病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人畜共患的急性接觸性傳染病，狂犬病毒大量存活在病犬的唾液腺內，其次分布在腦及肺內，當病犬咬傷健康的人畜時，其病毒進入體內而感染發病，此病無季節性，任何



年齡的犬隻均能感染。感染犬病的病犬，潛伏期一般爲 2～8 週，有的可長達 1 年或數年，臨床上主要的症狀爲疼痛、頭痛、怕水、對水產生幻覺，最後則會死亡。狂犬病的防治主要是每年接種 1 次狂犬病疫苗，若被可疑的病犬咬傷時，要立即消毒，臺灣已有 3、40 年未發生狂犬病例。

（二）萊姆病

萊姆病是世界上廣泛分布的人畜共患蜱媒細菌性傳染病，病原體是波氏疏螺旋體，傳染媒介是蜱類。當蜱叮咬和吸吮動物或人的血液時，便把寄生蟲的螺旋體輸進動物或人的血液，並在體內自我繁殖，從而引起人畜發生萊姆病，其病好發於春日季節交替時的 5、6 月。主要症狀包括關節腫脹、心肌炎和腎炎，發燒時食慾減退、精神抑鬱等。預防萊姆病最主要的關鍵是驅除蜱類，防止被蜱類叮咬，對病犬可用四環素、青黴素等治療，療程約 2 週，早期治療療效更佳。

（三）鉤端螺旋體病

鉤端螺旋體病是由致病性鉤端螺旋體引起人畜共通傳染病，常見病原菌有黃疸型及出血型 2 種，病原從患犬的尿液排出體外後，經口或皮膚黏膜直接侵入動物或人體而感染。本病的潛伏期 5～15 天，以腎炎爲主要的特徵，症狀有厭食、抑鬱、發燒、肌肉疼痛，若引發尿毒症，會出現急性腎衰竭或脫水狀況，若侵犯肝臟，15% 會出現黃疸，病程爲 5～7 天，最後昏迷而死亡。假如病犬感染出血性黃疸鉤端螺旋體症狀更嚴重，表現有高燒、嘔吐、血便、眼結膜與口腔黏膜充血，70% 患犬出現黃疸、呼吸急促、心律不整、多數衰竭而死，病程 2～3 天，若能撐過 1 週以上則可以自癒。

（四）結核病

結核病是由結核分枝桿菌引起人犬共患的一種慢性傳染病，以多



種器官形成肉芽腫和乾酪樣鈣化結節爲主要的症狀。結核分枝桿菌的病原可以分爲人型、牛型、禽型 3 種，犬均可感染，但禽型較少見。本結核桿菌屬於需氧菌，不產生芽孢及芽膜，格蘭氏染色爲陽性，對外界抵抗力強，不耐熱，用消毒藥約 4 小時可被殺死，而在 70% 酒精或 10% 漂白粉中很快被殺死。主要症狀常午後發熱、嗜睡、無力、食慾不振等，嚴重時會呼吸困難、扣診時胸部有濁音，如果發生肺空洞時，可以聽到拍水聲且呼出氣體有惡臭。本病採抗生素治療有效，如紅黴素、四環素、卡納黴素等。

（五）貓抓熱

貓抓熱是一種亞急性自癒性的細菌性疾病。患者常因被貓抓、被咬，造成傷口出現紅色丘疹、膿、水泡等，約 1～2 星期後傷口附近的淋巴結會腫脹且疼痛，並有發燒、頭痛等症狀。治療方法：傷口立即消毒處理，免疫力正常的人，採口服藥治療 2 週，若免疫抑制者至少治療 6 週；貓則給予抗生素以幫助病原菌的清除。

（六）貓疥癬蟲症

貓疥癬蟲症由貓疥癬蟲寄生所引起的疾病，是人畜常見的傳染病。貓咪感染時，在臉及耳朵邊緣可以看到脫毛症狀，也會有痂皮產生。由於貓疥癬蟲會在貓的皮膚上鑽孔寄生，所以貓會有劇癢感，甚至皮膚出血，一般採用外用洗劑或除蟲滴劑治療。人類則是因爲直接接觸、受到從被毛中掉落的蟲體感染，會有強烈的劇癢感和起疹子。

（七）弓漿蟲

弓漿蟲，又稱弓形蟲、弓蟲、龔地弓形蟲，是一種寄生蟲。病原體爲弓漿蟲的傳染病，有 200 種以上的哺乳類、鳥類和人類都會被感染，若孕婦感染弓漿蟲會導致流產、胎兒受到傷害，嚴重會造成死胎。弓漿蟲感染也是愛滋病患重要的死因之一，是重要的人畜共通傳

染病。貓因爲吃進含有囊胞的鳥類或老鼠而被感染；人類是因爲吃進帶有囊胞而未煮熟的肉類或蔬菜。成貓和人感染弓漿蟲病時無明顯的症狀，會自行恢復或形成抗體，若有臨床症狀爲厭食、發燒、嗜睡、痙攣、以黃疸最爲常見，幼貓會因爲急性感染而死亡。對貓咪採用口服抗生素 4 週的治療，對人則採用口服藥或注射方式治療。

（八）貓體內體外的寄生蟲

寄生蟲感染是新進小貓常見的疾病寄生蟲，寄生蟲不但會感染貓咪，也會傳染給人，屬於人畜共通的傳染病。寄生蟲一般分爲體內寄生蟲，有迴蟲、球蟲、絛蟲、梨形鞭毛蟲及心絲蟲等；體外寄生蟲有跳蚤、疥癬蟲等。其症狀常見嘔吐、下痢、糞便中發現蟲體，若幼貓感染可能會有腹部膨大的情形；成貓感染後通常無症狀或直接排泄出蟲體。其預防方法爲平日應給貓咪驅蟲藥，1 個月使用 1 次；若是球蟲應使用口服藥；若是絛蟲則給予體外滴劑。

肆、犬貓的年齡

喜愛犬貓的飼主，和犬貓朝夕相處，培養出水乳交融的情感，犬貓就如同家人一般，已經成爲生命的共同體，所以飼主都會想知道犬貓的生命期有多長？希望給予更健康的照顧與良好的生活品質，增加與犬貓共同生活與相處的時間。

一、犬的年齡

人類的平均壽命大約是 80.4 歲（內政部，2018），小型犬與貓的平均壽命是 15 歲左右，大型犬的平均壽命則大致爲 10 歲。另外，狗依體重來分類體型的大小，小型犬 9.5 公斤以內，中型犬約 9.6～22 公斤、大型犬約 23～40 公斤，同時體型大小亦影響壽命的長度。以 1 歲爲例，各犬型都約略等於人類 17 歲（有的大型犬爲 12 歲），



幼年時差異比較不大，但是到了 10 歲漸漸就有差異。第 10 年時，小型犬的年齡約等於人類 56 歲，中型犬爲 63 歲，大型犬爲 75 歲，隨著年齡的增長其差異更顯著。

狗與人類的年齡換算表（犬學編輯委會編，高惠芳譯：《犬學大百科》，頁 127）

狗的年齡	小型犬	中型犬	大型犬
1 個月	1 歲	1 歲	1 歲
1 歲	17 歲	17 歲	12 歲
2 歲	24 歲	23 歲	19 歲
3 歲	28 歲	28 歲	26 歲
4 歲	32 歲	33 歲	33 歲
5 歲	36 歲	38 歲	40 歲
6 歲	40 歲	43 歲	47 歲
7 歲	44 歲	48 歲	54 歲
8 歲	48 歲	53 歲	61 歲
10 歲	56 歲	63 歲	75 歲
12 歲	64 歲	73 歲	89 歲
14 歲	72 歲	83 歲	103 歲
16 歲	80 歲	93 歲	117 歲
18 歲	88 歲	103 歲	131 歲
20 歲	96 歲	113 歲	145 歲

二、貓的年齡

關於貓的年齡的換算方式，按照 2010 年美國貓病醫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Feline Practitioners, AAFP）對貓的年齡定



義爲：

6 個月以下，kitten，小貓。

6 個月～2 歲，junior，少年。

3 歲～6 歲，prime，青壯年。

7～10 歲，mature，中壯年，熟齡。

11～14 歲，senior，老年，某些身體部位開始老化。

大於 15 歲，geriatric，步入眞正的老年。

關於犬貓的年齡，可對照參考。若是將各個年齡的犬貓，換算成相對應的人類年紀，飼主就比較能夠感同身受毛小孩的各個年齡分層以及身體健康狀態了！

犬貓年齡與人年齡對照表（蘇碧玲、詹東榮著：《小動物常用藥品學手冊 2》，2017）

犬齡	人齡	貓齡	人齡
0.5 歲	7 歲	0.5 歲	15 歲
1 歲	17 歲	1 歲	18 歲
2 歲	24 歲	2 歲	25 歲
3 歲	28 歲	3 歲	30 歲
4 歲	32 歲	4 歲	35 歲
5 歲	36 歲	5 歲	40 歲
6 歲	40 歲	6 歲	45 歲
7 歲	44 歲	7 歲	50 歲
8 歲	48 歲	8 歲	55 歲
9 歲	52 歲	9 歲	60 歲



犬齡	人齡	貓齡	人齡
10 歲	56 歲	10 歲	65 歲
11 歲	60 歲	11 歲	70 歲
12 歲	64 歲	12 歲	75 歲
13 歲	68 歲	13 歲	80 歲
14 歲	72 歲	14 歲	85 歲
15 歲	76 歲	15 歲	90 歲
16 歲	80 歲	16 歲	95 歲
17 歲	84 歲		
18 歲	88 歲		
19 歲	92 歲		
20 歲	96 歲		

第三單元 兔子和其他同伴動物

犬貓之外，也有人喜歡飼養兔子、天竺鼠等哺乳類動物，牠們大多是歷經數代人工繁殖的個體，牠們長期被人類飼養，早已演化變異，發展出和野生動物不同的品系。但以龜、蜥蜴、蛇等爬行（蟲）類或是鳥類等「寵物」來看，就可能導致野外族群面臨持續遭獵捕的影響。雪貂如果「逸出」野外，很容易對當地生物造成傷害；浣熊天性躁動、破壞力強，即便努力改變生活環境，但幾乎無法滿足牠的自然需求；黑綠烙鐵頭（*Tropidolaemus*），是外來種毒蛇，因毒性強，尚無蛇毒血清可以解毒；美洲綠鬣蜥價格雖然平價，成爲許多飼養寵物者的入門款，但因牠需要極大的空間，若是馴化不好，可能容易咬傷人。飼養外來種動物，對臺灣的原生物種也可能造成衝擊。



每一種動物都有其特性與特殊的行爲語言，在決定是否要飼養之前，我們應對其生存條件與需求，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本單元將簡單介紹家庭常見的其他類同伴動物，如：兔子、天竺鼠、鳥類和魚類等，有關生理、疾病與飼養、照護的基本知識。

壹、兔子

兔子溫馴可愛安靜的模樣深得人心，根據 2017 年農委會統計，目前在臺灣飼養兔子的人口，是僅次於飼養犬、貓的「第三勢力」。但也曾有媒體報導，在臺南官田舊渡頭橋上發現數十隻疑似被棄養的兔子，發現的民眾趕去動物之家善化站通報，動保處派員前往帶回的兔子高達 32 隻，隔天竟又發現 10 隻，研判是被棄養的家兔。這條新聞顯示，我們應該正視在飼養動物當同伴的熱潮背後，兔子被棄養的問題所帶來的隱憂，因爲兔子被棄養於隱密的角落，而他們又缺乏自理生活的能力，因此不久就會喪失寶貴的生命。

這是生命教育的一環，我們應該認識兔子相關的基本生理、行爲與照護，才能學習以同理心愛護同伴動物，建立親密的互動關係。

一、兔子的生理

（一）草食性的動物

兔子能夠將吃進去的植物性蛋白質自體合成動物性蛋白質。兔子有一個大盲腸會將植物消化吸收，無法一次吸收的養分會形成盲腸便，到了肛門時會再一次吃進嘴裡，再次的吸收養分。因此，兔子的牙齒因咀嚼植物纖維而容易磨損，但牙齒會持續性的生長。

（二）肺活量小

兔子的胸腔小，相對地肺活量也比較小，若遇到天氣炎熱或是被緊緊抱住時，鼻子容易抽動而有呼吸急促的症狀。





（三）無法將胃裡的東西吐出來

兔子的腸胃道構造特殊，無法將誤食的異物從胃裡吐出，容易造成腸胃道阻塞，所以飼主必須謹慎，注意食物是否安全。

（四）輕薄的骨骼容易骨折

兔子的後腿具強勁的彈跳能力，以快速脫離獵捕者，同時輕薄的骨架可以減輕自己的體重，因此可以增加奔跑的速度，但卻極易造成骨折。所以，飼主不能任意將兔子置於高處或抓抱兔子，否則兔子掙扎跳躍時容易受傷，嚴重時可能造成骨折甚至癱瘓。

（五）繁殖力旺盛

兔子不像人類、貓犬一樣有生理期，雌兔爲誘導排卵方式，雌兔的排卵依賴交配時雄兔對雌兔所產生的神經刺激，在生理學上稱之爲神經內分泌反射。兔子一年四季都在發情，甚至在已經懷孕的狀態下，還可以再懷上 1 個胎兒。懷孕期約 29～35 天，小型兔每次生產 2～4 隻小幼兔，如果個體沒有進行絕育，每年約生產 4～6 次。

二、兔子常見的行為特色

（一）有領地性的行為

兔子的領地習性強，無論性別、手足或是從小一起飼養的同伴，常爲了劃分自己的勢力範圍而打架。

（二）晨昏覓食的夜行性動物

兔子通常在清晨或是傍晚時覓食，白天時安靜休息，到了夜晚便是行動敏捷的夜行性動物。

（三）面對壓力時容易出現生理的問題

當兔子面對噪音、環境或是季節變換等情形，容易發生拒食、腸炎、攻擊性行爲，甚至因休克而死亡。平日飼主必須作適當的調整，



訓練兔子適應環境的能力，則可以改善狀況。

三、兔子常見的疾病

（一）毛球症

毛球症是兔子最常見的疾病，兔子因整理毛髮而舔食自己的毛，當吃下的兔毛經過累積、腸胃蠕動，慢慢和體內蛋白質結合，就會形成毛球。毛球症常見的臨床表徵是食慾變差、不排泄、拉肚子或糞便變小、體重減輕、腹部鼓脹、虛弱無力、全身掉毛、眼睛周圍掉毛、口鼻及眼角分泌異常黏液，可能還會有貧血。毛球在胃中無法消化、又因兔子無法將毛球吐出，導致腸道阻塞，嚴重會造成死亡。預防毛球症的方法，通常在兔子 3 個月大開始餵食兔子吃酵素木瓜丸，木瓜丸含有分解蛋白質的物質，只要蛋白質被分解，體內的毛球就可藉由排泄時一起排出。

（二）兔瘟

兔瘟又稱兔病毒性出血症，是由兔瘟病毒感染引起的一種急性傳染病，乳兔一般不發病，對 3 個月齡以上的青年兔和成年家兔危害很大。常在初春暴發流行，一旦發生，迅速波及族群，死亡率在 95% 以上。常見的症狀爲高燒 41℃以上、精神萎靡、食慾減退、鼻中流出泡沫性血液、呼吸急促，有的發生驚厥，多在 12～36 小時內抽搐而死。該病目前尚無特效藥物治療，關鍵在於接種兔瘟疫苗進行預防，即可有效預防兔瘟發生。

（三）兔巴氏桿菌病

兔巴氏桿菌病是由多殺性巴氏桿菌引起的急性、熱性、敗血性傳染病。好發在春季，多侵害 2～6 月齡的家兔。急性型的臨床症狀：高燒 41℃以上、打噴嚏、流鼻涕、呼吸急促，有時會下痢，死亡前體溫下降，全身發抖，四肢抽搐，多在 12～18 小時內死亡；慢性型



病兔症狀爲體溫升高、流濃鼻涕、打噴嚏、食慾減退、呼吸發出如拉風箱似的響聲，病兔多因消瘦、衰竭死亡，病程約 1～2 週。此病只需預防接種兔巴氏桿菌疫苗，即能有效防治。若感染發病，可採肌肉注射青黴素，每天 2 次，連續 5 天，效果較好。另外，可肌肉注射 10% 磺胺嘧啶 2 毫升，還可按每隻兔子用土黴素 0.25 公克，拌在飼料中一起餵食，每天 2 次，均有顯著效果。

貳、天竺鼠

天竺鼠又稱豚鼠，外形與老鼠相似，體形矮胖，成鼠體長約 25 至 35 公分，雌鼠體重較輕，約 600 至 1,100 公克，雄鼠約 900 至 1,600 公克。上脣長有觸鬚，耳朵小而無毛。雌鼠只有一對乳房，位於腹部後 4 分之 1 處。具有尾椎骨，但外觀不見尾巴。天竺鼠因爲溫馴好養又沒有體臭，在歐洲飼養天竺鼠日漸蔚爲風氣，近年來臺灣家庭飼養天竺鼠當作同伴動物也日益漸增。

一、天竺鼠的生理

（一）牙齒會繼續生長

天竺鼠屬於嚙齒類動物，其牙齒會不斷的生長，必須靠經常咀嚼硬物以磨牙，否則會因牙齒過長，無法進食而餓死。

（二）聽力靈敏

天竺鼠的耳蝸具 4 個螺旋，比人類多了 2 個，聽力甚爲靈敏。

（三）食糞的習性

天竺鼠具有發達的盲腸與大腸，食物於消化道中可停留數小時至數天之久。天竺鼠有食糞之習性，主要是因爲天竺鼠盲腸中之細菌會產生維生素 B 群，食盲腸糞可補充維生素 B 群，新生小鼠也需吃母親之糞便以獲得細菌與維生素 B 群。



（四）發情周期

雌鼠出生後 5 至 8 週性成熟，雄鼠則需 9 至 10 週方能交配。雌鼠平均大概 14～18 天發情 1 次，每次發情持續 24 小時，雄鼠則隨時都可以發情，交配動作僅數秒即完成。雌鼠懷孕期約 9 至 10 週，每胎平均 2 至 4 隻。天竺鼠與老鼠不同，幼鼠出生時眼睛即張開，皮毛也已發育完全，出生後 1 小時便可走動吃柔軟的葉菜，1 週左右就能吃固體的飼料，但仍有 3 週的哺乳期。

天竺鼠不論雄雌，發情的表徵是頭部放低、身體拉長，臀部會左右搖擺慢速前進，喉嚨發出低沉的咕嚕聲，這是允諾交配的姿勢。有時因爲性衝動，雄雌鼠都會有騎乘另一隻天竺鼠的行爲發生。雄鼠發情時會用屁股貼住地面摩擦，將味道抹在四周，藉此宣告領域並向雌鼠示愛，也會舔舐雌鼠的乳白色分泌物，藉以確定雌鼠是否適合交配。如果雌鼠對雄鼠缺乏性趣，就會朝著雄鼠噴尿。

二、天竺鼠常見的疾病

（一）呼吸道疾病

呼吸道疾病是天竺鼠最常見的疾病之一，症狀包括：黏液性化膿性鼻腔分泌物，甚至合併結膜炎的症狀，部分患鼠會有嗜睡及食慾不振的情形。引起呼吸道疾病較常見的細菌感染，有支氣管炎博德特氏桿菌（*Bordetella bronchiseptic*）及動物流行性鏈球菌（*Streptococcus zooepidemicus*）；病毒性的感染如腺病毒（adenovirus）及副流感病毒（*parainfluenza virus*），但較不常見且症狀不明顯。

（二）膀胱炎及尿結石

雌性的天竺鼠容易發生膀胱炎及尿結石的問題，主要是因爲肛門與尿道口相當接近，極容易引起尿路逆行性感染，尤其在緊迫或代謝性疾病所引起的免疫抑制時，更容易造成細菌感染，膀胱結石和嚴重



的膀胱炎常互爲因果。膀胱炎通常不具有臨床症狀，若嚴重時臨床症狀出現血尿或下陰部出血。雄性天竺鼠的膀胱炎不像雌鼠那麼常見，但若有尿道阻塞時，仍有可能繼發性地引起膀胱發炎，尿道阻塞多是由輸精管分泌物凝結所造成，或由結石形成阻塞。膀胱炎的診斷是採尿做分析及尿液細菌培養，以注射或口服抗生素治療，若膀胱結石只能採取膀胱切開術移除。

（三）難產

同伴動物中天竺鼠較容易發生難產的情形，尤其是 7 個月大以後才初次受孕，遇到胎兒過大、母體太過肥胖，或子宮無力時都有機會發生。難產的症狀包括懷孕末期的天竺鼠出現抑鬱、有血色或綠色的陰道分泌物、甚至胎兒卡在產道中無法順利分娩。難產的天竺鼠必須立刻進行剖腹產，因爲小天竺鼠能承受缺氧的時間只有短短幾分鐘，手術時間越短，胎兒存活機會越高。

三、天竺鼠的照顧

（一）以植物及穀類為生

天竺鼠在自然界中以植物及穀類爲生，其食物包括青（乾）草、水果、綠色蔬菜、胡蘿蔔、馬鈴薯、小麥、玉米、燕麥等等。大量飼養或家庭一般以市售粒狀天竺鼠飼料爲主，每日飼量需固定，勿任食。

（二）需要充分的飲水

天竺鼠與人類一樣無法自行合成維生素 C，是唯一不能自製維生素 C 的鼠類，在飲水中必須補充維生素 C，建議使用懸掛式水瓶。

（三）適當的活動空間

天竺鼠需要運動，因此籠子不能太小及太過擁擠。趾甲也會因關



於籠中而長得太長，必須加以修剪。

參、鳥類

一、鳥類的生態與習性

生活在大自然中的鳥類屬群居動物，鳥類的性情溫順，不怕人。若是生活在野外的鳥類，一旦在家庭中長時間飼養後，免疫力及抵抗力會降低，因此，必須適時調整飼料與生長環境。同時鳥類若在繁殖期間應避免干擾。

二、鳥類常見的疾病

（一）鸚鵡病

鸚鵡病又稱飼鳥病，是感染披衣菌所引發的一種人鳥共通的呼吸器官疾病，最初是在鸚鵡類身上發現，因此命名爲鸚鵡病，但其他鳥類如金絲雀和十姐妹等也會感染。鸚鵡病的主要症狀有：眼睛周圍紅腫、流眼淚、眼睛睜不開、羽毛蓬鬆、下痢、糞便有惡臭成鮮綠色等。

（二）寄生蟲

鳥類常見的體外寄生蟲有羽蝨及蟎。羽蝨，寄居在鳥兒的羽毛裡，會啃食羽毛、皮屑和脂肪等，有些還會吸食血液，造成鳥兒出現搔癢、羽毛脫落、精神不濟和貧血等症狀。蟎，隱藏在鳥籠的細縫中，到了夜間才會從鳥兒腿部爬到鳥兒的身上吸取血液，蟎的繁殖力強，對鳥兒的健康影響很大。相對地，體內寄生蟲對鳥兒影響不大，但當鳥兒免疫力降低時，寄生蟲繁殖快速就容易造成傷害。鳥兒感染寄生蟲時的輕微症狀如：食慾不振、營養不良、消瘦等，若寄生蟲過多還可能阻塞腸胃道、下痢、甚至有血便的情形。







（三）腸炎

鳥兒腸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潔的飲食、季節變換、病毒感染等都有可能引發腸炎。症狀包括有：精神不濟、時常趴臥著不動、下痢、稀糞，嚴重時甚至會出現血便。糞便最能反應腸胃道的情形，糞便的顏色根據鳥兒的食性略有不同，患寄生蟲病時，在糞便中有蟲體；患白痢病時，糞便呈白色糊狀或灰石灰樣稀便；患球蟲病時，糞便呈棕色或微帶血稀便；患新城疫時，糞便呈黃色或黃綠色稀便。鳥糞是鳥兒健康最直接的表現，所以飼主應隨時觀察鳥兒糞便的性質、顏色與形狀。

三、飼養時注意事項

（一）環境必須清幽乾淨、通風，夏天防暑熱，冬天保暖（暖燈）。

（二）飼料必須保持乾燥，避免食用奶製品，而腹瀉與腸胃道不適的情形。同時，必須補充蛋白質及微量維生素 A，達到均衡的營養。

（三）鳥類很愛乾淨，要天天換水，更換飼料、穀類食物，並清潔鳥籠。

肆、魚類

家庭裡常見的飼養魚類有：孔雀魚、鬥魚、金魚、熱帶魚、錦鯉等，而不同品類的魚各有其特性，飼養的要領也略有差異，因此我們以小朋友喜歡的孔雀魚、鬥魚簡略說明。

一、孔雀魚

孔雀魚學名爲 *Poecilia reticulata*（俗名爲 Guppy），屬於卵胎生鱂魚。所謂的卵胎生就是指將魚卵受精後在體內孵化成稚魚，最後再以生產的方式將稚魚排出體外。



（一）孔雀魚的生理特色

孔雀魚的公魚色彩較母魚亮麗鮮豔，但母魚的魚體比公魚大，當公魚在發情期時可以很明顯看到公魚追逐母魚的情況。孔雀魚的生產週期短，生產量大，通常 3～4 個月大的孔雀魚就可以繁殖，母魚生產後有很大的機率會毫不猶豫的吃幼魚，所以需注意幼魚的安全。飼主可以在魚缸放置一些水草或是其他裝飾品讓幼魚可以躲藏，或者是當母魚要生產時將母魚另置於隔離盒，避免小魚被吞食。

（二）孔雀魚常見的疾病

1. 白點病

可能是因爲水溫變化太大所造成，主要發生在季節交替的時候，所以當季節交替時利用加溫棒來調整水溫則可以避免疾病發生。

2. 立鱗病

可能是因爲水質變差而誘發，水質變差主要原因是因爲飼料餵太多、魚養太多導致過濾系統無法承受，或是濾材太久沒更換，因此養魚的密度不要太高，或是飼料餵食以 5 分鐘內吃完爲主，同時也必須定時清洗或更換濾材。

3. 腹水病

腹水病是因爲飼料不乾淨所造成，所以要避免餵食乾飼料。

二、鬥魚

中文名爲「五彩搏魚」，別名「暹羅鬥魚」。泰國鬥魚原產於泰國、馬來西亞，是一種容易飼養的觀賞魚。鬥魚因雄性間的爭鬥十分激烈，因此是名副其實的「鬥魚」。

（一）鬥魚的生理特色

鬥魚體型小，顏色豔麗，鰭型變化豐富多樣。飽滿和飄逸的魚鰭形狀是展示級泰國鬥魚的最大特徵，同時也是各品系分辨的依據，此



特徵只出現在雄魚身上。人工飼養鬥魚大都聚焦在鬥魚搏鬥能力的品種改良，鬥魚的打鬥價值往往高過觀賞價值。

（二）鬥魚常見疾病

1. 黴菌感染

黴菌感染幾乎都是水質及溫度不正常所引起。黴菌病狀會快速傳染，所以需要消毒常用器具及進行整缸治療。用黴菌藥很快就能治癒，或著用鹽浴治療，但療效慢。泰國鬥魚極易感染，若未及時治療很容易造成死亡。

2. 針洞及爛鰭

針洞及爛鰭是鬥魚常發生的疾病，外觀像是鰭中間破了一個小洞。一般都是因爲水質改變或健康狀態差，或是移動、打鬥所引起。治療方法可以使用黃藥治療並多注意水質是否乾淨以免二次感染。

3. 身體的表面黏膜的剝離

這是換水後常見一種疾病，水質的改變使鬥魚身體的表面黏膜產生受損，並被剝離魚體，嚴重時會導致死亡。所以，換水時應注意水質，避免疾病的發生。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林政毅、陳千雯編著：《貓咪家庭醫學大百科》，臺北：麥浩斯出版社，2017 年。
2. 徐濟泰、賴政宏、楊姮稜等編著：《動物福祉》，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出版，2015 年。
3. 張泉鑫、朱印生主編：《犬貓疾病》，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7 年。

4. 陳友仁主編：《寵物飼養指南》，臺北：文國出版社，2015 年。
5. 陸承平主編，賈競波、包軍副主編：《動物保護概論》，臺北：九州圖書文物出版社，2002 年。
6. 謝曉陽著：《馴化與慾望：人和動物關係的暗黑史》，香港：印象文字出版，2019 年。
7. 蘇碧玲、詹東榮編著：《小動物常用藥品學手冊》第二版，臺北：臺灣艾斯維爾出版社，2017 年。
8. 佐佐木浩之編著，彭春美譯：《孔雀魚．日光燈的快樂飼養法》，臺北：漢欣出版社，2013 年。
9. 町田修著，賴純如譯：《兔子的快樂飼養法》，臺北：漢欣出版社，2013 年。
10. 松岡資編著，彭春美譯：《鸚鵡飼養百科》，臺北：漢欣出版社，2019 年。
11. 武內尤加莉著，張慧華譯：《圖解貓咪健康與疾病》臺北：世茂出版社，2003 年。
12. 愛貓之友會編，陳聖怡譯：《最強貓咪讀心術》，臺北：楓葉社文化公司，2016 年。
13. 詳解犬學編輯委員會編著，高惠芳譯：《犬學大百科》，臺北：晨星出版社，2013 年。
14. 霍野晉吉著，趙誼譯：《鳥學大百科》，臺北：晨星出版社，2019 年。
15. Alice Roberts（羅伯茲）著，余思瑩譯：《馴化：改變世界的 10 個物種》，臺北：時報出版社，2019 年。
16. Dorling Kindersley Limited（DK 出版社編輯群）著，方淑惠、孫曉卿、蘇子堯等翻譯：《終極狗百科：完整的犬種圖鑑與養育指南》，臺北：大石國際文化公司，2016 年。





17. James E.Mckay（詹姆斯·E·麥凱）著，廖珮茹編譯：《寵物醫院：狗的疾病與治療》，臺北：合記書局有限公司，2006 年。
18. Konrad Lorenz（康拉德·勞倫茲）著，姜麗譯：《和動物生活的四季：所羅門王的指環作者與灰雁共享自然的動物行爲啓示》，臺北：木馬文化出版公司，2019 年。
19. Konrad Lorenz（康拉德·勞倫茲）著，張麗瓊譯：《所羅門王的貓狗指環》，臺北：野人文化股份公司，2006 年。
20. Turid Rugaas（吐蕊·魯格斯）著，黃薇菁譯：《與狗對話：認識犬類安定訊號》，臺北：白象文化出版社，2010 年。

二、網路資料

1. 萬宸禎著：〈什麼是同伴動物？〉，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https://taeanimal.org.tw/animal-equality-encyclopedia/the-relationship-between-humans-and-animals/561-
2. 可穎醫著：〈古代中國有貓嗎？〉，每日頭條—文化，2017 年 3 月 30 日，https://kknews.cc/zh-tw/culture/r9ja8jv.html
3. 小智雅匯著：〈動物與人同行：野生動物馴化簡史〉，每日頭條—科學，2017 年 10 月 31 日，https://kknews.cc/zh-tw/science/krx98nr.html
4. 謀士說著：〈西周就有了貓，爲什麼非要說貓源於古埃及？〉，每日頭條—文化，2019 年 7 月 22 日，https://kknews.cc/zh-tw/culture/gmqkmze.html
5. 林榮培、邱顯閔、梁奇鳳、林春基、蘇杰夫等著：〈天竺鼠之飼養繁殖、供應與常見疾病〉：《家畜衛試所研報》，第 40 期，2004 年，頁 75-80。
https://vettech.nvri.gov.tw/AppendixEdit/report/573.pdf



6. 王睿著：〈愛貓說：古埃及文化中貓的神話與歷史〉，每日頭條—文明，2015 年 8 期，頁 6-41。
https://www.cnki.com.cn/Article/CJFDTotal-WENM201508010.htm
https://kknews.cc/zh-tw/history/99zgx45.html

附錄

壹、問題討論

一、國小

◎ 請說說什麼是同伴動物？

◎ 野生動物經人類飼養，只要性格溫馴，就可以成爲同伴動物嗎？

◎ 請說說犬貓的習性有什麼不同？你覺得貓和狗可以一起飼養嗎？

二、國中

◎ 人類爲什麼要馴化動物？馴化的過程對人類與動物有何影響？

◎ 請用紙筆以你爲圓心，畫出你與家庭成員以及家庭中的同伴動物或者你所認識的（或心中的）同伴動物的距離？

◎ 請說說你認爲一個人照養同伴動物最重要的能力有哪些？這些能力和照顧自己的能力相同嗎？爲什麼？有不同嗎？請說說有哪些不同？

三、高中職

◎ 請說說你和同伴動物的情感在你生命中的意義？

◎ 雌犬與雄犬發情期有何徵兆？當雌犬生理期時，飼主應該如何關照？



貳、延伸閱讀

一、專書

1. 黃孟寅、彭渤程編著：《動物溝通：一本可以解答你 99% 疑惑的溝通大全》，臺北：四塊玉出版社，2019 年。
2. 裴家騏著：《搶救野生動物大進擊：從台灣出發》，臺北：幼獅文化出版社，2008 年初版。
3. 吉娜．山德佛編著，張郁笛，王北辰譯：《淡水缸魚類圖鑑》，臺北：晨星出版社，2018 年。
4. 狄克．米爾斯編著，張郁笛、王北辰譯：《海水缸魚類圖鑑》，臺北：晨星出版社，2018 年。
5. 于金昌主編：《科學揭秘動物世界—哺乳類》，高雄：麗文文化出版社，2015 年。
6. 西川文二著，高慧芳譯：《狗語大辭典：即學即用狗語速成術透過肢體語言與安定訊號徹底了解狗狗的心聲》，臺北：星晨出版社，2014 年。
7. Linda Tellington-Jones（琳達．泰林頓瓊斯）著，黃薇菁譯：《神奇的毛小孩身心療癒術》，臺北：橡樹林出版社，2018 年。
8. Marta Williams（瑪塔．威廉絲）著，何秉修譯：《寵物通心術：62 個通心術練習大公開》，臺北：橡實文化出版社，2012 年。
9. Turid Rugaas（吐蕊．魯格斯）著，黃薇菁譯：《狗狗在跟你說話！1 完全聽懂狗吠手冊》。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6 年。
10. Turid Rugaas（吐蕊．魯格斯）著，黃薇菁譯：《狗狗在跟你說話！2 如何看懂毛小孩肢體語言》。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6 年。

二、教案媒材

1. 〈國中小動物保護教案資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https://www.apatw.org/resource/798

2.〈教學包 / 教案分享〉，動保扎根教育平台，https://awep.org.tw/

3. 公共電視—我們的島：〈我們的島第 639 集—流浪動物〉，Youtube，2012 年 6 月 29 日，https://youtu.be/xrflbnUwX9s?t=11

（一）國小低年級

1. 野生動物

(1) 黎龍珠、徐碧英、廖英美設計：〈後山虎朋友〉，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10 月 25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junior/wild-animal/421-mountain-tiger-friend.html

(2) 丁慧瑜設計：〈共享世界—你說我猜〉，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5 年 12 月 30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junior/wild-animal/195-share-of-the-world-you-say-i-guess.html

2. 同伴動物

(1) 簡淑娟、林欣政設計：〈準備好了嗎？〉，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3 月 3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junior/companion-animals/508-are-you-ready.html

(2) 涂佳莉設計，湯宜家改編：〈我該怎麼辦 _ 安全篇〉，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28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junior/companion-animals/268-how-can-i-do-security-papers.html

(3) 簡淑娟、林欣政設計：〈小狗花花 _ 我是你的家人〉，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24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junior/companion-animals/266-quot-dog-flower-quot-i-39-m-your-family.html







（二）國小中年級

1. 野生動物

(1) 廖美珍設計：〈保護動物小尖兵〉，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8 月 28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grades/wild-animal/551-protect-the-animal.html

(2) 蔡怡珍設計：〈給牠一個家——石虎的樂園〉，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10 月 26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grades/wild-animal/427-give-it-a-paradise-home-tigers.html

2. 同伴動物

(1) 陳慧如、曾鈺微、閻如玉設計：〈我的「毛」同學〉，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7 月 4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grades/companion-animals/520-my-quot-hair-quot-classmate.html

(2) 陳思穎設計：〈牠的身體會說話（貓篇）〉，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24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grades/companion-animals/261-its-body-could-speak-cat-articles.html

(3) 熊淑君、涂景美、陳淑英設計，湯宜家改編，〈牠的身體會說話（狗篇）〉，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24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grades/companion-animals/260-its-body-could-speak-dog-articles.html

（三）國小高年級

1. 野生動物

(1) 吳慶武、何淑菁設計：〈長得像貓的石虎〉，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10 月 26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high-school/wild-animal/428-it-looks-like-a-cat-tigers2.html

(2) 洪苑齡設計：〈琵琶鴨與神射手〉，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5



年 11 月 30 日，https://awep.org.tw/teaching-package/wild-animals/150-pipa-duck-and-marksman-n.html

2. 同伴動物

(1) 陳智成、詹德木、邱音潔設計：〈毛小孩的足跡——學習、創作與關懷〉，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8 月 29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565-mao-39-s-footprint-learning-writing-and-caring.html

(2) 李心儀設計：〈當孩子遇見狗〉，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30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270-when-children-meet-the-dog.html

(3) 王祝美、孫麗卿設計，劉巧玲改編：〈你快樂嗎？〉，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24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263-are-you-happy.html

（四）國高中

1. 野生動物

(1) 蔡涵禎設計：〈熊熊想起有 bear 來〉，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10 月 27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wild-animal.html

(2) 黃舒蘼設計：〈動物方程式〉，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10 月 26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wild-animal.html

(3) 蕭佳怡／林博文設計：〈牠們「野」要幸福！〉，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10 月 25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wild-animal.html





2. 同伴動物

(1) 姜大如設計：〈生命教育寵愛校犬〉，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8 月 28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html

(2) 孫以柔、陳冠琳設計：〈論理．同理．倫理—同伴動物的生命與權利〉，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7 月 10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html

三、官方網站

1.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飼養、繁殖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有何規範？，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0477
3.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https://www.tesri.gov.tw/
4. 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
5. 行政院農委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44507#lawmenu

第 2 章

動物保護與立法



人一出生就受到《憲法》的保障，成爲一個公民後也擁有許多權利與義務，而動物呢？牠們屬於地球上的成員卻無法擁有人類社會的權利與保障，不論是野生動物、瀕危物種、保育動物、經濟動物（農場動物），或是與人類互動情感關係越來越密切的同伴動物……等等。人們開始從「尊重生命」的思維出發，爲動物發聲，爲動物的「權利福祉」立法。國內外因國情民情風俗的差異，爲動物保護的發聲與立法的歷史發展都不相同。

本章試從時間的歷程，首先來認識臺灣國內關於動物保護法律章則的發展與演變，後再輔以國外動物保護立法的經驗，互相觀察、對照了解，期能爲臺灣的動物保護這個文明指標性議題提供更正確、更進步的發展方向。

第一單元　國內動物保護與相關法律

壹、動物保護的今昔

臺灣動保運動的發展，依文獻記載可追溯至 19 世紀，當時，西方來臺的傳教士，透過報紙媒體開始傳播動保思想，推廣和善對待動物的理念，1894 年刊登於《臺灣府城教會報》的〈體恤禽獸〉（未署名）是臺灣首篇主張保護動物的文章。20 世紀初，除了教會系統外，西方的動保觀念也透過日本而輾轉傳入臺灣，1923 年臺灣第一個動保社團「臺灣動物保護會」於臺中成立，發起者是居住於臺中市的商人河田光之祐，該會明確宣示以「愛護動物」爲成立目的，其以在臺日人爲核心，成員中少見臺灣人參與。

戰後臺灣成立「臺北市愛護動物協會」及「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兩個動保團體。「臺北市愛護動物協會」成立時間不明，但 1952 年已有相關記載，由臺北動物園發起成立，推臺北市長吳三連

爲理事長，1970 年後停止運作；而「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於 1960 年受政府支持而成立，經過轉型，成爲今日的「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一、動物與人的關係演變：畜生—寵物—同伴動物

臺灣過去的年代，除了飼養家禽家畜之外，養狗養貓都是基於功能性的需求，養貓抓老鼠，養狗看家門，視動物爲畜生，臺灣俗諺說：「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1949 至 1970 年，近 20 年間，流浪犬就等於「狂犬病」，流浪犬可說是連垃圾都不如，清潔隊員是依《廢棄物清理法》捕捉和處置流浪犬。報紙版面每天充斥「撲殺」字眼，民意一面倒的認爲流浪犬有礙市容、破壞了環境，甚至傷害民眾，所以清潔隊捉到流浪犬之後，3 天內無人出面認領就可以撲殺，而撲殺方式包括活埋、電擊、水淹……，總之以最省事、最經濟的方式爲優先。

在《動保法》制定前，臺灣關於動物保護之規範僅有 1963 年經濟部經臺農字第 09106 號令訂定發布的《保護牲畜辦法》共 14 條，第 1 條爲立法精神：「爲改善牲畜之飼養管理及培養國民愛護牲畜之德性」（本法於 1999 年 6 月 29 日廢止）。以及 1986 年訂有《臺灣省畜犬管理辦法》（本法於 2000 年 4 月 27 日廢止），此爲我國早期犬隻管理之規範。

隨著時代社會結構的改變，人們飼養貓、狗、兔、魚、龜等動物當寵物，寵物扮演了陪伴的功能，「寵物」一詞顯現了動物與人類的親近，現在更是用「同伴動物」來定位這些動物與人類的關係。但人們不負責的心態，使得失寵的動物流浪街頭形成社會問題。1971 年開始，臺北市首先成立專責的捕犬隊，一直到 1998 年完成動物保護立法，才有規範捕捉、收容、安樂死之法源依據，前後約 30 年。



二、動物保護的重要推手：來自民間的力量

印度聖雄甘地曾說過：「一個國家道德進步與偉大程度，可用他們對待動物的方式來衡量。」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已是普世價值。從世界各國對動物的保護與立法來對照臺灣在這方面的發展，就如同「民主」的普世價值一樣是經過漫長時間的努力，從民間出發的動力推動了政府部門的立法，這段路已走了 20 多年，步履痕跡刻劃出臺灣「動物保護」的歷史輪廓。

1987 年汪麗玲女士結合了一批學生、獸醫的動保人士，有現爲臺灣大學獸醫系教授的葉力森、臺北護理大學教授葉明理，和著名獸醫師杜白等，他們堅信流浪狗問題並非源自動物，而是來自人，爲對抗主張撲殺野犬的官方勢力，而成立了臺灣第一所「流浪動物之家」。1996 年成立「財團法人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宣導尊重生命及愛護動物的觀念，督促政府以人道方式解決流浪動物造成的社會及環境問題，提升臺灣國際形象，使動物免於流浪及虐待，直到街上沒有流浪動物爲止，並積極收集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相關法律，催生讓臺灣躋身文明國家的動保法。

1992 年 3 隻因主人死亡而流落街頭的狼狗，因咬傷闖入牠們覓食垃圾堆的幼童，造成臺灣民眾的恐慌，行政院下令農委會處理相關事務，農委會遂開始研擬《動保法草案》。此一事件當時也引發聖嚴法師的注意並透過電視、報紙等媒體，呼籲民眾一旦養狗就不應棄養，籲請政府處置流浪犬的方式改爲捕而不殺，用節育來避免流浪動物大量繁殖。

1992 年初，臺灣民間興起一種殘忍的「挫魚」遊戲。以無餌釣鉤，把池魚戳得遍體鱗傷，慘不忍睹。昭慧法師發起「反挫魚運動」，終於在多方壓力下，挫魚風潮終告平息。但是國人不尊重生



命，乃至漫不經心的凌虐生命皆由來久遠，積漸不以爲非，這些絕非一次新聞熱潮即可全面改進，需要有心之士全力成立組織，有計劃地作長期性的教育宣導。於是由昭慧法師和性廣法師（弘誓學佛班）發起成立「關懷生命協會」。基於「眾生平等」之信念，以提倡動物權、爲動物爭取福利，保育野生動物與維護生態平衡爲宗旨。透過立法、教育及各項適時行動，以拯救動物免於囚禁、虐待、遺棄、傷害、殘殺或滅種的悲慘命運。讓每隻動物的個體生命，都能擁有最起碼的生命尊嚴與生存權利。

「關懷生命協會」從成立以來致力於動物保護立法推動、行政監督、議題倡議及教育宣導，成爲臺灣非常積極的動保先鋒，其投入相當多的心力，對臺灣增進動物保護的概念有很深的影響，催生一個全面性的動物保護法規，可說是臺灣動物保護運動上相當具有代表性的組織。

三、凝聚力量推動立法

推動動物福祉是國際的趨勢，亦是民眾高度關切事項，雖然我們比歐美各國起步慢，但民間諸多動保組織凝聚力量，且 1992 年發生許多相關事件之後，也暴露出臺灣動物保護的相關規範之不足，動物保護立法具有迫切性。於是公私部門雙線發展，爲臺灣動物保護的立法，展開草案研擬到立院三讀等程序的攻防與糾纏。經過 5 年的蹣跚步履，我國終於在 1998 年 11 月公布施行《動物保護法》，可說是動保運動最重要的里程碑。於是動物保護在社會發展且動保意識大幅提高，已逐步轉型朝向確保動物福祉方向發展，也衍生新增業務及工作，如寵物相關產業管理及輔導、展演與經濟動物福利等議題。



貳、動物保護的立法

一、從無到有

臺灣整體的社會意識，在推動所謂動物保護時，面臨的三大困境：1. 在政策上：談動物保護會被質疑，連人都保護不了，還談什麼保護動物？2. 在教育上：愛護動物的意義過於狹隘且極端，認爲愛護動物就是關注貓狗，而不愛貓狗的人等於沒有愛心。3. 在法治執法上：要保護、愛護動物的標準爲何？不知動物福利是什麼？該如何執法？

法律在動物保護議題裡扮演什麼角色？是人們要爲有生命卻不會講人話的動物發聲，因爲動物有生命也會感覺疼痛、痛苦，人類應該要立法保護牠們免於虐待、免於傷害，這也就是動物保護法的基本核心。

（一）立法緣起

1992 年發生數起犬隻咬人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因此制定畜犬及其他寵物之管理及保護法律爲各界所殷切期待。動物依其生活環境與人類之關係，基本上可概分爲 2 類，一爲生活在自然環境中之野生動物，另一爲人類基於各種原因所飼養及管領之動物。人類飼養與利用動物時間非常久遠，對動物之利用可說時刻存在，且有增無減，如食肉用之動物、產乳用之動物、使役用之動物、醫學研究及藥品測試用之實驗動物、玩賞伴侶用之寵物或娛樂用之展演動物……等。以往對於動物不當之虐待或過當之利用，民眾均習以爲常而不自知，此種行爲不僅過分侵害動物，且對人類本身道德之發展及國家形象，都具有極負面之影響。

基於愛護動物之精神，對於需要宰殺之動物，應儘量減少動物之不適、恐懼及痛苦，又實驗動物之使用，亦爲國際間極爲重視之一環，我國尚缺乏管理之規定，另外飼養寵物亦會造成極大之環境汙

染、安全危害與疾病媒介等問題。爲順應世界保護動物之潮流，且杜絕遊蕩動物造成之環境衛生問題，實有必要制定專法，以爲保護及管理人爲飼養動物之依據。

（二）催生動保立法的內外力量

立法是一個社會動員的過程，我國動物保護立法的參與，包括有官方代表，如農委會；專業代表，如獸醫協會；以及民間團體，如關懷生命協會、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等。

1998 年「關懷生命協會」與 21 個動保團體串聯成立「全國推動動物保護法立法聯盟」，一起同心協力推動動物保護的立法。而當年海外志工和留學生成立「保護臺灣流浪犬國際聯盟」，串聯歐美動保組織向政府要求對臺貿易施壓，也成了催生動保法立法的外援力量。

相較於環境開發或政治問題，動保立法牽涉的政治利益較小。「動物保護」呈現出高道德的社會形象與國家形象，使立法能順利通過。過去政府爲了國家的經濟收益，曾擬透過立法，使賭馬合法化，當時民間的動保團體強力展開反賭馬運動，雖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動保法》的立法進程，然而最後通過的《動保法》，包括「反賭馬條款」，卻使臺灣成爲世界第一個立法禁止動物賭博的國家。

二、《動物保護法》通過與相關章則

1998 年 10 月立法院於第 3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通過《動物保護法》，是我國第一個明確將動物福利法制化的法律。

（一）動物保護法

《動物保護法》分 7 章，計 40 條，其要點如次：

第一章　總則（第 1 條至第 3 條）其中第 3 條，對於本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1. 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爲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



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2. 經濟動物：指爲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3. 實驗動物：指爲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4. 科學應用：指爲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爲。
5. 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6. 寵物食品：指爲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7. 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8. 寵物繁殖場：指爲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9. 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10. 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爲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爲。
11. 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爲職業者。
12. 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爲職業者。
13. 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第 4 條至第 14 條）

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第 15 條至第 18 條）

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第 19 條至第 22 條）

第五章　行政監督（第 23 條至第 24 條）

第六章　罰則（第 25 條至第 35 條）

第七章　附則（第 36 條至第 40 條）



（二）相關子法與公告之制定

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或得）配合制定之子法與公告，其名稱與制定陸續完成如下：

1. 應公告子法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1999 年 6 月 29 日發布並已成立。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1999 年 6 月 29 日發布並已成立。
   (3)《寵物登記管理辦法》：1999 年 7 月 31 日發布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寵物登記制度。
   (4)《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管理收費標準》：1999 年 7 月 31 日發布。
   (5)《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2000 年 1 月 19 日發布。全文 12 條。2013 年修正，增訂發布第 2-1～2-4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6)《寵物業管理辦法》：2000 年 7 月 19 日發布。
   (7)《實驗動物管理小組組成、任務暨管理辦法》：2001 年 7 月 13 日發布並更名爲《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8)《動物運送管理辦法》：2019 年 3 月 14 日發布。
   (9)《動物展演管理辦法》：2019 年 9 月 26 日發布。
2. 得公告子法
   (1)《畜禽人道屠宰準則》，2008 年 9 月 25 日發布。
   (2)《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2001 年 7 月 13 日發布，2018 年 4 月 24 日修正。
3. 應公告事項
   《具攻擊性之寵物及所該採取適當防護措施》，200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2001 年 6 月 1 日施行。

4. 得公告事項

(1)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1999 年 8 月 5 日公告犬隻爲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2) 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2000 年 2 月 25 日公告電鰻、食人魚、美洲巨水鼠科 3 項動物爲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5. 農委會完成《動物保護推動方案》，以具體的施政措施，展現我國保護動物之決心與成果。

（三）地方的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大部分縣市原都以《犬隻管理辦法》或《畜犬管理自治條例》等來管理地方的動物行政事項，但大多是以維護環境衛生爲原則，而非《動保法》強調的「尊重生命」。1990 年代動物保護觀念尚未發展時所訂定的法規，在當時，「環境清潔」大於一條生命，動物所受遭遇由此可知。後來動保觀念風氣逐漸改變，有些縣市開始訂定動物保護相關的自治條例。2011 年的《花蓮縣流浪犬減量作業管理辦法》，明示「尊重流浪犬生命尊嚴」。臺中在 2012 年公布《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臺南也在同年公布《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2014 年臺北市訂定了《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2016 年有高雄市、桃園市及宜蘭縣制定《寵物管理自治條例》。2019 年新竹市通過《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這些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可達到因地制宜與補強母法不足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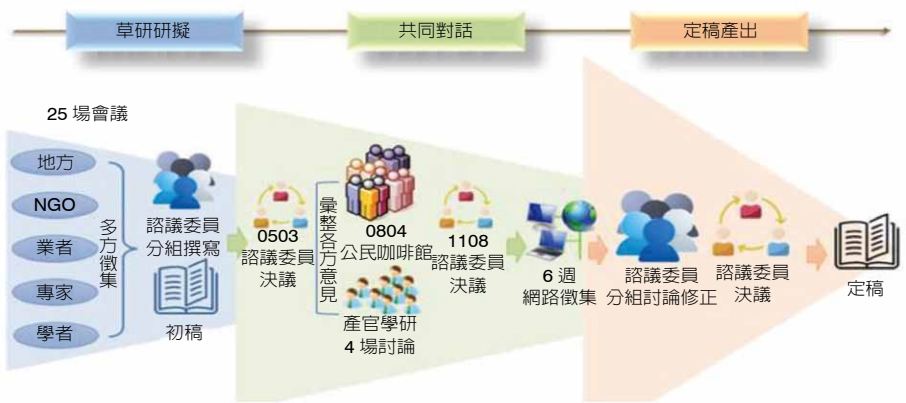
（四）其他相關法令章則

	法令章則	發布或最新修正日期
1	《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	200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
2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	2020 年 5 月 4 日修正
3	《國家公園法》	20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
4	《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2012 年 2 月 14 日修正
5	《野生動物保育法》	20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
6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	2015 年 8 月 31 日發布
7	《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	2015 年 12 月 8 日修正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	2021 年 1 月 20 日修正
9	《社會秩序維護法》（摘錄）	2021 年 1 月 20 日修正
10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2016 年 11 月 9 日修正
11	《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	2016 年 12 月 9 日修正
12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	2017 年 1 月 3 日修正
13	《廢棄物清理法》（摘錄）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正
14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2017 年 10 月 16 日修正
15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2018 年 6 月 29 日修正
16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2018 年 7 月 13 日修正
17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2018 年 12 月 13 日施行

（五）動物福利白皮書

根據 2015 年增修《動物保護法》第 2 章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





農委會《動物福利白皮書》研擬過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 3 分之 2。比起原本舊法只有規範定期研擬動保政策和檢討，新法規定得更加詳盡。

《動物福利白皮書》是指：政府對於動物福利所提出來的施政方案或施政報告書。例如歐盟官方就有許多關於動物福利的施政計畫書或報告書。透過動保法的新規定，希望能夠提升未來臺灣在動物保護政策和動物福利議題上的進展，讓臺灣的動物得到更良好的保護。

主管機關農委會經歷 4 年公私協力過程，從草擬到彙整各方意見，網路徵集意見經過分組討論修正，終於在 2019 年公布了臺灣首部《動物福利白皮書》定版。擘劃我國未來的動物保護政策發展藍圖、完善國內動物福利發展策略架構，並確立相關政策之策略與方針。

參、動保法的檢討與修法

我國動物保護立法完成，動物保護工作的推展比起以前更爲多



元，但是隨著國際動保運動的趨勢，與動物福利科學的發展，明顯可見相關法規仍未臻完備，政府與民間仍不斷持續多次修法，公私協力展開各項動物保護施政，以提高動物保護意識與對動物福祉的關懷，共同營造善待動物，共善和諧的社會環境。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 條規定，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爲其立法宗旨，因應未來動物福祉發展趨勢，促成國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致力改善所有動物之動物福利爲願景，並以動物保護綱領爲核心，從「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源頭管理」、「發展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能力」及「落實經濟及實驗等動物人道應用管理」3 項策略來推動相關措施。更透過修法能夠更擴大動物保護的廣度和深度。

一、修法的進展

《動物保護法》自 1998 年公布施行以來至 2021 年爲止，共歷經 15 次修法：

1	1998 年 11 月 4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4370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 40 條；自公布日起施行
2	2000 年 5 月 1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44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3	2001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753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6、12、22、28 條條文
4	200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8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5	2004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836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2、14、31 條條文
6	2007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3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0、31 條條文
7	20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5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5、7、9、10、12、13、15、16、18、20～23、25、27～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20-1、22-1、22-2、25-1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
8	20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12、14、21、22-2、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 條條文
9	2011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2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增訂第 14-2 條條文
10	2015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2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6、12、14、19、22、22-2、23、25、27、29、30、31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增訂第 6-1、6-2、22-3 ～ 22-5、23-1、23-2、30-1、33-1、33-2 條條文
11	2016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0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5-1 條條文
12	2017 年 4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040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12、25、25-1、27、30、30-1、3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2 條條文
13	2018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0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6-1、26、29、31 條條文
14	2018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08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4、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
15	2021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89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從時間軸來看《動物保護法》的修法歷程，較爲重要的修法內容，茲整理如下：

（一）2001 年修法禁止施虐有主無主動物、禁止食用犬貓

本次《動物保護法修正案》修正 6、12、22、28 等 4 條條文，實質修正條文爲第 6 條與第 12 條。其中第 6 條：原條文爲「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他人飼養之動物」，所涵蓋禁止對動物施虐對象，僅限於有主之動物，其他野外無主或遭飼主拋棄之動物，則未列入此一保護範圍之列，鑑於本法施行以來，曾有多起民眾對流浪犬施虐行爲，無法據以處分之案例發生，有違《動物保護法》制定之初衷與精神，亦遭動物保護團體與法界專家之質疑，本次修正案刪除「他人飼養之」字樣，原條文修正爲「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爰此，禁止對動物施虐對象已擴大至無主動物，使得本條文之立法旨意更形完整，未來有關流浪犬受虐案件，將可據以處分，並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款處以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第 1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因「爲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有「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之行爲。

本次修正案的讓流浪動物與有主飼養動物均納入保護範疇，賦予執行動物騷擾、虐待、傷害等案件之法源依據，國際間動保團體所詬病食用狗肉之行爲，也予以立法禁止，塑造了我國動物保護良好形象，對我國動物保護工作之推動具有深遠之意義。

（二）2007 年修法虐待動物入罪化

本次增修條文共計 28 條，爲 1998 年立法以來幅度最大的一次。2007 年正值我國《動物保護法》修法呼聲高漲之時，不僅有眾多全盤修正草案以及研究計畫在進行中，立法院也已在 2007 年年中以及



年底先後通過局部修法條文。先行通過的是第 30 和 31 條，包含增列「虐待」動物的定義、強調防衛性宰殺動物須有立即危險爲要件、去除歧視流浪動物字眼、增加經濟動物運送及屠宰人員專業培訓相關規定、加強寵物產業管理、增訂夜市條款（禁止以動物作爲娛樂、贈予標的）、禁止經濟動物運輸、屠宰過程不人道之虐待、禁止以傷害性方式捕捉動物、動物實驗應符合 3R 原則、要求主管機關應規劃寵物活動場地、加強監督寵物產業、強化動物保護檢查員功能、將不當對待動物之惡劣行爲納入刑事罰並提高行政罰鍰等。

此次修正最主要是在「罰則」，是首次在《動保法》中引進刑罰規定，「任何人無故騷擾、虐待、傷害動物，致動物重傷或死亡者，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動保法之入罪化是臺灣動保法制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三）2008 年修法禁止高中以下動物實驗、禁止製造使用獸鋏

2008 年修法限定高級中學以下皆不得進行傷害動物的動物實驗，2011 年修法「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販售、製造、陳列或輸



農委會《動保法》罰則宣導海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農委會《動保法》罰則宣導海報（根據 2021 年 5 月 19 日修訂《動保法》，捕獸鋏已改為獸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出入獸鋏等」。2012 年民間自發成立「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監督動物保護的立法、執法與行政執行。

（四）2015 年修法：飼主責任入法

立法院在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實施之《動物保護法修正條文》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要求執政者廣納各方意見，從教育、動物福利等積極角度出發，擬定完善可行的方針，達成預防勝於治療之目的。

修法部分最大變革是將過失虐待動物行爲列入裁罰範圍，並且增加了嚴格飼主責任罰則的規範。這不但是我國動物保護運動的一大里程碑，也使得我國成爲第一個將嚴格飼主責任制度入法的亞洲國家。



這次修法使得處罰過失虐待開始於法有據，飼主過失造成動物傷害或死亡的案例，便能於法有據地進一步被起訴和定罪。只是仍美中不足的是，無論是故意及過失虐待動物的傷害標準，在修法後仍以動物是否具有明顯生理傷害或死亡來衡量，而非如歐美先進國家立法所強調的，以造成動物顯著或持續的痛苦作爲裁罰輕重標準。這樣一來，許多無明顯生理傷害但確實造成動物痛苦的虐待行爲，就難以受到法律較多的保護。這個立法不但確定了嚴格飼主責任（反之則必須要有造成動物傷害的結果才能處罰），亦明文要求動物飼主或管領人要積極履行對動物的照護責任並提升其動物福祉。這確實是我國動保法發展的一大進步。

嚴格飼主責任目前也是歐美先進各國，甚至有長久動物保護法歷史的亞洲先進國家及區域努力的修法目標之一。以發展動物保護法歷史最悠久的英國爲例，其在 2006 年便修法並新增嚴格飼主責任來取代已施行近 1 世紀之久的動物福祉法。這個重要的改革除了確認飼主對管領動物（不限定動物種類）的嚴格責任，亦標示了現代動物保護立法目標已由防止虐待動物等行爲，更進一步擴展到促進和改善動物福祉等目標之上。

流浪犬議題一直都是我國動保法的核心焦點，也是當初《動保法》推動立法成功最主要的關鍵。因此這次最備受關注的修法，應該就是收容所「零撲殺」目標及其落日條款的入法。收容所安樂死問題與流浪犬數量是直接相關的，如果 2 年落日條款到期後，政府依然沒辦法確實減低流浪犬數量並因此減少流浪犬進收容所數量，那麼收容所的收容問題和日後犬隻的出路問題就將會是一大難題。本次新修法主要有動物的強制絕育、控管寵物業者和寵物買賣等。這些都是達到穩定控管和降低流浪動物數量等目標不可或缺的手段。

（五）2017 年修法禁止動物收容所人道撲殺

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此次第 12 條修法，新增予以廢止。2017 年 4 月 26 日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全面停止收容動物 12 天無人認領以後人道撲殺，此標誌國人實踐動物保護的普世價值，又進入到一個新里程碑。

此次修法亦對虐待殺害動物者加重刑責，條文明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將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的罰金」。購買或食用任何貓狗肉品者，條文明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的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的食品，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的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整理《動物保護法》新法的重點如下：

1. 「12 夜」走入歷史

取消 12 日無人認領即安樂死規定，制定 2 年的日出條款，未來只有經獸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的動物能執行安樂死。另外行政院已核定 15.8 億元「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 7.29 億「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盼地方政府能配合中央零安樂死政策做準備，改善收容環境，也推動寵物登記、絕育及認養率。此外，無從辨識身分的動物，改爲超過 7 日未被原飼主領回，即可開放民眾認養。

2. 加重虐待動物罰責

虐待動物統統上修罰鍰金額及程度，並增加新條款：若有不擬續養、棄養、騷擾及虐待動物行爲的人，不得再飼養或領養動物，需接



受到收容所參與實作或動保講習課程。另外，檢舉者可獲得匿名保障以及獎勵。而地方政府可委外執行動保稽查，經過專業訓練者方能協助警察人員執行動保案件，此能提升未來虐待動物案件的處理效率。

3. 加強飼主責任

《動保新法》對於寵物飼養環境要求標準比原《動保法》更高，飼主須提供 24 小時乾淨、充足的飲水。籠子、鏈子的限制範圍也要讓寵物能充分活動。此外除了絕育，飼主不得讓寵物做非必要、不具醫療意義的手術，包括割聲帶、剪耳、斷尾等等，另外強制飼主要替寵物植晶片、進行絕育，若不絕育者須另向政府提出繁殖說明。

4. 獸醫師可使用人用藥品

原規定動物用藥多半爲大型經濟動物使用，劑量與各方面不符合一般家庭寵物所需。新法通過後將解決獸醫師無藥可用的困境，按照國際慣例，在動物用藥不足情況下，獸醫師可使用相同成分之人用藥品替動物治療。

5.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

「領養替代購買」已是政府既定政策，新法上路後，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除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執照，方能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而中央主管機關須訂定民眾申報繁殖與飼養管理說明的作業方式。

6. 寵物食品入新法

新法新增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的規範，未來相關業者除了必須向政府申報，也要遵守包裝規定，違者可其回收下架。政府也會同相關機構進入業者的相關場所進行檢查、抽樣，強化寵物食品的源頭管理，維護寵物的健康和飼主的權益。

7. 展演動物受到保護

往後經營展演動物的業者，需向政府申請執照並遵循管理辦法才





能經營。而現行的相關業者，必須在新法執行日起 1 年內申請執照，否則不得繼續經營。新法也強調，業者不可利用野生動物進行各種表演，預防「阿河的眼淚」悲劇再次上演。

（六）2018 年修法落實動物保護之教育及學習

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及第 23 條，增列第 4-1 條「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此修法讓動保教育走入校園，動物保護議題更積極落實於教育歷程中，達成預防勝於治療的目的，也補強現行《動保法》中僅有消極違反法令，而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的動物保護講習不足的問題。

二、動保立法後的檢討

（一）法令不夠完善

《動物保護法》自立法施行以來，對於動物福利的政策理念，雖有長足進步，但動物福利規範，僅推廣於實驗動物和經濟動物，對於同伴動物，未能具體設定動物福利基準線，同時，面對家庭寵物和無主流浪犬，也有不同的對待。而且動物受虐之事件仍層出不窮，流浪動物之數目亦始終無法獲得有效控制，動保人士往往歸咎於動保法的不完善。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林明鏘也認爲「《動保法》越修越難以執行」。甚至民間有重修《動保法》的提議，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便出現了「廢止現行動物保護法並重新制定」這樣一個公民點子。

（二）執法效率低落

雖然《動物保護法》之陸續公布，逐漸形成完整之法律體系，但各法彼此在制定或修正時，並無嚴格互相斟酌彼此規範之差異性，所以形成有明白或潛在之「衝突」或「牴觸」情形、特別法與普通法之



適用上的困難；如果再加上《動物保護法》之成文規範，在國內並未形成道德或文化上之共識，執法機關也不敢貿然嚴格執法；欠缺查察手段，難以落實法律規定；加上罰則過輕無法產生嚇阻作用；欠缺統合之專責人員及機構，事權不統一，執法效率因此低落。臺灣現行動物法及法律實踐上，仍有一些距離與落差，形成「立法從嚴，執法從寬」的現象。

（三）動保觀念仍未普及

在全球性的環境保護壓力下，我國也因應這股潮流，制定《動物保護法》。但教育人們對待動物的正確觀念才是根本之道。從教育飼主不要棄養寵物開始，培養民眾的動物保護意識，進而將關懷擴展至其他動物。縱使已有法律規範，但推動執行仍有待加強。法律僅是外在行爲的最低規範，要確實執行法律有賴民眾內心道德觀的配合。

更因爲城鄉差距，仍傳出有民眾因不諳法律，誤觸法網，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遭到法辦。動保意識需要覺醒，保護動物觀念需要落實。凝聚公民意識作爲推行基礎、穩固的動保教育扎根才是正確的方向。

（四）缺乏動保教育法源

教育具有「預防勝於治療」的功能，也是保護動物的扎根工作，雖然《動物保護法》已針對違反而受刑事罰或行政處罰者，施以「動物保護講習」，現行的《環境基本法》中已有宣導教育義務，但都欠缺「動物保護教育」的法律明文，實有必要增訂動保教育的權責歸屬，方得以要求各級行政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重視並落實動物保護法規義務，更能從具體的動保教材及適當的師資培訓，來建立國民的動物保護知識，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愛護動物的觀念。

三、未來走向與發展

（一）動保教育的重要

立法只是第一步，執法和教育更是重要。有完備的動保法規，還需行政機關確實執法與民眾道德觀的配合，與其透過政府消極的取締，不如採取讓民眾了解動物保護現況並喚醒動保意識的策略，才能有效地尊重生命、愛護動物，而最有效的方法應從教育入手，持續的教育與學習才能增強國人「愛護動物」的意識。

由於社會虐待傷害動物案件仍層出不窮，顯示民眾的動保教育有待提升，政府行政機關需積極推動動保教育及動物倫理，於是在 2018 年 12 月《動保法》修法，明文規定動物安樂死配套作爲各級政府的權責，又增訂第 4-1 條條文：「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二）政府的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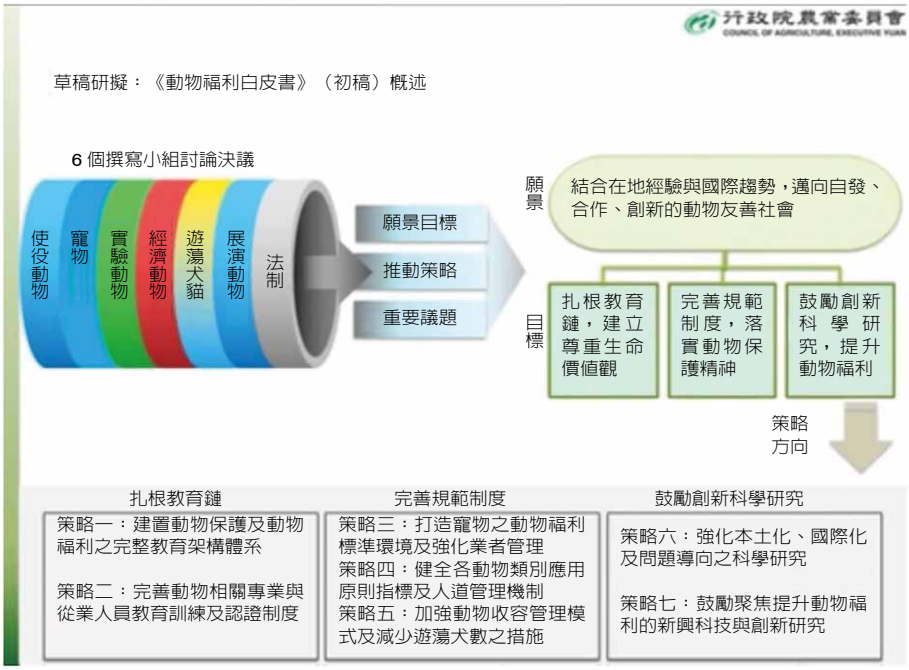
《動物保護法》通過後，有關犬籍管理、畜主責任、寵物業者規範、流浪動物管理、實驗動物管理及經濟動物人道利用等問題，皆已有法源依據。公部門必須落實執法及提升行政執行力。

有關流浪犬貓的管理議題，需全面擬定改善的政策。民間動保團體或私人收容處所，不斷收容街頭棄犬且抱持終身飼養觀念，導致狗口過多，經營困難，除缺乏醫療資源外並造成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就動物福利而言實不恰當，並往往遭居民抗議。此議題仍有待政府與動物保護團體及民眾加強溝通取得共識。

中央主管機關需主導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2016 年農委會依法遴聘 17 位委員，分 6 組展開撰寫，分別是：寵物、遊蕩犬貓、經濟動物、實驗動



物、展演及使役動物以及法制組，並由委員依專業分工。農委會採取開放立場，廣納各界意見、擴大公民與參與。第一階段多方意見徵集，收集地方、民間團體、業者、專家與學者意見，之後分組撰寫完成初稿，再由委員修正後透過網路徵集意見，彙整後定稿公告。於 2018 年 3 月完成《動物福利白皮書》（初稿），並於 5 月 3 日第 3 屆第 3 次動物保護諮議小組決議通過。2019 年 2 月起陸續辦理「產官學研討論」檢視內容完備性，再送交「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由委員修正之後定稿，2019 年 9 月公布《動物福利白皮書》正式定稿。



農委會《動物福利白皮書》的願景、目標、策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農委會會商各縣市地方政府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後，再研提「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為 2020 至 2023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工作之中程計畫，透過完整施行策略及合理資源規劃與投入，更有效協助督導

縣市政府發揮行政作爲，確實執法，且帶動整體社會公私協力參與動物保護工作，形塑達成尊重生命、保護動物，同時維護公共利益與民眾安全之人與動物和諧、友善環境。計畫中先評析重要動保問題，如零撲殺政策效應、遊蕩犬衍生議題需加速有效處理、飼主責任及寵物源頭管理有待提升、動保資源的城鄉落差與人力問題、作爲人道管理政策基礎之動物福利指南或指標尚待建立、民眾與專業從業人員之尊重動物生命教育需更普及與深入。其計畫目標爲有效控制減少遊蕩動物數量、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也針對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與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提出檢討。預期本計畫分項實施後可具體達成的成效及發揮的影響性分述如下：

1. 建置因應零撲殺政策後的多元配套措施，以有效降低收容壓力及遊蕩犬衍生之民怨。
2. 建構永續推展動物保護工作之基盤，以克服公職人力有限及城鄉資源不均之執法落差問題。
3. 扎根教育鏈，以民眾動保觀念自發的提高及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的強化，落實尊重動物生命及提升各類動物福祉。

針對教育鏈過程中不同學齡的學生及課程、研發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相關主題之教案與教材，將其融入學校課程綱要與日常活動中，並搭配參訪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等場所的互動眞實體驗，引導孩童與青少年關心動物保護議題，養成其尊重生命與動物保護的觀念及態度，落實動物保護從校園扎根。

第二單元 國外關於動物保護與立法

壹、為動物立法的立場

在西方法律文化上，受羅馬法數千年來之影響，動物迄今仍未享



有與人類一樣之權利主體之地位，所謂權利主體必須是具有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的主體，而動物欠缺此種能力，自然無法作爲法律上之權利主體。人們僅僅是在動物立法上，賦予動物較好的「法律地位」而已。有些國家在民法上規定「動物非物」，將動物從「物」的概念抽離之現象，只能視爲純粹法的技術表現。

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在 1780 年完成的《道德與立法的原理》一書中寫道，問題不在於牠們（動物）是否能思索，是否能說話，而在於他們是否會感受到痛苦。邊沁論證說，人並不是擁有理性或語言，而是因爲擁有感知力而有權得到直接的道德關注，而動物也有這樣感受苦樂的能力，所以人有直接的責任去防止牠們受無謂的痛苦。

1975 年澳大利亞哲學家彼得．辛格（Peter Singer, 1946-）出版了一本有關動物在人類社會中的地位以及人與動物關係的書——《動物解放》，激發了人們思考人與動物的關係，並在此基礎上逐漸形成如今較爲流行的動物福祉論，他們主張動物是能夠感受痛苦和快樂的，我們應當爲動物提供在康樂狀態下生存的外部條件，合理、人道地利用動物。放眼當今國際，大多數國家在動物保護立法上也是採取了動物福祉的態度。

19 世紀開始的英國見證了一系列動物福利思想在行政和立法上的突破，越來越多的民眾開始支持動物福利理念和動物保護立法及團體。1986 年修正後的德國《動物保護法》第 1 條：「動物與人類一樣同爲上帝之創造物，人類對於動物負有保護其生命及健全存在之責任。」這也清楚點出西方國家對待動物的基本態度。

貳、為動物立法的目的

動物保護立法的目的在於有效地限制人們對動物資源的過度開發



和利用，保護動物免遭人類的傷害。在西方的動物立法上，有兩大立場或派別：動物福祉派和動物權利派。動物福祉派較爲保守，旨在改善動物福祉和生活品質，不反對人類利用動物。如果可以減少動物的痛苦，使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食肉是可以接受的。動物權利派相對比較激進，要求逐漸停止以至最終取締人類對動物的利用，消除人類對動物的殘害、剝削和壓迫。動物權利派還認爲，最關鍵的承認動物具有自身存在的理由和權利，人類沒有權利剝奪動物的生存權。

2000 年世界動物保護協會（The 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WSPA，推動全世界保護動物已 50 多年，2014 年改名 World Animal Protection）在世界大會上提出的動物福祉的「五大自由」，即動物擁有「不受飢渴的自由、生活舒適的自由、不受痛苦、傷害和疾病的自由、生活無恐懼和悲傷感的自由、表達天性的自由」，此五大自由應作爲制定同伴動物保護法律制度的基本指導原則，對同伴動物福祉的保護最低標準不可以低於此五大自由，並且要與當今社會的經濟、文化發展狀況相適應，符合人們的人生觀和價值觀。



參、為動物立法的類型

動物保護法可分爲國際法和國家法，國際法通常以條約或公約形式出現，是各個國家和組織之間的協議，主體可以是國家也可以是國際組織。制定條約的目的是確立一定的國際權利、義務和關係，一般都有書面協議，締約國家和組織要受到條約的約束。目前國際上已有近百個與動物保護有關的國際條約和公約，歐洲也制定了一些國際性動物保護公約。這些公約對各締約國也有相當大的約束作用，如 1976 年通過的《保護農畜歐洲公約》、1979 年制定的《保護屠宰用動物歐洲公約》等。



國家法則由各國政府的最高立法機關制定，其內容會因民情文化而有所不同。目的在保護和合理利用本國動物，具有法律強制力的規則和制度的總稱。最早出現的是 1952 年德國的《狩獵法》，接著有 1954 年英國的《鳥類保護法案》、1960 年泰國的《野生動物保護法》、1970 年英國的《海豹法案》、1972 年蒙古的《狩獵法》……等。

有些國家已將動物保護入憲——如德國和瑞士。1988 年奧地利《民法》率先規定「動物非物」，德國國會於 1990 年通過增訂「動物非物」，動物依特別法而受到保護。

肆、重要動保組織及文件

一、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係 1921 年由阿根廷、西班牙、法國、荷蘭、瑞士等 28 個國家，爲解決國際間動物傳染病問題所發起，於 1924 年由各會員正式簽署協定而成立之政府間組織，總部設於法國巴黎。

OIE 設立之宗旨在於促進國際合作，共同預防、控制、消滅禽畜等傳染病，並進行動物、獸醫等學術交流研究，以及監督與即時通報動物疫情。OIE 每年均在法國巴黎總部召開年會，討論世界重要動物疫情、各區域動物防疫活動現況以及訂定各種貿易有關的動物健康、檢驗、標準等法規，供會員遵循。其宗旨爲：確保全球動物疾病狀況的透明度，收集、分析和傳播獸醫學訊息，鼓勵國際團結一致控制動物疾病，透過發布動物和動物產品國際貿易的衛生標準來維護世界貿易，改善各國獸醫服務的法律和資源。

OIE 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爲優先策略，並放入 5 年期策略計畫中。自 2003 年起，陸續於其陸生及水生動物健康法典，增列各

類動物福利專章（另參第七章）。

二、歐盟

歐洲在歐體及歐盟體制之運作下，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之動物法制區域整合之成果頗豐，其中在虐待動物行爲方面之規範，承襲了英國長期已確立的「不必要痛苦」的標準，作爲歐盟成員國共同依循的原則。1987 年簽署訂定《保護寵物歐洲公約》的國家，歐盟成員有 17 國之多。公約規定：「沒有人能使動物承受不必要之疼痛、痛苦或不當對待」、「沒有任何一隻寵物得以被用來當作有礙其健康或福利之方式訓練，尤其被迫超出本身自然天性或力量，或施加人爲上之勞役而造成其傷害或不必要之疼痛、痛苦或不當對待」；在對待遊蕩動物方面，「當締約國在思考遊蕩動物之數量成爲問題時，應該採取適當之立法或行政措施，在必須減少他們數量之前提下，不得造成其不必要之疼痛、痛苦或不當對待」。

三、世界動物權宣言

國際動保團體曾於 1978 年 10 月 15 日，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公布《世界動物權宣言》，倡議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宣言第 1 條「所有動物生而平等，具有同等之生存權」，第 2 條「所有動物均具有應受尊重之權利」，第 3 條「任何動物都不得成爲虐待殘虐行爲之對象」，等都是全球動物保護運動努力的目標。類似訴求聯合國通過國際性動物保護規範或綱要的倡議行動，至今仍持續中。





伍、各國動保立法概況

一、歐美國家

歐美許多國家在 19 世紀就完成了防止虐待動物的立法。目前世界上已有 100 多個國家制定了《禁止虐待動物法》。動物立法在西方國家較爲成熟，尤以英國及歐盟爲代表。1987 年《保護寵物動物的歐洲公約》把同伴動物福祉保護推入了世人的視野，較詳盡的規範了同伴動物保護的各面向，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稱同伴動物是指「爲個人娛樂或者陪伴目的而被人類在某類場所特別是在家庭擁有或者意圖被擁有的任何動物」。

典型的動物福祉保護基本法或者綜合性法律主要有：瑞典 1988 年頒布的《動物福祉法》、丹麥 1991 年頒布的《動物福祉法》、德國 1993 年頒布的《動物福祉法》、葡萄牙 1995 年頒布的《保護動物法》等。專門的動物福祉保護法律或者法令：英國 1906 年頒布了《狗法》，1930 年頒布了《控制狗的法令》，1983 年修訂了 1951 年所頒布的《寵物動物法》等；瑞典 1987 年修訂了《貓狗監管法》（1943 年頒布），1999 年頒布了《狗的飼養、銷售和餵食法》，2000 年頒布了《狗標記和登記條例》等。西方的動物福祉法律，經過 100 多年的發展，已經形成較爲完善的體系，立法理念和技術也較爲先進，英、法、德等國的動物立法詳細且周到。

（一）英國

英國爲動物保護立法最早起步，發展也較爲完善，不僅有一系列單行法律，還制定了《動物福祉法》這一綜合性較強的專門法律，保護的範圍較廣，規定較細，並針對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同伴動物、工作動物和娛樂動物等不同類別動物作出了不同的規定。

1809 年有人在英國國會提出禁止虐待動物的提案，這個提案在

上院獲得通過，但在下院卻遭到嘲笑。到了 1822 年被稱爲「人道迪克」（Humanity Dick）的理查．馬丁（Richard Martin, 1754-1834）提出「反對虐待以及不恰當地對待牛的行爲」的法案，並在英國國會獲得通過。世界上第一個反對人類虐待動物的法案——《馬丁法案》在英國誕生了，這法案的通過使虐待動物本身成爲一種犯罪（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第六卷，1985 年，307 頁），這個變化至爲重要，它表明人們已經開始把動物作爲一種生命對象而不僅僅是當作人的財產來考慮了。

1824 年英國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個動物福祉組織「防止虐待動物協會」（SPCA），協會人員不停地向公眾宣傳動物福祉知識，向學校提供教材，對虐待動物的人提起公訴。英國人認眞執行監督那些折磨動物的人，把他們送上法庭。英國警察在動物保護協會的協助下，把在公共廣場舉行鬥狗遊戲的人，包括所有在場的人都立即逮捕，串成一串押往警察分局。

《馬丁法案》之後的英國動物保護法律的發展：

1. 1835 年制定了統合數個動物關聯法律的《動物關聯法》，被譽爲「無法言語的動物們的權利法案」。
2. 1849 年修改的新法名爲《有效防止動物虐待法》，增加保護動物範圍及處罰的行爲類型。
3. 1854 年制定新法，是爲有效防止虐待動物而修正，內容主要是對之前法律用語定義再確認，還有對於犬隻的特別保護。
4. 1876 年的《動物虐待法》修正可說是英國動物保護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首次將動物實驗的規制及實驗動物之保護置入法律中。
5. 1911 年制訂的《動物保護法》歷經增刪修正，其基本架構至今不變，爲現行英國《動物保護法》的基本。最重要之處是在於該當動物虐待罪之行爲，以至今爲止最詳細的文字定義。英國之動物



保護法律此後均是在 1911 年法之基礎發展，可總稱爲「1911～1964 年動物保護法」。

6. 1988 年《動物保護法》修訂，法院對於虐待動物之飼主得命令暫時剝奪對於該動物之所有權。

英國現行的《動物保護法》是 1911 年通過的，之後陸續制定了很多專項法律，在保證動物不受虐待方面規定得非常細緻。在英國養動物的人要以最好的措施對待動物，沒有達到法律規定的，將遭到他人起訴。處罰包括：罰款或送進監獄、沒收其所養動物送到政府或動物保護組織辦的護養區、虐待動物的人一段時間或終生被禁止養任何動物。最近，英國新的《家畜福利法》已呈送議會，根據新法的規定，年齡低於 16 歲的兒童，因還不夠成熟，不能承擔起照顧、保護寵物的責任，將被禁止購買寵物，家庭裡的所有新增寵物都必須由成人購買；與此同時，商場爲了促銷而贈送金魚的傳統做法將被禁止。對於對動物的侵權行爲，新法有更加嚴格的懲罰措施，新法還加強了對動物園這些「圈養動物」的地方的管理。

英國是有關動物福祉立法最早的國家。1822 年即通過了世界上第一部反虐待動物法令法案，該法案不僅具有里程碑意義，還讓人們意識到了保護動物權益並非是可笑的，正如多年前人們認爲奴隸不是「人」，可以用來買賣和踐踏一樣，事實終會證明這種思想和做法不僅是錯誤的，更是落後和荒謬的。《馬丁法案》不僅在英國國內對國民有很大的引導作用；對其他國家相關立法的影響也很大。這種防止人傷害動物的方式創立了法律實踐的方式，拉開了近現代動物保護立法的序幕。

（二）法國

法國在 1845 年仿照英國成立動物保護協會，該協會持續推動立





法，在 1850 年通過了反虐待動物法案——由格拉蒙將軍提出而命名爲《格拉蒙法》。與英國不同的是，法國是先有動物保護協會，然後再有保護動物的立法。此法通過唯一一條動物虐待罪的條文如下：「公然且任意地虐待家畜者，處 5 法郎以上 15 法郎以下之罰金或併科 1 日以上 5 日以下拘禁」。此法經過百年未有修正，1959 年全面修正動物虐待罪的規定，《格拉蒙法》予以廢止。將動物虐待罪納入刑法之第 4 級違警罪，1963 年再修正增訂《刑法》第 453 條「對於動物之殘虐行爲罪」，規定「不論公然與否，非出於必要對於家畜、豢養動物或是捕獲動物，施以殘虐之行爲者，處 2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徒刑或併科 2 千法郎以上 6 千法郎以下罰金，再犯者，處前述刑罰之 2 倍。」

1976 年制定《自然保護法》是對動植物保護的概括性立法，其中包括對於動物虐待罪和動物殘虐行爲罪之修正，該法重視動物本身之痛苦，在法律上動物有明確的立足點，將動物視爲一種權利主體來對待，並且創設與《刑法》上輕罪同等刑罰的「動物遺棄罪」。

1994 年法國的《刑法典》全面大修之際，新《刑法》的輕罪規定中規定了「殘虐行爲罪」：「不論公然與否，非出於必要對於家畜、豢養動物或是捕獲動物，施以殘虐之行爲者，處 6 個月以下徒刑，得併科 5 萬法郎以下罰金」。此次修法不僅在實體法的《刑法典》中有關動物保護之規定有所變革，《刑事訴訟法》也配合《刑法》修正動物保護規定而增訂條文。1990 年代初期《刑法》之全面修法中，已經將動物自財物犯罪之範疇中區別出來，1999 年修正《民法》有關「動產、不動產」之規定，也將動物自「物」中抽離出來，算是明文規定「動物非物」的進步立法。

法國可謂寵物的天堂，人們愛犬如伴侶、如家人。在法國，寵物狗和寵物貓都必須登記、建檔、辦理健康卡、投保保險。和人一樣，



犬也有身分號碼，並由獸醫紋在犬身上。一旦犬意外跑丟或發生意外，有關部門可通過電腦儲存的資料通知主人。在與寵物狗相關的法規中，僅對牛頭獒等 15 種具有攻擊性的犬種（被列爲「一類狗」）要求更嚴格，限制比一般的寵物狗要多。養「一類狗」的主人須爲 18 歲以上成年人，無犯罪紀錄，且須到市政府登記，保民事責任險。按規定，寵物狗的主人要帶狗注射疫苗，平時要遛狗，及時收起排泄物。如果發現丟失的寵物狗或寵物貓，市政府要連繫主人認領，並張貼布告，提供收容處的地址、電話和接待時間等訊息。

（三）德國

在德國有關動物虐待罪之規定可追溯到 1871 年之德意志帝國《刑法典》，但事實上適用機會甚少。納粹取得政權後，於 1933 年的《刑法》修正中增加動物虐待罪之規定，並訂有罰則。11 月更進一步制定體系化的《動物保護法》，內容有動物虐待之禁止與規定眾多禁止的行爲態樣。特別是命令中詳細規定供人類食用的魚類及兩棲類的屠宰方式，違反者處拘留及 150 馬克以下罰金。1936 年修法規定供人食用的魚類必須先經麻醉。1936 年的《動物保護法》代表了「德意志民族將其高度文明的狀態與先進程度一同實現在動物保護上」，然而二戰納粹垮臺無法實現動保法律，但其條文成爲德語國家動保立法的重要內容。

戰後德國《動保法》的發展如下：1972 年修訂《動物保護法》，充分表現出保護動物本身之權益：「本法之制訂，目的在於保護動物的生命及健全。不論任何人都不得無正當理而對於動物造成痛苦或是傷害。」到了 1986 年所修正的《動保法》載明：「本法之目的，在於人類基於對於同樣爲被造物之動物所負之義務，必須保護動物之生命以及健全。」則更明確承認人與動物都是神所創造的被造物。1993

年《動保法》大幅修正，從 5 章擴增爲 13 章，1998 年是最近一次的修訂。現行的動物虐待罪規定於第 17 條。法定刑的上限更從 2 年徒刑提高爲 3 年。

德國法制上動物之保護，不僅在固有的《動保法》或《刑法典》等公刑法領域，1990 年國會通過《改善民事法中動物地位法案》，在《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中增訂有關動物之新條文。《民法》增訂第 90a 條：「動物非物。動物依特別法而受保護。關於動物僅在無其他特別規定時，準用物之規定。」

2002 年更通過《基本法》第 20a 條修正案，內容爲：「國家於合憲秩序之範圍內，在對包括後代子孫在內之人民責任下，應透過立法，並經由行政權及司法依據法律，保護自然之生活基礎與動物。」自此，動物保護終於在德國《憲法》中獲得明文承認，而具有《憲法》位階，因其具有《憲法》位階之價值決定，得以抗衡其他人類之基本權利，並得以拘束行政、立法及司法行爲，具有重大實益。

德國作爲典型的大陸成文法系國家，在動物保護立法上也制定了《動物保護法》、《動物福祉法》等專門法律，既規定了動物福祉，也規定了因人類行爲給動物造成傷害時要承擔的法律責任，如在德國，虐待動物和無辜殺死脊椎動物的人將面臨 3 年以下監禁或高額罰金的處罰。同時德國法律還注重對動物進行飼養、宰殺、繁殖買賣等全過程的保護，規定較細，具有借鑑意義。從法令制定的沿革來看，戰後德國的《動物保護法》，對於動物保護法治之推行發揮了相當程度的「火車頭」角色。

德國《動物保護法》強調，必須把人以外的動物列入道德關懷的範圍之內，對於動物的生命，人們應該像對待在心智能力上居於同等層次的人的生命一樣尊重。凡是人爲給動物造成痛苦的都要追究法律責任。該法甚至規定，在宰殺動物時必須使用麻醉藥，這不僅適用



於所有的溫血動物，而且包括冷血動物，如魚類。在德國買魚不能把活魚帶回家，在魚出水前要將魚一下處死，以儘量減少活魚在離開水的情況下憋死的痛苦。如果執意要把活魚帶回家，必須去藥店買一粒「暈魚丸」，這種「暈魚丸」放入水中後立刻融化，魚兒在幾秒種後就會被麻醉而暈睡，在宰殺時，魚就不會有痛苦了。

德國議會通過的《動物保護法》規定：每個與動物打交道的人必須仁慈地對待動物，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和相應的物質條件。認領或購買小動物時，要求考察認領者的飼養基本知識和家庭條件。德國農業部下屬的有關機構有權對飼養場所和飼養者進行檢查。看是否符合規定條件等。凡是人爲給動物造成痛苦的都要追究法律責任。法律規定，一般傷害動物將處以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最高將判處有期徒刑 3 年。棄犬者需繳巨額罰款，嚴重虐待犬者最高可判 2 年徒刑。德國法律賦予警察監督、糾察、取締虐待動物行爲的權責。德國的寵物店不准販賣犬隻，對於每隻狗休息、運動的空間、犬舍的建築材料、規格、溫度、溼度、光線……均有嚴格規定。在當地如有人棄養狗隻，相關部門可以通過晶片追查狗主身分，並進行拘留及巨額罰款。若發現虐待動物，罰款將會倍數升級，最高還可判監 3 年。

德國的動物收容所由公益團體設立，能得到政府資助。在德國想擁有狗的人，通常會到收容所去收養，欲領養者需通過考核，包括領養動機、是否有經驗、家居空間、經濟狀況……通過審核者還須簽署接受志願者隨時追蹤及審查的法律文件。

（四）瑞士

瑞士可說是全世界最早將動物保護入憲的國家，《憲法》中規定動物保護事項最早可追溯到 1893 年通過之規定：「不問種類，禁止





在動物放血之前未經麻醉即屠宰之。」1973 年修正《憲法》第 25-2 條，制訂與動物保護有關之法律屬於聯邦之權限。聯邦動物保護法的特色是法律中僅規定簡短的大原則，至於詳細規定則授權 1981 年訂定的動物保護命令定之。第 1 章通則第 1 條規定：對待動物應有之舉止，並宣言以此作爲保護動物之福祉之依據。第 11 章爲罰則規定，第 27 條爲動物虐待，「故意觸犯下列行爲者，處 4 萬法郎以下罰金和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 虐待動物、放任動物不予照顧和不必要之過度役使動物。
2. 以殘虐之方式殺害動物。
3. 出於娛樂目的或惡意殺害動物，尤其是對於豢養或是捕獲動物開槍。
4. 籌備爲在動物互相或與動物格鬥中虐動物並殺害之活動。
5. 在得以其他方式達成目的之情況下，對動物進行實驗因而造成其肉體或精神上痛苦，或對其造成傷害，危害其健康者。行爲出於過失觸犯以上行爲者處拘留或 2 萬法郎以下罰金。

（五）美國

19 世紀的美國，已有許多州對禁止虐待動物進行立法。讓人難以相信的是，禁止虐待動物的立法居然先於禁止虐待兒童的立法。在美國 1874 年的紐約市法庭上，亨利．伯格（Henry Bergh）代表美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向法庭指控虐待瑪麗．艾倫（Mary Ellen，一個孱弱的、受虐的兒童）。當時美國還沒有專門針對虐待兒童的法律。伯格在法庭上指出：「這個孩子也是動物，如果她作爲人類無法受到公正的對待，那麼至少她也應該享有街上的狗所擁有的權利。她不應該受到虐待。」從這一刻起，兒童的權利開始受到保護，而這一切是以對犬類的保護法令作爲依據的（Stanley Coren: *The Pawprints of Histor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美國現行的動物保護法律，在聯邦層級首推 1966 年制訂的《動物福利法》，其前言寫道：「制訂本法授權農業部得規範以下事項：動物運輸、買賣，以及基於研究、實驗或其他目的而持有貓狗其他特定動物。」本法重點在於動物之保護。之後經過多次修訂，現行之聯邦《動物福利法》條文共計 29 條。雖然法規中規定各研究設施應設立中立委員會負責督促、促進實驗動物之各項福祉，但卻沒有任何強制效力。

在美國各州和地方都制定了有關動物虐待法律。大多數涉及野生動物的法律由各州自己來定，對於家庭飼養的動物以及用於商業用途的動物，聯邦和各州在如何飼養、買賣以及運輸等各個方面也都有相應的法規，並以反虐待規定較爲突出。《二十八小時連續運輸法》爲美國的第一部反對虐待動物的聯邦法律，該法規定，對動物的運輸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且在 24 小時內要給動物提供 4 小時的休息時間。同時，美國大部分州都將虐待動物視爲一種犯罪行爲。美國不但制定了《反虐待動物法案》，還專門制定了《動物福祉法案》，對於人應該給動物一個什麼樣的正常生存環境，都作出了具體規定。在美國虐待寵物將受到經濟處罰，甚至還會被判處徒刑，最高可罰款 5 萬美元或 14 年監禁。如果是外國人殺狗去販賣或食用，不僅要罰款和監禁，還會被永久性驅逐出境。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John Trump）簽署了 2018 年版的《農業法案》（Farm Bill），讓 3 項攸關動物福祉的法律生效。其中最爲人所知的當然是《禁食狗貓肉法》，而對美國本土影響最大的則是《寵物和婦女安全法》（Pet and Women Safety Act, PAWS），和《防止虐待動物法案》（Parity in Animal Cruelty



Enforcement Act, PACE）中的全面禁止動物格鬥。禁止州內寵物店販賣繁殖場的動物，寵物店內所販賣的動物來源都只能是動物收容所，違法的店家將面臨 500 美元的罰款。《寵物和婦女安全法》保障了受到家暴威脅的婦女和她們的寵物。因爲很多受暴女性是因放心不下寵物的安全，而不敢離家接受庇護，此法案通過後，將撥出更多經費，去增建可同時收容婦女和心愛寵物的庇護所，法案也承諾將修改對寵物加害者的判刑，目前對這種報復性行爲的刑罰太過輕微，不足以嚇阻。

美國每 5 年修訂 1 次的《農業法案》原是以農業和糧食政策爲主，但也是美國動物福祉政策的基礎，儘管對動物尤其是經濟動物不是那麼友善。不過近幾年美國民意卻是大幅挺向動物，像是反對集約式的大量養殖、格子籠（battery cage）飼養等等，因此美國有一些州已經採取更先進的保護動物措施。

（六）荷蘭

在動物保護方面，2002 年成立的「愛護動物黨」爲世界第一個獲得國會席次的動物福利促進政黨，對於虐待動物行爲，在現行刑法中規定「故意且無正當理由殺害、殘虐部分或全部屬於他人之動物，致使其殘廢或死亡者，適用前項毀損他人財物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第四類罰金」、「對於飼主疏縱其所管領之動物，致使傷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第三類罰金」。荷蘭刑法似已承認動物乃介於人與物之間受特別法律保護地位之存在。

在動物保護專法方面，1992 年通過《動物健康與福利法》，該立法精神從對人類有益逐漸轉向動物本身之福利，強調動物之價值。2011 年通過《動物法》，該法結合《動物健康與福利法》、《獸醫用藥法》、《保護動物法》、《獸醫開業法》、《動物飼料基本法》



後形成一個符合歐盟法律之架構。

二、亞洲國家

在亞洲，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等國和香港、臺灣都在上個世紀（20 世紀）完成了動物福祉立法。雖然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文化、社會發展程度各不相同，但它們的動物福祉法都有類似的主旨。有些亞洲國家，因爲受到前殖民國，如英國影響到海外殖民地，早在 1930～1960 年代就已經奠立了動物保護法，這是和其他亞洲國家不同的發展情況，雖然不是本土自身動物保護發展的結果，但是也影響了這些國家在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是比較文明進步的。但是在各地或者是各國，逐漸恢復獨立之後，這些法律在 21 世紀之前沒有太多改革和變動。

通過亞洲國家的動物保護立法分析，其相關立法存在 2 種傾向，一種是將動物保護法律納入到刑法部門的範疇，使得該法成爲一部特別刑法（新加坡屬之）；另一種傾向是通過規定有關部門對動物的保護和管理制度，而使相關法律具備了行政立法的性質（日本、臺灣屬之）。在這 2 種傾向背後所體現的是有關國家的文化傳統和刑事政策的差異，例如，有些國家有「輕罪入刑」的傳統，通常會將一些虐待動物的行爲規定爲犯罪；而有的國家出於刑事政策的考慮，將一些較輕的違法行爲不認定爲犯罪，就通常會採取罰金、拘留等方式對有關行爲進行處罰，同時在國家行政主體的干預下，這些國家的動物保護立法就通常具有行政立法的色彩。

（一）日本

日本作爲先進國家應該早就制定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但令人意外地日本要到二次大戰之後 1973 年（昭和 48 年）才出現一部以動物保護爲規範內容之法律——《動物保護管理法》（簡稱《動管法》），

內容只有 13 個條文，這是日本在受到外國批評及壓力下所制定的，比起歐美顯得是極爲簡陋的規制。第 1 條載明立法的目的：「防止虐待動物、妥善對待動物以及保護動物的事項，激發民眾愛護動物的情感，促進動物與人和諧相處、尊重生命和友好和平的理念。同時規定動物管理事項，防止動物傷害人的生命、身體和財產。」第 13 條有罰款規定：「對任何虐待或遺棄受保護動物的人處以不超過 3 萬日圓的罰款。」

日本在《動物保護管理法》制定後，日本社會對於動物虐待防止的關心逐漸提升。在 1999 年又作了修訂，並將名稱改爲《動物愛護與管理法》（簡稱《動愛法》），使得名稱更能夠體現關愛動物的立法理念，將寵物視爲「家人之一」甚至是「人生的伴侶」，狗、貓是保護的重點，新法也強調飼主責任，並強化行政權限，若違反相關規定得處 20 萬以下日圓，動物交易業者違反規定得處 30 萬以下日圓。在具體內容中，通過指定動物管理部門和授權動物的看管人來實現對動物的管理，並設立「動物保護協會」作爲首相辦公室的顧問機構，負責研究和商議有關保護和管理動物的重要事項。這部法律帶有明顯的行政法色彩。

日本的《動愛法》中闡明了制定法律的目的：所有人要認識到動物是有生命的，不僅希望不要肆意虐待，而且要致力於建成人與動物共生的環境，在充分了解動物習性的基礎上採取適當的方式對待動物。比起舊法提高了處罰的刑度，處罰條款規定：濫殺和任意傷害動物要被處 1 年以下徒刑或處以 100 萬以下日圓罰款；虐待和遺棄動物罰款 30 萬日圓罰款。《動愛法》中「愛護動物」的範圍包括牛、馬、豬、綿羊、山羊、狗、貓、家兔、雞、鴿、鴨，還包括哺乳類、鳥類動物和爬蟲類動物。

修訂新法中也通過附帶決議：「提高國民的動物愛護意識；爲防



止青少年虐待動物，應強調動物亦是有生命之生物，以包括野生動物在內的人與動物之共生爲前提，在幼兒教育、學校教育中適當引入。」

（二）南韓

韓國在 1991 年 5 月 7 日通過了第一部《保護動物法》，其目的在於「阻止虐待動物以充分保護和管理動物，並培養韓國人民關心動物的生命和安全及尊重動物生命的精神」。這一初步法律廣泛界定了動物看護者和擁有者正確餵養、飼養和照料動物的責任。還禁止虐待動物和不人道的屠宰，第 12 條處罰「違反規定虐待動物者處最多 20 萬韓圜罰款或拘留」。雖然 1991 年《動物保護法》是朝著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但其措辭卻十分模糊，懲罰性措施極少。

2007 年 1 月 26 日，韓國政府對《動物保護法》進行了調整，對虐待動物的行爲規定了更嚴厲的懲罰，並對動物護理、管理和虐待增加了更明確的定義。修訂後的法律引入了立法，旨在增加寵物主人的責任，改善零售商出售的動物的條件，並減少被遺棄動物的數量。還進一步明定了牲畜的人道屠宰和運輸，限制動物實驗，並規定了政府開辦的動物保護設施和教育。這項新的、更具執行力的立法在 2008 年 1 月 27 日生效，此前有 1 年的寬限期，允許寵物主人和企業適應新法規。2011 年再次修法，最近的修正案要求食品、農業、林業和漁業部（MIFAFF）設立一個全國動物福祉委員會，協調收容所的動物保護委員會，並每年報告動物福祉狀況。規定所有動物試驗都應得到倫理委員會的批准，並且要求在動物的運輸和安樂死時採用人道的方法。該法還對違反《動物保護法》的行爲規定了更大的懲罰——懲罰從 500 萬韓圜或 6 個月的監禁增加到 1,000 萬韓圜或 1 年監禁。就在這些修正案生效 4 個月後，MIFAFF 又批准了另一項修正案，對違

反法律要求的人規定了更嚴厲的懲罰。

韓國農業部曾在 1975 年修改《家畜生產和衛生法》將狗歸爲家畜肉類動物，1978 年因申請舉辦 1988 年奧運會，考慮國際形象才修改該法，將狗排除在家畜肉類動物，但社會上人們依然吃狗肉。1984 年《食品衛生法》禁止狗肉湯。1998 年衛生福利部曾確認相關法令中「烹調和出售狗肉作爲令人生厭之食品而被禁止」，但過程中被韓國動物保護協會發現衛生福利部在 1994 年祕密將「狗肉作爲令人生厭之食物」刪除，可見要改變韓國人吃狗肉的陋習是不容易的。

（三）菲律賓

1998 年制訂的《動物保護法》，其主旨是爲了通過督導及管制一切作爲商業對象或家庭寵物之目的而繁殖、保留、養護、治療或訓練動物之場所，以對菲律賓所有動物的福利進行保護及促進。對建立、經營、維持動物相關單位要求必須是充足、潔淨和衛生的，並且不會使動物遭受疼痛或痛苦。在運送動物途中須提供 12 小時以上必要的食物和水，即使運送者已獲得許可，任何形式的虐待仍應遭到懲處，運送中的虐待包括過度擁擠、將動物置於箱中或車輛的引擎罩下。法令第 6 節載明：「任何人士對動物進行折磨，疏忽提供足夠的照顧、餵養、遮蔽或進行虐待、使狗或馬參加鬥狗或鬥馬、殺害，或導致或購買動物使其遭受折磨或被剝奪足夠的照顧、餵養、遮蔽或受虐待，或用於未得到動物福利委員會明確批准的研究或試驗者，皆屬違法。」宣布除牛、豬、羊、綿羊、家禽、兔以及水牛、馬、鹿和鱷魚外，宰殺皆屬違法，只有宗教、文化、科研、公眾安全或動物健康的原因可得到豁免。第 7 節載明「保護野生動物的自然生態環境是每個人的責任。對上述自然生態環境破壞應被視爲一種虐待動物的形式。」





（四）新加坡

新加坡於 1965 年制訂了一部具有多重立法目的的動物法律——《畜鳥法》，爲了防止引入和在新加坡境內傳播畜鳥疾病；爲對畜鳥進入轉出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境內轉移施行控制；爲防止對畜或鳥類的虐待；爲實現改善畜、鳥的一般福利以及與之有關的目的而制定的法例。

該法的第 4 部分爲「防止虐待動物」，在該部分中，明定了虐待動物的違法行爲有：對動物進行殘酷毆打、踢、不良對待、超限度騎乘、驅趕、負載、虐待、激怒或驚嚇者；忽視爲動物提供足夠的食物和飲水者；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或折磨；允許動物去從事其因疾病虛弱受傷或潰瘍或其他其情況而不適宜從事的勞動者；協助或經營、維持或使用以動物格鬥、誘捕動物爲目的而收取金錢者皆屬違法，違反有關條款的法律責任，一經定罪可判 500 坡幣以下罰款或 6 個月以下監禁，而其中「犯罪」、「定罪」等用語表明這是一部有關動物的特別刑法。

（五）香港

香港因爲英國殖民之故，動物福祉立法起步較早，且其法律內容都是比照英國。在 1935 年制訂了《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其後歷經多次修改，1999 年港府還頒布了新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法律公告，增加修訂條款。這些成文法規形成完整的管理之網。最近一次修改是在 2006 年，其立法目的旨在禁止與懲罰殘酷對待動物者。該法的刑罰性傾向在具體的條文當中，採用了與新加坡《畜鳥法》相類似的立法模式。該法的第 3 部分「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中，明定了虐待動物的違法行爲有：對動物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負荷過重、折磨、激怒或驚嚇者，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



痛苦（如輸送運載方式和盛放動物的器具太小）；忽視提供足夠的食物和飲水者；允許動物去從事其因疾病受傷或其他其情況而不適宜從事的勞動者；協助或經營、維持或使用以動物格鬥、誘捕動物爲目的而收取金錢者皆屬違法，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判 5 千港幣罰款或 6 個月監禁。

有關動物保護的香港法例有：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67 章《貓狗條例》、第 168 章《動物羈留所條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353 章《海魚養殖條例》、第 340 章《動物（實驗管制）規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是保障香港動物權益的主要法例，其範圍涵蓋同伴動物、食用動物和實驗用動物的福利。

（六）中國

以農業生產爲主的中華民族發展歷史中，動物與人有著密切的連繫，傳統的十二生肖也證明著在中國動物與人的緣分。古代的儒家思想提倡「仁愛」，其代表人物孟子在見了待宰殺的牛之後曾感嘆到：「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但如今中國經濟發展，生活水平提高，卻仍然存在與整個社會格格不入的濫捕濫殺野生動物、虐待動物、以不人道方式食用動物等現象，無論是活熊取膽、高跟鞋踩貓、活剝猴腦還是瀋陽動物園餓死東北虎等事件，都讓人觸目驚心。同時有些畜牧企業還因動物福祉問題在出口方面遭受到了貿易壁壘。所以制定動物保護的專門法律，建立一部專門性的、綜合性較強的動物保護法，對虐待動物的行爲進行規制和懲處已是極爲必要。



中國於 1981 年加入了《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貿易公約》（CITES）的會員國，並且在 1988 年，進一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2009 年 9 月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保護法（專家建議稿）》，2010 年 3 月在對此進行修改的基礎上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虐待動物法（專家建議稿）》。這是對近幾年來虐待動物行爲引發的動物保護呼聲的回應，也是中國開始認識到動物保護立法的重要性。從亞洲一些較爲發達的國家和地區在上世紀末就建立起動物保護的基本法律制度，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香港和臺灣地區來看，由於同屬東亞地區，中國與上述國家之間的文化差異較小，從而使得這些國家間的發展認同度比較高。因此，在制定動物保護基本法律時應當以亞洲國家的動物保護立法爲參考，這樣更符合動物保護實際狀況。

從《動物保護法（專家建議稿）》修改爲《反虐待動物法（專家建議稿）》，內容由 182 條減少到 77 條，但是在國際研討會上各方爭議不斷，特別是應不應該全面禁止吃貓狗肉成最大爭議，以及經濟動物運輸過程保護條例大量刪除，中國動物保護相關立法尚處於初級階段，缺乏一部動物保護基本法律來作爲整個動物保護法律體系的根基。因此，這個基礎能否打好，決定著未來動物立法的走向。一部框架完整、內容簡潔的基本動物保護立法更符合現實，在動物立法還未達到「動物福祉」的較高階段，現階段立法的主要目的在於「合理利用、反對虐待、反對遺棄」，各方呼籲盡快完成立法。一個國家對待動物的態度，顯示著這個國家的文明程度，中國經濟體排名世界前三，但在對待動物保護法律方面卻要落到倒數了。

陸、小結

回顧近 200 年來國外爲動物立法的發展，可以發現這不只是一段

法律的歷史，也是觀念的變遷史，從早期立法的重點都是在於對人類的保護，而非保護動物本身。發展至今動物保護立法間接保護人類的目的仍在，但是更重要的是對動物本身利益之重視。動物福利法雖然在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形式，但其主旨相同，即防止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對於違反動物保護規定之罰則，強度有提高之勢。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也因爲在民法中明定「動物非物」，也有國家將動物保護入憲，使得動物在法律上已從原本「物」的性質脫離，而處於「人」與「物」間之地位。

第三單元 傷害同伴動物的行為和法律責任

長久以來，被當成寵物的犬、貓，是經過馴化，融入人類家庭、與人類日常生活建立親密關係的同伴動物。因此，不同於野生動物，犬貓在生理、心理、情感、行爲與社會需求都更依賴人類飼主。人類在法律上需對同伴動物負責任，付出心力照顧教養，滿足同伴動物本身的需求與福祉。正確對待同伴動物，不只是飼主的責任與義務，也是社會大眾應具備的素養與態度。

壹、什麼是傷害同伴動物行為

一、《動物保護法》的核心精神

《動物保護法》的核心精神是「尊重生命」與「保護動物」，其中種種規定，都是爲了維護動物福祉，以法律規範人民行爲、讓人民能善待動物。雖然沒有具體定義什麼是「正確對待」（善待）動物的行爲，但對侵害動物的行爲明文禁止，同時附加一系列違規罰則。除此之外，明確指出飼主具有照護動物的義務，同時對動物運送、醫療、宰殺、捕捉、收容等作出一系列的法律規定，在在都是善待動物



的基本要求。

爲了規範引導人民如何正確對待動物、保障動物的基本五大自由，《動物保護法》規定飼主應提供適當食物、飲水、生活環境與充足的活動空間，以及其他妥善的照顧，包括醫療、伴同出入公共場所、戶外活動等。

除此之外，對於動物傷害行爲，特別制定規範與罰則。《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與第 6 條都禁止「騷擾、虐待、傷害」。故意傷害動物的行爲違反動物福祉五大自由中「免於痛苦、傷殘、疾病的自由」。《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飼主」必須「避免動物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而第 6 條則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可見在法律上，「騷擾、虐待、傷害」，都是侵害動物的禁止行爲。然而，由於《動物保護法》只針對「虐待」有具體定義，「騷擾、傷害」則略過不論，因此在法律解釋與執法上，對於「騷擾、傷害」動物的個別行爲，較爲困難。

二、什麼是「騷擾、虐待、傷害」？

（一）什麼是「虐待」？

研究動物虐待的權威學者法蘭克．阿西昂（Frank Ascione）將「動物虐待」廣泛地定義爲：1. 社會無法接受的行爲；2. 蓄意的；3. 不必要的行爲導致動物受到痛苦或死亡。採用兒童虐待的 4 個類別，包括：身體虐待、心理虐待、忽視、性虐待。同伴動物遭受身體或情感忽視，包括：被遺棄、被剝奪食物、水、能遮風避雨安全的房舍，欠缺衛生的生活環境以及孤立社會互動的連結，缺乏醫療照顧，加重疾病或受傷的痛苦。

由此可知，「虐待」違反一般大眾對於人類應如何對待動物的認知與想像，致使這種行爲「不被社會接受」。例如，把犬貓養在遮蔽



不足的籠子淋雨受風，路過的民眾就可能認爲這是「虐待」動物的行爲。不過，就法律層面而言，「不當對待」不一定就是「虐待」。《動物保護法》定義爲「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爲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爲。」根據罰則，虐待動物的行爲以是否造成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判定情節輕重。也就是說，虐待行爲是會導致「動物傷害」、「動物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這種程度相對嚴重的不當對待。因此，要判定「虐待」，關鍵是其行爲達到「傷害到動物」本身。

（二）什麼是傷害？

什麼是「傷害」動物的行爲呢？根據《動物保護法》騷擾、虐待或傷害定義研究案成果報告，對動物的「傷害」基本上與《刑法》的傷害罪相同，是以強暴或其他方法使動物的精神或肉體感到相當程度痛苦的行爲，對動物生理機能及心理狀態的妨害，不論有形、無形、積極、消極均屬之。也就是說，除了可見的肉體損傷之外，如果動物看到特定人士即害怕顫抖、焦慮警戒，或是撞籠子、嚴重掉毛、啃咬自己等這些能從外顯的行爲認定動物處於緊迫的壓力狀態，也可認定是動物受到「傷害」的結果。

（三）什麼是「騷擾」？

「騷擾」是「騷擾、虐待、傷害」中情節最輕微的侵害動物行爲，也是最難以定義的禁止行爲。「騷擾」指的是「暫時地」造成動物生理或精神上的干擾。社區居民揮舞掃把驅逐家門口流浪犬貓，算不算騷擾？亂摸別人家的幼犬，算不算騷擾？假如只是一時性的不適，沒有造成犬貓生活永久性的改變或生理損害，但是對牠們造成暫時性的干擾，「騷擾」就可能成立。由於定義相對廣泛，所以在執法



時，須特別注意比例原則。

（四）騷擾、虐待、傷害三者差異？

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促請農委會於 2013 年委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研究，完成《動保法騷擾、虐待或傷害定義報告》，將動保法第 3、5、6 條相關用詞定義，及規範對象加以清楚說明。根據李茂生教授的研究報告：

第 5 條是課予飼主一個積極防止動物受侵害的作爲義務，也就是當飼主未盡到積極防止動物受害的義務時，即爲觸法，屬於「純正不作爲犯」。

第 6 條則是規範任何人（包括飼主在內），不得以積極作爲來侵害動物，即屬於「作爲犯」。

至於何謂「傷害動物、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爲」（第 3 條），此報告認爲對於動物的「傷害」，基本上與《刑法》上的「傷害罪」相同。意即是「以強暴或其他方法，使動物的精神或肉體感到相當程度痛苦」的行爲，且「對動物的生理機能及心理狀態的妨害，不論有形、無形、消極、積極」均屬之。

生理機能損傷較容易判斷，也是目前執法的主要依據。但針對心理傷害的部分，此報告指出，仍可從動物的外觀或外顯行爲，認定動物是否處於相當大的壓力。如看到特定人即顫抖瑟縮、警戒低鳴、失禁，甚至焦慮撞籠子欄杆、身體不停搖擺徘徊、啃咬毛髮致大面積掉落等，皆足以證明動物的心理機能受到傷害，亦可認定其身體法益受到侵害，該當傷害動物之結果。

此報告分析強調「虐待行爲」屬集合行爲，是由多個傷害、忽視、使其挨餓受凍等行爲所組成，並造成使其自然發展受到妨害（違背動物自然生存的方式，使其活得不像其他同種的動物）的結果。對

動物的身體虐待是客觀上最容易被認知的類型，但不能忽略心理虐待及疏忽行爲，也都是虐待的類型。

「騷擾行爲」與虐待行爲同屬集合行爲，分別只在於輕重程度。

此《報告》以部分縣市所提供的動保個案爲例，說明就食物方面，應考慮提供的食物是否充足、衛生？是否適合該動物？另外，有數隻狗的籠子中，若只放一個飼料碗或水碗，無異要狗相互爭奪食物，若體型力氣較小、體力較虛的狗長期因搶不到食物而孱弱，則可認定爲虐待行爲。若狗籠過於擁擠，或飼主長期使用過短的狗鍊，或過於狹小的狗籠，使狗無法轉身或稍微走動、甚至只能以兩腳站立，導致狗狗的脖子不斷勒扯、四肢肌肉萎縮而失去站立行走的能力等，亦爲虐待行爲。

此份報告已轉送各縣市政府動保執法人員，更可作爲民眾檢舉不當飼養，要求政府作爲之依據。

貳、傷害同伴動物的法律責任

一、騷擾

《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11 款明列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辦理之規定，亦即不構成騷擾、虐待、傷害動物的行爲，第 30-1 條進一步規定罰則，如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019 年 2 月，在新北市淡水老街旁的沙灘，有民眾檢舉海灘上發生虐待動物的案件。原來是祖孫三人玩鬧，不止堆沙，還將一隻馬爾濟斯犬埋在沙子裡做「沙浴」。路人看不下去過去勸導，他們才將狗狗挖出。小狗全身埋在沙子裡，只露出頭，被挖出來的時候全身沾滿沙子，瑟瑟發抖。由於海沙富含鹽分，pH 值較高，對犬隻皮膚有害；且馬爾濟斯屬於小型犬，埋在沙中也可能因壓力造成橫膈上下困



難，可能會出現呼吸窘迫，嚴重時會有生命危險。將馬爾濟斯犬埋在沙中這個行爲對馬爾濟斯犬有風險，同時也造成動物生理或精神上的干擾，所以構成對動物的「騷擾」，若勸導不聽，可依《動物保護法》開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另一案例發生在新竹市中華路，民眾驅趕在門口遊玩逗留的狗。民眾手拿掃把、揮舞敲地，還用掃把打狗，狗狗因此哀嚎。不過，依據驗傷的結果，挨打的狗狗並沒有受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訴願決定書判定這種行爲「縱未造成犬隻身體受傷，亦已造成犬隻精神上之嚴重傷害」，因此構成「騷擾」。

還有民眾因爲好玩，想看貓咪的反應，於是在室內將貓咪重複丟給 2 隻哈士奇犬追逐，並將過程拍攝成影片，導致貓隻受到嚴重驚嚇，蜷縮在角落。這種行爲屬於無故騷擾貓隻之行爲，判決認爲即使民眾不是出於故意，「應注意、能注意其行爲屬無故騷擾動物之行爲，竟疏未注意率而爲之」，也有過失，不能因爲貓咪沒有受傷就免責。

參考法令《動物保護法》第 6 章罰則：

第 30-1 條（節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傷害與虐待

對虐待、傷害行爲者的處罰，《動物保護法》依據情節的輕重給予不同的處分。在軍人虐待流浪犬致死的「小白事件」之後，《動物保護法》於 2017 年修法通過，若是故意傷害動物致動物肢體嚴重殘

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最重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針對累犯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到 500 萬元罰金。

舉例來說，2015 年臺大僑生接連虐殺流浪貓的「大橘子事件」，當事人最後被判刑 10 個月、併科 35 萬元罰金，但若是依照新法，可能會因爲累犯導致複數動物死亡，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

若是傷害、虐待的情節沒有造成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屬於過失傷害，因爲行爲比較輕微，因此只處罰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但若 5 年內故意再犯，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例如，有飼主貪圖方便，將套著嘴套的狗綁在機車上。因爲天氣炎熱，狗狗已經躲進機車下，仍然無法避免曝晒，且因爲戴著嘴套，也無法喘氣、散熱。等飼主發現狗狗的情況不對送醫時，已經不幸死亡。此案飼主因過失傷害動物導致死亡，可處以 1 萬 5 千元以上，7 萬 5 千元以下罰款。

參考法令《動物保護法》第 6 章罰則：

第 25 條（節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或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第 25-1 條	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第 30 條（節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各款之一或第 6 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第 30-1 條（節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第 6 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參考文獻

一、專書及學位論文

1. 汪盈利著：《動保足履關懷 20 年》，臺北：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2013 年。
2. 許晉瑋著：《一個動物各種表述：動物保護法治的虛像與實質》，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3. 許惠菁著：《動物保護入憲模式之探討—從「權利觀點」出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4. 陸承平編：《動物保護概論》，臺北：九州圖書文物出版社，2002 年。
5. 黃士哲著：《動物保護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動物虐待防制問題》，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6. 歐如慧著：《動物保護之法制與實踐—以寵物與流浪動物之保護爲

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7. 蔡欣芸著：《從動物保護法的生成與演變探討在地動物福利之發展與實踐—以犬、貓爲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二、網路資料

1. 〈臺灣省畜犬管理辦法〉，政府公報資訊網，1986 年 2 月 4 日，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p=3,-5.5018688E7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虐待動物法（專家建議稿）〉，呼籲動保立法公益平台，2017 年 9 月 26 日，http://www.dongbaolifa.org/dblf/248.html
3. 王毓正著：〈動物權或動物福利？概念內涵與動保政策意涵之區辨〉，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2019 年 2 月 27 日，https://hre.pro.edu.tw/article/3853
4. 李茂生著：〈農委會 102 年度動物保護公共政策研析專業服務計劃—— 動保法騷擾、虐待或傷害定義研究案成果報告〉，動物保護資訊網，2013 年，https://animal.coa.gov.tw/download/resources/06_resources_a00_102_1.pdf
5.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著：〈動物保護法 12 年：體檢政府動物保護政策、施政及「全臺流浪犬、貓留置收容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9 年 11 月，https://www.east.org.tw/sites/east/files/content/upload/File/2009-ISSUES/20091104-report.pdf
6. 鄭祝菁著：〈「動物保護法」之執行成果及展望〉，《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與出版品》，第 110 期，2001 年 8 月，https://www.coa.gov.tw/ws.php?id=2157



7. 鄭麗榕著：〈歐美動物保護觀念在近代台灣的萌芽：推行觀念、運動傳介與社團創始的歷史簡介〉，關懷生命協會電子報，2012 年 5 月 9 日，https://www.lca.org.tw/avot/2142

附錄

壹、問題討論

一、國小

◎ 了解各國對於動物保護的法令後，假設你是貓狗，你會想待在哪一國呢？請說說你選擇的理由。

◎ 傷害、虐待或騷擾動物都是違法的行爲，請問違反了哪一條法律？

◎ 在你住家社區或學校附近，你看過有人定時餵食流浪犬貓時，你的感受如何？你認爲定時餵養是愛護動物的表現嗎？爲什麼？

二、國中

◎ 爲什麼要爲動物立法？

◎ 請問飼主「棄養」動物，需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 請問「虐待」流浪犬貓，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所觸犯動物保護法的罰則爲何？

三、高中職

◎ 分組討論：請從各國的動物保護法中，找出一條組員最認同或最有特色的法規，並簡介這條法規的立法精神或目的。

◎ 請觀察後比較東西方國家的動物保護立法有何差異之處？

◎ 從古今中外有關動物保護的法律發展與演變來看，請歸納其趨勢與變化？



貳、延伸閱讀

一、專書

1. 汪盈利著：《動保足履關懷 20 年》，臺北：關懷生命，2013 年。
2. 陸承平編：《動物保護概論》，臺北：九州圖書文物出版社，2002 年。
3. 林明鏘著：《臺灣動物法》，臺北：新學林，2016 年。
4. 曹茵艾著：《動物非物：動物法在西方》，臺北：法律出版社，2007 年。
5. 莽萍、徐雪莉編：《爲動物立法—東亞動物福利法律匯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年。
6. 《動物保護法令彙編》，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2019 年。

二、教案媒材

1. 林欣政、簡淑娟設計：〈小狗花花，認識動物保護法〉，動保扎根教育平台中年級教案，2016 年 3 月 24 日，https://awep.org.tw/
2. 施欣怡、劉恩驛、曾貞寧設計：〈終止十二夜，讓生命不再流浪〉，動保扎根教育平台融入社會、綜合領域單元或生命教育主題教學，2017 年 7 月 4 日，http://awep.org.tw/
3. 王意如、孫麗卿設計，湯宜家改編：〈讀新聞，做改變〉，動保扎根教育平台高年級教案，融入綜合、國語領域單元或彈性主題教學，2016 年 4 月 29 日，http://awep.org.tw/

三、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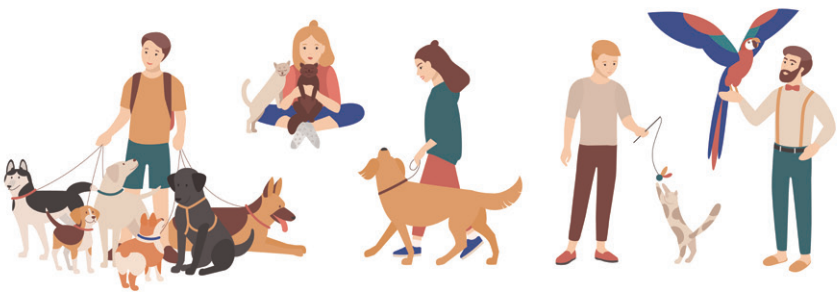
1.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Animal Protection，原名 the 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https://www.worldanimalprotection.org/change



2. 全國法規資料庫—動物保護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60027
3. 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
4. 〈法律與命令—動物保護相關法律條文與命令〉，行政院農委會—物保護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Laws#tab1
5. 〈動物福利白皮書〉，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AnimalResource#tab1
6. 〈動物保護宣傳資料〉，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AnimalResource#tab4
7. 呼籲動保立法公益平台（中國），http://www.dongbaolifa.org/
8. 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http://animalpmn106.pixnet.net/blog
9. 臺灣動物新聞網，http://www.tanews.org.tw

第3章

善待同伴動物



人類與動物共同生活可追溯到 1 萬年前，人類豢養動物的主要理由有四：一、作爲食物來源；二、作爲警衛；三、早期人類狩獵的助手；四、生活上的陪伴，由原先的共生漸漸發展出持久的夥伴關係，雙方越來越互相依賴。

幾千年來，人與犬、貓關係皆有改變，起初利用牠們的各種能力，後來則發展出新的用途，由早期實質的功能性到如今家庭生活中的單純陪伴。人類和其他動物在社會行爲中也培養感情和社交行爲的能力，與馴養、培育照顧其他物種的能力。在現代西方社會中，約有 50% 的家庭至少飼養 1 隻同伴動物，全臺各地的收容所、寵物醫院、寵物旅館、寵物美容等則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人與寵物的社會關係越趨重要，動物地位也逐漸提升，從「寵物」變爲「同伴動物」，同時對於動物權也形成定義並加以落實。

12 世紀義大利阿西西城天主教傳教士聖方濟各倡導「向獻愛心給人類的動物們致謝」的理念，連覓食的小鳥、凍僵的蜜蜂、飢餓的野狼等都愛護，他對待自然的方式被譽爲最早的生態保育家。

1931 年一群生態學家在義大利佛羅倫斯召開會議時倡議發揚這個理念，希望藉此喚起世人關注瀕危生物，因此發起「世界動物日」（World Animal Day），後來慢慢才發展爲關懷所有動物。他們選取了聖方濟各的主保瞻禮日 10 月 4 日爲「世界動物日」，但對象卻是全人類，特別是關心動物人士，可見動物議題已經成爲全球趨勢。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 UN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則於 1978 年時發表《動物權利的世界宣言》，其中規定了動物的生存權、受尊重的權利、免於虐待的權利、野生動物生存於固有環境下的權利、家畜等依從其固有的生命以及自由的韻律與條件而生存的權利、寵物生存至自然死亡的權利、經濟性產業動物的飼養以及休息權等，並於第 14

條第 2 項中宣示：「動物的權利與人類的權利相同，都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

犬貓在臺灣社會屬於同伴動物的大宗，其他還有鼠、兔、魚、昆蟲等。由於少子化、都市化等社會結構的變化，有越來越多人選擇飼養犬貓作爲陪伴，以致於犬貓與人們的互動更爲緊密。因此如何適當對待犬貓，就形成犬貓福利相關的議題。不當對待犬貓也會造成各種社會問題，如：飼主的環境或經濟改變、犬貓的成長改變、飼主不知如何管理寵物等，犬貓被棄養，不但嚴重傷害犬貓的動物福利，甚至流浪犬貓造成社會的環境問題、安全及衛生問題。

由於人們之間對待動物的態度不同，甚至因犬貓或犬貓飼養或處理流浪犬貓的看法不同，也會造成飼主與非飼主之間的衝突、愛犬貓人士與懼怕犬貓者的衝突、愛犬貓人士或組織對政府的動物保護機構的種種指責等。

因此本章以個人善待行爲作爲主題，說明在社會、學校及家庭中個人所能扮演的角色，如飼主與非飼主，介紹日常生活常見的犬貓議題以及所能採取的具體措施。



第一單元 飼主的定義

壹、一般飼主

在動物保護中，飼主是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領管動物之人」，須年滿 20 歲，或其他法定理人或法定監護人才可以擔任，其中也包含寵物業者。

貳、寵物業者

根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所訂定的寵物業者，繁殖業、買賣



業或寄養業，應具備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二、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相關系、科畢業。

三、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訓練 200 小時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四、營業場所現場工作 3 年以上經驗。

目前的寵物業者在法律上管控非常嚴格，必須具備相關條件才能夠進行營業，因此寵物業者都有相當的動物專業相關知識。在營業時對於場所面積、每日照顧紀錄等都有嚴格規定，常見的寵物業查核項目都是必要完成的條件，如下表：

寵物業查核項目表

寵物業查核之項目如下：

一	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	五	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二	寵物照顧管理情形	六	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證明文件
三	寵物繁殖、買賣紀錄	七	寵物業許可證懸掛
四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		

前項第 3 款至第 6 款規定，於寄養業者不適用之；前項第 6 款規定，於買賣業者不適用之。

一、寵物相關業者

根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

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 3 年為限。」後又設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對寵物業者加以規範。

寵物相關業者依法規定進行營業，無論繁殖、買賣、寄宿、美容等都需符合法律規定。同時對於不同業者都有完善的相關法規制度加以評鑑，對於優秀業者予以獎勵，不及格的業者則限期予以改善。

寵物業評鑑項目表

寵物業評鑑之項目如下：

一	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	六	不再繁殖或買賣寵物之處理情形
二	寵物照顧管理情形	七	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證明文件
三	寵物繁殖、買賣紀錄	八	寵物業許可證懸掛
四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	九	消費者權益保障情形
五	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十	配合動物保護工作情形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評鑑項目		

前項第 3 款至第 7 款規定，於寄養業者不適用之；前項第 7 款規定，於買賣業者不適用之。

評鑑結果一共分為 4 級，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寵物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經評鑑為丙等之寵物業，則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列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如未改善最重可能吊銷執照。



寵物業評鑑等級

評鑑結果依評鑑分數分為下列 4 等級：			
一	優等：90 分以上	六	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七	丙等：未達 70 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報或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寵物業。			

除繁殖、買賣、寄宿外，寵物美容也是近來飼主的重點，但飼主對於寵物美容的定型化契約並不熟悉，事實上目前寵物美容或寵物學校屬於短期補習班的範疇。

（一）寵物美容教學消費程序

寵物美容教學、訓練等涉及消費糾紛時，各地消保官判定標準以「短期補習班法規」認定，目前歸類爲「技藝類科補習班」處理。

1. 寵物美容教學、訓練招收學生應清楚說明教學內容、收、退費標準，簽訂定型化契約書。
2. 定型化契約書內容應參照「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修訂。
3. 退費標準應按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4 條爲基準，並符合各地方教育局施行規定。消保官實際案例，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應以剩餘日期退回足額金額。例：6 萬元／60 堂課學費，扣除器材、開辦文書費用後，爲 3 萬元／60 堂 × 未上課天數退費之。
4. 定型化契約書，應載明：
   (1) 模特兒犬受傷、死亡，學生應負全額的賠償責任。
   (2) 死亡，《動保法》第 30 條：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3) 受傷，《動保法》第 30-1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5. 如遇消費糾紛，應通知地方公會協助調處。

（二）寵物業者的法律規範

寵物業者的營運主要根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和《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2 套法源，一旦違法，就會面臨罰則。

如《動物保護法》第 22-2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 3 次者，廢止其許可」。

又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處以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三）如何判斷合法的寵物業者

合法的寵物業者會由專任人員每日照實記錄特定寵物之飼養管理與照護情形，通常負責人或專任人員也都會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比較容易判斷合法寵物業者的方式，爲合格業者會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

買賣時業者會記載特定寵物類別、品種、性別、出生日期、晶片號碼、外觀顏色、特徵、絕育情形、來源特定寵物業名稱及許可證字號之文件懸掛於特定寵物展示籠外供閱覽。

因此如果資料不齊全或者根本沒有即將進入家庭成爲同伴動物的寵物相關資料，就不是合格合法的寵物業者。



在交付寵物時，合格業者至少會出示以下資料：

一、寵物登記證明。

二、特定寵物飼養管理須知。

三、最近 3 個月內，獸醫師開立之特定寵物診斷書或檢驗證明書。

四、來源母犬或貓之晶片號碼。

1. 商業登記完成

由於寵物業屬於商業範疇，故在營業前必須先根據《商業登記法》，向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或委託商會申請登記，主要登記項目如下：

一、名稱。

二、組織。

三、所營業務。

四、資本額。

五、所在地。

六、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資額。

七、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額及合夥契約副本。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完成商業登記後，接著還要申請許可經營特定寵物業者，才能成爲正式的寵物業者。

2. 特寵許可證完成

申請許可經營特定寵物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屬法人者，應檢附其公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



證明文件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符合前 2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檢核表。

三、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四、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但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六、因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將特定寵物妥善處置之規劃書。

七、繁殖業及買賣業，應檢附委託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之契約，或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受委託爲登記機構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飼主在購買寵物時，應針對以上說明了解所接觸的寵物業者是否合法經營，並善待動物，才能找到健康同伴動物來飼養。

第二單元 做一個好飼主

如何做一個好飼主？什麼是正確對待同伴動物的方式？尊重生命，以動物的角度出發，同理牠們的處境，給予同伴動物日常生活應有的基本需求（滿足動物的五大自由），將同伴動物當成自己的夥伴，而不是視爲寵愛玩弄的物品。《動物保護法》第 5 條具體規定飼主對於同伴動物的責任：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 24 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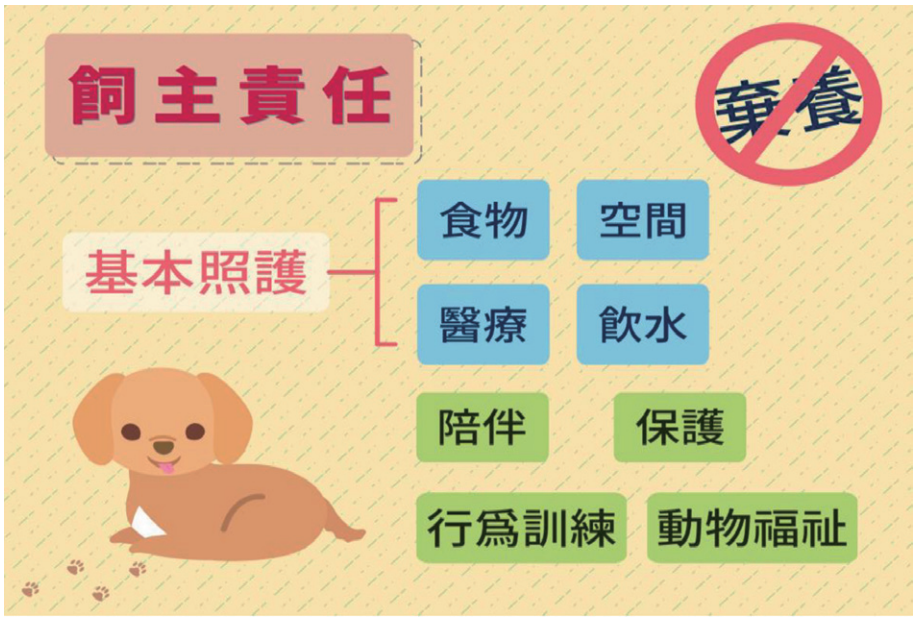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啓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的責任



壹、飼養前的評估

飼養同伴動物需要充足的準備，需要考量自己的時間、精力，是否有足夠的時間陪伴、照料，給予牠們足夠的戶外活動與社會活動？如果沒有充分的準備，就不應該輕易飼養，以免對同伴動物始亂終棄。飼主必須花費精力與時間學習犬貓相關知識，認識犬貓的習性與情緒表現，不將其行爲表情做過度擬人化解釋。除此之外，更要考量自己的經濟狀況，從最基本的食物來說，很多飼主並不了解同伴動物的營養需求，常依自己的喜好餵食，結果造成犬貓的健康問題，尤其當犬貓病了、老了，有醫療需求時，是否有能力負擔醫療費用？

要幫助流浪犬貓，最直接的方法就是照顧好自己的犬貓，爲牠們做好登記、植入晶片、注射疫苗與做好絕育；帶出門的時候繫好犬鏈，佩戴名牌和寫有身分資訊的頸圈，確保牠們萬一走失，身上有主人的聯絡資訊。《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飼主責任，除了食物、飲水、空間、醫療等基本照護以外，還要求陪伴與保護，並且不可棄養。這些規定是正確對待同伴動物的基本要求，負責任的飼主應該花時間了解自己犬貓的需求，提供適當的教養與行爲訓練，用愛與同理心耐心對待。當社會大眾逐漸接受動物福祉觀念，同意動物也有知覺、能感受到痛苦或快樂的時候，更應該善待身爲人類重要夥伴的同伴動物，讓犬貓健康快樂地伴隨一生。

同伴動物既忠心又可愛，往往可以適時撫慰飼主的心情，因此，飼主應秉持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的態度予以照顧。飼主必須先行評估自我的時間、精力、經濟、生活環境，以及同伴動物的品種、年齡、習性及活動力等因素，才飼養牠。一旦飼養了同伴動物，你就是牠的全部世界，就應愛牠一輩子，絕不可以任意棄置不顧。

了解動物的生理、心理及展現自然行爲的需求，並評估其在家中



的福利狀態，確定自己是否適合成爲飼主，或者是否能爲同伴動物的到來營造適合的環境。如不同的同伴動物適合不同的環境，以犬貓爲例，較爲基本的有狗屋、貓砂等，另外水族類所需要的魚缸、水質，昆蟲類需要的觀察箱、土壤等等，都是飼養同伴動物，爲牠們營造舒適家園的必要條件。



成為飼主的自我檢視
（農委會 2011 年動保宣導海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Part 1 一單選題：每個問題選擇 1 個答案
1. 飼養狗狗或貓咪當寵物，您想要和牠們共度多少年？
   A.7 年以內 .....0 分
   B.7 到 15 年 .....2 分
   C.15 年以上 .....3 分
2. 您每個星期要花多少時間陪伴牠們？
   A. 5 小時以內 .....0 分
   B. 5 到 14 小時 .....2 分
   C. 14 小時以上 .....3 分
3. 每個月您想花多少錢在飼養寵物上？
   A. 1,000 元以內 .....1 分
   B. 1,001 到 2,000 元 .....2 分
   C. 2,000 元以上 .....3 分
Part 2一複選題：每個問題可以選多個答案
1. 您能給牠們怎麼樣的照護呢？
   A. 了解牠們的個性及活動力 .....3 分
   B. 給予乾淨食物、飲水及充足的活動空間 .....3 分
   C. 當牠們受傷或生病時能提供妥善醫療 .....3 分
2. 您做好飼養寵物的準備了，那您的家人支持嗎？
   A. 家人沒有過敏等相關疾病 .....3 分
   B. 家人會跟您一樣好好對待寵物 .....3 分
   C. 家人願意協助您飼養牠們 .....3 分
3. 您的家人支持了，那您的鄰居呢？
   A. 公寓、社區內禁止養狗 .....0 分
   B. 鄰居可以接受寵物的叫聲 .....2 分
   C. 鄰居也有飼養寵物 .....3 分
是否適合養寵物的評估一答案
   10 分以下：養寵物需要準備很多東西，讓我們慢慢來吧！
   11 ～ 17 分：好像還有很多問題沒有克服，努力把問題解決後再決定是否飼養寵物吧！
   18 ～ 25 分：準備工作已經接近滿點，只剩下一些小問題還沒解決喔！
   26 分以上：您已完全做好準備，能做您的寵物真的是太 Lucky 了！

飼養犬貓的評估問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貳、認養取代購買

飼養同伴動物，應就合法寵物業者購買，以杜絕非法繁殖與販



賣。每當社會風潮或新聞媒體流行某一同伴動物的話題或畫面，非法養殖場為了牟利，便大量近親繁殖某一品種同伴動物，導致繁殖的動物基因缺陷放大，一出生就有遺傳疾病，勢必增加飼主購買後照顧上的困擾和經濟上的負擔。購買純種動物，是挑選生命；認養流浪動物，是珍愛生命。一樣的是生命相遇，不一樣的是生命態度；認養可以讓流浪動物有個家，讓無辜的生命重新得到愛和幸福。



飼養寵物三步驟

以下說明認養流浪動物的幾個好處：

一、拯救無辜生命

生命是可貴的，需要被珍愛重視。流浪犬貓終日餐風露宿，甚至橫遭殘忍傷害，流浪無依的牠們需要的就是一個生存機會，認養流浪動物是一種善心的表現，讓牠們此生能夠擁有一個眞正的家，亦令你我牠的「愛」無遠弗屆。

二、為飼主節省金錢

比起寵物店名貴犬貓需要花費大量金錢，收容所更在意的是能不能找到一個可以善待同伴動物的家庭。因此領養同伴動物可以降低飼



養的成本。目前各縣市動物收容所會對收容的犬貓做基本醫療、植入晶片和絕育等措施，也會對偏差行爲進行管教，換句話說，到收容所領養同伴動物，可以爲飼主節省時間與金錢。



農委會 2011 年動保宣導海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三、減少不肖養殖場獲利

寵物店的動物看起來漂亮，但大多來自非法繁殖場，許多都是近親繁殖，健康狀況不佳。飼主購買以後照顧上困擾頻生，經濟負擔亦重。透過認養的方式飼養同伴動物，可以有效杜絕惡質商人的行徑，讓他們無法獲利，進而減少非法繁殖場的存在。

四、收容所資源充足

收容所會根據飼主家庭、經濟、心理等狀況進行評估，幫助飼主了解自己是否適合領養同伴動物？適合哪種類型，並提供相關的諮詢



服務。在認養後遇到狀況，也可以向收容所求助，其具有完善且豐富的經驗可供飼主參考。收容所有許多被人豢養、訓練過後因爲各種原因而被拋棄的同伴動物，認養成犬成貓可以減少飼主馴養幼貓幼犬的辛勞。由於成犬成貓經歷過流浪的過程，內心較爲脆弱，但行爲也較爲成熟，較能感受飼主的用心照顧，配合度相當高。



狗狗的九種性格（浪犬博士狗兒教育學院提供）

五、選擇種類繁多

收容所內的棄養動物種類繁多，除了混種的米克斯外，也有因爲各種原因被原飼主棄養的純種貓狗，各種年齡、體型、品種及性格都



有，供飼主依據自身及家中狀況評估認養。

六、減少流浪動物

當認養形成風氣，流浪動物數量減少，造成的社會問題將會大幅減少，因爲流浪動物而產生的疫病、交通意外等問題也都會降低。



領養流浪動物的好處

參、寵物登記植晶片

決定飼養同伴動物時，必須盡飼主的責任給牠一個身分，進入農委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https://www.pet.gov.tw/）辦理寵物登記。

農委會藉由建立飼主資料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整合機制，已完成寵物資訊與飼主戶籍連結，透過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可動態查詢犬貓所在地。農委會於 2017 年以動態比對方式，更新完成 110 萬筆資料，並運用 Google Map，建置寵物歸戶地圖視覺化查詢及管理機制，大幅強化各縣市犬貓源頭管理效能，有助於查詢遺棄、強化推動絕育與打疫苗等管理。透過具體詳細的大數據模式，我們眞正將同伴動物視爲家中的一份子，與飼主戶籍相結合，有效避免虐待、棄養。換句話說，也降低了流浪動物的出現，減少了同伴動物被遺棄後產生的社會防疫及安全問題，而這樣的成果是建立在零撲殺的人道基礎上，有效從前端解決問題。因此在確定飼養同伴動物時，爲牠進行登記，就是在保護牠，也是飼主應盡的義務。





網路申辦寵物登記格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晶片是狗狗的身分標誌

肆、終養不棄養

當我們決定飼養寵物，讓牠們成爲家中的一份子時，就該充分理解：要給牠適宜的成長環境、正確的照養方法以及全心愛護牠的心理。當擁有同伴動物的那一刻起，飼主的責任就是愛牠，與牠分享你的開心與難過；當牠悲傷、生病時，要安慰、照顧牠，且對牠不離不棄！

「終養不棄養」是照顧同伴動物的普世價值，也是眞正珍視同伴動物的表現。同伴動物植入晶片時，飼主必須留下身分證明資料，並爲同伴動物登記。進行飼養時從開始到終養，都要負起飼主的法定責任。因此決定飼養同伴動物，是需三思而後行的重大決定。不棄養同伴動物，是身爲飼主決定飼養的那一刻起，所應該要有的認知與覺悟。除了法律上的契約簽訂，更重要的是，當同伴動物已成爲家中的一份子，無論順境還是逆境，無論富有還是貧窮，無論健康還是疾病，無論青春還是年老，飼主和同伴動物都風雨同舟、患難與共、同甘共苦，成爲終生的伴侶！





農委會 2016 年動保宣導海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伍、不放養不鍊養

爲了保護同伴動物及他人，飼主不應放養犬貓，犬貓四處遊蕩可能走失成爲流浪犬貓，或者發生公共安全或交通意外。外出時飼主需依規定將同伴動物使用鍊繩或箱籠，在家時則不適宜。根據《動物保護法》規定，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犬貓充分的戶外活動時間。

多數鍊養、籠養的飼主往往極易忽略同伴動物的身心健康，從三餐定時定量到運動的需求、心理的狀況等等，無不受到鍊養與籠養的負面影響，飼主也容易疏忽照顧，因此鍊養、籠養是非常不恰當的飼養行爲。無論是飼主或非飼主，在日常生活中都有接觸動物的機會。有的人覺得因爲語言不通，照顧同伴動物像照顧嬰幼兒，事實上也確



實相似。同伴動物有專屬的照顧方式，包含食物起居等等都跟人類有不同的需求，身爲飼主必須要對自家的同伴動物有所了解，才能用正確的方式來照顧，每種同伴動物的習性都不相同，飼主需了解並做好準備。

一、保護與防疫

同伴動物的種類眾多，常見的蟲、魚、鳥、獸，都需要不同的生活環境。身爲飼主，對於所飼養的同伴動物要具備相當的了解，保護同伴動物的生命安全與健康，才是負責任的飼養態度。一旦沒有做好保護與防疫工作，將會造成流浪動物、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嚴重的問題。

一般飼主的資訊和知識通常首先來自網路，相關的寵物論壇會有許多飼主的經驗分享，能讓準飼主有心理準備；或者從獸醫院、公私立收容單位或民間團體、認養活動、動物相關書籍雜誌或折頁、寵物店及寵物食品用品店或媒體，故可以透過這些管道，加強飼主的自我教育，並學習如何與犬貓相處，和飼養後的照顧。如：確實的健康照護（適當的食物、充足的飲水、預防注射、身體保健及營養補充、口腔衛生、寄生蟲預防）、正確認識犬貓的性格並協助其性格發展、教養和訓練犬貓（排泄習慣訓練、基本服從訓練）；減少犬貓的行爲問題，如：不當排泄、分離躁鬱症、攻擊行爲、強迫症候群。

除了心理準備，飼主也應該積極了解自身狀況，嘗試循序漸進地了解照顧同伴動物所需的能力，並進行參與和實作，在充分評估後才進行飼養，可以減少日後棄養的可能。如前述閱讀書籍、折頁、上網查尋資料及討論外，飼主可以透過認養來付諸行動，並陪同犬貓接受訓練、請教專家、參與相關的座談研習。

在確定飼養前則可以前往動物保護團體協助工作，擔任志工，學



習照護同伴動物，並且在團體中彼此激勵及相互學習成長，同時在飼養遇到困難時，有請教的對象。

此外也可以在社區與喜愛同伴動物者組成社區組織，相互經驗分享，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甚至共同認養照顧社區犬貓，訂定社區規範，對於同伴動物有所保障，對流浪動物則採取行動妥適處理，減少同一空間內有飼主的犬貓或流浪犬貓對人及環境造成傷害、干擾或汙染，也減少飼主與非飼主之間的衝突，並進行社區宣導，這些都是飼主應盡的義務。

民國 88 年實施同伴動物強制登記以來，犬貓登記數累計超過 170 萬隻，飼主人數近百萬人。依法飼主完成同伴動物登記後，如果飼主遷徙（死亡）或同伴動物轉讓、死亡等，均需辦理登記異動。

同伴動物的遷徙、轉讓都有可能造成疾病的傳染擴散，其中犬隻常見的疾病如狂犬病、犬瘟熱、犬傳染性肝炎、鉤端螺旋體症、犬出血性黃疸、犬傳染性支氣管炎、犬病毒性腸炎、犬冠狀病毒腸炎、犬副流行性感冒、犬疥癬蟲症、毛囊蟲症、壁蝨、跳蚤、犬心絲蟲症等，有相當比例是傳染病，或如貓類常見傳染病：貓白血病、貓瘟、貓披衣菌肺炎、貓杯狀病毒、貓鼻氣管炎、貓白血病等，都會造成同伴動物身體健康的危害，因此需要格外注意。我們將防疫重點主要分成預防與治療兩部分。

1. 預防

定期爲家中同伴動物做健康檢查、施打預防針、預防體內外寄生蟲，不讓牠在外亂跑亂吃，不跟健康狀況不明的動物接觸，是預防傳染疾病的好方法。

以貓爲例，在出生第 1 個月內的幼貓對傳染原最敏感。幼貓從母貓乳汁的抗體獲得保護，母貓在生產前必須先做疫苗免疫。

當母貓乳汁中的抗體消退後，爲持續並增強對疾病的抵抗力，應

對幼貓施予一系列的預防接種，而終身的保護，則是以每年補強的接種方式來持續，這方面和人類是十分相近的，如果對於這類專業資訊有疑惑，可就近諮詢獸醫或各縣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2. 治療

多數同伴動物疾病照護的第一要務是清潔環境，根據醫囑投藥、打針，治療期間不接觸其他動物，避免二次感染及傳播。用藥時的外用、內服，都需定時定量，若有投藥的困擾，飼主需學習在家照護，或者就近與動物醫院、診所配合。至於飼主本身也需要針對疫情了解自身狀況，是否是人畜共通傳染病，飼主本身是否是帶原者，使用藥物是否人畜共通，都應該徵詢醫囑做出處理，不得任意棄養同伴動物。

照顧同伴動物首要就是注重飲食，比如多數同伴動物都有皮毛，因此在夏天對於水分的補充就格外重要。部分同伴動物由原產地引進時，因爲氣候的差異，往往有著厚重的皮毛，如黃金獵犬、牧羊犬對於臺灣溼熱的氣候適應力較低，特別需要散熱及補充水分。

多數同伴動物都有天然的生態食譜，適合的加工食品則可以在量販店、專業寵物用品店購買。舉例來說，雖然犬貓的食譜與人類近似，但牠們都不能吃太鹹，否則會產生掉毛的後遺症。

早年國人豢養同伴動物，在飲食上都和人類相同，用剩菜剩飯來餵食。但人類食物中過重的調味，會影響動物的嗅覺、味覺，損害牠們的健康。

如今也有專門針對不同物種飲食需要，所調製的同伴動物食品，甚至還有不同食材或口味供飼主選用，對於同伴動物才能善盡照顧的義務。因此飼主在飼養同伴動物前，就應該對所選定的同伴動物做事前的了解與計畫。如果不夠了解，也可以洽詢各地的獸醫，爲飼養同伴動物預作準備。



由於各種同伴動物的食物種類都不相同，需要相當的了解相關知識才能照顧好自己的同伴動物。以常見的犬貓來說，大型和小型所需要的營養各不相同，其中犬類的體型差異非常大，在種類和分量上都有所不同。

同伴動物的日常餐食主要有乾糧、鮮食、罐頭等幾類。在餵養時注意製造日期、保存期限、食物開封以後的保存狀況、自家同伴動物的口味和適應力等，都是飼主應注意的事項。

二、飲食與照顧

（一）犬貓禁食的常見人類食物

早期飼養犬貓多半以方便爲主，因此會給予許多人類的食物，但犬貓不應該吃的常見人類食物超乎一般的認知。



1. 生蛋、生肉、生魚和生的或煮過的骨頭

這些東西會帶來沙門氏菌或大腸桿菌中毒，另外有些生魚可能含有寄生蟲。它會引起魚類疾病（fish disease）。如果貓狗誤食這些東西是極危險的。貓的中毒症狀是嘔吐、腹瀉和昏睡。相對的，狗的中



毒症狀是嘔吐、發燒和淋巴結增大。由於這些病菌也會傳染給人類，因此要特別注意，不要讓貓狗碰到這些未經烹調過的食物。生蛋的蛋白含有一種特殊蛋白質（avidin），它會影響生物素的吸收，導致貓有皮膚和毛髮的問題。骨頭除了可能哽住食道、胃和腸道以外，還可能因爲穿刺胃或腸道造成嚴重細菌感染甚至死亡。所以不要讓貓狗啃咬骨頭，尤其是已煮過的骨頭，因爲容易裂開更危險。

2. 鹽和糖

避免給予貓狗含有高鹽的食品，像馬鈴薯片和椒鹽脆餅。貓狗吃了太多的鹽，會引起嚴重口渴導致鈉離子中毒。中毒反應包括嘔吐、腹瀉、萎靡不振、顫抖、發燒和癲癇，甚至死亡。獸醫也指出，貓狗攝取過量的鹽會使心臟舊疾惡化。同樣的，吃太多糖類食物容易肥胖甚至引起牙齒問題和糖尿病。

3. 咖啡、茶和含有咖啡因的飲料

有咖啡因的飲料也通常含有可可鹼（methylxanthine theobromine），因此應該避免讓寵物碰到這些東西。一般咖啡因中毒症狀是非常興奮、嘔吐、心跳加速、血壓升高、顫抖、癲癇甚至死亡。

4. 人類的維生素、藥物和益生菌

人類的維生素和常見的藥品，像感冒藥或胃藥，如果不慎掉落在地上的話，要馬上清理乾淨。因爲貓狗意外吃了這些東西，可能會導致生病或中毒。同時，不要餵食貓狗人類的益生菌。因爲貓狗屬於偏肉食性動物，而人類是雜食性動物，兩者消化道所需的益生菌種有所不同。

5. 巧克力

包括一般巧克力糖果、餅乾、甜點和蛋糕。因爲巧克力含有可可鹼和咖啡因。由於動物本身無法有效分解和排出可可鹼，會加速心跳和刺激神經系統。中毒症狀包括嘔吐、腹瀉、呼吸急促、心跳加速，



嚴重者甚至心臟病發作、心臟衰竭和昏迷。

6. 肝臟

肝臟含有大量的維生素 A，應該避免給予貓狗太多肝臟。攝取過量的維生素 A 會造成維生素 A 中毒，尤其是對於小狗的肌肉和骨骼會有不良的影響。同樣的，維生素 A 中毒也會引起貓的骨骼變形，甚至致命。

7. 酒精和生麵糰

不良反應包括嘔吐、腹瀉、呼吸困難、昏迷甚至死亡。因此最好不要讓寵物有機會碰到這些危險的東西。

8. 洋蔥、蒜、韭菜和大蔥

這些蔬菜會破壞紅血球，身體缺氧以致造成呼吸急促。初步不良反應是失去食慾和身體軟弱，然後舌頭和牙齦變成淡粉紅色，尿變成深棕色，嚴重者甚至致命。

9. 葡萄或葡萄乾

葡萄會使犬貓嘔吐、腹瀉、沮喪不振、癱瘓、昏迷，嚴重會腎臟衰竭。去皮後的葡萄果肉才是致命主因。所以千萬不要讓貓狗有機會吃到葡萄或葡萄乾。

10. 煙草

煙草含有尼古丁，對於狗非常危險。狗若不小心吃到煙草，牠在 1 小時內會嘔吐、心律不整、顫抖和虛弱無力，甚至致命。

（二）誤食中毒採取措施

1. 首先要把貓狗移開現場，確定小孩或別的寵物也遠離現場，把殘餘中毒的東西收拾好。
2. 檢查呼吸和行爲是否正常。



3. 了解貓狗剛才吃了什麼東西，把殘餘引起中毒的東西放在袋子內好讓獸醫做診斷的依據。
4. 不要給予牛奶、食物、鹽、油或任何東西。在沒有和獸醫連繫之前，不要自行用雙氧水幫忙貓狗催吐。
5. 聯絡動物醫院告知病情並作緊急處理。

同伴動物跟人類一樣有生、老、病、死的問題需要處理，除了諮詢同伴動物來源，如寵物店、水族館、昆蟲館等，也要到動物醫院尋求獸醫專業的協助，飼主更應該遵照醫囑照顧生病的同伴動物，了解在家照護的基本知識。

同伴動物的傷病是經常發生的，飼主要透過向獸醫的請益，對常見的狀況有所了解，進而學習到如何照顧自家的同伴動物。此外預防勝於治療，日常生活中根據自家同伴動物習性，應該有所避免的狀況，如鬥毆引起的外傷，運動不足、過重、老化引起的疾病，都有賴飼主細心的照護。

同伴動物的居住環境應有良好的規劃，飼主在飼養同伴動物前要考量自家環境，如居住於公寓或大樓，容易和鄰居彼此干擾，就不適合飼養較神經質或對環境太敏感的同伴動物，飼養時同伴動物也需要事先接受良好的訓練和教育。反之如果住在有庭院或空間開闊的地方，就適合飼養需要大量運動的同伴動物。

同伴動物需要有自己的空間，有的飼主喜歡和同伴動物同吃同睡，但人類的睡眠環境並不適合所有的同伴動物，這樣的做法一方面沒有隱私，一方面容易出現人畜共通的傳染疾病。

此外居住環境的清潔也顯得十分重要，良好的清潔可以有效根除跳蚤、虱子、塵蟎，避免皮膚病、心絲蟲病等。因此讓寵物擁有自己的生活空間，是飼養前就應該審慎評估思考的。

同伴動物在居住空間以外，活動空間也十分重要。有固定的活動



場所如公園、開闊的空地等讓同伴動物活動，尤其是大型犬如拉布拉多、黃金獵犬等，缺乏運動會導致牠們的骨質疏鬆症，也會對心理造成不良影響。

長期關在籠舍裡會影響同伴動物的身心健康。以犬貓爲例，在澳洲，把狗狗留在車裡會被開罰 3 千 2 百澳元（約新臺幣 7 萬元）、允許民眾打爆車窗救狗、禁止飼主同時帶 3 隻狗散步、惡意對待狗狗或無視狗狗基本需求會被開罰，如果持續犯法則會被判坐牢，這些措施都在保護同伴動物如犬貓等的感受，並避免發生不幸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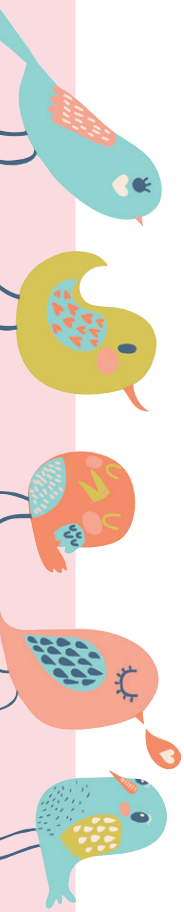
在臺灣，立法院 2018 年 5 月通過《動物保護法》修正案，未來寵物出入公共場所若無 7 歲以上的人伴同，就直接裁處 3 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不再給予勸導改善機會。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有飼主陪同。《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更是全國唯一規範遛狗時必須使用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的法規，若經勸導逾時未改善，也將處 3 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是國內規範帶寵物外出最嚴格的縣市。由於少子化及都市化等原因，人們對於同伴動物的需求大增，往後各縣市在動物保護的法規和措施上也會愈加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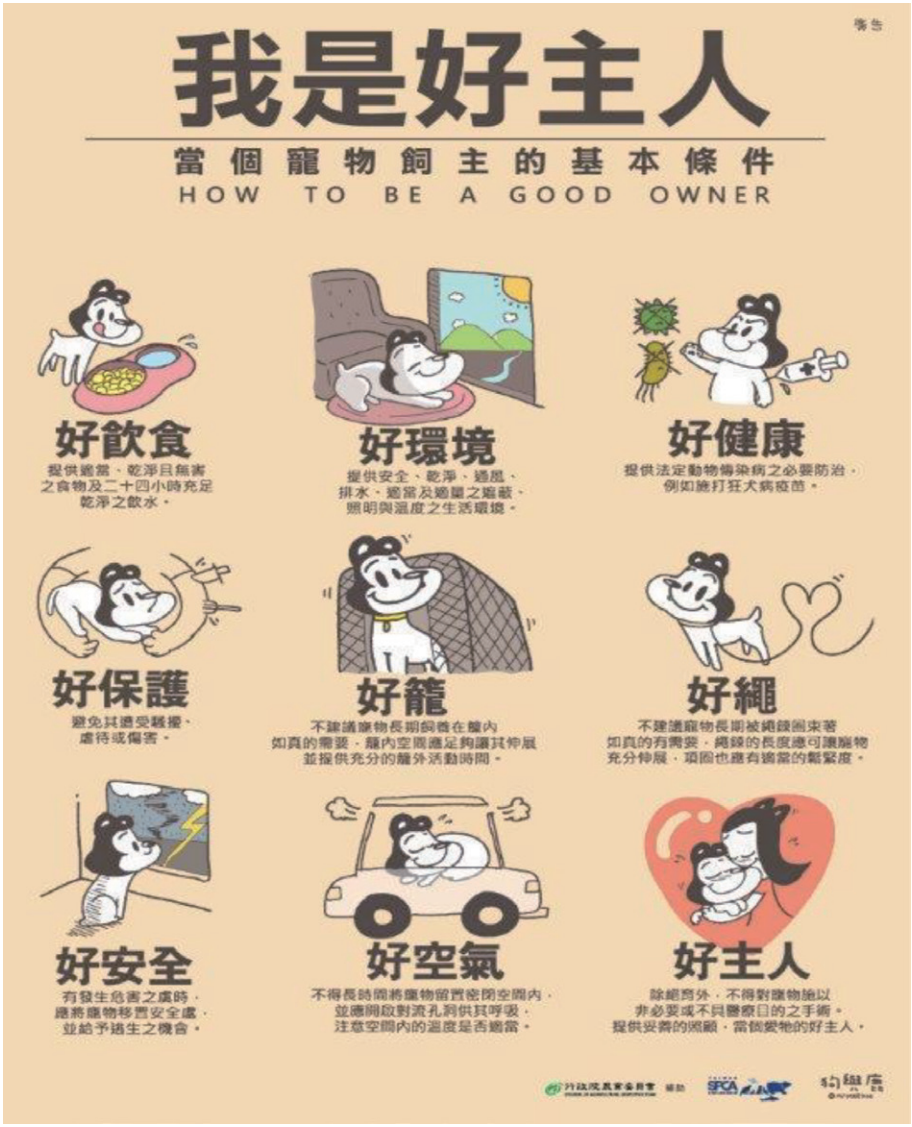
飼主如未善盡責任，放任同伴動物在公共場所亂跑，除了讓動物本身置身險境，也提高了走失風險，並可能產生大小便未清理、交通意外等問題，曾有家犬衝出家門，被機車撞死，飼主與車主都吃上罰單的案例。

維持良好的同伴動物戶外活動也有助於飼主與同伴動物間的相處及身心健康。

同時在從居住空間移動到室外活動時，同伴動物搭乘汽機車及大眾交通工具，也應依《動物保護法》使用箱籠或鍊繩，這些看似拘束的方式其實是在保護同伴動物及周遭人們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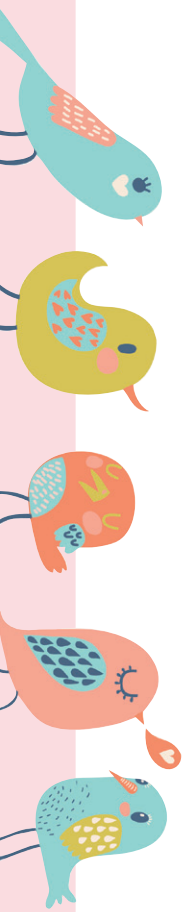






好主人的基本條件（農委會 2016 年度動保宣導海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陸、犬貓的教育

同伴動物的社會化都有一定的黃金期，在此期間對犬貓施予教育的成效會特別高。一般而言，貓的黃金期約在出生後 2～7 週，狗則在出生後 4～16 週左右，此時形成的環境印象，會影響犬貓的性格養成與社會化程度。

一、犬貓的社交

動物自古時就有與人的共同生存的紀錄，其中犬與貓由早期的實用功能演變至今成爲同伴角色，而犬貓進入人類生活中必須先經歷社會化的過程，以下先介紹動物經典研究，而後說明犬貓的社會化訓練期間及訓練技巧。

（一）動物社會化的重要性

動物社會化經典研究——「銘印效應（imprinting）」。

「銘印效應」爲海因羅特自小鵝破殼而出的實驗中發現並歸納而來，他嘗試讓剛出生小鵝「看」不同種類的動物，發現小鵝第一眼不是見到母親，也會自動跟隨其後，而且很難再有第二個依附者，也就是特定時間看見的第一種動物，小鵝就認定牠是自己的母親。而後由勞倫茲命名爲「銘印效應」。

銘印是一種特殊的學習行爲，此種學習只需接收特定刺激訊息一次，即對動物產生終生的行爲影響，另外，動物僅在特定發育時期能夠接受這種刺激訊號並產生記憶，如果超過此時期，動物即使重複地接受到類似的刺激訊息，也不會產生與銘印類似的記憶效果。

銘印效應通常在動物生命第一次初見，不管對象是否爲同類，動物都會終生認定你是牠的母親，與你形影不離。



（二）犬貓社會化正向營造及友善訓練目的

我們了解犬貓剛出生數週後的社會化時期，主要照顧者對於犬貓出生後生活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此時期犬貓會認知周遭環境與人事物，建立對環境與人事物的印象，這些印象會影響犬貓日後生活；若此時期缺乏對特定環境與人事物的認知，經歷驚嚇或創傷等負面經驗，也會成爲未來犬貓害怕特定環境與人事物的主因。

爲了使犬貓能適應未來生活的多變情境，飼主應讓犬貓時常在安全的條件下體驗家庭內外的生活、接觸外界的人事物，讓犬貓體驗到一個友善、安全及適合牠們特性的環境，爲牠們提供一個接觸正向經驗的環境，使牠們安心生活。

社會化訓練的目的，爲了要使未來生活處處都讓犬貓在心中認定是「平常的」。應針對犬貓不同的生活型態需求，去思考不同的訓練項目，對於陌生環境的空間開放性及安全性也是應重視的，這也是讓犬貓順利社會化重要的一環。其實犬貓與人一樣，值得被珍視與平等相待，但牠們比人們脆弱和敏感，如何使牠們在舒適且安全的環境下，慢慢地體驗與進入社會化的過程，是直接幫助牠們的尊重態度。

首要是先習慣人類的存在、觸摸；習慣居家環境的各種聲響以及認識醫院，這些是犬貓整個生命時期需經歷的環境刺激。狗對於外出活動的需求相對高，因此需練習外出以及接觸其他同類，像是接觸陌生人撫摸、體驗牽繩與外出籠。另外，牠們也需習慣吹風機、吸塵器、掃地機器人這些居家聲響的存在，甚至是體驗剪指甲、洗澡這些生活經驗。貓咪比狗兒相對敏感，環境的變化易讓牠們受驚嚇，而產生心理性的行爲問題，因此務必安排貓咪探索家裡環境，體驗外出就醫與認識陌生人，避免未來就醫過程過於緊迫等。



二、犬貓的社會化

除了法定責任外，愛護同伴動物的飼主也應注重同伴動物的教育。近年來有犬貓學校、安親班等機構會提供犬貓的教育訓練，使犬貓融入人類的日常生活。

（一）具體實施訓練

飼主負有保護陪伴及教育同伴動物的責任，在同伴動物與人類生活的過程中，飼主同時扮演教師的角色。



犬貓的社會化

狗是同伴動物中與人類相處最久也最熟悉的，因此在訓練的方式上最有系統性，實施也較爲容易。除了寵物店和馴犬學校，飼主在犬隻的社會化過程中扮演了更爲重要的角色，好的訓練可以建立犬隻的好習慣：如不隨地大小便，並改善壞習慣：如隨意吠叫、撕咬物品等。以下針對飼主在家中的自主教育，提供具體的實施方法。

1. 居家環境整理

和幼兒一樣，犬隻在家中會對好奇的東西進行翻咬，往往因此受



到飼主的責罰，或因此受到傷害。飼主必須將物品收納整理進抽屜或櫃子，不要放在明顯可接觸的地方，避免犬隻誤食藥物或破壞家中的物品。當然也可以降低犬隻犯錯的機會。

2. 獎勵代替懲罰

犬隻對於聲音十分敏感，也能夠從飼主的聲音判斷出情緒，藉以接收訊息和要求。因此聲音、撫觸、零食等等獎勵對於犬隻來說十分有效。在家中犬隻完成飼主要求時，適當給予獎勵，也能形成行爲上的制約，養成良好的行爲習慣。

3. 在家布置情境

許多犬隻的不良行爲，都是因爲社會化不足而引起，因此應該讓犬隻了解飼主的期待與應有的行爲，如在家中區分出配合飼主生活的飲食區、休憩區、遊戲區與便溺區等。

4. 帶狗外出如廁

定點定時帶犬隻外出散步及便溺，既能讓犬隻有充足的運動量，適度發洩情緒和精力，也能訓練犬隻在固定的地方便溺。飼主訓練犬隻在水溝蓋上便溺，就能夠方便清理排泄物，減少清理的麻煩。

5. 減少犬隻吠叫

在狗狗隨意吠叫時，如果飼主發出斥責聲，犬隻會以爲飼主和牠一起吠叫，因此誤判飼主希望牠叫得更大聲，於是加強吠叫的行爲和強度，這就是錯誤的訓教育方式。

飼主可以在家中播放電視廣播等，使犬隻從小習慣人類社會中常接觸的聲響，避免社會化不足而隨意吠叫，如此既能減少環境噪音，避免影響他人，飼主也能在犬隻吠叫時，更準確地理解犬隻的需要。

6. 運動釋放情緒

在家中準備犬隻喜歡的玩具，陪同玩耍，是飼主的重要責任，適度運動可以增強犬隻的肌肉及健康狀況，避免過重或提早老化等現



象，也可以培養飼主與犬隻的感情。在室外則要定時定量地使用鍊繩帶犬隻散步，固定到較熟悉的公園、空地等運動，在和陌生人、犬的接觸過程中，也可以增強犬隻的社會化，因此運動是飼養生活中不可忽視的一環。

（一）解決相處問題

由於人與動物在空間上過於緊密的生活，彼此相互干擾造成問題。有部分飼主會與動物同吃同睡，視同伴動物爲「動物家人」，這樣的關係固然親密，但就缺少了人與動物間相互尊重的隱私，和彼此間不同的生活需求。

動物和飼主也會在日常生活中，因爲受到工作、社交、健康等因素，出現自己的個別情緒，進而影響到雙方的相處，有時會需要獨處的空間，或者改變相處的模式，甚至是接受課程的學習和輔導，更能有效改變雙方相處上的問題。

在營造出適合動物習性的環境後，飼主和同伴動物彼此之間的適應也十分重要。長期讓同伴動物習慣人類社會中經常出現的事物或聲音，對聽覺、嗅覺等十分敏銳的同伴動物來說非常的重要。如汽機車、吹風機的聲音，定期去獸醫院看醫生、打疫苗，到寵物美容店剪指甲、洗澡等等。經過社會化的同伴動物，就適合外出融入不同的環境，也可以在一定的規範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同伴動物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規範如下：

同伴動物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相關規範

交通工具種類	高鐵	臺鐵	臺北捷運	高雄捷運	客運	公車
動物種類	犬、貓、龜、兔、魚蝦類，或經高鐵同意之其他不妨害公共安全、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寧，無異味之動物。	犬、貓、兔、魚蝦類等寵物。其餘毒蛇猛獸等有危害旅客之虞者，均不得攜帶上車。（鳥類為免禽流感疫情蔓延，請以託運方式辦理。）	未特別說明。	未特別說明。	未特別說明。各家客運業者的訂定規範尚未統一標準，建議可致電詢問。	1. 臺北市為防制禽流感疫情，禁止乘客攜帶鳥禽類動物乘車。 2. 臺中市則未特別說明。
容器尺寸	長、寬、高尺寸小於 55 公分、45 公分、38 公分之容器內，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	長 43 公分、寬 32 公分、高 31 公分以下，包裝完固無糞便露出之虞，並放置於座位下方空間，不限重量。	不超過長 55 公分、寬 45 公分、高 40 公分之寵物箱、寵物車（僅計算本體尺寸，不含支架及輪子）、小籠或小容器	除寵物推車外，每件長度不得超過 165 公分，長、寬、高之和不得超過 220 公分。需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	1. 統聯客運未特別說明。 2. 國光客運規定體積以不超過 27 立方公寸為限。 3. 和欣客運規定依前門上車處的地板空間能容納為限，其長寬高尺寸約 45×36×45 公分。	1. 臺北市部分公車規定體積不得超過長 55 公分、寬 45 公分、高 40 公分。但 2017 年起大都會客運、臺北客運、欣欣客運、三重客運、首都客運、中興巴士及光華巴士等 7 家推出動物友善公車，狗

交通工具種類	高鐵	臺鐵	臺北捷運	高雄捷運	客運	公車
			內，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			兒上車不須再裝入寵物籠或推車，可以鏈條鍊住狗兒即可上車。 2. 臺中市公車規定體積以不超過 27 立方公寸為限。
放置規範	不得將動物放出容器外，裝有動物的容器不得放置於座椅、餐桌、座位上方行李架或車廂內行李置放區，並需置放於本身座位前方自行照料。	應依規定將寵物置於寵物箱內，於列車上不可取出把玩或置於座椅上。旅客違章乘車，將依「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規定補收動物運雜費辦理。	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	應安置於寵物箱、袋或籠內。動物之頭、尾、四肢不可外露。	1. 應就近置放身邊妥慎照顧，不得將牠抱著及放置在座位或行李架上或車廂通道。 2. 無論用什麼容器盛裝小動物，須做好防止其排洩物外漏措施，妨害公共衛生。	1. 應就近置放身邊妥慎照顧，不得放置於座位或行李架或車廂通道。 2. 盛裝小動物之籠、簍、網，須加防水膠布包紮，並隨時清除其排洩物，以免妨害公共衛生。
攜帶件數	每位購票旅客僅限攜帶 1 件。	每位購票旅客僅限攜帶 1 件。	每位購票旅客僅限攜帶 1 件。	未特別說明。	每位購票旅客僅限攜帶 1 件。	每位購票旅客僅限攜帶 1 件

交通工具種類	高鐵	臺鐵	臺北捷運	高雄捷運	客運	公車
攜帶特例	執行任務之警犬、導盲犬或由專業人員（訓練師）陪同之導盲幼犬不在此限。	執行任務之警犬、導盲犬不受限制。	警察人員攜帶之警犬，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不在此限。	執行任務之警犬，與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不在此限。	合格輔助犬不受前開攜帶寵物上車之限制，如導盲犬。	1. 臺北市公車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 2. 臺中市公車規定不得拒絕視障者攜帶導盲犬。
運送費用	不需額外加收費用。	不需額外加收費用。	不需額外加收費用。	不需額外加收費用。	各家收費不同，得比照半票價格收費，導盲犬則免費。	得比照半票收費，但導盲犬不予收費。

第三單元 飼主的法律責任

基於保護動物及維護動物福祉，杜絕不肖業者飼養寵物以及防範流浪狗衍生的社會問題，國家特別訂定法律保護這些動物，規範飼主的行爲責任。包括：

壹、未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者

《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同伴動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同伴動物既是家中的成員，爲牠植入晶片就是給牠一個身分證明，萬一走失了，也可以據此將牠尋回。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飼主應爲家犬、家貓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未植晶片及辦理寵物登記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若飼主沒有爲同伴動物植入晶片，使得自家的同伴動物淪爲流浪動物進入收容機構，因爲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 7 日未領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會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農委會動保法罰則宣導海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貳、寵物未施行絕育擅自繁殖者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寵物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爲寵物絕育，否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且提出繁殖管理說明，若經勸導未改善，將依法開罰新臺幣 5 到 25 萬元。如果飼主是因爲寵物的生理狀況不適於做絕育手術，或有繁殖需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想讓寵物傳宗接代的飼主，在申報時不僅要檢附動物醫師診斷適於生育的證明，如寵物已有孕在身，得附上懷胎隻數的診斷證明。寵物出生後，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



農委會動保法罰則宣導海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參、遺棄虐待傷害致死寵物者

《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身爲毛小孩的飼主，有義務提供寵物們一個安全、乾淨、合宜的生活環境，對於牠們的生命安全維護，是飼主應盡的義務。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飼主對所管領動物應提供適當食物、飲水及充足的活動空間，並提供妥善的照顧。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對於飼主未能保護好同伴動物的生命安全，不小心使牠們身體受傷、死亡等，或棄養牠們都是違法會被罰鍰的。農委會指出，棄養動物不但會造成社會公共安全問



題，影響生活環境衛生，而且是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爲。若飼主棄養動物，依該法規定可處 1 萬 5 千元至 7 萬 5 千元罰鍰，若棄養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 5 年內再次棄養動物 2 次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無法繼續飼養寵物時，一定要予以妥善安置。無法安置時，不要隨意丟棄在外面，務必聯絡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將牠送至寄養場所（中途之家）或動物收容處所。將自己的寵物隨意棄置或放任不管，是一種不負責任的不良行爲，並已觸犯《動物保護法》。呼籲社會大眾在決定飼養寵物時，勿憑一時衝動，事先考慮是否能善盡責任，照顧牠一輩子，以減少棄養情形發生。於情於法，飼主都要善盡責任！

無論是飼主、寵物業者或一般大眾，都不應該傷害或虐待動物，根據《動物保護法》第 6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一旦違法可依法處以罰則，這是對於動物權的基本保障。較爲常見的行爲及罰則如下：

虐傷動物的常見罰則

虐待或傷害		嚴重殘缺（重傷或死亡）	未達殘缺（輕傷）	未達受傷
故意	罰則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 20 ～ 200 萬罰金（第 25 條）	1.5～7.5 萬（第 30 條）	0.3 ～ 1.5 萬（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第 30-1 條）
	虐待／傷害	(A)(B)	(B)	(B)
	違反條款	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	第 5 條 第 2 項 第 1 ～ 10 款；第 6 條	第 5 條 第 2 項 第 1 ～ 10 款

虐待或傷害		嚴重殘缺（重傷或死亡）	未達殘缺（輕傷）	未達受傷
過失	罰則	1.5 ～ 7.5 萬（第 30 條）	0.3-1.5 萬（第 30-1 條）	
	虐待 / 傷害	(A)(B)	(B)	
	違反條款	第 5 條 第 2 項 第 1 ～ 10 款；第 6 條	第 5 條 第 2 項 第 1 ～ 10 款；第 6 條	

A：沒入（第 32 條）　B：不得飼養或認養（第 33-1 條）
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肆、非法飼養野生動物者

野生動物（wildlife）是指各種獨立自由生存在大自然環境中，未經人類馴化或馴養，因而產生演化變異的各種動物。野生動物是自然生態重要的組成部分，具有群性與排他性，會利用排泄物來標識領域以界定其勢力範圍。野生動物和人類生存構成重要的生命系統，彼此相互連繫，相互影響。

隨著人類對環境的開發利用，人類慾望之手已經伸向原始森林，對野生動物的棲地逐漸造成威脅與破壞，很多種類的野生動物已經滅絕或瀕臨滅絕，甚至消失。人類若是要保護自然，最棘手的問題就是要控制人類開發行爲對環境的破壞。因此，世界各國都制定相關法令，藉以保護野生動物的生存與繁衍，維護自然生態的平衡與永續發展。

許多人喜歡飼養寵物，理由無奇不有，包括滿足自己對於自然和動物的控制慾，或從動物身上得到慰藉與滿足，種類之多也讓人覺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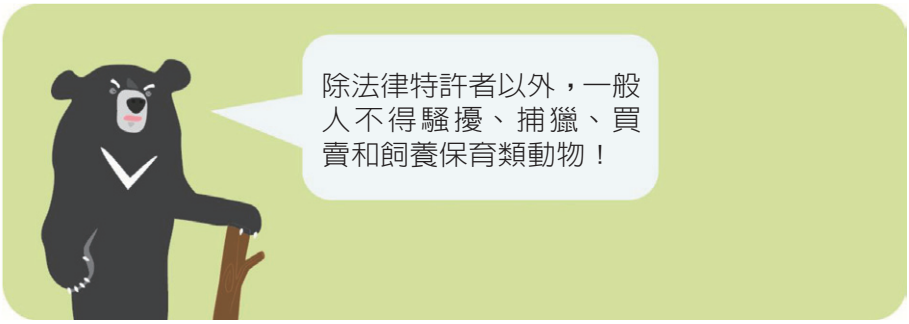
不可思議。但究竟哪些動物可以飼養呢？

2018 年 7 月花蓮南安小熊與熊媽媽走失，經過保育專家 1 年的飼養，終於讓南安小熊回歸「野性」的靈魂，回到大自然的家。2019 年 7 月又有臺東廣原小熊與熊媽媽走失，民眾有的提議直接野放，有的建議由人們飼養，討論之聲沸沸揚揚。暑假期間由於《獅子王》電影熱映，小獅子辛巴與狐獴丁滿和疣豬彭彭結爲好友，狐獴可愛的模樣深得人心，網路又掀起狐獴是否可以當寵物的討論熱潮。另外，浣熊、大型陸龜、毒蛇、石虎等等，各種合法或非法、適合飼養或不適合飼養的動物，也都成爲人類獵奇「寵物」的選項。

依據 1989 年頒布制定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明言：「保育類的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捕獵、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另符合該法第 55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由人工繁殖、飼養之野生動物，仍須遵守動物相關法令規定。例如需遵守《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2000 年修訂）第 3 條之規定：「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場所及設備，依動物種類及習性，飼主必須予以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並應避免易遭騷擾之環境。」

所以，當我們想要飼養動物時，必須符合法令的規範，並加以評估飼養的條件與環境適當與否，這樣動物才能夠在安全、乾淨、舒適的環境中成長，並得到適當妥善的照顧。





野保法禁止騷擾、捕獵、買賣、飼養野生動物

第四單元 與犬貓的安全互動

壹、了解犬貓的肢體語言

犬貓進入人類生活圈，成爲人類重要的伴侶，甚至許多人視犬貓爲毛小孩，經常從擬人的角度理解犬貓的肢體語言，這其實會造成我們與犬貓之間溝通的障礙。很多時候犬貓釋放出的訊號，也許只是撇個頭，但卻在告訴我們，我們的接近，已經讓牠們感到不安或害怕。了解犬貓的肢體語言可以幫助我們及早去應對犬貓的情緒或失控行爲，並做出正確且安全的回應。





狗狗語言（世界愛犬聯盟繪製）





貓咪語言（世界愛犬聯盟繪製）



貳、安全接近犬貓的步驟

動物在被靠近時，都有明顯的訊號。如果是他人飼養的陌生犬貓，在接近時一定要先確定犬貓的各種狀況，避免自身發生危險，或傷害及驚嚇到犬貓。因此以下幾項是在接近陌生犬貓時一定要注意的。

一、徵詢

在接近前徵詢主人的意見，了解犬貓不同的個性，再決定要不要接近。如果犬貓的個性過於凶猛或害羞，都不適宜接近。如果主人認爲犬貓的狀況良好，適合與人親近，在經過同意後再進行下一步。

二、觀察

徵詢主人同意後，當然也要徵詢犬貓的同意。犬貓雖然不會講話，但是他們的肢體動作、聲音、氣味等都能表現出喜好與否。因此觀察犬貓的態度來判定能否接近，是極爲重要的。除了避免發生危險，也表示對動物的尊重。

三、接觸

如果犬貓有親人的表現，願意主動靠近，這時才是適合接近的時機。接近犬貓時宜從正面或側面，切忌從背面靠近，以免引起犬貓的驚嚇。在徵詢飼主同意，了解犬貓的習性後，接觸時動作、聲音都不應太大，宜輕柔舒緩，讓犬貓慢慢適應，以便進行接下來的互動。

四、互動

在犬貓與我們較爲熟悉，接觸時沒有表現出排斥，願意進行下一步的互動時，可以請飼主提供犬貓平時常使用的玩具或器具來進行互動。無論是餵養、玩耍等，都有賴前期信任感的建立。一旦建立信任關係，互動起來就會比較容易。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陸承平著：《動物保護概論》，臺北：九州圖書文物出版社，2002年。
2. 黃宗慧著：《以動物爲鏡：12 堂人與動物關係的生命思辨課》，臺北：啓動文化出版社，2018 年。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牠和他們的相遇：55 隻校犬（貓）的故事》，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6 年。
4. A.A. Milne 著，張愛茜譯：《Winnie-the-Pooh，小熊維尼歷險記》，1926 年，臺北：聯經出版，2010 年。
5. Kenneth Grahame 著，張劍鳴譯：《柳林中的風聲》，臺北：國語日報社，2010 年。

二、網路資料

1. 公視 PTS 臺灣，〈我們的島第 459 集—別讓我流浪（陳佳利採訪／撰稿，張光宗攝影／剪輯）〉，2008 年 6 月 23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ITmqgzn_5A&feature=emb_logo
2. 〈心絲蟲感染：預防就是最好的治療〉，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http://www.spca.org.tw/24515321143480224863265 79-heartworm.html
3. 王君瑭著：〈聯合國認證搜救犬亞洲僅 9 隻！7 隻來自台灣！〉，《今週刊》，2019 年 1 月 28 日，https://tinyurl.com/yc7s59za。





附錄

壹、問題討論

一、國小

◎ 請問流浪動物算不算同伴動物？我們可以在哪裡了解同伴動物？請舉出除了家中的 3 個地方。

◎ 請列舉 3 件看到陌生動物時不可以做的事。

◎ 如果在路上遇見受傷的小動物，我們應該採取哪些措施？

二、國中

◎ 請列出你所知道工作犬種類與工作內容。

◎ 如果遇見流浪犬追趕或撕咬，應採取哪些措施呢？

三、高中職

◎ 動物有所謂的五大自由，請就你所了解的內容加以說明。

◎ 針對校園動物如校犬，你認爲可以進行哪些保護和照顧措施？對於校園生命教育有哪些幫助？

◎ 請概略說明若想要豢養同伴動物，個人領養的條件和領養流浪動物的單位與程序。

貳、延伸閱讀

一、專書

1. Turid Rugaas 著，黃薇菁譯：《狗狗在跟你說話！2 如何看懂毛小孩肢體語言》，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6 年。

2. 蔡逸政、蔡維中著：《狗狗貓咪的家庭預防醫學百科》，臺北：麥浩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二、教案媒材

1. Annie Plasse：《第一集—安妮美女教官 _ 臺北都市叢林》，2018 年 3 月 17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R1EwgRXEjA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著：《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2 年。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著：〈飼主自我評估問卷〉，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2 年。

（一）國小

1. 簡淑娟設計：〈小狗花花，飼主責任與流浪狗〉，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8 月 12 日，https://awep.org.tw/teaching-package/companion-animal/396-puppy-flower-owners-responsibility-and-stray-dogs.html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狗與鹿：〈你是好主人嗎？_ 社區和諧篇〉，2017 年 7 月 8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knmlKtPxNU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狗與鹿：〈你是好主人嗎？_ 晶片登記篇〉，2017 年 7 月 4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PVhSkrhjdM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狗與鹿：〈你是好主人嗎？_ 請勿長期關籠篇〉，2017 年 6 月 29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M77x9FSlOc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狗與鹿：〈你是好主人嗎？_ 基本照顧篇〉，2017 年 6 月 29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NmEM1r_qMs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狗與鹿：〈你



是好主人嗎？_疾病預防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qjRwivUfmo

7.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TSPCA 動保小學堂 _ 家兔篇〉，2017，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2HoldyRDoA
8. 關懷生命協會：〈小狗花花〉，2012 年 1 月 8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sHem11K3rs&list=PLyqUDZsMwC5im0dKDULg8zdG7MYquR-EL&index=16
9. 關懷生命協會：〈動物行爲 _ 醫療篇〉，2013 年 7 月 2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13NTzhWi1c&list=PLyqUDZsMwC5im0dKDULg8zdG7MYquR-EL&index=7
10. 關懷生命協會：〈動物行爲 _ 餵食篇〉，2013 年 7 月 2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92W9C-cskk&list=PLyqUDZsMwC5im0dKDULg8zdG7MYquR-EL&index=8
11. 關懷生命協會：〈動物行爲 _ 散步篇〉，2013 年 7 月 2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G308PtcBGo&list=PLyqUDZsMwC5im0dKDULg8zdG7MYquR-EL&index=9
12. 關懷生命協會：〈動物行爲 _ 洗澡篇〉，2013 年 7 月 2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35-F2iDJAg&list=PLyqUDZsMwC5im0dKDULg8zdG7MYquR-EL&index=10

（二）國中

1.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寵物絕育 _ 破除迷思篇〉，2016 年 7 月 31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xiDmVhneN8
2.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寵物絕育 _ 意外懷孕篇〉，2016 年 7 月 10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P_BzxGe-Ck
3.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寵物絕育 _ 對的選擇〉，2016 年 8 月 30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KwoVgIzPi8

4. 關懷生命協會：〈當孩子遇見狗〉，2010 年 7 月 23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fuKqGyZlr4&list=PLyqUDZsMwC5im0dKDULg8zdG7MYquR-EL&index=19

（三）高中

1.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香港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分享愛」SPCA 關愛生命微電影〉，2013 年 5 月 21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6sycnK3DNw
2.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巷尾邱比特之誰是完美情人〉，2017 年 9 月 8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qJZ9P8fA7Q
3. 關懷生命協會：〈校園流浪動物與生命教育短片〉，2018 年 1 月 17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Tr8ldRzaYg&list=PLyqUDZsMwC5im0dKDULg8zdG7MYquR-EL&index=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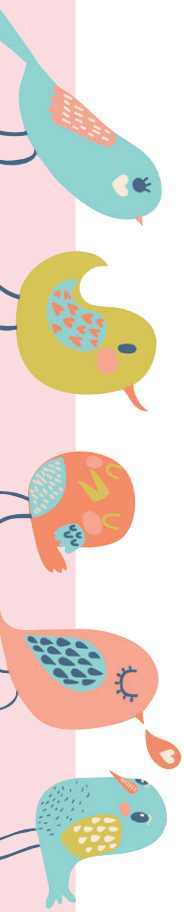
三、官方網站

1. 全國法規資料庫—動物保護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60027
2. 海關緝毒犬專區，https://web.customs.gov.tw/Dog/
3. 動保扎根教育平台，http://awep.org.tw/caseshare/grades/economic-animals.html
4. 臺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http://www.taiwan-pata.org.tw/
5. 臺灣狗醫生，https://www.doctordog.org.tw/
6. 中華民國臺灣協助犬協會，http://helpingdog.blogspot.com/
7.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隊專區，https://www.fire.taichung.gov.tw/form/index.asp?Parser=2,4,235
8. 台灣導盲犬協會，http://www.guidedog.org.tw/
9.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https://www.animal.taichung.gov.tw/





1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https://livestock.kcg.gov.tw/
11. 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站，https://www.pet.gov.tw/





溝通互動

——同伴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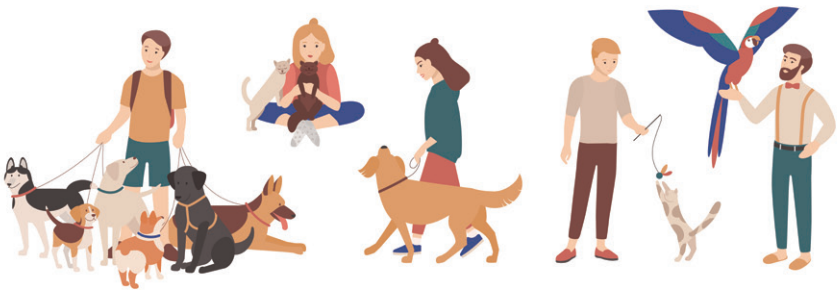


MEMO



第 4 章

人類與同伴動物的關係



英國動物學家莫利斯（Desmond Morris）用觀察的方式來研究人類得知，儘管人類自命「萬物之靈」，但我們的本能及行爲仍受制於動物的天性。我們需要相信：「我們來自動物的遺傳，遠比我們願意承認的要多。去重新思索自我的動物本性，然後以尊重的態度來接受、面對，從而駕馭、利用它。」本章討論人類與同伴動物的關係，包括同伴動物在人類社群地位的改變、同伴動物與人類情感連結、同伴動物和兒童人格成長、兒童從同伴動物身上學習，彰顯牠在兒童生命關懷正向價值之定位。隨著同伴動物與人類的關係日益密切，同伴動物在人類社會的位地位也產生不同的變化。

第一單元 人類與同伴動物的連結

壹、同伴動物與人類連結的原因

人與動物間的連結（human-animal bond），是指在人類與動物間形成一連續且雙向的關係，人類是可以和所有動物（包括野生動物在內）形成如此關係的。L. Lagoni、C. Butler 及 S. Hetts 認爲人與動物發生連結關係的主要原因有四：擬人化、嬰兒化、模仿行爲與社會支持。

一、擬人化

人們常因爲不了解動物的行爲表現或肢體語言，而將動物的表現加以擬人化的詮釋，當狗兒承受著病痛，依然用柔順的眼神向你求助，那種全然的信任和感激，往往會深深激發你全心爲牠擔憂、忙碌的動力。特別是當你見到原本虛弱漸漸恢復，下垂無力的尾巴豎起搖動示好，形成優美的弧度，那一刻的喜悅與滿足，眞是美妙滿足。這樣擬人化的解釋雖然不見得適當，但卻因此展開了雙向的溝通，進而形成連結的關係。



二、嬰兒化

許多動物，尤其是狗和貓即使已經成年了，也都還具有類似人類嬰兒時期的外表特徵，例如大而圓的眼睛、圓圓的前額及小而短的前吻等，這些特徵讓牠們看起來很可愛，使得人們油然生起呵護之情，促使人們的接近及畜養，與之產生連結關係。

三、模仿行為

當動物與人類共同生活時，牠們也會模仿人類的一些行爲與表情。如動物模仿主人的行爲，容易讓主人有擬人化的解釋，進一步強化彼此的連結關係，這種模仿的行爲會讓人們以爲牠們和人是相近相通的，因此也促成了連結關係的形成。

四、社會支持

許多飼主將家庭裡的動物視爲家庭成員的一份子，飲食起居都在一起，同伴動物與主人都因爲彼此的存在而感覺舒適自在。大部分飼主每天都會與他們的同伴動物一起活動，飼養犬的主人最常做的是與狗狗一起散步或是慢跑，飼養貓的主人則最常和貓兒一起玩玩具。同伴動物能夠與主人共度生命中歡樂與痛苦的歲月，因此醫學上亦推展「動物協助療法」（animal assisted therapy），經由動物的陪伴與支持，成功地慰藉且治療了許多孤寂的老人或是心智、肢體殘障的兒童，人與動物之間的連結關係可見於斯。

貳、同伴動物與人類的情感連結

據調查社區中老人所擁有的同伴動物以狗占多數，且自覺健康狀況較好，憂鬱量表的得分也較低，對身、心、社會三個層面的健康皆有顯著影響，顯示老人和同伴動物之間緊密的依附關係。人類會從大自然中選擇了狗，將牠帶進家庭並長期培育繁殖，足以顯見狗對人的



吸引力。如果，單就經濟層面（實用性）來考量狗的存在意義，那簡直是侮辱了人與狗的親密關係，也低估了狗對人類全面性的影響。在心理情感生命的意義上，狗給予人的恐怕永遠超乎人類的認知之外。

狗一直是受到人類的喜愛，成爲最受青睞的同伴動物，其根本原因在於牠們喜歡我們、喜歡我們對牠的撫摸，見到我們雀躍之情藏不住，和我們分離又表現出離情依依。這種種酷似人類情感的行爲反應，任何一個人都可感受到他是被愛、受重視的。

馬蒂．貝克爾（Marty Becker）及丹妮兒．莫頓（Danelle Morton）提到人類和動物之間建立的感性溝通可以減輕壓力、降低血壓並有助於放鬆緊繃的情緒。如果想要一個更親密的伴侶，如果非常寂寞，希望每天下班回家時，有人會在家裡熱情歡迎你，那麼你就該選一隻狗。在生命的開端，同伴動物教導孩子責任心和愛心，在生命的尾聲，牠們幫助我們持續展現同樣的特質。

參、同伴動物在家庭扮演的角色

同伴動物被當作人類的代替者可以從一些地方看出來，包括爲死去的寵物舉行葬禮與尋找寵物的墓、幫寵物取人的名字、與寵物說心裡的話、幫寵物慶祝社交活動例如慶祝寵物的生日。同伴動物因長期爲人類所馴養，因而和人類之間形成親密的連結，牠們在家庭互動中被擬人化，扮演、補足甚至有了替代人類位置的角色。同伴動物經常會有替代性的角色如下：

一、代替朋友

寵物與人之間常存有強烈的情感，主人常與寵物從事許多與人類朋友相聚類似的活動，例如散步、吃飯、睡覺、遊戲等。而對於人際網路比較不密集的人，寵物成爲朋友的可能性更高。



二、代替伴侶

當人類面臨喪偶或喪失重要伴侶，寵物有成爲替代重要伴侶的功能，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與安慰。而許多人在重要伴侶與寵物之間選擇，往往會選擇寵物。

三、代替小孩

寵物時常被視爲「嬰兒」（baby），而許多親密關係伴侶或夫妻把寵物當作小孩來養，代替小孩的位置。寵物一直都需要依賴主人的關注與照顧，而這種被需要的感覺可以使主人感到滿足。

四、代替父母

對於兒童而言，寵物時常扮演代理父母的角色，給予小孩無條件的愛、陪伴與必要時的保護。而寵物穩定的存在也讓孩子在各種好或壞的情況中感到安心。



同伴動物與人類的情感的替代關係



第二單元 同伴動物與兒童成長

兒童具有親近動物的天性，同伴動物是永遠長不大的小孩，是兒童成長過程中的最佳同伴，兒童與動物朋友交往，得到的不止是情感上的依偎與認同。研究兒童心理發展的學者已指出同伴動物對兒童的行爲與人格發展的影響，同伴動物可以是兒童情緒上的慰藉、最有耐心的傾聽者，有飼養同伴動物經驗的兒童較具有照顧他人的能力，也較有責任感，和較能同理他人的感受。

壹、兒童的動物性

蓋兒．梅爾森（Gail F. Melson）提到，在人類進化過程中，產生了 3 種相關的結果，使得動物特別的吸引兒童：第一，兒童就像其他年輕的物種一樣，比較不容易害怕，較具好奇心，也較願意接近其他物種；第二，會強烈的被其他物種的幼兒所吸引；第三，大部分的同伴動物或已被馴養的動物，都仍保有其童稚時期的某些特質，這使得它們顯現出「像小孩一樣」的特質。結果，兒童對動物的反應，就像跟有趣的同伴在一起一樣。從心理分析的觀點來看，孩子和動物分享著一種自然的血緣關係，因爲兩者都受到不符合人類理性的生物驅力所影響。榮格進一步強調，動物性藉著本我（id）持續不斷的鼓聲，支配著嬰兒和幼童。

馬蒂．貝克爾及丹妮兒．莫頓提及達爾文在論及動物和人類在表達情緒上的相似性的論文裡談到，他發現他襁褓中的兒子表達恐懼的方式，和其他物種有很多雷同之處：同樣會睜大眼、張開嘴、發抖、心跳加速、寒毛豎立。盧梭亦提及，兒童處於自然的國度中，所以本性天眞善良，就像其他的野生動物一樣，未受文明的競爭和自私所汙染。弗洛依德對於動物頻繁出現在孩子夢中的現象感到震驚，3 到 6

歲的兒童當中，有 60% 的小孩說他們夢見動物，這個比例隨著兒童年紀增加而劇減。從童話故事中也可看出，故事中的主人翁多半是動物，而兒童也會把電視卡通、電玩和電影裡的動物視爲英雄，動物在兒童的思考、意識、潛意識占有重要的地位。



貳、同伴動物與兒童的心理需求

動物是永遠長不大的小孩，因此是兒童成長過程中的最佳同伴。蓋兒．梅爾森認爲，介入動物的生活，不論是在學校或在校外，都會觸動孩子道德感知的能力，以及激勵他們思考：「動物像人類一樣，在自身生態環境中的處境。」了解動物的想法和感覺，這種感知是孩子以人性作爲基礎，去在乎動物的情感而來的。同伴動物是兒童生活環境中十分重要的環節，兒童可藉其滿足部分心理上的需求。

一、安全需求

所謂安全感就是不害怕，恐懼通常源自於無知。和同伴動物相處可以教導小朋友關於自然和動物的知識，可以讓他們完全了解並知道自己是有能力的。馬蒂．貝克爾及丹妮兒．莫頓從一些研究報告分析，家裡有同伴動物的小孩比較少出現吸吮大拇指的行爲。他們認爲，在情感上表示著小孩擁有讓他們比較有安全感的環境。德國絕大多數的小學四年級生表示，當他們感到悲傷時會偏好找寵物作伴，而不是找其他小孩。美國 75% 的孩子在心情不好時會找他們的寵物作



伴。兒童在情緒處於不穩或遭逢壓力時，會找寵物相伴。因爲動物的傾聽，使人安心，讓人體會到牠的理解，以及在心靈受傷或孤單時陪伴的能力，兒童皆給予極高的肯定。

二、歸屬及愛的需求

兒童把動物當作同儕，有些兒童認爲他們的同伴動物非常特別，甚至是他們唯一的朋友，是唯一了解他們的人。與動物互動，協助人從自我中跳脫出來，體驗到被需要和被愛，體驗到親近、接納、歸屬，進而產生責任感。

三、尊重需求

1972 年動物輔助治療先驅 Levinson 說，親近同伴動物可以提升自尊、自我控制力及自主性。他認爲，對動物付出的情感，使同理心得到適當的發展，日常生活中逐漸轉變爲對人類的情感，正是學習與其他人的相處方式的最佳管道。因此，家裡有養同伴動物的兒童，表現得較有能力，因而加強了對自己的信心和自尊；尊重其他的生命會增加自己對生命的尊重，進而積極的影響自尊心。在兒童身上會發現他們具有普遍的動物性，純粹無染的天眞性格是兒童和動物之間搭起的一座橋。兒童與同伴動物之間的依附，更可以滿足兒童心理上的需求，感覺到安全、愛與被愛、被信任、被接納和自尊等，得以發展健全的人格。

參、兒童從同伴動物身上的學習

一、「親密交談」的學習

和同伴動物交談，比較像是「媽媽式的」說話方式，就好像媽媽在和小寶寶說話一樣，達爾文稱之爲「物種的甜蜜音樂」。成人和兒童對同伴動物所使用的語言特質，可以促進和堅定跨越物種界線的



親密和溝通。與動物溝通的非語言管道，全然的開放，通常處在最主要地位，有時則是一種看不見的默契。像這種多重管道的交談，可以幫助孩子發展情感的智能。一個針對 7 和 10 歲孩子的研究發現：擁有同伴動物的孩子，將內心中的悲傷、憤怒、恐懼、快樂及祕密的經驗，告訴寵物的頻率，幾乎和對兄弟姐妹透露的一樣多。同伴動物的沉默會被視爲贊同，身體的動作和聲音則被視爲鼓勵，牠們睜大眼睛，凝神諦聽，好像能完全了解一樣。牠們是毫不批判、全盤接受的聽眾，鼓勵兒童盡情的吐露心事。

二、「互助關係與責任感」的學習

同伴動物可以協助孩童發展出較好的互助關係與責任感，因爲他們必須照料寵物並滿足牠們的需求。在一項跨文化的研究中發現：孩子照顧弟妹的時間越多，就越有同理心，也越關心他人的需要，而且更具照顧孩子的動機和技巧。當孩子還在依賴父母時，這些父母都希望寵物會激發孩子撫育的能力，並提供讓其他生命依賴的經驗給孩子。但實際上照顧寵物的主要工作還是落在父母身上，牠的唯一意義是：讓孩子也可以成爲照顧者，而不只是一個照顧的接受者而已。當一個人在照顧別人的時候，自己本身需要人家照顧的需求也會得到滿足。



三、「共在」的學習

對仍在依賴階段的兒童而言，同伴動物不只是依賴者，還是玩伴、朋友和支持者。同伴動物的無所不在，這種充滿生氣又有反應的接近，使兒童比較不會孤單，這是玩具、遊戲機、電視、錄影帶，甚至於互動傳輸媒體所做不到的事。同伴動物和所有活的動物一樣，使小孩置身於生命夥伴的相互取予關係中。過去曾有電子寵物的流行，反應了時下人們的心理需求，但也輕忽了對待生命應有的態度，能花



時間和眞正的動物在一起，是孩子逐漸消失的活動。

四、「祛除疑慮」的學習

同伴動物使兒童在感覺上比較不孤單、比較不害怕、也比較不焦慮。牠們對主人提供被愛、被照顧、受尊重與相互連繫等感情的建立。同伴動物支持，沒有人際支援的複雜性和不穩定性，也沒有人際支援中經常有的互惠標準、爭執性的要求，可以將人從人際社會的緊張中脫離出來。

五、「失去」的學習

在現代工業化的社會裡，失去同伴動物是大部分的兒童在童年時唯一碰到失去所愛的痛苦。因爲兒童通常會將自己看成是同伴動物所依賴的對象，而關心牠們的安全與健康。失去牠們，教會兒童對生命的某些看法，了解牠們不會一直在那裡，所以必須在牠們還在的時候，享受和牠們在一起的時光。兒童投注在動物身上的撫育，就像是動物的「第一個父母」一樣。兒童與動物的相對關係隨時可以互相改變，或甚至可以同時一起經歷分享、照顧、給予、付出、存在與失去，甚至毀滅。

六、「同理心」的學習

研究顯示，家中養有寵物（被當作是家中的一份子）的小孩，比家中沒有養寵物的小孩更加感情豐富。兒童把寵物當作同儕，用動物來教他們要有感情比用人來教還要簡單，因爲人會玩花招。由於動物的行爲比較單純，去「感覺」動物比去感覺人要來得容易。一般相信，當小孩逐漸長大，這種感情會由與動物之間的經驗轉移到與人之間的經驗。



七、「生命關懷」的學習

撫育寵物還可能培養孩子關心動物的福祉和生態的感受。一項針對英國大學生所做的研究指出：童年時較常參與照顧寵物的大學生，對於寵物和非寵物的動物較具人道的態度，對寵物的福祉和環保議題也比較關心。反之，有虐待傾向的家庭，其成員通常也會虐待動物。國外研究中顯示，在具有攻擊性並正在服刑的罪犯中，有極大的比率是自兒童時期即有對動物施暴的紀錄。由此可見，撫育動物和虐待動物，給予兒童不同的選擇，也造就出兒童日後不同的性格取向。

同伴動物，可以提供兒童成長過程中各種情感的學習。同伴動物對兒童的影響力，諸如：同理心、接納、陪伴、情緒安全感與感情，其根源來自「無條件的愛」。人類長久以來的同伴動物以犬貓居多，也比較容易對牠們培養出無條件的愛，對人反而比較難。愛護同伴動物的行爲，使得同伴動物與人們之間形成連結，二者之間互爲因果。不過，兒童還是需要一些指導，才會知曉如何和動物相處。



從同伴動物身上的學習



第三單元 同伴動物的工作職能

同伴動物中犬貓與人類的連結最爲密切，其中犬又經常成爲人類工作上最佳的助力，如：獵犬、牧羊犬、雪橇犬、尋回犬，具有狩獵、警衛、追蹤、搜索等能力，現代也借重犬隻的特性，發展出軍犬、掃雷犬、反坦克犬等新式能力。

犬隻依不同犬種特性，發展出協助人類的工作能力，具有特定工作的專業職稱，我們稱之「工作犬」。《動物保護法》第 6-2 條便提到各政府部門有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以下先介紹工作犬的種類，讓大家了解工作犬的工作性質對人類生活的幫助，繼而說明我們應該如何正確對待工作犬。

壹、工作犬的種類

一、導盲犬

導盲犬主要代替視障人士的雙眼，爲他們領路，被稱爲「盲人的第二雙眼睛」。牠們帶路時並非將盲人直接帶往指定目的地，而是配合白手杖和導盲磚等等設施，爲盲人指示障礙物和方向，幫助盲人抵達目的地。盲人在路上會發口令命令導盲犬直走、右轉或左轉，導盲犬的任務是不讓盲人碰撞和摔倒，或當路面情況突變時引領盲人避開障礙物。因此配合導盲犬的盲人必須具備穩定及良好的定向行走能力。

拉布拉多犬、黃金獵犬及德國牧羊犬，還有拉布拉多犬和黃金獵犬的混血等中型犬，都是適合培訓爲導盲犬的犬種，其中以拉布拉多犬占最多數，主因是毛短好照料。

以往認爲狗是色盲，只能分辨黑色、白色和灰色。近來科學家發現狗眼球的生理構造中，具有能分辨藍色和黃色的視錐細胞，但無



法分辨紅色和綠色，這也就直接導盲犬的眼睛無法辨識紅綠燈。在臺灣，除了紅綠燈外，也有俗稱小綠人的行人指示標示，在路燈時小綠人會行走，時間快到時會加快速度，都有助於導盲犬的導盲工作。

二、緝毒犬

緝毒犬指的是已完成「海關緝毒犬訓練課程」之犬隻，與領犬員配合成爲邊境緝毒利器，對犬隻訓練的要求十分嚴格。臺灣緝毒犬是根據《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進行培訓，緝毒犬嗅覺靈敏、機動性高，使用範圍廣，可提升海關緝毒能力，彌補人力之不足。和對一般犬隻的要求不同，「不能太服從、要有獨立判斷、忍耐延遲獎勵的能力」是緝毒犬的特質，因此不能太乖。

緝毒犬從 1 歲後就要經過 13 週的緊密訓練課程，除了體能上的鍛鍊，還有不同實境的模擬演練，過程非常嚴格，通常只有 20～30% 的犬隻能通過考驗。未能通過訓練的犬隻，可以轉訓爲檢疫犬、搜救犬、保育犬等，也可以直接接受認養，進入一般家庭。有些寄養家庭會長期和緝毒犬培養默契，以便退役後能進行認養，優秀的緝毒犬在離開工作以後，也能和飼主家庭愉快相處，享有自己的退休生活。

三、搜救犬

搜救犬是指接受過專業訓練，從而成爲專門負責執行搜索與救援的工作犬，也稱拯救犬。每隻搜救犬會與領犬員配合進行搜救工作，最主要的認證機構是聯合國國際搜救諮詢小組所舉辦的搜救犬國際任務測驗（Mission Readiness Test, MRT）認證，凡通過 MRT 測驗者，領犬員與搜救犬及搜救犬小隊指揮官，均可接受聯合國徵召支援救災，並享有其後勤支援。國際搜救能力認證，要先通過國際搜救犬組織（IRO）中、高階瓦礫搜救測試，接著要在 36 小時中，接受 7 場



無預警的搜救任務考驗，其中包含 10 公里行軍後搜索、帶狗垂降、犬隻醫療等等。

2019 年的新制更趨嚴格，要通過 9 場搜索，其中包含 1 次連續 4 場的長時間耐力搜索，合格率只有 30%，培養一隻合格的搜救犬最少需要 1 年到 1 年半。

在亞洲，通過聯合國認證的搜救犬只有 9 隻，但有 7 隻都在臺灣，2017 年的認證更在臺灣南投的竹山舉行，可見臺灣對於搜救犬培育的績效非常優異。

搜救犬最大的功能不只是直接搜尋生還者，更重要的功能是在大範圍的災難現場，牠們可以快速的判斷哪裡是「無生命反應」不需要搜索的區域。對於在廣大範圍、自然災害環境或有龐大數目受害者的情況下進行搜索及拯救任務時有重大的幫助，能夠有效地收窄所需要進行搜索的範圍，以減低拯救延誤的可能性，並且促進搜索的效率。

只要救災設定做得好，搜救犬在下風處一聞，就能在 5 分鐘不到的時間內判斷這個大區域有沒有生還者，速度是機器的幾十倍。一旦確認沒人，救難人員就能夠把握黃金 72 小時救出更多的生還者，完全不用浪費時間。

四、治療犬

動物輔助治療是加入動物參與的一種療癒方式，在經過特定條件篩選和訓練後的動物都可以被運用來達成個案在認知、情緒、社會人際、教育、復健、壓力調適等功能，是新型態的一種陪伴治療方式。

目前臺灣推動動物輔導治療的有「台灣狗醫生」和「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2 個民間單位，主要訓練犬隻符合動物醫生的資格，反轉一般對於同伴動物的「寵物」形象，對於需要協助的病人，如重症、肢體殘障、自閉症、特殊教育學生等對象，都能有效改



善他們的狀況。治療犬的主要功能如下：

（一）協助患者醫院復健

藉由與治療犬的互動，讓患者做出不同的復健動作。讓枯燥難受的復健過程增添樂趣，增加患者復健的動力。

（二）娛樂與陪伴年長者

治療犬也能至高齡療養機構表演不同才藝，並與長輩互動，提供年長者生活更多趣味。

（三）陪伴特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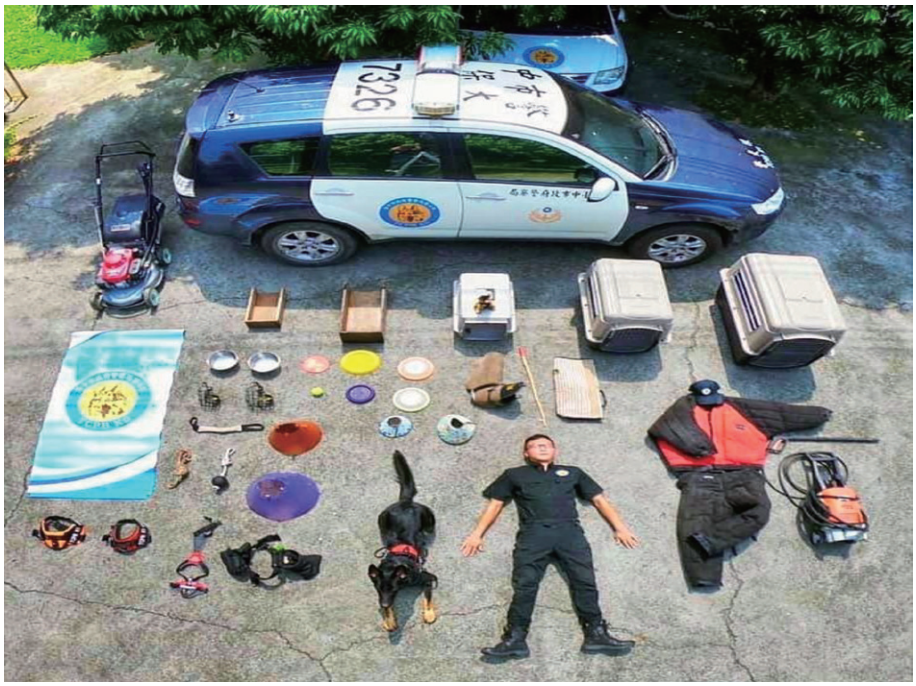
利用治療犬與特教學生的互動，增加學生社會化程度，或改善特教學生情緒管理，提升專注力。

五、警犬

警犬能在偵查、警衛工作中擔任追蹤、搜索、警戒、鑑別氣味、緝捕逃犯、獲取罪證等特殊任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同時不僅執行靜態安全維護工作，亦支援各單位的毒品搜索、擴大臨檢等勤務，進而協助在車廂、包裹裡查獲安非他命等毒品。

目前新北、臺中、澎湖等縣市都成立警犬隊，除了日常訓練也負責支援各項勤務。下圖是臺中市警犬隊的日常訓練裝備，警犬「歐迪」趴在「領犬員」身邊，展示的裝備，與一般警消不同，由左而右、從上而下，依序是維持訓練場地的割草機與警車，訓練用的木製基礎箱，還有宣導用的布簾、犬籠、喝水吃飯的鋼碗、玩樂用的飛盤，訓練咬捕用的防護套與竹棍、大衣，警犬戴的頭套、玩樂用的拉繩，還有警犬受傷時防止抓咬傷口的防舔圈（俗稱維多利亞或伊麗莎白頸圈），胸繩、領犬員裝狗糧的腰帶，最右下方是清理犬舍用的高壓水槍。





臺中市警犬隊日常訓練裝備（臺中市警察局提供）

貳、遇見工作犬的正確行為

一、不接觸

工作犬在執行任務時會針對特定人、物等對象進行工作，如導盲犬爲盲人進行方向引導、避免障礙，緝毒犬辨識毒品所在並加以追蹤、救難犬在災難發生時協助搜救受難者，治療犬則在病人需要時執行特定任務，如助聽、糖尿病檢測、過敏監測、癲癇監測等，同時也具有陪伴功能。

因此不影響工作犬順利工作，最好的方式就是不進行接觸。

二、不排斥

也有人不了解工作犬的性質，或者因爲個人因素不喜歡犬貓等同



伴動物，因此在公車或其他公共場所見到正在進行工作的導盲犬等工作犬，會因爲不了解而排斥。然而工作犬與一般犬貓不同，帶有執行任務的性質，因此在工作現場的排斥行爲，如斥責、驅趕等，也都會影響工作犬進行工作。

三、不餵養

在工作現場，經過專業訓練的導盲犬、搜救犬或治療犬都需要高度專注才能進行工作，不能受到旁人干擾。領犬員在工作各階段進行的獎勵有時也包含了食物，如果旁人在見到工作犬時給予食物，會混淆跟干擾工作犬的工作，導致工作無法順利進行。

導盲犬在進行導盲工作時，如果受到食物的誘惑，會將需要幫助的盲人引導到錯誤的方向，極有可能因此發生交通事故，影響主人的安全。因此雖然肯定工作犬的工作，也不應該在工作現場給予食物。

四、不嬉戲

有些工作犬需要喜愛遊戲的天性，因此容易受到引誘和干擾，但牠們的工作分秒必爭，具有高度時間緊張的特性，如搜救犬在進行搜救時，每一分鐘都可能找到受困災害現場的人。此時若和牠們嬉戲，就會影響救災的效率。

因此在工作犬上班時，都不應該和牠們嬉戲玩耍，這是最基本的配合方式，也讓我們對於工作犬和一般同伴動物的區別有所了解。

第四單元 同伴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

壹、動物虐待的不良影響

虐待動物的行爲背後隱含著家庭暴力、校園暴力、社會暴力等問題，專家學者認爲，動物虐待行爲是一種移轉性的心理防衛機制，而



受人類掌控的動物往往成爲此種心理防衛機制的代罪羔羊。心理學者 Frank Ascione 對虐待動物定義即是「施虐者將自我的挫折和人生的不滿轉移到動物身上」。

目前，許多研究報告指出，虐待動物是日後暴力行爲的明顯警訊，紐約州人道協會的賀維爾博士（Dr. Harold Hovel）在 2015 年發表一篇報告，指出虐待動物與人類暴力間的高度關聯性，家庭暴力中「孩子會將憤怒、沮喪等情緒發洩在比自己弱小的事物上，最開始是動物，接著是霸凌同學，最後演變成虐待配偶與孩子。美國聯邦與各州監獄、精神障礙犯罪研究機構的統計，也顯示幾乎所有的暴力罪犯童年曾受虐，而有 70% 以上的暴力罪犯，是從虐待動物開始暴力行爲。」因此，美國聯邦調查局（FBI）自 2016 年起將虐待動物列爲 A 級重罪，等同於殺人、縱火和傷害罪，將透過國家事故報告系統追蹤。FBI 的做法聚焦於追蹤虐待動物犯罪，而非懲罰施暴者。

虐待動物行爲往往是內心攻擊壓力的釋放，尤其是兒童與青少年虐待動物行爲，更可能是家庭疏忽或家庭暴力的反映，〈跨領域創新方案之關懷行動——暴露（exposure）於家庭暴力「兒童與犬類同伴動物關係團體」〉一文中，作者提到「目前臺灣青少年虐待動物事件的新聞日漸增多，社會公眾對動物保護與動物虐待問題的意識升起，但普遍的言論對虐待動物的兒童給予嚴厲地譴責，認爲施虐的孩子殘暴不堪，將虐待動物的兒童與暴力畫上等號，貼上負面標籤」。2005 年兒童心理師 Eliana 以臨床治療觀察與診斷提出不同的觀點，他認爲兒童殺害與凌虐動物是一種明顯的求助吶喊的訊號，用虐待動物的行爲，表現自己的創傷帶來的痛苦與壓力，當孩子與動物之間的情緒依附關係越強，虐待動物的行爲更具高度警訊的意義。會虐待動物的兒童與青少年，常常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此，許多社福機構已將兒童與青少年虐待動物行爲納入心理障礙症狀，必須透過關

懷、輔導、治療，引導這些受到家庭疏忽、虐待的孩童轉化負面情緒與不當行爲，修復並增強生命的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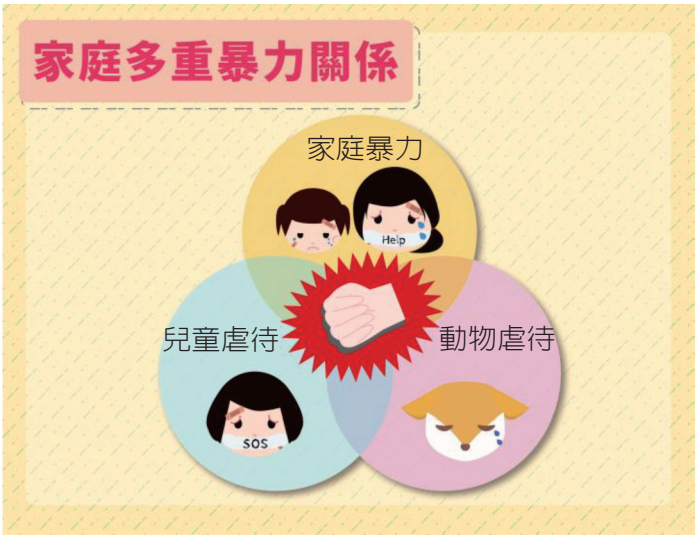
貳、多重暴力並存的家庭

國內外家庭暴力與寵物虐待的個案與報導時有所聞，但實證上的統計資料因爲暴力案件隱密性，資料蒐集較不易。1998 年 Ascione 調查庇護所受暴婦女寵物被虐待情形，有養寵物的婦女中，71% 的婦女其寵物有被其親密關係施暴者虐待。在另外相似研究中，受暴婦女寵物被害人虐待之機率高達 75%，這些研究雖然無法直接推估美國全國狀況，但調查結果可以幫助估計潛在問題的普及性與嚴重性。保守估計美國有 3 百萬名婦女每年被親密伴侶虐待，若其中一半的婦女有養寵物，有高達 7 成的寵物被虐待或被威脅要被施暴，那就有成千上萬的家庭活在雙重暴力的陰影之下。國內目前尚無相關統計或研究，但隨著我國社會人口結構的巨大改變，親密關係暴力與寵物虐待重疊發生的可能性正在增加中。

研究指出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與寵物虐待可能獨立發生，也有可能同時發生，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與動物虐待的不同暴力類型往往有重疊發生的情形。

爲什麼寵物虐待時常在對人有暴力的家庭中發生呢？寵物被虐似乎成爲了受暴婦女普遍會面臨的經驗，到底爲何暴力的關係中，寵物也會受到虐待？研究者以女性主義觀點、符號互動論觀點與系統理論 3 個部分對於「爲何親密關係暴力中發生寵物虐待？」做整理與說明。





家庭多重暴力關係圖

一、父權思維

爲何對於婦女、孩童、寵物的暴力這麼經常發生且同時發生？在父權體系中，女性、孩童與寵物是男性主導社會中的弱勢族群。因爲父權主導的社會並不把對於婦女、孩童與寵物的暴力視爲萬夫所指的行徑，因此默許了這 3 個族群的被虐。

施暴者時常透過虐待動物或威脅要虐待動物，來對婦女與婦女的小孩發出一個強烈的警告訊息，暗示如果婦女或小孩不順服施暴者，他們可能會成爲下一個受害者。施暴者也有可能爲了控制親密伴侶，而對寵物施暴或惡劣對待，若有孩童，孩童則暴露於暴力與情緒虐待之中。另外，當施虐者覺得婦女對寵物比較好時，施虐者亦有可能虐待動物。會同時施虐婦女與寵物的施暴者往往有很深的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包括男子氣概與男性主導一切的觀念。虐待動物被施暴者當作一種手段，來控制與威嚇婦女與小孩。Adams 的研究提出男性施暴

者透過蓄意虐待或殺害寵物來當作控制婦女的手段的 9 個原因：彰顯權力、教導婦女服從、使婦女從社會支持網絡中孤立、發洩對婦女與小孩的怒氣、使婦女活在恐懼中、報復婦女離開關係、藉由傷害動物懲罰婦女與使其戒慎恐懼、強迫婦女參與寵物的虐待、驗證自己的力量等。而每一個原因都與使施暴者重拾權力與控制有關。很顯然地，施暴者透過虐待寵物來控制、傷害與威嚇婦女。

二、替代功能

寵物的虐待如何在家中或關係中發生呢？個人累積的憤怒可以被發洩在同伴動物身上，而同伴動物此時扮演的角色即代替敵人。雖然虐待同伴動物是不被認可且違法的行爲，施暴者所面對的社會汙名以及罪刑比虐待人的汙名與罪刑輕微許多。而同伴動物也時常成爲發洩怒氣的對象，當施暴者無法傷害眞的令其生氣的對象時，同伴動物於是成了關係中的代罪羔羊。而當某人與同伴動物有強烈情感時，傷害同伴動物就像直接傷害在意同伴動物的那個人一樣。對於同伴動物的暴力可以是一種傷害另一個人的替代品。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加害人往往會把同伴動物看做被害人的延伸或是代替被害人的出氣筒，因此加害人會虐待寵物，某種程度上也達到發洩對被害人怒氣以及打擊被害人的目的。



三、家庭系統

家庭系統理論認爲家庭是一個互動的系統，整個家族成員都是系統中的單位，而每個成員都會影響系統的改變。家中系統可分爲主系統（例如婚姻系統）與次系統等（例如親職系統），而系統之間成員有互動的模式、扮演的角色以及應遵守的界線。當系統中或系統內有衝突或暴力的時候，其他的次系統也會展現補償關係來嘗試導正系統的失衡，或產生對立關係來面對其他系統的失序。例如當婚姻系統出



了問題，孩童與家中寵物也會受影響，可能會嘗試介入衝突或也被衝突所波及。寵物作爲家中一員，在系統中會有盟友與敵人，而當家庭系統各次系統之中與次系統之間失去平衡，例如夫妻理念不合或一方劈腿，有無法解決的衝突或困境時，這樣喪失功能的家庭經常出現對於伴侶、兒童、老人的虐待，以及對寵物的虐待。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林洧楨著：〈狗兒子、貓女兒寵出五百億商機〉，《財訊雙週刊》，402 期，2012 年。
2. Desmond Morris 著，楊麗瓊譯：《人這種動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 年。
3. Gail F. Melson 著，范昱峰、梁秀鴻譯，杜白獸醫師導讀：《孩子的動物朋友》。臺北：時報出版社，2002 年。
4. Linda L. Nebbe 著，陳志雄、鍾慧元譯：《大自然導師：自然在心理治療、諮商和教育上的運用》。臺北：心理出版社，1998 年。
5. Marty Becker & Danelle Morton 著，廖婉如譯：《那些動物教我的事—寵物的療癒力量》。臺北：心靈工坊，2008 年。
6. Rita M. Reynolds 著，廖婉如譯：《陪牠到最後—動物的臨終關懷》。臺北：心靈工坊，2005 年。
7. Adams, C. J. (1994). Bringing peace home: A femin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on the abuse of women, children, and pet animals. *Hypatia*, *9*(2), 63-84.
8. Adams, C. J. (1995). Woman-battering and harm to animals. In C. J. Adams & J. Donovan (Eds.), *Animals and Women: Feminist*

Theoretical Explorations (pp. 55-84).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9. Ascione, F. R. (1998). Battered women's reports of their partners' and their children's cruelty to animals. *Journal of Emotional Abuse*, *1*, 119-133.
10. Levinson, B. (1972). *Pets and human development*.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11. L. Lagoni, C. Butler & S. Hetts, (1994). The human-animal bond. *In the human-animal bond and grief*. Philadelphia: WB Saunders Co, 3-28.

二、網路資料

1. 李娉婷著：〈美國研究：虐待動物的人　本身往往也是受虐者〉，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6 年 10 月 27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2052
2. 萬宸禎著，〈從關係理論觀點詮釋人類與同伴動物關係〉，https://taeanimal.org.tw/animal-equality-encyclopedia/the-relationship-between-humans-and-animals/317-%E5%BE%9E%E9%97%9C%E4%BF%82%E7%90%86%E8%AB%96%E8%A7%80%E9%BB%9E%E8%A9%AE%E9%87%8B%E4%BA%BA%E9%A1%9E%E8%88%87%E5%90%8C%E4%BC%B4%E5%8B%95%E7%89%A9%E9%97%9C%E4%BF%82.html
3. 萬宸禎著：〈跨領域創新方案之關懷行動：暴露（exposure）於家庭暴力「兒童與犬類同伴動物關係團體」〉，關懷生命協會，2012 年 5 月 10 日，https://www.lca.org.tw/avot/2156
4. 張玉萱著：〈從大橘子事件看暗黑人格〉，獨立評論，2016 年 2





月 26 日，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3935

5. 張詠晴著：〈FBI 追蹤虐待動物視同殺人放火〉，天下雜誌，2016 年 1 月 11 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3832&utm_source=Facebook&utm_medium=Social&utm_campaign=Daily&fbclid=IwAR3CBpg0ZSz0cq7ETAOYYKlvbyJLln4CWan8w71Tru-E238QTjJ5olMyeoU
6. 陳麗茹著：〈動物輔助治療法〉，《健康醫療》，2009 年 8 月，http://www.canlove.org.tw/download/20090811- 時兆月刊—動物輔助療法 .pdf
7. 盧宜安、林欣怡、施培艾著：〈動物輔助治療在現代醫學扮演的角色〉，《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第 34 卷第 3 期，2019 年，頁 87-91，https://www.tafm.org.tw/ehc-tafm/s/w/ebook/index_other/journalContent/dfa6139ada6b458e97aab0be5dd4539d

附錄

壹、問題討論

一、國小

◎ 請說說校園同伴動物的特徵？

◎ 請說說照顧校園同伴動物需要哪些條件？

二、國中

◎ 請說說動物收容所收容的受虐動物有什麼共同特徵？

◎ 我和同學一起照顧校園同伴動物時，我學習到什麼？

三、高中職

◎ 我如何處理城鄉差距對待同伴動物不同的態度？



◎ 我如何處理不同世代之間對待同伴動物不同的態度？

◎ 我如何處理不同族群之間對待同伴動物不同的態度？

貳、延伸閱讀

一、專書

1. Gail F. Melson 著，范昱峰、梁秀鴻譯，杜白獸醫師導讀：《孩子的動物朋友》，臺北：時報出版社，2002 年。
2. Linda L. Nebbe 著，陳志雄、鍾慧元譯：《大自然導師：自然在心理治療、諮商和教育上的運用》，臺北：心理出版社，1998 年。
3. Marty Becker & Danelle Morton 著，廖婉如譯：《那些動物教我的事—寵物的療癒力量》，臺北：心靈工坊，2008 年。
4. Rita M. Reynolds 著，廖婉如譯：《陪牠到最後—動物的臨終關懷》，臺北：心靈工坊，2005 年。

二、教案媒材

1. 公共電視—獨立特派員：〈獨立特派員第 497 集—我是治療犬〉，2017 年 5 月 24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OQiMAR0Vwo&list=PLmQV1P6avNmQVilovB-jhEFnRzq_AElr1
2. 范詒鈞：〈北投國小特教班—治療犬課程〉，2015 年 4 月 10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JTw0jjcTxA
3. Temple Grandin：〈世界需要不同的思考〉，2010 年 3 月 22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FDivECOpqA&t=28s
4. 《我和托馬斯（After Thomas）》，導演：Simon Shore，演出：Keeley Hawes、Ben Miles、Andrew Byrne，英國 ITV，2006 年 12 月 26 日，電視劇。自閉症兒童與動物電視劇。
5. 《星星的孩子（Temple Grandin）》，導演：Mick Jackson，



演出：Claire Danes、Catherine O'Hara、Julia Ormond、David Strathairn，HBO，2010 年 2 月 6 日，電影。一位女性自閉症的動物行爲學家天保葛蘭汀的傳記電影。

6. 《多哥（Togo）》導演：Ericson Core，演出：Willem Dafoe，Disney+，2019 年 12 月 20 日，電影。1925 年阿拉斯加州冰天雪地的諾姆（Nome）市爆發白喉疫情，一隻名爲 Togo 雪橇領頭犬在零下 30 度 7 級以上強風的環境下，帶領雪橇隊 5 天半成功完成 1,000 多公里血清接力運送，拯救多名孩子性命的眞實故事。歷史上稱這些狗英雄爲 Great Race of Mer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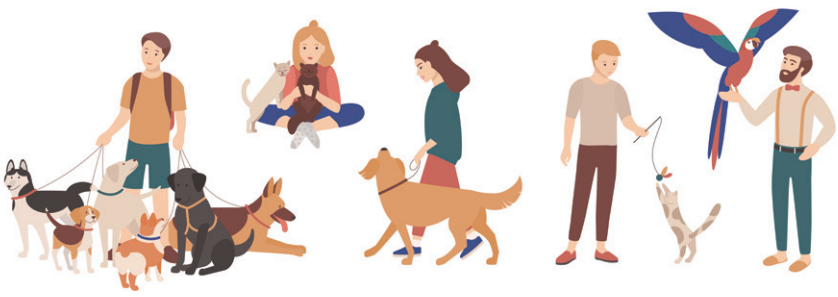
三、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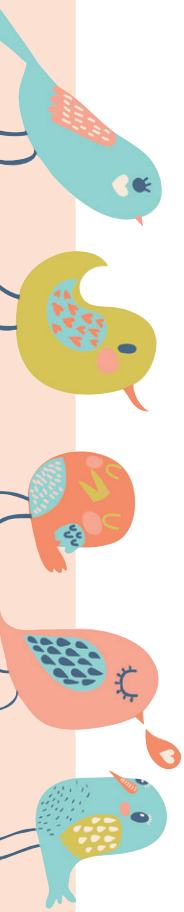
1. 關懷生命協會—動物保護教育網站資源，https://www.lca.org.tw/implant/258/1029
2. 臺灣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http://www.taiwan-pata.org.tw/



第 5 章

流浪犬貓與校園犬貓





本章主要介紹流浪犬貓與校園犬貓，先介紹流浪犬貓的成因及指稱，部分流浪犬貓會成爲有飼主的校犬校貓，只要配套措施做好，校園中的流浪犬貓也能是能維護校園安全及實施生命教育的最佳夥伴。其次，說明流浪犬、流浪貓對野生保育動物及其他動物的影響，流浪犬貓還有另一個嚴重的問題，也就是犬貓身上帶有的傳染病會直接造成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的問題，影響人類與其他動物，特別介紹狂犬病所造成的問題。

以上問題，皆爲流浪犬貓對同一居住空間的人類環境及其他動物造成直接性的影響，然而接觸流浪犬貓，人們可以因爲情境不同而有不同的應對方式，理解流浪犬貓的行爲，可先預防學生因不了解而產生錯誤的對待行爲，而後可能引發流浪犬貓攻擊學生的可能性，但少部分流浪犬貓也會因某些情況下的恐懼造成牠們會主動攻擊人類，本文亦提供人們如何防禦保護自身安全的方式。

當與人類共存的流浪犬貓及校園犬貓死在人類居住的環境上，身爲萬物之靈的人類，我們可如何爲死亡的犬貓善後呢？

第一單元 流浪犬貓的指稱和成因

壹、流浪動物的指稱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在陸生動物衛生寶典中提出流浪狗是「指任何不受某人直接控制或未被阻止遊蕩的狗」。包含 3 種類型：一、在特定時間不受直接控制或限制而可以自由遊蕩。二、沒有飼主的遊蕩犬。三、已經恢復到野生狀態並不再直接依賴人類的家犬〔野狗（feral dog）〕。

《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中提到「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爲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



物。」本文所說的「動物」定義擷取《動保法》第 3 條條款之意義，因動保法也未明確定義流浪動物，但《動保法》第 14 條有較爲接近的概念——「遊蕩犬貓」。

在戶外遊蕩的犬貓其實包含沒有飼主的犬貓（流浪動物）及有飼主但養在戶外、長時間自由活動的犬貓（放養狀態）。本文所說的流浪犬貓所指爲因原生存在野外犬貓自然繁衍之後代、人爲疏失或刻意棄養野外且無人管領者，亦無做寵物登記而走失、生存在公共場所無特定飼主之犬貓，並非指稱遊蕩在戶外卻有固定飼主者，除了犬貓，其他動物則不列入討論。

貳、流浪犬貓的成因

一、棄養

棄養是流浪犬貓問題的肇因。最主要的棄養源頭，來自不負責任的寵物飼主。當飼主因求學、懷孕、生子、搬家等生活形態改變、健康因素不能負擔，或是一時興起的飼養熱情消失時，往往會選擇將同伴動物「野放」。這些被「野放」的犬貓就成爲流浪動物。

二、走失

家養的犬貓走失也是造成流浪犬貓的原因。犬貓走失可能與飼主照顧疏忽有關，例如沒有確實使用牽繩、遛犬時放任犬隻奔跑、家中門戶沒有關好等等。犬隻還會因受到驚嚇而奔竄。當犬隻因打雷、車禍等巨響，受到驚嚇而失控，很容易在無目標的奔竄之後，找不到回家的路。另外，未絕育的公犬在成年後會有遊走行爲，想在四周標記地盤，因此容易離家遊蕩；如果聞到發情母犬的味道，牠也會追逐交配——即使離開牠自己的領域範圍。家中所飼養的貓如跑到街上，因不信任陌生人，基本上走失比狗更難尋回。如果飼主又沒有爲犬貓植



入晶片、戴上有飼主資訊的頸圈，結果就很有可能流落街頭，成爲流浪犬貓。

三、放養

除此之外，飼主不當的飼養方式，例如以「放養」的方式飼養家犬家貓，也容易造成流浪犬貓。在臺灣，都會區域的流浪犬貓大多來自走失或棄養的家犬、家貓；而在鄉村地區，很多飼主會用放養的形式養狗、養貓。由於飼主期待犬貓能看門、看田、捉老鼠，於是將犬貓直接放養於院子、門口或附近空地、任其自由進出。放養的犬貓不綁、不關、也沒有寵物登記，若未絕育，會和其他的遊蕩犬貓交配繁殖。

鄉村區域的動物醫療資源較少，交通又不便，傳統觀念也不認爲有必要在犬貓上做額外花費，這類犬貓通常並沒有絕育。由於這類犬貓有飼主提供食物與介入照護，有較大的機率繁育後代。可是這些繁育的子代，主人可能毫無所悉或沒有意願飼養，於是不斷產生更多沒有主人管領的流浪犬貓。

四、自然繁殖

無人照護的流浪犬貓如果活得夠久，自然繁殖並且成功養育後代，也會造成新的流浪犬貓。事實上，在沒有人爲干預的情況下，流浪幼犬、幼貓的自然死亡率非常高，成功再繁殖的機率也很低。根據農委會 2018 年臺灣地區各縣市遊蕩犬的調查結果，全國的流浪犬總數接近 15 萬隻。一般而言，流浪犬貓會維持相對穩定的數量。因爲一個地區的生存資源是固定的，空間與食物僅能供給一定數量的犬貓生存。一旦流浪犬貓的數量超過生存資源所能供給的上限，多出來的犬貓必定死亡。同樣的，如果流浪犬貓因各種原因自然死亡，死亡後所多出的生存資源會有新的流浪動物填補。因此，流浪犬貓的最大族



群數有一定的常數。但如果源頭控管不佳，加上人為介入餵飼，滿足流浪犬貓的食物需求，那麼流浪犬貓的數量就可能不斷增加。臺灣仍有不少飼主採取放養的方式養貓、養狗，同時有些民眾也有餵養流浪犬貓的習慣，根據農委會的調查，流浪犬貓的數量近年來不減反增。



流浪動物的成因

第二單元 與自然生態的競合

壹、對野生動物保育的影響

「流浪動物」是指因原生存在野外犬貓自然繁衍之後代、人為疏失或刻意棄養野外且無人管領者，亦無做寵物登記而走失、生存在公共場所無特定飼主之犬貓。「野生動物」則是棲息地在野外、土生土長、自然存在、不是人為因素而遷移的動物稱之；經人為飼養或管領後流放不屬於野生動物。流浪動物和野生動物兩者的生存空間有其交集的部分，不但會有競爭生存空間的問題，更產生弱肉強食的問題，有許多流浪狗貓會撲殺野生動物，其中包含保育類動物，如流浪狗攻擊石虎或者流浪貓獵殺囓齒類與鳥類，也有傳染致命的疾病給野生動



物的可能性，如狂犬病傳染給食肉目動物造成物種死亡，或犬瘟熱透過浪犬傳染而造成野生族群的集體感染，影響物種存活。

貳、對其他動物的影響

新聞中曾見鄉間農場、畜牧場或自家雞舍裡的家禽（雞、鴨、鵝）會被流浪狗獵殺或捕食，甚至有豬及羊被咬傷，之後難以治癒，後來都會死亡，更有流浪狗群成群結隊利用夜間對鴨進行狩獵攻擊，只是爲了娛樂狗群，並不是因爲飢餓而咬死家禽，造成農民嚴重損失。另外，流浪貓也是屬於體型較小、較容易被流浪狗群集體捕食的弱勢動物，流浪狗群如缺乏食物來源也會集體獵殺流浪貓，因流浪貓不像狗是群體動物，獨自行動的流浪貓處於力量較爲薄弱的流浪動物之一。

第三單元 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

壹、造成髒亂疾病

流浪狗及流浪貓每天最希望的就是能填飽肚子，而牠們的食物來源主要是翻垃圾桶裡的食物、被市場丟棄的腐爛蔬果及善心人士所餵的剩飯剩菜，但翻找垃圾桶，以至於垃圾散落於街道、食物隨意擺放被浪貓浪犬們叼著到處走，甚至餵養留下的食物殘渣，這些都會造成環境的髒亂，也會讓街道散漫食物腐敗的臭味；此外，由於流浪狗及流浪貓的排泄物沒有主人妥善處理，隨處亂大小便，也容易造成環境的汙染、造成惡臭，或者帶有寄生蟲或傳染疾病（包含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

狂犬病爲最爲致命的人畜傳染疾病，此病亦屬於臺灣法定第 1 類傳染疾病。此類疾病發現後 24 小時內通報，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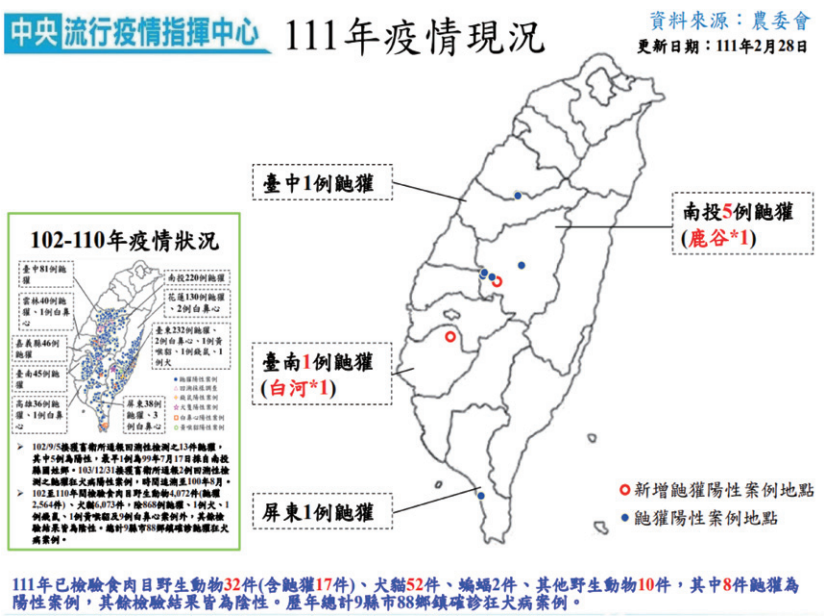
施行隔離治療，致命率極高。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幾乎感染所有的溫血動物，包括人、犬、貓、牛、羊、馬、小白鼠及野生動物等，一旦發病後，致死率幾乎達 100%。

狂犬病病毒隨著動物的唾液，透過動物抓、咬的傷口而感染。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每個月分都會將狂犬病檢測結果上傳，根據 2022 年 2 月之監測報告，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後發現罹患狂犬病的動物皆不是流浪狗貓，而是鼬獾。而 2013 至 2021 年間檢測後發現有狂犬病的食肉目動物也以鼬獾爲大宗，其他有白鼻心、錢鼠，流浪犬只有在 2013 年發現罹患狂犬病 1 例，截至目前爲止就再也沒有罹患狂犬病的犬隻。而 2022 年截至 2 月底發現罹患狂犬病之食肉目動物多在臺灣中南部（南投縣鹿谷鄉、臺南市白河區各 1 例）。但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統計，超過 95% 的人類狂犬病病例是由感染犬咬傷引起的，唯有對狗施打狂犬病疫苗才是有效阻斷狂犬病感染人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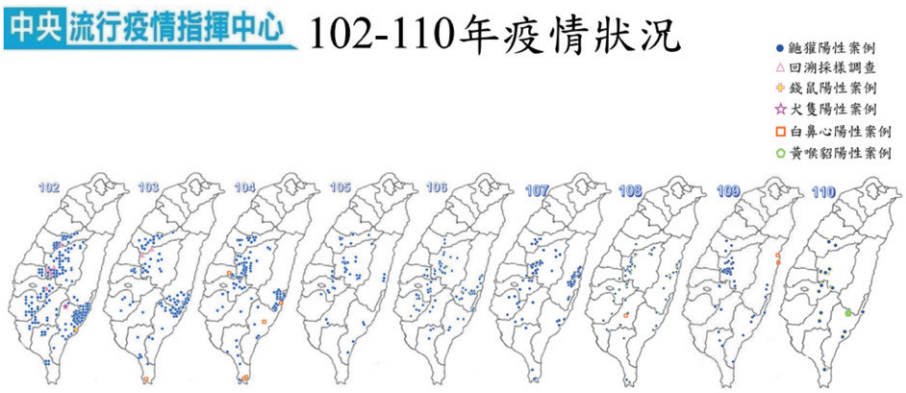


流浪動物衍生的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問題





臺灣 2022 年狂犬病疫情現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 102年總計278件陽性案例，分別為276件鼬獾、1件犬及1件鼠。總計9縣市59鄉鎮出現確診狂犬病案例。
- 103年總計148件陽性案例，分別為147件鼬獾及1件白鼻心。總計9縣市63鄉鎮出現確診狂犬病案例。
- 104年總計 93件陽性案例，分別為 88件鼬獾及5件白鼻心。總計9縣市72鄉鎮出現確診狂犬病案例。
- 105年總計 42件陽性案例，皆為鼬獾。總計9縣市77鄉鎮出現確診狂犬病案例。
- 106年總計 70件陽性案例，皆為鼬獾。總計9縣市79鄉鎮出現確診狂犬病案例。
- 107年總計110件陽性案例，皆為鼬獾。總計9縣市84鄉鎮出現確診狂犬病案例。
- 108年總計 73件陽性案例，分別為72件鼬獾及1件白鼻心。總計9縣市84鄉鎮出現確診狂犬病案例。
- 109年總計 42件陽性案例，分別為40件鼬獾及2件白鼻心。總計9縣市88鄉鎮出現確診狂犬病案例。
- 110年總計 24件陽性案例，分別為23件鼬獾及1件黃喉貂。總計9縣市88鄉鎮出現確診狂犬病案例。

臺灣 2013～2021 年狂犬病疫情現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也製作預防狂犬病宣導海報，倡導「二不一要」：

「不」接觸野生動物、「不」棄養寵物、「要」定期帶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口號也提醒民眾預防罹患狂犬病的方法。



2019年農委會防範狂犬病宣導海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大量撲殺流浪犬貓並無法有效制止狂犬病，而是先將流浪犬貓施打疫苗後放回原生處，形成防疫圍牆。

如果不慎被動物抓咬傷，請遵循「1 記、2 沖、3 送、4 觀」處理原則。

被疑似患有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處理原則

順序	馬上行動
1 記	記下咬傷自己動物的特徵。
2 沖	以肥皂及清水沖洗傷口 15 分鐘，使用優碘消毒傷口。
3 送	之後送醫院評估是否施打疫苗。
4 觀	盡可能將咬傷人的動物隔離 10 天觀察。

亦可撥打以下電話：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電話：1922 或 0800-001-922。2. 遇疑似狂犬病動物通報：防檢局狂犬病通報專線：0800-761-590（請留意，我救您）。3. 全臺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2019 年）：詳見下表資料。

2019 年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連繫方式

縣市別	醫院名稱	諮詢服務電話
基隆市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家醫科：（02）24292525 分機 5110、56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02）24313131 分機 2196
臺北市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02）28264400 分機 2361
	臺大醫院	（02）23123456 分機 67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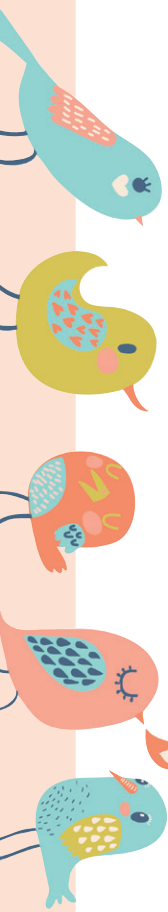


縣市別	醫院名稱	諮詢服務電話
臺北市	三軍總醫院	急診諮詢：（02）87927018 家醫部辦公室：（02）87923311 分機 88070 或 17668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00-5：00 （02）23889595 分機 210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25523234 分機 316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02）25433535 分機 3124
新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02）28094661 分機 2663
	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分機 6110
	新北市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分機 2101
	亞東紀念醫院	（02）89667000 分機 1321
	雙和醫院	（02）22490088 分機 175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02）24989898 分機 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台北慈濟醫院	（02）66289779 轉感管中心（非上班時間及例假日請總機轉感管值班人員）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平日：感管（02）22193391 分機 66007 假日或夜間及外傷處理：急診（02）22193391 分機 65136 藥物諮詢：藥局（平日）（02）22193391 分機 15056





縣市別	醫院名稱	諮詢服務電話
宜蘭縣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分機 10301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東博愛醫院	（03）9543131 分機 1129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03）9544106 分機 6123
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外傷處理—急診外科： （082）332546 轉 11831 疫苗—藥劑科： （082）332546 轉 11354
連江縣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桃園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3384889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旅醫醫學合約醫院）	（03）3699721 轉 2006 或 2131
	聯新國際醫院	（03）494123 轉 8239
	聯新國際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旅醫醫學合約醫院）	（03）494123 轉 8239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轉 2799
新竹市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 轉 0
新竹縣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03）5993500 轉 2391
	東元綜合醫院	（03）5527000 轉 1129
	臺大醫院（竹東分院）	（03）5943248 轉 2107
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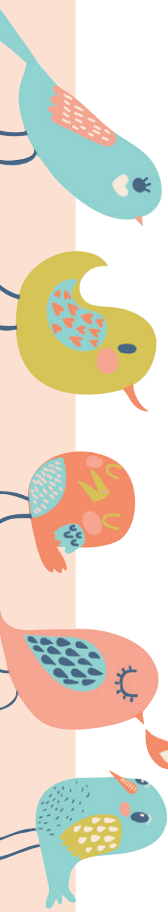


縣市別	醫院名稱	諮詢服務電話
臺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藥劑科諮詢 白天：04-24739595 轉 38005 夜間與假日：04-24739595 轉 3821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62121 轉 3154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741353（24 小時諮詢專線）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08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94411 轉 2125 或 3325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04）24819900 轉 11974 或急診（急診 11564）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04）37061668 轉 1160 或 1162
	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04）25989540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 分機 6127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04）22052121 轉 315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急診諮詢：（04）36060666 轉 4181 或 4192 感染科諮詢：（04）36060666 轉 4260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04）26862288 轉 3119 或 3199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81 轉 525434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	藥物諮詢電話： （04）26625111 分機 2117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藥物諮詢電話： （04）26885599 分機 5141





縣市別	醫院名稱	諮詢服務電話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712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轉 3157 （04）7238595 轉 3265 （04）7238595 轉 4079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04）72561665 轉 81155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6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4223
	竹山秀傳醫院	（049）2624035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05）5323911 轉 2001、2195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05）7826397 週二至週四可撥家醫科（05）7837901 轉 1659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05）6337333 轉 8282、8275、8285
嘉義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05）2648000 轉 5384
	衛生福利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24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05）3621000 轉 2130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轉 2732，由感染管制室協助回答，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05）2756000 轉 3312，由 4 樓預防注射室協助回答，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12：00、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30～5：00





縣市別	醫院名稱	諮詢服務電話
嘉義市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322，由藥物諮詢櫃臺協助回答，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00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轉 251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藥劑部：（06）2812811 轉 53102、53101、52533
	柳營奇美醫院	藥物諮詢專線（06）6226999 轉 73101、77119
高雄市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 轉 2122（藥劑科） （07）555-2565 轉 2105（感管室）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上班時間：（07）803-6783 轉 3370（感管室） 假日或夜間：（07）803-6783 轉 3119（急診室） 藥物諮詢：（07）803-6783 轉 3325（藥劑科）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7）731-7123 轉 2204（急診藥局）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103（藥劑科） （07）661-3811 轉 1167、1168（客服）
屏東縣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5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08）8789991 轉 2119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08）8892704 轉 1215、2105





縣市別	醫院名稱	諮詢服務電話
屏東縣	屏東基督教醫院	（08）7368686 轉 5010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08）8329966 轉 1353
澎湖縣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6）9211116 分機 59119、59113
花蓮縣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19、311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醫院	（03）8561825 轉 13095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03）8791385 轉 102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0601 轉 815140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226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醫院	（03）8882718 轉 112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03）876-4539
臺東縣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016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089）310150 分機 355（藥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089）814880 轉 151 或 152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089）854748
	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	（089）732557

貳、叫聲影響安寧

一、流浪狗

流浪狗有時會吠個不停，如果是成群的聚在一起吠個不停，則會



干擾都市的社區安寧。長期、長時間的吠叫聲也會影響人的心理層面，弄得人心裡忐忑不安，嚴重甚至影響睡眠。

狗爲什麼會吠呢？

1. 宣告自我的存在。
2. 受到外來的威脅，預告可能的防禦行爲。
3. 警告外來者入侵領域。
4. 如有受到干擾或是阻礙的狀況，吠叫爲尋求抒發的管道。
5. 社會性的隔離造成尋求自由受阻。
6. 傳遞訊息給同類。

二、流浪貓

半夜尖銳的貓叫聲不但讓人心生恐懼，嚴重甚至影響睡眠。

貓爲什麼會叫呢？

1. 棲息領域遭受侵犯。
2. 處於陌生環境，感到不安。
3. 感受到危險。
4. 保護食物。
5. 求偶。
6. 感受到嚴重威脅，而產生的打鬥。

參、亂跑影響交通

剛被遺棄的寵物狗多數是不大會過馬路的，因爲長期居住在家裡面被豢養著，突然被遺棄，流放到戶外。寵物犬貓相形於原生的流浪犬貓，較容易受到驚嚇與刺激，駕駛的車燈、喇叭以及行進的聲音皆有可能使這些被流放的寵物犬貓受驚嚇，導致牠們或人們發生不可抗之意外。



在環境十分陌生的情況下，在外流浪的貓狗的情緒如果不穩定，很容易有狂奔的現象發生，在交通尖峰時刻的大馬路很容易會產生意外，流浪貓被輾死的機率又比流浪狗高，抑或是車輛爲了躲避貓狗而發生交通意外。不只是剛被遺棄的貓狗，其他原生流浪狗貓也可能是造成許多交通意外的原因。

肆、惡意傷害人們

在街上不乏看見流浪狗突然其來的從車底、自巷弄衝出，低吼追逐騎士或車輛，而造成經過的人因恐懼害怕被流浪狗攻擊，從此要經過那條路時都有陰影，甚至因此要繞路才能回家。但狗追逐人、車的行爲出自於他們的狩獵反應，高速移動的物體引發牠們追逐行爲。但這樣的行爲時常引發人類的誤解與恐懼，直接或間接造成人犬車禍。

流浪狗對人的攻擊行爲有許多原因，例如對人感到恐懼、自我保護、認爲地盤被入侵，抑或是因爲想要確保地位，而攻擊人們。

伍、與人們爭糧食

在農作物種植或飼養經濟動物的區域，流浪狗對農作物、家畜家禽的破壞與傷害則發生得較頻繁，也被視爲嚴重問題。若衝突持續，甚至可能引發人類利用毒餌、獸鋏等手段預防其對農作物、家畜家禽的破壞與傷害，卻造成對流浪狗的傷害。

第四單元　如何應對流浪犬貓

街道上部分流浪犬是經人飼養後遺棄的犬隻，這些犬隻通常都不會主動攻擊人類，因爲具有一定程度的社會化，能跟人類良好互動，除非是人類用錯誤方式對待流浪犬；另外一部分則是具主動攻擊性較



凶猛的犬隻，主動攻擊性的犬隻有的是因爲疾病的緣故，有的則是天生具有的野性，常見犬隻攻擊原因有「護食、護區域、占有、狩獵」。

保護食物、保護區域（保護可使自身安全或擁有資源的區域）、占有（除了食物及區域以外的物品，包括人，以及母犬保護幼犬……等），這些都屬於因爲害怕失去食物、安全區域或特定對象的恐懼型的攻擊行爲。恐懼型的攻擊行爲另外還包括疼痛、轉向（因無法對攻擊對象表達情緒，轉而向其他對象表示），及後天習得（過往經驗所學到遇到相似情境或對象需要保護自己）。除此之外，還有爲了獲取食物的狩獵型攻擊行爲。

流浪貓的部分只介紹不主動攻擊的流浪貓，因除了少數品種的貓咪較兇，大多貓咪天性敏感，比較怕生，除非人類或其他動物（如流浪犬）太靠近牠或挑釁牠，較少流浪貓會主動攻擊人。

壹、應對不主動攻擊的流浪犬

一、絕對不要跑。

無論狗在吠叫或發出安定訊號（詳見第一章「貳、犬貓常見行爲與訊息傳遞」介紹），甚至朝人跑來，人千萬「不要跑」。

因人跑會引發狗的狩獵本能，進而追逐攻擊，易造成人與狗的傷害。

二、若有阻隔物，增加人與流浪犬接觸距離。

（一）若有包包，可將包包側背在浪犬那邊，形成一種空間阻隔。

（二）若有單車，可將單車擋在狗與人之間。

（三）若有小孩，大人可站在狗與小孩之間，或者將手臂及掌心伸直張開，向浪犬表示沒事。



上述任何一種回應安定訊號的身體表達，都能讓浪犬情緒逐漸安定，不僅保護自己及小孩，也對浪犬釋放友善的訊息。

三、緩慢繞半圈移動，以增加自己與浪犬的距離。目的回應狗的安全訊號，不讓狗兒緊張而選擇攻擊人。

四、眼睛不要直視浪犬，人可撇頭。目的是回應狗的安全訊號，不讓狗兒緊張而選擇攻擊人。

五、逐漸走遠安全離開，緩慢轉身往回走。

六、不隨便靠近剛生完的母狗，因母狗護子心切，也容易攻擊靠近幼犬的人。



應對不主動攻擊的流浪狗的原則

貳、應對不主動攻擊的流浪貓

由於貓咪敏感，又不像狗那般親人，可參考以下方式安全跟流浪貓咪相處：

一、不主動靠近或因爲好奇追逐牠。

二、釋出善意，讓牠看見你放食物。

三、放食物到牠會出現的地點，遠離該處 3～5 公尺，等牠願意吃。

四、耐心守候 3～6 個月，提升牠的信任感。

五、隨著時間約再 3～6 個月，牠「很可能」會信任你、和你玩。讓牠主動靠近你，而不是你主動靠近牠。



六、不隨便靠近剛生完小貓的母貓，因母貓護子心切，會警告人類，但人類又不了解貓警告的行爲訊號而繼續接近，貓媽媽可能攻擊靠近小貓的人。

釋出善意 讓牠看見你放食物
放食物並遠離 等牠願意吃
耐心守候 提升信任
等待其主動接近



參、應對主動攻擊的流浪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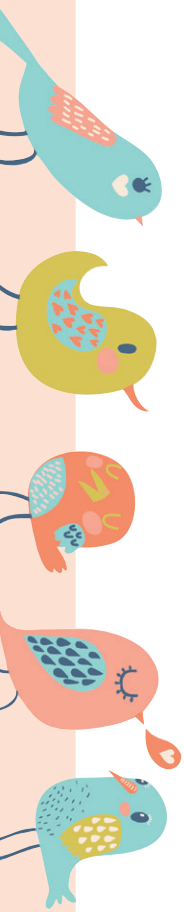
一、了解攻擊原因

（一）恐懼型的攻擊：護食、護區域、占有

流浪狗的食物來源有 2 個方式，一個是「自身覓食」，一個是「人爲餵養」。自身覓食的狗會以「投機的食腐」爲主要覓食行爲，流浪狗四處行走，隨機找食物來吃，而這種覓食行爲會建立在廣闊的空間及食物隨機散布的情況下。進食時，如有其他流浪犬干擾，自身覓食的流浪犬隻會以「逃離」爲主要迴避衝突手段。

但在人爲餵養、僅有固定的食物量（食物來源不充足）的情況下，流浪狗因爲生存所需，會針對其他犬隻（或者人類）發生「護食攻擊」，後續再對餵食區域、餵養人進行「占有」，以確保食物來源，從而對靠近區域、餵養人的個體，發生「占有攻擊」。





（二）狩獵型的攻擊：追捕獵物而取食

「狩獵攻擊」爲：攻擊經由視覺或聽覺觸發，一般是安靜（如果是一群狗則不一定）且直接追逐、捕獲和殺死獵物。

犬隻的狩獵攻擊，特點是「直線、不停頓的追咬」被狩獵個體，並且以「咬到死」爲確切目的。此狀態下的犬隻，會非常執著於咬死個體，並且無視疼痛、聲音……等所有外界干擾，僅專注於個體的要害，因此人類做安定訊號中的定格不動，可以減少因視覺觸發行爲產生的攻擊。

狩獵攻擊的發動前，犬隻會先進行謹慎評估，確認擁有「絕對優勢」才發動。因此，當它發動時，被狩獵個體是幾乎確認不可能靠自身能力從危機中解除；而且一旦發動攻擊，犬隻會以最快消耗被狩獵個體的體力、反擊力，做打洞及拖咬的精準攻擊，使個體的能力加速下滑，導致被狩獵個體死亡。人類面對狩獵攻擊時，尤其是面對狗群，緩慢移動或站著不動可減少狩獵攻擊的觸發，也可以發聲呼救，找其他人幫忙。

實際上，流浪狗追逐獵物的動機與其他形式以對資源的競爭、自我保護的恐懼爲基礎的攻擊行爲有很大的不同。它與其他形式的侵略區別在於明顯缺乏「憤怒的情緒」，是生存行爲，而不是衝突行爲。

狩獵行爲由不同階段的行爲表示：追捕（嗅探、追蹤、搜索、掃描或等待獵物）；盯梢（盯著獵物）；攻擊（追逐、突襲／捕獲、甩動及窒息殺死）；殺後食用。追逐獵物的根本動機是爲了吃掉它們。一些行爲學家認爲，狩獵行爲不應被稱爲攻擊行爲，它更適合被解釋爲一種食物獲取行爲。

吠叫、咆哮及追逐快速通過的腳踏車或慢跑者的狗通常被認爲是在進行狩獵攻擊，但獵捕者通常不會透過發出大量噪音公開暴露他們



的行蹤。躲在溝渠或灌木叢中並默默地對毫無戒心的路人發動攻擊的狗，可能展現出更爲經典的獵捕行爲。

然而，對不斷暴露於快速移動的物體而觸發追逐的挫敗感及壓力及接下來所產生的衝突事件，可以將狗從狩獵行爲轉爲恐懼型攻擊，儘管這 2 種行爲都很危險，但仍要釐清其中的差異：緩慢移動、停下腳步可以讓狩獵行爲減緩，但面對的如果是恐懼型攻擊則就不一定。

二、應對原則與方法：「事前預防」為主軸，「防禦保護自身」為輔

（一）事前預防

1. 不主動靠近陌生犬隻，更不要主動觸摸牠。
2. 遇犬隻包圍、吠叫警告，「不該奔跑」，並且安靜且穩定的保持警覺以隨時保護自己，慢慢走遠離犬隻。慢步離開，除了避免觸發狩獵攻擊，最主要的原因是，犬隻爆發衝刺的時速高達 60 公里以上，等於衝刺狀態下，一秒可移動 17 公尺，因孩童身高與犬隻高度接近，從孩童轉身要跑的那 2、3 秒時間，就足以讓高攻擊性犬隻直接撲咬臉部及脖子，發動連續且致命的攻擊。

（二）防禦保護自身

1. 遇犬隻包圍、吠叫警告時需慢步離開；若犬隻威嚇加劇，需先停止慢走，冷靜的盯著犬隻；若犬隻進一步上前逼迫，需開始進行防備，有背包拿背包、有雨傘拿雨傘（必要時撿石頭、樹枝威嚇），讓攻擊性犬隻明白被狩獵個體正在防備中，並且必須逼到牠們自己退開，才能阻止犬隻後續的攻擊念頭。如果在逼退犬隻前人類撇頭或是轉身，就會被犬隻視爲「弱者」，反而更容易被進一步攻擊。老人和小孩如因被攻擊，重心不穩而被狗衝撞倒，記得要將身體縮成球狀，以保護臉、頸、胸和腹部等重要身體部位。



2. 面對狗群攻擊，則只能利用「爬上車頂、爬牆、爬樹、背靠牆…… 」等環境來暫時提升被狩獵個體的反制能力，或是求助於外力，大聲呼救附近民眾協助，以求自保。
3. 萬一已經被狗咬到，不要以拉回手的方式想脫離狗咬，而是以手推往狗的身體那邊，讓牠自然因人手的壓力而自動將口張開，人可以趁機脫離狗的嘴巴。因被狗咬一般只是穿刺傷，如用力來回拉扯易變成較嚴重的撕裂傷。

三、應有的應對觀念

（一）流浪狗發生衝突時不應貿然介入，若要介入，建議先使用轉移注意力的方式，如聲音或水（身體觸感）等，或是以其他物品置於其中將雙方隔開。發生狗咬人時，儘可能冷靜應對，用物品衣物遮住視線，避免因使狗感到更害怕而導致更劇烈的反應。

（二）流浪狗互咬或咬人，拉後腿可能無效，有機率引起流浪狗轉頭咬拉腿的人，引發轉向攻擊。

（三）流浪狗「只會攻擊主動挑釁的人，也不會攻擊長期養他的飼主」，這句話並不完全正確。若飼養人行爲讓狗感到害怕及威脅仍有可能引起恐懼型攻擊，或是被其他人類驅趕攻擊時可能會累積情緒，轉而攻擊較弱勢的人。

（四）「流浪狗只要吃飽就不會攻擊人」，這句話並不完全正確。因爲狗的天性包含追逐快速移動物品的獵捕行爲，部分犬隻因爲品種基因特性會更容易被觸發。也可能因爲負面經驗及其他生存壓力累積，發生轉向攻擊的情況。

（五）因不同犬種特性、後天經驗、生活環境、觸發攻擊因素，在不同的狀況下會有不同的應對方式。靜止不動雖然可能有機會

讓狗靠近，但可以避免觸發追捕的狩獵行爲及衝動下的恐懼反應；儘管表現強勢或威嚇可能可以趕走狗，但也會過於恐懼引起更激烈的攻擊。

第五單元 對待校園流浪犬貓的態度與行為

壹、校園的流浪犬

在都市游蕩的流浪犬往往將校園當作舒適的生存空間，不僅活動空間大，也無馬路上令狗害怕的各種聲響，既有安全的角落可以棲息，更有愛心師生不時提供食物餵食，但流浪犬存在校園中也產生許多問題，像是學生安全的問題，雖然大部分的流浪犬都不會主動攻擊人，但校園中不知如何正確對待流浪犬的學生，恐有遭受流浪犬攻擊的疑慮，如戲弄狗或者吵醒正睡覺的狗。

臺灣校園中的流浪犬雖造成安全問題，但已有部分學校將流浪狗變成校犬，並妥善規劃，因飼養校犬是較爲人性對待校園流浪犬的方式，例如高雄市中山大學規劃校犬活動範圍，不影響鄰近的柴山野生動物生活，如山羌、猴子。

另外將流浪犬列爲校犬也可在校園中落實生命教育，達到友善校園的功效，學生透過照顧校犬能培養對生命負責任的態度，但須有配套措施，才能持續照顧校犬，例如設置校犬舍、安排校犬固定的飼主、設有照顧校犬的社團或專屬單位、規劃校犬的醫療費用（治療皮膚病及實施結紮手術）等。新北市安溪國中曾因擔憂流浪犬造成校安問題，但最終讓許多不願學習的中輟生透過照顧校犬「可樂」的方式，而願意回班級上課。



貳、校園的流浪貓

校園中遊蕩的貓來源有二，一是被棄養或走失的貓，這些曾有飼主的貓遇見人類時或許會有害怕人的反應，卻也因曾與人相處過，而可以重新再與人相處；另一則是從出生開始就在街頭生存或者曾有飼主但流浪過久而恢復野性的貓咪，此類貓咪不會與人類有接觸。從貓咪進食的狀態可以看出牠是屬於較爲親人還是較不親人的貓咪，親人的貓咪通常會想靠近你而後進食，並且伴隨著叫聲；不親人的貓咪通常不太會發出聲音，也不會主動靠近人類，會選人少的時間出沒（黃昏後至清晨）或者等到覓食時間才會看見牠，而且都會等到餵食者離開才會接近食物。

須注意校園中的貓咪是否爲了覓食而翻找學校垃圾桶，有時貓咪在翻找過程中容易被便當盒上的橡皮筋套住脖子，而難以呼吸及進食，甚至割斷氣管和食道，痛苦而死。另外，貓咪翻找食物的過程會將垃圾桶翻倒而造成校園環境的髒亂，如果有固定餵食將能有效改善此狀況。過多的貓咪也會造成食物分配不足，而產生翻找垃圾的狀況，如能將貓咪進行絕育，可以控制貓咪的數量，因爲貓咪不絕育，一年可以生 6 至 8 隻，造成環境上髒亂（翻找垃圾、小貓夭折死亡發出臭味）。貓咪身上的跳蚤及傳染病也是人們擔心的事，如果這些流浪貓可以成爲校貓，設立專款提供防疫和除蚤的費用，校園中的貓咪將不被排斥，而是成爲學生的生命教育教材，學生透過照顧和與牠們相處，培養責任感和同理心，甚至是增進師生互動，是增進彼此情感的好方法。臺北市萬芳高中透過社團進行貓咪照顧、救援、TNVR（捕捉、絕育、注射疫苗、回置）的行動讓學生學習包容和尊重生命。



參、善待校犬校貓

一、不激怒友善的校犬

校園中的流浪犬如因有專人照顧而成爲校犬，學校的飼主責任與一般有飼主的狗無異，不僅要給校犬溫飽及舒適的活動空間與休息空間，也得照顧到牠的老病死。以下提供爲什麼狗會突然攻擊人的可能原因，師生如避免做出以下行爲，就能與校犬好好相處。

臺灣大學獸醫學系葉力森教授指出一般狗不會主動攻擊人，葉教授所編寫的《臺灣棄犬問題探討與對策》一書中，歸納一般狗咬人的共同特點：

（一）狗安靜趴著時，人突然接近狗或彎腰靠近。

（二）人無預警而快速地侵入狗的領域。

（三）人和狗玩得太過興奮。

（四）人戲弄陌生狗或吵醒正在睡覺的狗。

（五）狗在進食時，人試圖拿走其食物或移動狗碗（護食行爲較易發生在有固定飼主的校犬身上，一般隨意走進校園的流浪犬較少）。

了解狗兒的安全訊號，及如何正確對待校犬的方式，避免做出惹狗咬人的動作。如果校園中的校犬要攻擊人，可以使用聲響引誘離開，如搖動一串鑰匙的聲音，可以轉移校犬的注意力，因而躲避校犬直接的攻擊。甚至將發出聲音的東西丟往別處，校犬便會轉移注意力，不會直接攻擊人，更好的是如果身上有食物，拋出食物後，校犬會選擇追食物而非咬人。

二、飼養校犬應注意的事項

（一）校方及教師宣導：向家長或學生宣導飼養校犬對關懷生命的教育意義，並向學生宣導如何與校犬相處，用正確的方式對待校犬。



（二）考量校犬是否有固定飼主或專職照顧者，如有固定飼主，須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並且提供定時定量的水及食物給校犬，以及校犬生病或受傷時送牠至動物診所或醫院就醫。

（三）考量校犬居處：是否建校犬舍讓犬隻集中居住或者以較大區域放養校犬。

（四）建立飼養校犬經費：包含校犬照顧所有的經費，能有效幫助不同飼主順利銜接照顧責任。

三、飼養校貓應注意的事項

（一）校方及教師宣導：向家長或學生宣導飼養校貓對關懷生命的教育意義，並向學生宣導如何與校貓相處，用正確的方式對待校貓。

（二）考量校貓是否固定飼主或專職照顧者，照顧者如將校貓做絕育，控制每年的貓咪生產，可減少翻找學校垃圾桶而造成環境髒亂的問題，減少貓咪身上跳蚤影響人類，並可找動物醫院協助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絕育的補助費用，另外校貓生病或受傷時送牠至動物診所或醫院就醫。

（三）提供定時定量的水及食物給校貓，須注意留給校貓一處安靜及遠離人群的進食空間，因貓咪天性較不親人，照顧者如放完食物和水要留意與貓咪保持適當的距離，讓貓咪安心吃喝。

（四）考量校貓居處：貓咪大多爲夜行性動物，通常活動時間爲夜晚或清晨，還沒有到學生上學時間，因此活動空間可能是走廊或學校有遮蔽處的空地，只要留給牠一個較遠離人群的地方就能讓牠安心生活。



（五）建立飼養校貓經費：包含校貓照顧所有的經費，能有效幫助不同飼主順利銜接照顧責任。

第六單元 流浪動物的生命盡頭

壹、路殺動物的處理

「路殺」一詞通常指「動物」的車禍死亡事件，包含所有交通工具（汽機車、自行車、火車和高鐵等）或道路、高壓電線、輸油管線等線狀人工構造物所導致的死亡。國外亦有將空中的飛機和海中輪船造成的動物傷亡也納入「路殺」，目前國內尚未明確定義。

台灣動物路死觀察網中提供民眾如在道路上發現動物屍體的處理注意事項，以下整理網站提供之路殺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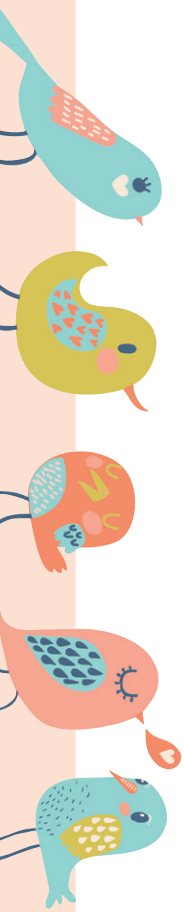
一、台灣動物路死觀察網路殺社蒐集路殺動物，但不收犬貓及寵物的遺體。

二、動物屍體必須是「完整的」動物屍體才撿，動物種類包含哺乳類、爬行類及鳥類，不完整的屍體使用竹竿或其他工具將殘屍移至路邊，避免屍體被車重複輾過。

三、民眾可使用市售較厚的夾鏈袋將屍體裝入（雙層包裝），或向南投縣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寫信或寫 email 索取「路死野生動物標本採集袋」，說明所需數量、型號，亦可註明索取該保育中心配好的「路殺社專用採集福袋」（含大動物和小物採集袋數個、拋棄式塑膠手套、採集標籤貼紙、路殺社武林祕笈、拍照必備比例尺卡片）。

四、裝入厚紙板紙箱或保麗龍紙箱後寄到南投縣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爬蟲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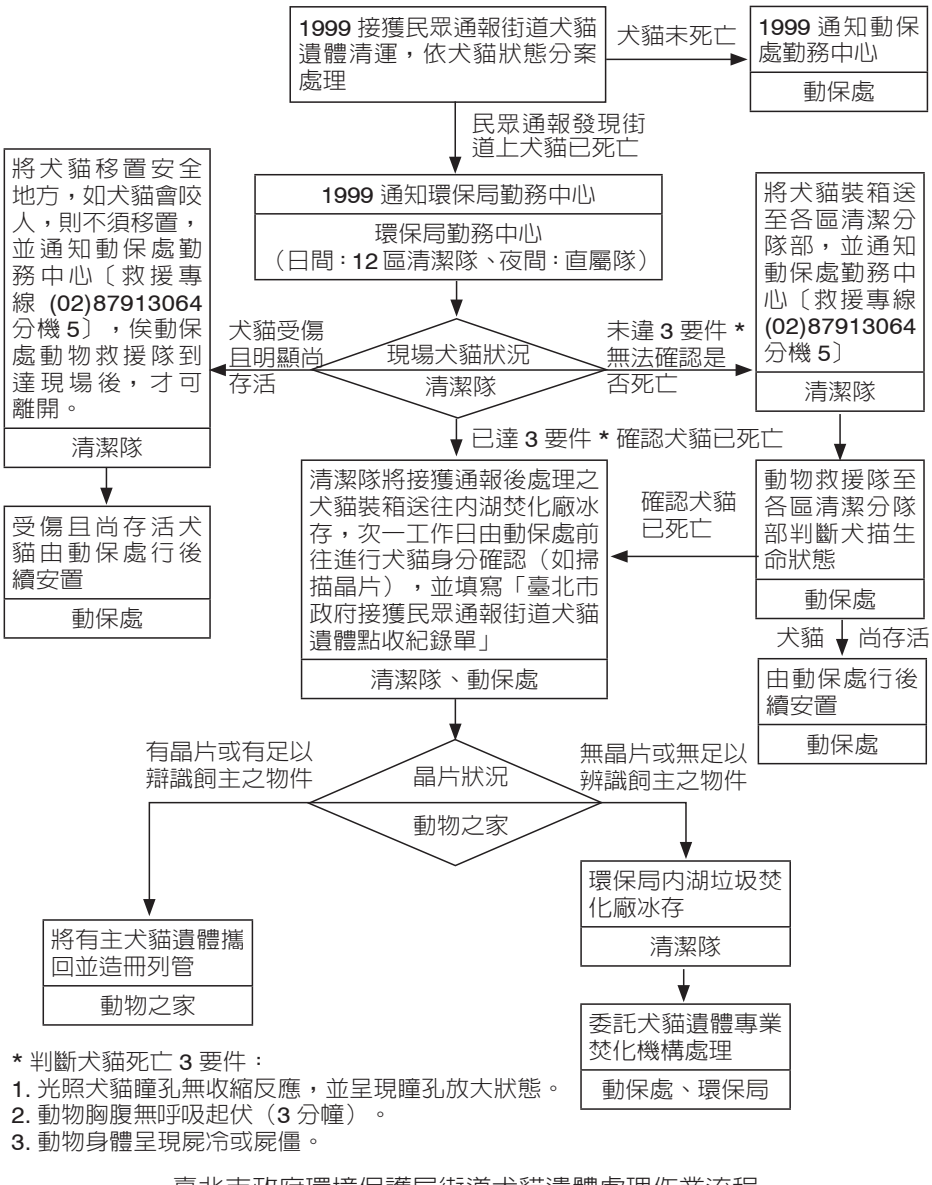
貳、流浪犬貓死傷的處理

一般道路上遇到受傷動物，勿輕易觸摸或靠近動物，以免動物受到驚嚇而展開攻擊，宜通報 1999 專線或逕與當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連繫。如發現橫死街頭的流浪犬貓，可先將犬貓屍體移至安全處，避免牠被車子再次輾過而破壞屍體，接著應通報 1999 專線或逕與當地環保局連繫，環保單位會請清潔隊協助處理遺體。

因清潔隊員會將流浪犬貓遺體視爲廢棄物處理，重視動物權益的民眾於心不忍，有些人會直接在人煙稀少的空地就近掩埋，或連繫寵物殯葬業者火化，安排環境較好的安葬地點。唯需注意若路死動物爲有飼主動物，逕送寵物殯葬業者火化，會有寵物歸屬問題，且會衍生火化費用的負擔問題。

臺北市有明定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救援人員會趕往現場協助處理，發現路死動物身上有寵物晶片，會通知動保處，動保處會負責通知飼主辦理寵物登記除戶及遺體領回。臺北市民亦可撥打 1999 專線通知環保局勤務中心，接獲通知後會依「臺北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 判斷犬貓死亡 3 要件：
1. 光照犬貓瞳孔無收縮反應，並呈現瞳孔放大狀態。
2. 動物胸腹無呼吸起伏（3 分幢）。
3. 動物身體呈現屍冷或屍僵。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葉亦青編著：《讓牠活下去：流浪狗絕育回置 TNR 專輯》，臺北：關懷生命協會著，2012 年。
2. Turid Rugaas 著，黃薇菁譯：《狗狗在跟你說話！2 如何看懂毛小孩肢體語言》，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6 年。

二、網路資料

1. 林俊谷：〈臺大獸醫系學生—狂犬病七大迷思破解〉，2013 年 9 月 28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y7mp98Bs8o
2. 顏聖紘：〈野生動物保育與動物保護在台灣的衝突有沒有解套的可能〉，聯合報鳴人堂，2015 年 11 月 23 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7492/1331874
3. 陳民峰：〈誰被漠視？毛小孩與野小孩的動物權衝突〉，聯合報鳴人堂，2015 年 10 月 12 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8806/1243892
4. 湯宜之：〈校犬管理資源手冊〉，關懷生命協會，2001 年 1 月 1 日，https://www.lca.org.tw/column/node/662
5. 動物當代思潮：〈校狗這回事：除了校狗，友善校園有沒有其他選項？〉，聯合報鳴人堂，2017 年 1 月 18 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673/2237083
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鉤端螺旋體病（Leptospirosis）簡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7 年 9 月，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201803/be9a6aa4-cca9-4419-901a-1c561936bd86.pdf
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弓形蟲感染症防治工作手冊〉，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8 年 12 月 12 日，https://www.cdc.gov.tw/File/Get/Km0yBzY_ockYVS1cyT665w

附錄

壹、問題討論

一、國小

◎ 在路上或校園中，如果你看見流浪狗或流浪貓覺得很害怕，你該怎麼做比較不會讓自己被嚇到或受傷？

二、國中

◎ 雖然狗和貓都是動物，爲什麼要分別說明寵物和流浪犬貓的差異？面對流浪狗或流浪貓，要特別注意什麼？

三、高中職

◎ 流浪犬貓太多衍伸許多問題，不但影響人類，也影響野生動物，2017 年臺灣已實施零安樂死政策，亦造成流浪犬貓收容問題，如果你是市長，該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貳、延伸閱讀

一、專書

1. Ingrid Newkirk 著，孟東籬譯：《你也做得到—保護動物 101》（Save the Animals-101 Easy Things You Can Do），臺北：關懷生命協會，1998 年。
2. Moe Honjo 著，本庄萌譯：《世界的浪浪在找家：流浪動物考察與關懷手記》，臺北：木馬文化，2018 年。





二、教案媒材

（一）教案

國小

1. 涂佳莉設計、湯宜家改編：〈我該怎麼辦 _ 安全篇〉，動保扎根教育平台，中年級教案，2016 年 8 月 18 日，http://awep.org.tw/teaching-package/companion-animal.html
2. 施欣怡、劉恩驛、曾貞寧設計：〈爲幸福找一個家 _ 收容所小志工體驗活動之二：流浪動物怎麼了〉，動保扎根教育平台，高年級教案，2016 年 8 月 12 日，http://awep.org.tw/teaching-package/companion-animal.html
3. 林巧芳設計：〈讓誤會冰釋〉，動保扎根教育平台，高年級教案，2016 年 8 月 12 日，http://awep.org.tw/teaching-package/companion-animal.html
4. 簡淑娟設計：〈小狗花花 _ 飼主責任與流浪狗〉，動保扎根教育平台，高年級教案，2016 年 8 月 12 日，http://awep.org.tw/teaching-package/companion-animal.html
5.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人與浪犬安全互動行爲〉，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教育資源，中高年級教案，http://www.taeanimal.org.tw/
6.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我想了解牠，讓貓狗不再流浪〉，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教育資源，高年級教案，http://www.taeanimal.org.tw/

國高中

1. 姜大如設計：〈生命教育 _ 寵愛校犬〉，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8 月 28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html

2. 吳思彗設計：〈關懷流浪動物 _ 實際行動取代紙上談兵〉，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7 月 4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html
3. 張奕千設計：〈急「公」好「益」救愛牠〉，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7 月 4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html

（二）影音媒材

1.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人與浪犬安全互動行爲〉，逐風共融，https://taeanimal.org.tw/dog-people/
2.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人與浪犬安全互動行爲卡通—遇到浪犬時〉，2016 年 1 月 24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u4dyg1GNA4
3.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人與浪犬安全互動行爲卡通—家人與狗兒散步遇到浪犬時，請保持對環境的觀察〉，2016 年 1 月 24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i_Rh5_H9sI
4. 〈國中小動物保護教案資源〉，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https://www.apatw.org/resource/798
5. 關懷生命協會：〈當孩子遇見狗〉，2010 年 7 月 23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fuKqGyZlr4
6.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識狂犬病大冒險」宣導漫畫〉，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6696
7. 臺灣認養地圖協會：〈貓咪小學堂電子書〉，社團法人臺灣認養地圖協會，http://www.meetpets.org.tw/content/books
8.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Hi 黑皮，我想認識你》，台灣動物平權



促進會，https://taeanimal.org.tw/know-dog-happ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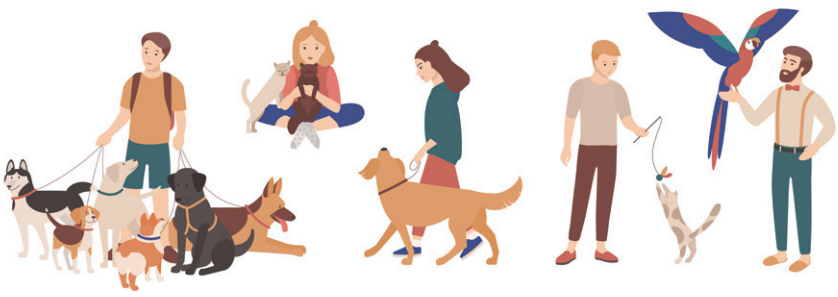
9. 洪慧珊：〈給牠一個家〉，2014 年 6 月 4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qBE_ZLOXs
10. 公視 PTS 臺灣：〈我們的島—不只貓狗．校園同伴動物〉，2010 年 2 月 22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ysrBnHHgPw
11. 公視 PTS 臺灣：〈街貓日記：流浪貓在街頭〉，2007 年 4 月 20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yiMhG4zr6c

三、官方網站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署，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2. 動保扎根教育平台，http://awep.org.tw/teaching-package/companion-animal/400-how-can-i-do-security-papers-teaching-package.html#a1
3. 臺灣動物平權促進協會網站，https://taeanimal.org.tw/
4. 臺灣動物路死觀察網，https://roadkill.tw/news/20170711

第 6 章

飼主與同伴動物的生命關懷



在飼主的心裡，家中的狗狗、貓咪，彷彿永遠是個又可愛又黏人的小寶貝。然而體型、生理構造、生活型態與人類不同的同伴動物，隨著時間的推移，悄悄的以跟人類不同的速度，經歷了生命的階段。人類的平均壽命大約是 70 歲，家貓與小型犬的平均壽命是 15 歲左右，而大型犬的平均壽命則大致爲 10 歲，所以要理解同伴動物從生育成長到老化死亡是必然的一個過程。

高齡犬貓會逐漸出現多樣化的老年性疾病，飼主及早發現是有效控制寵物老年疾病的關鍵。此外，犬貓老化也會反映在牠們習慣上和行爲上產生變化，連帶會影響到飼主在生活上需要配合而改變，甚至高齡犬貓所需要的醫療費用和營養食品是一筆支出。

第一單元 陪伴老去

壹、犬貓老化的徵兆

一、初老的五大徵兆



犬貓初老的特徵



一般飼主會用人類的年齡來換算家中同伴動物是否高齡，但是不同品種的寵物老化的程度不盡相同。擔心牠們是否已經邁入高齡，飼主可以從上圖進行觀察檢視，其中體重下降及喝水量、飲食暴增很有可能是寵物罹患糖尿病、腎衰竭等慢性疾病，若是有察覺異狀務必馬上帶到動物醫院檢查。

二、老化行為的變化

簡述犬貓老化時在外觀、行爲、飲食或習慣上的變化。

（一）高齡犬

一般大約 7 歲的狗狗，就相當於人類 40 幾歲了，身體機能明顯退化。一般的狗狗進入老化時期，換毛時會長出白毛，毛色沒有以往漂亮，很容易察覺。步行時開始拖著沉重的腳步，牙齒也鬆脫，背部歪曲等等。

狗是利用嗅覺來得到許多外界的資訊，當牠邁向高齡之後，老化使得五感弱化，嗅覺衰弱，愈來愈聞不到味道之後，就會開始對於「未知」的事情感到不安。接著就很可能會把自己封閉起來，或因爲不安而做出許多異常的舉止。例如：

1. 依賴性變強

因爲內心的不安增加，飼主走到哪裡就跟到哪裡。

2. 在同樣的地方不停打轉

轉來轉去並不是健康的象徵，而是失智的症狀之一。

3. 叫喚名字時愛理不理

因爲身體懶得動，所以變成一副愛理不理的模樣。有時候可能是因爲身體有疼痛才對飼主不理不睬。

4. 常把室內搞得亂七八糟

會突然夜半做出脫序的舉動。這個時候請飼主不要予以責罵，而



是溫和地幫牠處理善後。

（二）高齡貓

貓咪約 6、7 歲時身體便開始退化，10 歲以後就正式進入高齡階段，身體機能和行爲產生變化：

1. 行爲變化

睡眠時間逐漸拉長，甚至一天可以睡超過 18 個小時、聲音改變、抗壓性下降、自身理毛的次數也相對變少。

2. 外觀變化

瞳孔產生模糊、藍灰色白色的外觀和虹膜萎縮、皮膚彈性下降、趾甲增厚。牙齒壁的增厚，導致它們變黃色、灰白色，甚至是玻璃狀。不分季節的脫毛，局部的脫毛後難以再長毛了。

3. 日常功能的變化

活動模式的改變，活動力下降，還有視力、嗅覺和聽力下降。出現過度的踱步、容易因爲刺激而導致緊迫反應：如對於門鈴聲反應變得很大也很難適應、對於吸塵器的噪音無法適應……等等。走路開始會搖搖晃晃、撞東撞西，尤其到夜晚更爲嚴重；或是從身後摸牠會嚇一大跳等反應。

貳、如何照顧高齡犬貓

一、居家照護習慣的改變

同伴動物已經高齡的時候，除了要帶牠們做健康檢查外，平常要把握「飲食」、「活動」、「居家環境」這三大面向才能夠給予高齡寵物健康快樂的晚年生活。

（一）飲食方面

因爲基礎代謝會隨著年齡增長而降低，因此可以提供低熱量、低鹽分的寵物食品給牠們吃。



高齡犬活動量少，食物中所需的蛋白質、脂肪等與營養成分也與過去需要的不同，若維持原本的飲食可能導致器官負擔過大或肥胖問題，可開始轉換爲專爲高齡犬設計的主食。

如果開始有缺牙的狀況，咀嚼將會讓牠感到不適，在餵食前可先泡軟乾糧，或是餵食專用罐頭，幫助牠們更容易進食、吞嚥。

高齡貓的嗅覺及味覺變得較不敏銳，因此可選擇特別調配的飼料，具有高品質、富含必需的營養素及口味極佳的飼料。在餵食上採少量多餐的方式，以彌補不足的消化吸收功能。

另外，對高齡犬貓要多補充乾淨的飲水。

（二）活動方面

運動對高齡犬是一定要的，但適當的運動不等於激烈運動，牠們已不像壯年時期，可以隨意的又跑又跳，不需要勉強，但日常的散步還是非常必要的，散步的方式可採取短時間、多次數的模式，每次散步維持在 30 分鐘之內，不僅可保持新陳代謝，也能幫助狗狗保持好心情，如果狗狗已走不太動，可以考慮使用「後腿輔助帶」，減緩走路負擔。或可以多嘗試全身性、低緩衝的游泳，以減輕牠們關節的壓力。

高齡貓如果聽覺衰退，牠們發生意外的危險性就相對高，所以確保安全，讓牠們待在屋內走動，除非在周全的防備下才帶牠們外出散步。

帶高齡犬貓出外散步或些微運動時，要配合牠們行動的節奏，或保持緩和的運動量，例如短距離多次的散步。

（三）環境方面

可以在住家的小細節中打造友善高齡犬貓的環境，像是在牠們經常活動的地方鋪上防滑墊或是毯子來增加安全性；對於喜歡爬高的貓



咪，也可以幫牠們在沙發、窗臺旁放置小樓梯。而對於高齡犬，則要降低牠們上下樓的次數，以減少關節摩擦造成損傷。

另外飼主可以把平常放飼料的碗盤墊高一點，減少犬貓頸部的負擔。

（四）作息如常

高齡犬貓需要穩定、有規律、慢節奏的樂齡生活，除非原來的生活作息狀況極不科學，否則不要刻易改變牠們原本生活中的作息時間。



居家照顧高齡犬貓的重點

二、定期健檢和補充營養

定期且詳盡的檢驗規劃，可爲每一個高齡的同伴動物及早發現潛在的疾病、避免併發症發生，讓高齡犬貓仍然享有不褪色的生活品質。所以建議 7 歲以上的犬貓都應接受年度的定期健康檢查，以確保



老年的健康指數。高齡犬最好半年體檢 1 次，以便及時發現疾病，儘早治療。

高齡犬的活動力會降低，同時熱量需求也隨之減少。應提供足量但不過多且可完全利用的蛋白質，減少磷、鈉以幫助預防腎臟疾病。

高齡貓所需的能量、磷和鈉等關鍵營養素（KNF）的需求量相對於成年期較低。需做必要的調整以助於保持高齡貓在這個時期保持良好體況、腎臟和泌尿道的健康十分重要。

免疫能力會隨著年齡而日益下降，所以對高齡犬貓，定期預防接種是更迫切需要的。

三、管理影響健康的危險因子

爲了延長高齡犬貓的生命及提高生活品質，管理老年好發疾病的「危險因子」是相當重要的。雖然部分品種犬貓罹患特定疾病是無法管理的，然而像生活條件、醫療品質以及飲食營養條件的改善則是飼主可以控制的。以下幾項與營養相關的危險因子與管理建議。

（一）減輕重要器官負擔

高齡犬貓，在心、肝、肺、腎及膀胱的工作效率大不如前。營養調整才能幫助減輕心臟與腎臟負擔：

1. 勿餵食鹽分油分過高的食物

此種食物不夠均衡完整，容易造成牠們身體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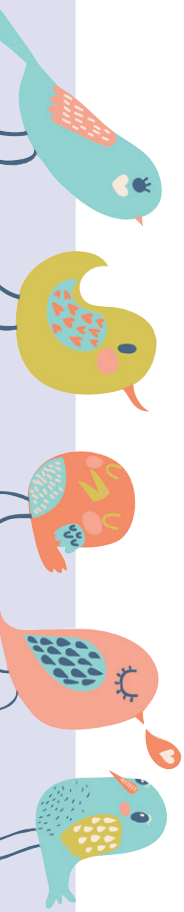
2. 調整蛋白質攝取量

高齡犬對蛋白質的需求會降低，因此過多的蛋白質會造成腎臟的負擔。

3. 選擇專爲高齡犬貓調配的食品

可諮詢動物醫生，配合犬貓的身體和健康狀態做最佳的選擇。





（二）維持口腔衛生

牙齒和牙齦的疾病是所有犬貓疾病中最常見的疾病。隨著年齡增加，牙垢、牙周病、牙齒脫落的情形容易更嚴重，造成咀嚼食物的困難。而口腔的疼痛及疾患，會導致牠們食慾降低、渴感缺乏、脫水、及嗜眠，所以飼主必須在家進行日常的口腔保健。請動物醫生建議採用犬貓專用的牙刷、牙膏等產品，爲牠們刷牙，並定期到動物醫院看診、口腔治療和保健。

（三）保持皮膚彈性與光澤

動物跟人一般，皮膚會隨著年齡的增加逐漸缺乏彈性，毛髮再生的速度也會減慢。每日定時的爲家裡的高齡犬貓梳毛，不但有助於皮毛的健康，也有助於防範異常行爲的發生。在梳理牠們的毛髮時，順道檢視有無皮膚上的異常，以便及早治療。

（四）維持免疫力

天然的抗氧化劑能夠對抗自由基對身體細胞造成氧化所產生的傷害，提升免疫能力。但是要注意選用種類與含量上的俱足，最好能有實驗證實效用，才能達到面面俱到的防禦，這部分可以請教動物醫生。

四、高齡犬貓的長照機構

犬貓跟人類一樣，老了毛髮稀疏、皮膚失去彈性、關節會退化、眼睛有白內障，甚至失智等，這是自然的現象。但面對高齡的犬貓老化，會造成飼主在照顧上因需要配合而改變生活作息或習慣；在經濟上，必須付出額外照護的費用，影響了生活品質。少數不良的飼主因不想承擔高齡犬貓的照養責任或經濟有困難，而選擇遺棄牠們，造成流浪動物的社會問題；或送往收容所，但高齡犬貓被認養的機會低，最終又造成收容所的問題。



有鑒於此，地方政府對高齡犬貓有了「長照」機構的設立，目前有臺北市和新北市，以下簡介他們服務的內容。

（一）臺北市動保處

根據《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輔導要點》，建立動物安養機制，協助高齡犬貓有安身立命的地方。

1. 鼓勵設置動物安養機構

動物安養機構內有良好住宿環境，完整的醫療設備及充滿愛心照護人員，安心照護寵物到終點。2021 年有 16 家認證的動物安養機構，爲飼主提供「寵物安寧照護」服務。

2. 補助安養機構經費

爲提升民間成立安養機構的意願，提供安養機構經費補助條款，補助以「需要長期醫療之動物」爲照顧對象之合法動物醫院診療機構，或以年滿 7 歲以上動物爲照顧對象合法之特定寵物業者。取得認證之動物安養機構者，可依規定向動保處申請新設設施設備、人員及場所租金等補助。

（二）新北市動保處

新北市政府動保處輔導並推動動物醫院和寵物業者長照業務：

1. 輔導業者長照認證掛牌

2019 年推出的長照計畫政策，不但輔導動物醫院或特定寵物業者增加他們對高齡動物長照的專業知識，也開設一系列照護的長照課程。

經市政府動保處認證的特定寵物長照醫院及長照之家，可以正式掛牌協助飼主提升照護的品質。目前已有 112 家長照機構掛牌運作。

2. 培訓專業的寵物照護人員

除積極輔導業者設定寵物長照機構，更培訓專業的照護人員，讓



動物有一個終老安寧的照護場所，協助飼主減輕對高齡寵物照護上的壓力。

3. 舉辦長照知識的研習講座

動保處也舉辦寵物達人的系列講座，教導民眾居家照護高齡寵物的正確知識和方法，讓經費不足的飼主也能在家幫寵物長照。

其實長照機構收納的不只是高齡犬貓，還有罹患慢性疾病或長期傷殘需要醫療照護的寵物。希望有更多的動物醫院及特定寵物業者一同加入寵物安養機構的行列，共同打造人與動物幸福的友善之都，讓家庭的同伴動物都能安享晚年！

五、一本初衷感恩陪伴

還記得迎接剛出生萌翻模樣的同伴動物，內心的歡喜雀躍嗎？當這些同伴動物有別於人類成長的速度而老化時，已不復見當時生氣勃勃的樣貌，但是牠們與飼主生活中一路陪伴的點滴與美好的記憶，卻是同樣存在在彼此的心裡。

儘管牠們老了，走路慢了、反應差了，但是牠們愛護飼主的心卻不會退化而老去。飼主要記住當時歡喜迎接牠們的心情與責任的承擔，在牠們年老時，要理解牠們在食和行的變化，妥善照顧好牠們的晚景。要一本初衷愛牠們，陪牠們慢慢老去……

第二單元 圓滿臨終

壹、最後一哩路的照護

犬貓從進入家門開始，牠們的一輩子就在這個家庭裡完成。當預見寶貝犬貓生命即將走到盡頭時，飼主要珍惜最後一哩路的相伴，讓牠們頤養天年。爲此，對盡責的飼主仍有一些小叮嚀：



一、避免過度保護加速老化

雖然說疾病發生的源頭，一般都是從內心發生變化開始，但是可別因此就過度保護上了年紀的寵物。因爲過度保護，反而會影響牠們的身體提早老化、更可能加速內心年紀的「急遽攀升」。如果不是眞的身體變得很差，積極地鼓勵牠們活動反而才是好的。

當然，活動量必須按現有的狀況做出調整，但是跟牠們的互動方式仍要保持牠剛到家裡時一樣。這樣一來，就有可能緩和老化的進展速度。

二、打造慢活舒適的環境

動物年老了，活動力減緩、食慾也會改變，因此飼主必須配合牠們老化的生心理，爲牠們打造舒適的環境。例如：

（一）減少心理的負擔

別刻意在居家環境上做太多調整，因爲情況的改變會讓牠們無法馬上習慣而產生壓力。

當牠們想休息或睡覺時，別刻意爲了去散步把牠從睡夢中叫醒。或是怕牠老化太快，增加牠散步時間或運動量，除了增加牠身體的負荷外，心裡也會產生壓力。

此外牠們平時睡覺的地方，若有許多人頻繁地進出，會讓牠們難以入睡休息。

（二）減壓的活動環境

當寵物上了年紀之後，在很多場合上會沒辦法控制自我。請飼主要理解在年老後會失控的前提下，要同理牠們生理的老化，不要一昧地責罵。

還有一些生活上的習慣，例如上廁所、吃飯、行動反應等，逐漸老化的牠們可能會有些改變或無法立即轉換時，這些也會逐漸堆積在



牠們的內心產生壓力。所以除了接受牠們生理狀況的變化，也貼心的爲牠們打造無壓力的生活環境吧！

三、心靈的理解與情感互動

寵物不會說話，無法向飼主表示：「主人！我最近總感覺懶洋洋的耶！」尤其是寵物已到高齡時，身體老化也會帶來心理的變化。這時，飼主可以更貼心的與老朋友互動。

（一）真誠的能量撫慰

把這位毛茸茸的老朋友輕輕抱起放在腿上，溫柔的梳理牠身上的毛，讓溫暖的雙手傳遞主人愛的能量，讓牠感受主人依然不變的關愛。

（二）深情的眼神的交會

眼睛是靈魂之窗，呼喚牠的名字深情地看著牠，牠雖然老了，但依舊能在眼神中感知感受主人的疼愛。人與動物的四目相接，透過眼神交換彼此純眞的情誼。

（三）開心的小動作

躺在懷裡、抱在腿上的老朋友，你可以輕巧的拉拉牠的腿、摸摸牠的頭，如牠幼時般與牠快樂嬉戲，因爲牠永遠是主人最快樂的夥伴。

（四）說出的感謝話

撫摸著牠、看著牠、握著牠的腿，誠懇地告訴牠：你好愛牠，謝謝牠參與你的生命，豐富你的生活；或請求牠的諒解，因爲你的不小心而曾傷害牠；或告訴牠，你知道牠老了，要牠堅強的承擔病痛，因爲你會陪伴在牠身邊與牠共同面對疼痛。



（五）鼓勵和打氣

當寵物高齡時，難免老化與病痛，也會產生疼痛和不安。此時飼主要誠摯地告訴牠：你心疼牠的病痛，要牠乖乖接受治療吃藥，要好好努力維持健康，更要堅強面對疼痛。你會守護在牠身邊跟牠一起面對。

爲牠鼓勵、替牠加油，眞心守護牠的健康，讓牠安心的面對老化的不適。

眞誠的心靈溝通與情感的交流，讓這群高齡寵物寶貝，老在幸福中！

四、面對分離要預作準備

當飼主看到身邊的寶貝，行動趨緩、毛色黯淡、飲食日常改變了，你知道牠老了，除了爲牠做居家環境的配合，要有更多的時間與牠相處跟牠眞心說話聊天。與此同時，爲彼此在「離開」時，心理有所準備外，也要設想規劃牠身後事的處理，包括屍體的處置、儀式的方式等。預做最壞的準備，等到牠離世的那一天，才能在哀痛悲傷中進行後續處置，讓飼主與動物的這段緣分終究圓滿。

五、安祥的臨終道別

悲傷的時刻終究到來，不管心愛的犬貓是因車禍、病痛或老化，當生命的沙漏即將倒數時，那雙恍惚的眼神中仍有一絲光芒尋找疼愛牠的飼主，有感知能力的牠們何嘗不知道死亡即將到來，但牠們如人一般捨不得離開心愛的主人。因爲「愛」是無分人或動物的。

這時候飼主要強忍心痛，把握與牠相處的最後時刻，用眞誠的雙眼看著牠的眼睛，靠近牠、撫慰牠，誠懇的跟牠說：

親愛的寶貝，你知道你病了累了，可能快要死了。但你不要害怕



死亡，更不要不捨得離開。過去我曾經有對你不好的行爲或疏忽你的感受，請接受我的道歉，對不起！請原諒我！重要的是我愛你，我也很不忍你走，但你要放心，更別爲我擔心，我不會忘記你的，會永遠記得我們相處的點點滴滴。

生命有開始有結束，親愛的寶貝，放下疼痛放下不捨，有我在這裡陪伴著你，你將變成天使繼續守護我，謝謝你！你安息……

充滿感恩、心懷道歉、不離不棄，溫柔的安撫，讓心愛的寵物在滿溢愛的安祥中無罣礙的圓滿離去。

貳、安樂死可不可以

細胞老化只能減緩不可能終止，最重要的還是珍惜把握相處的每一刻，接受逐步到來的生命老化。當同伴動物生重病或已經老化到無法得到最基本的生活品質，在幾次的醫療確診身體機能的衰敗、神經系統癱瘓、對藥物治療無正面反應時，動物醫師通常會建議飼主以安寧治療取代積極治療，或者建議安樂死的選項。

英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主張，當動物處於急慢性疾病等情況導致無法緩解的痛苦中時，可以對其進行安樂死操作。根據湯姆雷根《動物權利研究》對安樂死的定義，就是「好的死亡」：第一、方法爲最不痛苦，第二、死亡符合動物的利益，第三、執行者的動機純粹是爲了動物的利益。臺灣目前沒有特別的動物安樂死準則，只要在動物醫師判斷認可及施行，以不造成動物苦痛的原則，就可以執行，但這仍要分成三部分考量：

第一：寵物的家人都能接受並同意，若有家人有疑慮，就要暫緩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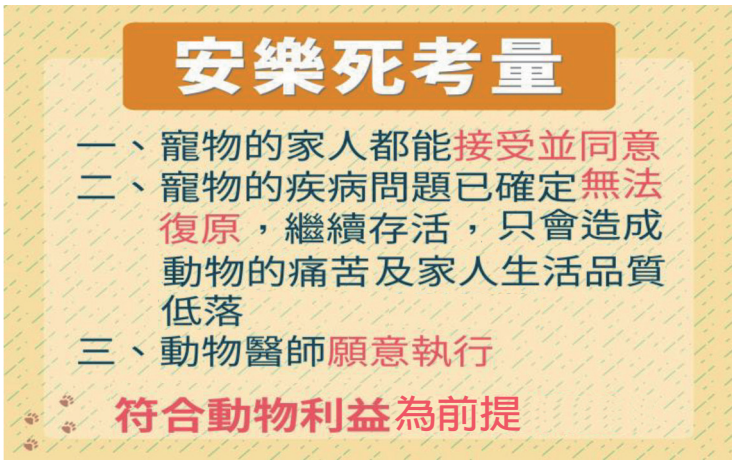
第二：寵物本身的疾病問題已經確定無法復原，例如癌症、神經

系統麻痺癱瘓等等，繼續存活，只會造成動物的痛苦及家人生活品質的低落。

第三：動物醫師願意執行。某些動物醫師也許限於宗教或其他因素，不願執行。

選擇讓相愛的同伴動物安樂死，對飼主而言絕對是困難和爲難的。其實對於有感知的動物而言，牠是明白自己的病痛，但牠同愛牠的飼主一樣害怕離開、不捨離開，牠願意強忍疼痛留在飼主的身邊。所以當不忍寵物病痛要選擇安樂死時，飼主要眞誠地與牠說明白，在彼此眼神的交流中，跟牠表達內心的煎熬與不忍，希望牠能理解，而牠也會讓愛牠的飼主知道牠的決定。所以安樂死不僅要從飼主和醫生的角度，更要尊重動物的選擇，如此才能讓安樂死的決定是「慈悲」的。

執行安樂死時，許多飼主因不忍眼睜睜的與牠別離而選擇離開現場，同伴動物並不知道自己即將離世，在牠闔眼的最後霎那，仍不斷抬頭尋找牠心愛的飼主。因此，飼主在執行寵物安樂死時，要全程陪伴在牠的身邊，臨終道別時，不斷用溫柔的話語安撫牠，平靜地與牠說話，感謝牠的陪伴，一直到牠眞正的離開！



寵物安樂死的幾點考量



參、高齡飼主的臨終託護

前面說明飼主對待家中高齡同伴動物，如何在牠們的環境或飲食上做配合改變，以及飼主本身的心理調適。反之，當高齡飼主面對家裡的同伴動物時，該如何在自己臨終前，對牠們的未來做最好的安排？

目前我國的律法還未針對這部分做相應的政策，以致當飼主離世時，這些留下來的同伴動物，可能轉送親友照顧，或送到動物收容所等待另一個有緣的飼主，或是成爲無家的流浪動物自生自滅，衍生另一種社會問題。因此，這個議題在此先借鏡日本國家的做法，以作爲將來我國立法的參考。

日本的環境省於 2014 年修法，修正內容中明定「終生飼養」的條文，指出飼主對寵物負有終生飼養的責任，若是無法繼續飼養，也應盡力爲牠們覓得可安全、安心生活的環境。實際上根據日本寵物食協會 2015 年進行的一份調查就發現，日本國內犬／貓飼主的年齡層分布，以 50～59 歲飼主所占比例最高，60～69 歲居次。

根據動保的法律規定及社會實際現況的發生，日本國內便有許多相關的產業出現，提供給高齡飼主對於家中同伴動物的安置。例如：

一、寵物保母盛行——替熟齡族看護寵物

當飼主身心健康良好時，遛狗、清潔均非難事，可是一旦體力衰退，即有可能無法給予充分照顧。若必須長期入院或轉居照護中心，還得面臨與寵物分離的窘境。

日本有業者推出了「愛犬散步屋」的服務，或有專業的狗狗保母協助攜帶愛犬外出散步。如有必要，還能提供遛狗、餵食、清理排泄物等等附加服務。

日本也有動物醫師們組成法人「支援高齡者寵物飼育獸醫師網絡」，發揮志工的力量，針對熟齡飼主提供遛狗、寵物照護、健康檢查等免費服務。



二、寵物安養長照

由於動物保健知識普及，老年犬貓將日漸增加，但寵物老化過程照顧不易，老年犬貓照顧需更細心及專業，許多飼主因工作分身乏術，無暇給予最恰當照護，此時具備良好住宿環境、醫療設備及照護人員，能隨時照護寵物，直到終老的動物安養機構就應運而生。動物安養機構類型分爲 2 種，獸醫診療機構及特定寵物寄養業者，前者主要照顧罹患慢性疾病或長期傷殘的動物，後者則專職照顧 7 歲以上的動物。2018 年 2 月臺灣零撲殺動保政策實施，爲配合此政策，並避免造成更多社會問題，臺北市動保處於 2018 年提供經費補助「動物安養機構」，給予老、病、癱的動物專業照顧，補助設備 20 萬元，租金則最高補助1萬元，照顧老年犬貓的職員則有1千至1萬元補助。

日本的做法是結合老人照護中心，神奈川縣的老人特別照護中心「櫻花之里山科」率先推出了「同伴動物福祉」服務，開放入住的高齡者攜帶飼育寵物同居。照護中心內部規劃了寵物入住的專用樓層，在指定樓層與區域內，寵物可以自由活動，也可進出入住者的房間。若是飼主在入住期間過世，遺留下的寵物則由照護中心接手照料。照護中心會定期爲入住者的寵物安排預防接種，且有志工每天協助遛狗服務，庭院與屋頂也可供寵物奔走運動。

三、寵物信託——確保飼育照護費用

飼主若擔心自己無法親力而爲照顧寵物，可提前選擇寵物信託的方式，預先留下資金，爲寵物的將來做好安排。飼主委託專業的保險公司申辦寵物信託，將未來所需的寵物飼育費用從個人財產中切分而出。

四、寵物生前契約

殯葬機構針對寵物設計生前契約。飼主在進行自己的「終活」（身後事安排活動）時，亦可認明「withPet」標章，挑選可與寵物



同葬，或預先爲寵物安排身後事的墓園，提前爲自己與毛孩子做好將來的規劃。

有鑒於此，日本的愛護動物協會建議有心飼養同伴動物的熟齡人士，在接納同伴動物前，務必先仔細評估：平日照料寵物時，有無其他家人可以提供協助？如果出現突發意外，身邊是否有可以託付寵物的親友或其他求助之處？同時，高齡飼主應將個人健康情況與環境條件一併納入考量。譬如，基於高齡者的安全、體力、社會交往，以及寵物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等考量，力量較大的大型犬、運動量大的特定小型犬，以及對陌生人警戒心較強的寵物，相對來說就比較不適合熟齡人士飼養。所以高齡飼主若想歡迎同伴動物入厝作伴，別忘了也要仔細考慮個人與動物的生命階段的安排。

「假如有一天，我老了、走了，沒辦法養牠了，那怎麼辦？」這是一個必須提前思考的問題，以上是日本政府和社會爲高齡飼主臨終託付同伴動物的相關產業。而國內目前的做法，有依法申請特定寵物服務業（商登號碼：A401031），並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的業者以收費來幫助飼主照護他們的寵物。而臺北市和新北市的安寧照養也開始實施，相信對高齡動保的福祉和機構，能更完備和擴充，讓人和動物皆老有所終。

五、善緣善終關懷

家裡的犬貓快樂地成長卻也逐漸老化，飼主用愛來澆灌牠們的身心，同理牠們的改變，在牠們臨終前打造舒適的環境，爲彼此的善緣善終。

而當臨終的飼主面對一直安靜守候在身旁的寵物，在即將分別的未來，想必心裡也要預作好規劃，讓牠們有個安心的去處，好讓飼主可以放心的離去。



第三單元 安置後事

「塵歸塵、土歸土」，不管人或動物，死亡後留下的軀體都需要做處理。近年來飼主對同伴動物的身後事，也都願意以「家人」的身分來面對，從屍體的處理、後續的保存和追思的儀式等。

壹、遺體的善終

動物遺體有別於一般廢棄物之性質，一方面是動物遺體可能帶來防疫上的問題，另一方面是動物保護法制的建立。寵物在法律上的定義也早已經超越了單純「物」之範疇，牠也是一個生命體，自應受到尊重。據此，即便是在寵物死亡後，飼主對待遺體的做法不能以合於法律上擁有所有權的「物」一樣，可以任意處分支配的。

偏鄉地區的民眾若要請公家單位或業者處理寵物的遺體有些困難，因此他們可以選擇在「自有土地」上妥善掩埋動物的遺體。但對於居住在少有自有土地的都會區民眾，動物遺體的處理，切不可在公園或河堤的土地上自行掩埋。

一、遺體的處理

所謂「死貓掛樹頭、死狗放水流」的處理方式是不對的。基於環保衛生和尊重生命，對於家中同伴動物死亡後，遺體的處理有以下 2 種管道：

（一）送交公家單位處理

1. 環保局

犬貓過世後，遺體按一般廢棄物處理，由飼主妥善將遺體包妥，丟入垃圾車後由執行之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後送往焚化爐火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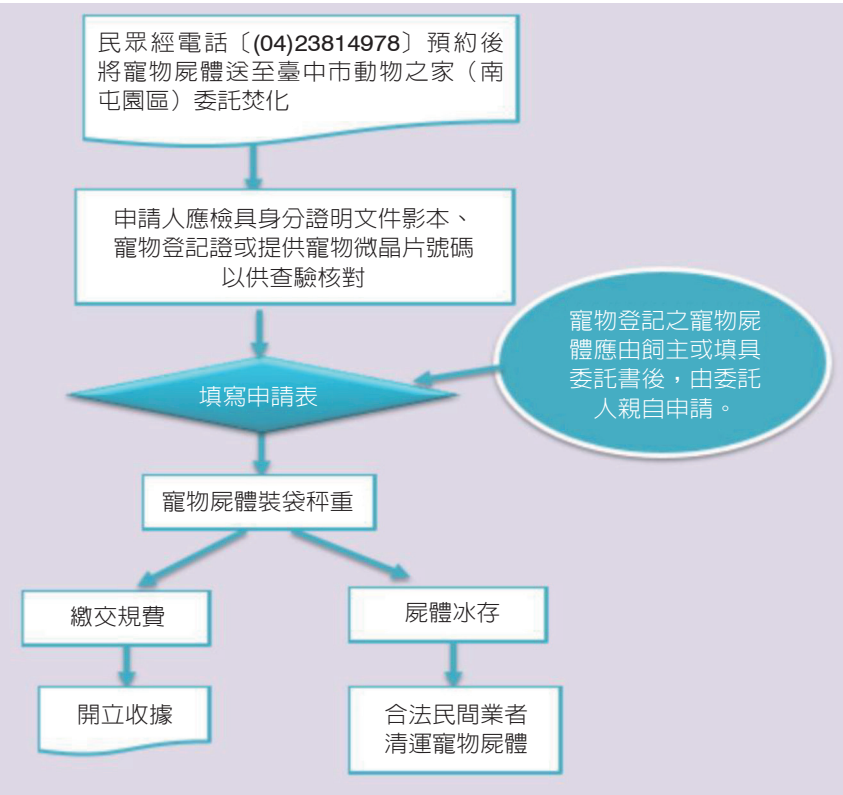


把同伴動物視爲一般廢棄物處理於飼主實在於心不忍，所以建議送往動保處或寵物安樂園較爲恰當。

2. 動保處

大多數飼主會採用這種方式，因爲費用最便宜。公立機關只提供一種遺體處理方式，就是集體焚化。因只服務所屬行政區的民眾，所以在填寫資料時要註明所在行政區的地址。舉臺中市和臺北市爲例：

(1)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及火化處理流程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受理民眾委託寵物屍體焚化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提供）



(2) 臺北市處理寵物屍體的申請說明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代爲處理家中心愛寵物死亡屍體者，申請人須將寵物屍體以塑膠袋承裝，並攜帶下列文件至受理地點辦理寵物屍體焚化：

1. 委託焚化申請書（可於網頁下載或現場填寫）。
2. 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3. 寵物登記證證明文件。
4. 寵物除戶申請表（現場櫃檯提供）。
5. 若申請人非寵物之原飼主時，須出具原飼主之委託書以辦理焚化。
   (1) 委託焚化規費：5 公斤以內新臺幣 350 元、超過 5 公斤每 1 公斤加收 70 元（不足 1 公斤以 1 公斤計算）。
   (2) 檢具寵物登記證及有效期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者，收費可減半。
   (3) 若檢具前項文件且寵物已登記絕育者費用全免。
   (4) 非設籍北市之市民申請費用金額 2 倍計收，且不得享有收費減半或免收之優惠。

（二）送往私立寵物安樂園

私立的安樂園不論愛狗有無植入晶片都能提供服務，遺體處理的方式還分成 2 種：集體焚化及個別焚化。集體焚化較爲便宜，大約 1 千多元至 3 千多元不等，焚化完畢後骨灰得另行處理，如果寄放寵物安樂園還得另行付費。

飼主也可將寵物遺體送往動物醫院或動物之家，支付焚化的費用，由業者載往焚化爐火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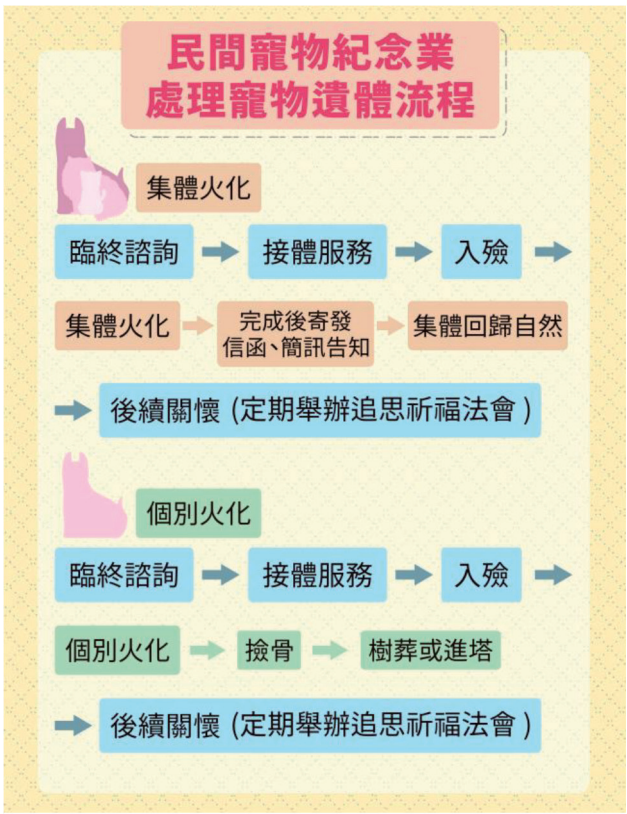
二、民間寵物送行者

基於環保衛生，動物遺體不管是送動物醫院或公家單位處理，最



終以火化處理。後續從屍體接運、火化，到骨灰埋藏、安置，則須付費委請寵物殯葬業處理，處理的服務項目和經費多少則依飼主的需求。

（一）遺體的處理流程



民間寵物紀念業處理寵物遺體流程

（二）飼主個別的需求

同伴動物如家人，即便牠死亡後，希望能夠加以追念或祭拜。因此寵物生命服務業的服務項目，便有針對飼主的需求提供許多項目，



例如：寵物遺體是個別火化或集體火化、骨灰是進塔或樹葬、是否安置靈堂、是佛教誦經儀式或基督教追思儀式……。飼主可就自己的宗教信仰、經濟考量，跟寵物生命紀念業主說明，爲離去的寶貝犬貓劃下最完美的生命句點。

（三）如何選擇寵物生命紀念業

寵物生命紀念業就是處理寵物喪葬事宜的業者。這些業者包含 3 種型態，一爲專營寵物屍體處理之業者、二爲專營寵物骨灰保存祭拜之業者、三爲兼營寵物屍體處理及後續保存之業者。最佳之營業方式爲兩者兼營的業者。

目前「專營寵物屍體處理之業者」，提供動物屍體火化處理。而「專營寵物骨灰保存祭拜之業者」或「兼營寵物屍體處理及後續保存之業者」，可以找一般的寵物生命紀念業。然而因中央尚未立法，目前僅有臺中市、苗栗縣通過《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所以呈現良莠不齊現象，進而有相關用語如「寵物殯葬業」、「寵物紀念業」、「寵物生命服務業」、「寵物生命紀念業」等混用的情形。因此，飼主如何選擇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可能需要花點心思作功課，建議飼主可以：

1. 上網查看業主的網頁資訊，大概了解其服務的內容和收費標準。留意是否取得政府許可的執照，以臺中市爲例，業者要設立公司、完成商業登記，再向農業局申請許可證以合法營業。
2. 參考他人的留言反映，大致知道服務品質的回饋。
3. 實地到園區查看，了解環境設施，尤其業者設立寵物屍體處理的設施，有別於一般廢棄物如焚化爐或掩埋場，而是專供處理寵物屍體火化爐、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等。



4. 寵物禮儀師或臨終服務師，必須受過相關的教育訓練，領得結業證書。因爲合格的臨終服務師，除可提供諮詢服務外，可協助布置葬禮會場、指導儀式進行，帶領飼主走出悲傷情緒。

希望政府面對日益龐大的寵物臨終關懷市場，能明定法律去約束和管理業主，讓飼主能放心的將寶貝寵物的身後事交給專業處理！

貳、替家庭犬貓除戶

很多飼主可能不知道，寵物犬貓不管是送人、搬家、絕育或死亡，都要主動去更新登記資料，其中最不爲人知或忽略的，就是寵物死亡也須辦理登記。如果寵物死亡卻沒有除戶，可是違反《動物保護法》，最高可處 5 萬元罰鍰。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寵物的「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都需要登記，若經勸導不聽，可處以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動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

提醒飼主飼養寵物要登記，寵物死亡後 1 個月內也要主動持飼主身分證去辦理註銷登記。爲離世的寶貝犬貓除戶，有 2 個管道，可以到動物醫院或由寵物生命紀念業代爲處理，只要飼主到場辦理或提供委託書即可完成手續。

回想同伴動物成爲家人的那個時候，多少的歡樂陪伴嬉戲、無數的生病擔憂奔走；那療癒的萌樣、那安靜的傾聽、那離去的眼神……感謝寶貝犬貓和飼主一路陪伴一起成長。當牠們老了病了走了，飼主一定要堅強承擔面對牠們死亡的事實，一如初時用愛來圓滿牠們的後事，選擇最好的方式送牠們離去！

第四單元 悲傷療癒

相依相愛的同伴動物過世後，飼主感到悲傷難過是自然且正常的情緒反應。但飼主切莫因思念或傷心過度，在「情感上，輕則覺得傷



心、悲哀或失落等負面情緒，重則感覺如失掉親人，無法接受甚至引發情緒問題」。例如有些飼主會否認牠已死去的事實，接著出現憤怒的情緒，並可能將其發洩到家人或動物醫師的身上，然後責怪自己或他人因沒有及早發現或照顧不周而造成牠的死亡。有些飼主會轉向怪罪自己，長期陷溺在悲傷中而引發憂鬱症。

對寵物的愛越深，失去牠的打擊就越大，痛苦就越深。飼主放下罪惡感，不用究責，無須遷怒，選擇一個方式去紀念牠、感謝牠，與牠好好告別，爲人與動物的情緣留住美好的回憶。飼主如果能將同伴動物所給的愛，延伸至其他動物身上，或投身動保志工，不僅可療癒悲傷，更可豐富人間的愛。



壹、感恩告別

許多飼主在失去同伴動物時，無法接受事實而走不出傷痛。但與其難過的想念牠，不如再次與牠好好的告別，讓愛重新出發。告別的方式，動保專家的建議可供參考：

一、舉辦合宜儀式

儀式不僅是安頓死亡的靈體，也包括還活著的人們的身心。透過喪禮儀式中恭敬慈悲的唸唱佛經或讚頌聖歌，傳達感謝的祭拜，祈禱牠們平靜安息，也讓一切的牽掛思念、悲喜放下。

二、與同理者對話

一般人對親人死亡的哀痛可以理解，卻不太能接受飼主對失去寵物的傷痛感受。所以選擇能同理寵物離去的親友，跟他們分享對話自己與寵物相處的點滴，在哀傷的淚水中與牠深情的話別。

三、寫文追思感念

一篇追思文、一首小詩或一則短文，寫下曾經的溫馨小故事，告



訴牠，你想念牠、感謝牠。透過文字書寫生命中與牠美妙的邂逅、快樂的陪伴與靜默的守護。當你難過想牠的時候，就拿出紙筆，寫下你滿滿的感念吧！

四、整理照片相本

許多回憶珍藏在相片裡，好好整理寵物的倩影或與牠的合照，然後親手製作成一本相簿。留住影中可愛犬貓，是告訴彼此絕對不會忘記對方的！

五、收拾寵物玩具

一邊懷想一邊整理，每一個牠喜歡牠用過的玩具，都是愛牠的主人所添購的。收拾好牠留下的玩具，也收起對牠悲傷的不捨。飼主能用堅強的方式繼續快樂的生活著，這是對離去寵物最好的告別，讓「愛」等待另一次的重逢。

六、書寫想念雜記

好好道別不是爲了遺忘，是爲了紀念。牠帶來的歡笑、牠默默地聆聽，如果不捨離別就把牠寫成永遠的紀錄吧！當你想念牠，就在日記中或隨筆中寫出你的哀思、你的感謝！

七、布置思念空間

在花園的角落爲牠種下一株樹苗，或在屋內的櫃子上放牠的照片和牠喜歡的玩具，讓家仍有牠的感覺，以此銘刻與牠的回憶與永遠的想念。

從相逢到共同相依相伴的生活，接納失去寵物的悲傷和痛苦，但無須否定或有罪惡感，因爲「你有愛，而有愛，是幸福的！」牠已成爲天使了，放下對牠的執念與罣礙，帶著幸福的記憶前進。「親愛的寶貝，安息吧！謝謝你！」





布置思念空間

如至親般的同伴動物死亡，有些飼主在與家人共同面對、親朋的陪伴下，能自我療癒，與牠好好告別後走出傷痛。若飼主仍舊無法放下悲傷，在國外，可以去參加有相同經驗的社群所成立的寵物死亡支持團體（pet loss support group），目前國內也有團體會舉辦類似的活動，像是臺灣殯葬資訊網，特別以寵物爲主題舉辦「寵物死亡咖啡館」，邀請飼主討論飼養寵物的生死經驗。透過彼此的同理心，爲自己找到「放下」的支持。另外，飼主也可以到動物醫院，由具備心理諮商專業知識的動物醫生協助。

如果飼主因傷痛而已經嚴重影響到生活日常，建議可以去醫院掛門診做心理諮商或輔導，像臺大動物醫院內科就有臨終關懷諮詢的門診，協助飼主進行心理的重建。



與寵物告別的方式



貳、讓愛延續

爲避免再次面臨死別的傷痛，許多飼主選擇不再擁有同伴動物的陪伴。其實對於身歷傷痛的飼主，就是對動物具有愛心的動保人士。因此鼓勵飼主在家中同伴動物辭世後，能繼續發揮愛心再尋找一個相同的「牠」，也就是再認養一隻同伴動物。藉由新成員的加入，將注意力轉移，愛心和關懷的心有了新的出口，悲傷也能漸漸淡去。

如果不想再面臨動物的生離死別的痛苦，不想要再擁有同伴動物，那麼有愛心的飼主也可以發揮大愛加入動保志工的行列。

一、擔任動保志工

所謂的動保志工，主要是透過教育課程，培訓更多關注動物保護議題的民眾，藉此提升臺灣動物保護觀念。透過參與培訓的動物保護志工們，實際投入各地方動物保護機構或組織工作。亦即一方面讓志工了解臺灣《動保法》及相關法規的規範，另一方面幫助志工對所配合單位的動保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學習如何與服務單位互相合作，一同爲臺灣的動物保護努力。

（一）志工需求

一般志工、活動志工、服務志工。

（二）服務範圍

公立收容所、民間保育場。

（三）服務內容

1. 到認養動物的飼主家探訪及追蹤動物是否眞正過著健康、快樂的幸福美滿生活。
2. 遛狗、洗狗（動物梳毛、洗澡、修剪指甲、美容）、基本健康檢查。

3. 協助環境導覽、推廣民眾認養。
4. 協助教育宣傳、義賣商品。

欲投入動保志工，可上網搜尋相關單位，惟建議選擇公立收容所及其委託合法單位所提供的志工單位，而且需有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的動保團體，以確保工作有所保障，讓愛心不打折。

二、加入動保中途之家或中途志工

所謂動保的「中途之家」，就是專門收容流浪、受難或遭人遺棄的動物，將牠們妥善照顧治療，直到健康情況穩定後，再替牠們尋找一個適合的新家。

飼主如果在工作之餘，仍有心照顧動物，平常有較多的居家時間、家人也不反對的話，可以考慮自己成立動物的中途之家，讓飼主對同伴動物的愛能在人間繼續發光。建議可先上網搜尋，與保育組志工取得連繫。

中途之家爲收容動物，所要支付的費用不少，如果有經濟上的考量，投身當中途之家的志工，爲他們節省人事費用，確實是一種愛護動物的好行爲喔！

三、捐款挹注愛心

不管公立、私人所成立的動物收容所或中途之家，照顧動物的費用以及就醫看病的支出實在龐大。如果有愛心的飼主無法投入志工行列，那麼以捐款行動來支持這些動保團體也是一件美事。

例如有些動保團體或協會會舉辦相關的課程研習或設計實用的商品，以收費或義賣的方式來填補經費的不足。因此，歡迎愛心人士踴躍參與或購買，讓這些動保團體能永續經營，讓人類的愛擴及動物，眞正體現眾生平等、安心皆幸福。

動物有感知能力，會開心、會痛苦，對飼主會關心、會安慰並靜



靜陪伴，但牠們絕對不會遺棄、不會報復，因此同伴動物與飼主關係的建立是一段善緣的開始。當緣分到了盡頭，請飼主用感恩善終，爲牠們舉辦後事。

懷念牠、與牠告別，不要讓自己耽溺悲傷太久。收拾心情讓愛轉移，再啓一段善緣找一隻同伴動物，或是投入動保志工行列，讓大愛擴及更多動物。

打造對動物的友善環境，讓動物的福祉能受到人類最基本的尊重與保障，這是我們文明社會必須朝往達標的方向！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徐濟泰、賴政宏、楊姮稜等編著：〈人類與同伴動物之連結關係〉，《動物福祉》，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2015 年。
2. 陸承平主編，賈競波、包軍副主編：〈家庭動物的保護〉，《動物保護概論》，臺北：九州圖書文物出版社，2002 年。
3. 杜白著：《動物生死書》，臺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小林豐和著，黃筱涵譯：《高齡犬照護指南》，臺北：楓書坊文化出版社，2018 年。
5. 橫田晴正著，王華懋譯：《爲了下一次相逢，讓我陪你一起幸福到老》，臺北：本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麗塔．雷諾斯著，廖婉如譯：《陪牠到最後—動物的臨終關懷》，臺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二、網路資料

1. 龐惠潔著：〈寵物會與我一起老嗎？高齡社會飼主應有的思考〉，FIFTY PLUS，https://50plus.cwgv.com.tw/articles/index/9149

附錄

壹、問題討論

一、國小

◎ 家中飼養的小黑貓老了，行爲習慣會改變喔！如果你是主人，請問你可以在家裡爲牠做什麼樣的配合？

◎ 如果有同學家裡養的老狗一直生病看醫生，阿嬤說太浪費錢了，要把牠丟掉。請問這位主人該如何處理他的老狗？

◎ 家中飼養的貴賓狗離開了，如果你是主人，請問你會選擇什麼方式跟牠告別？

二、國中

◎ 雙北市政府對高齡犬貓的長照機構，這個政策你贊同嗎？你覺得還有其他更好的補充做法嗎？說說看。

◎ 有一位 80 歲獨居的阿嬤生病過世，而她所飼養的小黑狗要如何安置呢？你可以爲小黑做哪些事？

◎ 家中的犬貓過世，飼主如果不替牠辦理「除戶」會受罰？爲什麼？你認識的親友有人養寵物，你願意提供他們這個訊息嗎？

三、高中職

◎ 家裡的老貓重病，經常疼痛嗚嗚叫，動物醫生已診斷牠實在無法治癒了，這時作爲飼主的你同不同意讓牠安樂死？爲什麼？

◎ 如果你飼養的同伴動物過世了，請你爲牠寫下一篇追思短文，並



說說看你寫後的感想。

◎ 動物跟人類一樣，牠的生命需要被尊重，你認爲自己對保護動物可以做些什麼樣的貢獻？請分享你的看法和做法。

貳、延伸閱讀

一、專書

1. 陳小介著：《我好想養寵物》。臺北：聯經出版，2019 年。
2. 潔西卡．皮爾斯著，祁毓里、李宜懃譯：《學會愛你的寵物伴侶》。臺北：商周出版，2016 年。
3. 鄧紫云著：《動物國的流浪者》。臺北：啓動文化出版社，2016 年。
4. 鄭品茹著：《不會和你說再見》。臺北：經濟日報，2014 年。
5. 服部杏著，黃筱涵譯：《高齡貓照護解剖圖鑑》。臺北：楓書坊文化出版社，2016 年。
6. 田向健一著，彭春美譯：《可愛的兔子飼育法》。臺北：漢欣文化，2019 年。

二、教案媒材

（一）教案

國小低年級

1. 孫麗卿設計，湯宜家改編：〈想像牠的一生 _ 貓篇〉，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24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junior/companion-animals/257-imagine-its-lifetime-cat-articles.html
2. 孫麗卿、李岱儒設計，湯宜家改編：〈我可以養花花嗎？〉，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8 月 12 日，http://awep.org.tw/teaching-package/companion-animal/393-i-can-keep-it-flower.html

國小中年級

3. 周玫玫設計：〈生命，眞美好〉，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年2月1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grades/companion-animals/461-life-really-good.html
4. 周玫玫設計：〈甜蜜回憶，化爲愛〉，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年2月1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grades/companion-animals/459-sweet-memories-into-love.html

國小高年級

5. 孫麗卿設計，簡淑娟改編：〈他們的故事〉，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年4月25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html?start=10
6. 林巧芳設計：〈讓誤會冰釋〉，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5年12月11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175-let-misunderstanding-vanish-n.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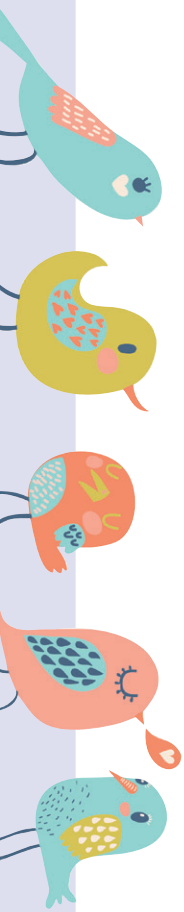
國高中

7. 孫以柔、陳冠琳設計：〈論理．同理．倫理—同伴動物的生命與權利〉，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年7月10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529-the-same-reason-ethics-companion-animal-life-and-rights.html
8. 吳俊逸、林婉清、張榮峰設計：〈Free Animals from Dog Days——感同身「獸」〉，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年7月4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545-free-animals-from-dog-days.html

（二）影音媒材

1.《狗狗的旅程》，導演：Gail Mancuso，演出：Mary Marg Helgenberger、Betty Gilpin、劉憲華，美國環球，2019年，電影。





2. 《爲了與你相聚》，導演：Charles Martin Smith，演出：Ashley Judd、Bryce Dallas Howard、Edward James Olmos，Sony Pictures Releasing，2019 年，電影。
3. 《遇見街貓 BOB》，導演：Roger Spottiswoode，演出：Luke Treadaway、Bob，索尼影視，2016 年，電影。
4. 《旅貓日記》，導演：三木康一郎，演出：福士蒼汰、高畑充希、竹內結子，CatchPlay，2019 年，電影。

三、官方網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https://www.baphiq.gov.tw/index.php?error_id=J002
2. 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https://asms.coa.gov.tw/Amlapp/App/Default.aspx
3. 各縣市動保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mobile/08.aspx
4.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https://www.animal.taichung.gov.tw/
5. 臺灣動物協會志工招募，http://www.animalstaiwan.org/volunteer.html
6. 臺灣殯葬資訊網，http://www.taiwanfuneral.com/Detail.php?LevelNo=4318



社會參與

同伴動物





MEMO



第 7 章

動物倫理與福祉





「倫理」是一種社會的道德規範。人類基於某種道德觀點，做出有關「對」與「錯」的判斷，構成人們行爲的規範，這種規範，就是「倫理」。它約束人的言行，是人在處理人與人，人與社會相互關係時，應遵循的道理和準則。「動物倫理」，即是人類處理與動物的相互關係時，所秉持的道德觀點與行爲法則。「倫理」牽涉到道德判斷，以及道德價值的判定。然而，價值是主觀的，每個時代、每個族群、每個人都可能有不同的價值觀，對事物的看法因此衍生出不同的觀點與立場。「動物倫理」在探討人類對動物的相互關係與行爲法則的道德判斷，也因此涵括多種立場相異的論述。

「動物福祉」，俗稱「動物福利」，這個原本以「人類如何對待動物」爲起點的倫理關懷，在 20 世紀中葉之後，隨著都市化與資本化的社會轉型，在各方推動之下，逐漸凝結社會共識，成爲社會文明的指標。

然而，如同「倫理」，「福祉」也是一個「泛義」的概念，具體指涉何種內涵細節，往往難以明確定義。不同的時代、不同的族群、不同的社會生產形態、乃至不同的信仰，對於「倫理」或「福祉」都會有不同的判斷或想像。現代「動物福祉」觀念，便是在各種不同的認知、判斷與想像中，不斷的進行對話與修正。從人類馴養動物開始，人對於「動物福祉」的關注重點持續演變：從畜養方式的改進到關照動物的感受，觀點的蛻變豐富了概念的內涵，同時也引發行爲態度與政令法規的更新改善。

2019 年 9 月，農委會的《動物保護白皮書》定稿公布。這是我國首部《動物保護白皮書》，爲政府的動物保護與福祉政策訂立策略藍圖。《動物保護白皮書》耗時 3 年、經過數十次公開意見徵詢與產業界、學者專家多方會議，才終於成型定稿。由此可見，現代臺灣社會對於「動物倫理」與「動物福祉」的觀念，也是在各方意見的交流



對話中，求同存異，逐漸凝聚共識。

本章將探討「動物倫理」與「動物福祉」觀念的形塑與發展，介紹「動物福祉」的評估方式，接著討論「同伴動物福祉」，特別聚焦於「犬貓」，簡單說明其可能面臨的福祉風險。

第一單元 動物倫理觀的發展

人應該如何與動物相處？人與動物的關係爲何？這是「動物倫理」所叩問的核心問題。爲了回答這些問題，就會涉及幾個基本命題：動物是否有權利？動物的地位是什麼？由此而生的哲學思辨，發展成爲現代動物倫理學。

討論動物倫理時，「動物權利」是主要爭議之一。動物是否與人一樣，具有知覺、記憶、智力、情感，以致於可被視爲「生命主體」（subject-of-a-life）並擁有相符的道德權利？如果動物有權利，當動物的權利與人類的權利有衝突的時候，又應該如何看待？針對這些問題的討論，以下簡單介紹西方學界幾種不同的觀點：

壹、無地位論

以法國理性主義哲學家笛卡爾（Rene Descartes, 1596-1650）爲代表。早在古希臘，蘇格拉底與亞里斯多德都以「理性」將人類與動物劃分開來，把人類的地位置於動物之上。蘇格拉底認爲人類才有智慧，而動物只有本能；亞里斯多德主張只有人類的靈魂是理性的，動物存在的功能與目的都應服膺在人類之下。到了 17 世紀，笛卡爾提出「動物機器說」，主張動物只是上帝發明的的機器，沒有靈魂、也不具備理性意識，所以沒有認知經驗，不像人一樣能感受痛苦、快樂。





動物倫理觀的發展

笛卡爾的看法影響深遠，到了 18 世紀的理性時代，大部分人都認同他的觀點，認爲人類與動物的區別在於人類具有理性，而理性是靈魂的財產，所以動物沒有靈魂、沒有感知能力，因此也就沒有所謂對動物殘酷的問題。這種說法，爲後來的動物活體實驗、動物搏鬥娛樂等使用動物的行爲提供了支持性的論點。

貳、間接義務論

以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爲代表。基督教的信仰認爲動物不具有直接的道德地位，但是，人類必須作上帝的「好管家」，妥善使用各種動物。到了啓蒙時代晚期，康德從「義務



論」的立場主張人類對動物有「間接義務」。康德指出，動物雖然沒有天賦的權利，但人類因對擁有動物的理性存有義務，因此人類仍應仁慈對待動物——因爲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會影響我們對待其他人的態度。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在街上殘忍虐待一隻狗，不止狗的主人心痛，也會讓看到的人覺得心有不忍，十分不安。因爲人類具有讓他人幸福愉快的直接義務，這種虐殺動物的行爲直接損害了其他人，因此，我們不可以虐待動物。

參、地位平等論

以美國動物權利哲學家雷根（Tom Regan, 1938-2017）爲代表。雷根主張動物有情緒、能表達慾望，具有某些程度的喜好傾向，以及建立己身生命福利的能力，是「具有生命的主體」，應將之視爲道德考量的對象。雷根提出動物擁有「天賦價值」，也就是動物具有與生俱來的本有價值，其基本「權利」因此應該受到尊重。人類與動物的道德地位都是平等的，動物與人具有同等的權利。雷根反對辛格（Peter Singer, 1946-）用功利主義來判定動物的道德地位，認爲這種計算方式並不尊重動物、甚至人類先天本有的存在價值。

換句話說，雷根不接受辛格在不同的生命個體之間做價值的比較。雷根提出生命存在的本身就具有道德地位與天賦權利，因此動物並非隸屬人類的資源。由此出發，雷根反對所有利用動物的方式，包括動物表演、動物實驗，以及將動物因人類食用目的而畜養的畜產業，即使是所謂「人道飼養」的「快樂雞蛋」或「快樂農場」。

肆、平等考量論

以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爲代表。邊沁與康德是同時期的哲學家，但是不同於康德，邊沁質疑神學「人類統領萬物」



的觀點，也不認同笛卡爾以理性劃分人類與動物，將人類地位置於動物之上的看法。邊沁的名言是：「我不在乎動物是否有能力思考，我在乎的是牠們感受痛苦的能力。」邊沁主張動物具有感知能力，一樣能感知快樂與痛苦，在這個基礎上，在作道德考慮時，動物利益（快樂）與人類利益（快樂）應該平等考量。

邊沁是古典功利主義（也譯作：效益主義）之父，功利主義認爲當人們難以抉擇之時，應該以何者能「達到最大善」（即「最大效益」）作爲判斷的標準。所謂的「效益」就是快樂，是一個行爲所涉及的每個個體之苦樂感覺的總和。正確選擇就是能帶來最大快樂值的選擇。功利主義是結果論，只考慮一個行爲的整體結果。其中涉及的每個個體都被視爲具相同分量，每個個體的痛苦與快樂都會影響「效益」計算的最終結果。因此，功利主義在處理人類與動物的關係時，將人類與動物平等看待，動物的感受一樣重要、不可輕忽。

邊沁的功利主義觀點爲現代的動物權理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現代動物權理論的拓展，首推澳洲著名的道德哲學家辛格（Peter Singer, 1946-）。辛格的《動物解放》一書對現代動物倫理思想與動保運動影響深遠。辛格以功利主義辯證法，強調苦樂的知覺是道德考量的基礎。動物與人類一樣都具有感受的能力，因此必須要給予相同的考量。在這個基礎上，「所有動物一律平等」。人類作爲道德關懷的主體，必須平等考量所有生命個體的道德利益。辛格提出「物種歧視」的概念，將物種主義與種族主義（racism）類比，認爲獨厚人類是不公平的——動物因物種上的差異而遭受不平等的對待，正猶如黑人、女性因生物上的差異而受到「種族歧視」、「性別歧視」一般。辛格說：「種族主義在自己種族的利益與其他種族的利益衝突時，看重自己種族成員的利益……同樣地，物種主義容許自己物種的利益凌駕於其他物種成員的利益。」辛格據此批判「視人類自己的利益高於

其他物種」的人，稱之爲「物種主義者」，認爲「物種主義者」與「種族主義者」在道德判斷上有一樣的偏誤。辛格主張人類應該盡可能消除這種「物種歧視」。

辛格的理論具有開創性，同時也飽受爭議。辛格提出不能直接以「物種」作爲價值分級的依據，與此同時，他相信不同個體的生命具有不同的價值——如果一個生命個體的理性意識較發達、感知能力較強、與其他個體的牽連較深，當他遭受傷害或死亡時，造成的損失會較大，那麼這個生命個體的價值，比起其他生命個體就更高。舉例來說，人類的理性自我意識的能力依然比動物的單純感受痛苦能力，具有更高的價值。這種生命分級的看法，在接下來的動物權論辯中時常受到質疑。



伍、分級論

由當代哲學家馬丁．班傑明（Martin Benjamin）提出。馬丁．班傑明批評了前 4 種理論，認爲「無地位論」和「間接義務論」過度貶低動物的道德地位，而「地位平等論」和「平等考量論」則過度抬高動物的道德權利。他主張動物雖然具有道德地位與權利，但仍應低於人類，這是因爲理性意識造成生命價值的不同。同時，他提出「需求」的概念，並將其區分爲「重要需求」（important needs）與「微末需求」（trivial needs）。例如，生存與不被傷害的需求是「重要需求」，而口腹之慾則屬於「微末需求」。班傑明相信人類的需求大於動物的需求，但是人類的「微末需求」則小於動物的「重要需求」。以食物來說，假如吃肉是爲了人類的生存或健康，那麼生存的需求屬於「重要需求」，人類可以爲了生存殺死動物。可是，假如吃肉只是爲了滿足人類的口腹之慾，此事相對的攸關動物的生命（「重要需求」），在這種情況下，人類無權因爲口腹之慾而殺害動物。



從上述簡介可以看出，在動物倫理學的思辨中，有兩個相對立的主要陣營：一方是「人類中心主義」的立場，將人類當成道德價值的中心，主張在人與其他物種的相互關係中將人類的利益置於首要的地位。另一方是「非人類中心主義」的立場，反對以人類爲價值中心的觀點。這一方認爲生命應該沒有高低貴賤，人類對自身物種利益的偏袒致使人類輕忽其他物種的權益。任何存在形式，包括人類本身，都具有本有價值（inherent value），因此在倫理上應該被平等看待。

對「人與動物的關係應該如何定義」這個命題，這 2 種立場分別展示了各自的想像與判斷：人與動物的關係是否平等？動物是否擁有與人一樣的道德地位？如果同意動物與人類有相同的道德價值，那麼就應該平等對待，反之，則應該差別對待。

儘管仍有歧見，但透過不同立場的論述與爭辯，現代人對於人與動物關係的行爲準則與看法，漸漸匯集成爲一種新的趨勢：動物應該被視爲人類道德對待的對象，即「道德受體」。動物與人之間的關係，應強調人類對動物負有道德義務，必須尊重動物應享有某種本有價值。人類應該尊重不同生命應有的尊嚴，也應該尊重動物與生俱來的能力，使其得以運作發展。在這個基礎上，世界各國紛紛將動物保護納入國家政策。動物倫理學的思考反映了時代的軌跡，促使人類思索人與動物的分界、反省自己與自然萬物的關係，也讓更多人投身動物保護運動、關注動物福祉。

第二單元 動物福祉觀的演變

壹、早期觀念的形塑

一、中華傳統：儒釋道文化的影響

中國 3 千年前就有保護動物的法令，最早可追溯到夏朝。夏朝大



禹規定「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鱉之長」（《逸周書．大聚解》）。周文王在臨終前囑咐武王說：「山林非時，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長；川澤非時，不升網罟，以成魚鱉之長」（《逸周書．文傳解》）。這些規定，重點在保護自然生態與動物族類可持續生長。

中華傳統文化看重天地陰陽的平衡，強調人與自然的諧和，儒家的「天人合一」觀可說是在人與自然的互動中發展出的哲學理想。儒者探究「造作有爲」的人道與「自然無爲」的天道間的應對，認爲人最理想的心靈狀態與存有方式，是順應天地自然，完美融合。人本身是自然的一部分，人類應尊重自然秩序和生命。

因此，儘管儒家認爲人與動物地位有別，人是「天地之心」、「天地之性最貴者」（《說文解字》），而動物和人不同，「禽獸艸木皆天地所生，而不得爲天地之心」（《說文解字注》）；但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孟子．離婁章句下》）。儒家認爲人與動物相差無幾，人之所以「貴」、之所以有別於禽獸，最主要的差別就在人有「不忍人之心」，即對其他人或生命，不忍其受傷害的惻隱之心與道德關懷。人有仁心，所以「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孟子．梁惠王章句上》）。儒家要求人類必須善待動物——人可以利用動物，用來祭祀或狩獵，但不管何時都必須有仁心，同理動物的感覺，不可虐待濫殺。

道家思想，則比儒家更強調人與自然萬物的平等關係。老子談「道」，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認爲「道」是萬物的根源，並且「道」自然而然、畜養天地萬物，充盈在萬物之中；「道」不宰制萬物，而是滋養萬物的自然本性，任其發展、呈現自己的自然樣態。在這個基礎上，「以道觀之，物無貴賤」（《莊子．秋水》），人與動物的生命地位應該是平等的。所以，「天地



與我並生，萬物與我合一」（《莊子．齊物論》），人與萬物沒有差等，人類不應將自己置於動物之上，因爲每個個體都有存在的意義與天賦自然的本性與能力。是以人類不應主宰支配動物，而應該師法「道」，順應自然的發展，尊重天地萬物呈現的意義，尊重他們的本性，不加干涉、不加改變，平等相待、和平共存。

佛教雖然是儒釋道三家中，最晚發展的思想，但它的宗教觀與哲學思想對華人社會影響深遠。佛教主張「眾生平等」，同時要求佛弟子「從今日乃至命終，護生」（《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其保護對象爲一切有情眾生，鳥獸昆蟲都納入道德關懷的範圍。佛教五戒第 1 戒就是「不殺生」。由於佛教的「輪迴觀」認爲在沒有解脫之前，眾生依照不同業力得相應果報，在六道三界流轉輪迴，當這期生命結束時，再轉投成新的生命形態，因果輪迴讓所有的生命形式相互勾連；同時，因爲眾生都有佛性，且生命又依因緣而生滅變遷，雖然看起來物類有別，但其實「法性平等」，生命的本質是平等的，所以應該尊重每一個個體的生命價值，將之平等看待。

儒家的「仁學」思想、道家的「齊物觀」與佛教慈悲「護生」的說法，互相呼應，深深影響華人社會對待動物的態度與方式。唐朝詩人白居易的七言絕句《鳥》：「誰道群生性命微，一般骨肉一般皮。勸君莫打枝頭鳥，子在巢中望母歸」，勸誡世人推己及人、善待動物；宋代文豪蘇東坡也留下「鉤簾歸乳燕，穴牖出癡蠅，愛鼠常留飯，憐蛾不點燈」（《次韻定慧欽長老見寄八首其一》）的名句，至今傳誦不衰。在華人的文化傳統中，「善待動物」是人應具備的道德態度。







儒釋道三家的動保思想

二、日本案例：「生類憐憫令」的失敗

同樣深受儒釋文化影響的日本，曾在 1687 年（貞享 4 年）正月，頒布了一條劃時代的政令：「重病之生類未死則不得捨棄」。在江戶幕府第 5 代將軍德川綱吉的主導之下，之後幕府陸續頒布一連串關於保護動物的相關法規，就是著名的「生類憐憫令」。

「生類憐憫令」在人類的中近世史中是極爲特殊的一個法令。它是非常罕見的、由政府以官方命令形式正式下達、具有法律效力，以動物爲關懷主體，約束人與動物關係的規準法則。

「生類憐憫令」並不是單一的成文法，而是分別發布的一系列禁止虐待動物、隨意殺生的禁令，保護的對象包括狗、貓、牛、馬、魚、鳥，甚至到貝類與蟲類。德川綱吉在位期間，一共頒布了 135 條相關法規。「生類憐憫令」尤其重視犬隻的保護。當時幕府在江戶市



中製作「飼犬戶籍帳」，猶如現代的寵物登記制度——家犬必須登記，萬一走失，飼主必須將其尋回；獎勵舉發虐待動物，給予告密虐狗者 30 兩的高額賞金。

綱吉最接近現代動物保護的舉措之一，是創建被稱爲「犬小屋」的流浪狗收容所。在「犬小屋」中，成犬與幼犬分別有各自的養育區域，並且分開收容雄犬雌犬，防止牠們繁殖出更多野犬。犬隻由公家指派專人照料，糧食高規格管控、甚至還備有獸醫的宿舍，全天候照管收容的流浪狗。

當時的日本，流浪狗問題極爲嚴重。野犬破壞莊稼、攻擊人類的狀況層出不窮。綱吉在中野等地設立「犬小屋」，最高峰時，收容的犬隻數量高達 8 萬 2 千多隻。現在日本的中野區公所前，還設有紀念「犬小屋」的犬隻銅像。

以現代的眼光來看，「生類憐憫令」的特殊之處，在於它在法規層面對動物保護觀念的拓展。早期動物保護的觀念，更看重維持物種存續，而較少關注到動物的生活狀態。很長一段時間，人類社會關於保護動物的法令，其理性邏輯在防止動物滅絕而影響人類生存，或是影響人類對動物的長久利用，歸根結底都是以「人類」爲本位的態度。

以中國爲例，不管是夏朝時就有「禁漁期」的規定（夏季的 3 個月嚴禁下網捕魚，避免影響魚類繁殖、長成），還是到元朝「禁獵孕子野獸以及屠牛馬」、「禁民獵捕飛禽與殺當乳者」的禁令，重點都是避免過度的捕殺，以免物種無法延續，影響人類生活。

綱吉的「生類憐憫令」則與此不同，它要求人類必須進一步關注動物的生存狀態：行車必須避讓犬貓、不可使牛馬過度負重、不得用石頭打鳥、妥善安置流浪犬……。當時的江戶幕府在佛法好生的信仰基礎上，要求人們保障動物的生存權，不濫殺、不肆意傷害、嚴禁虐

待；要求百姓關注動物的生活環境、生存狀態，予動物以前所未有的高規格對待。

然而，「生類憐憫令」最終掀起巨大民怨：「犬小屋」運營的費用高昂，財政支出龐大，所需經費得向江戶市民徵收額外的賦稅支應；法令過度瑣細，甚至連蚊子都成爲保護的對象；違法的懲處過於嚴苛，有旗本武士因射殺一隻燕子被判處死刑，當時也在場的同僚則以「共謀」罪名被判流放；信濃太守因爲踢了自家的狗被鞭笞充軍。

當時日本社會對動物的態度與現代截然不同，動物的存在是爲人所用，可以任意對待。綱吉時代的德川幕府，在社會大眾尚未達成共識的時候，以公權力強制保障動物權、提高動物地位，過度激進的保護措施無法得到人民的認同，朝野上下怨聲載道。

以現在眼光看來也十分前衛的「生類憐憫令」，因此被當時的日本人視爲擾亂社會民生的苛政「惡法」，在綱吉過世之後，立即廢止。綱吉本人也得到了「犬公方」（狗將軍）這個輕鄙的蔑稱，成爲日本歷史上有名的昏君。

三、英國社會：現代動物福祉的萌生

「生類憐憫令」的失敗，提醒我們關於動物保護、動物福祉的政策施爲，不可以枉顧民意、以官方意志獨斷專行。這個案例也許爲現代關注動物福祉的人士提供了一個警示：最重要的不是法令，而是教育——改變一般大眾的觀念，進而影響其行爲態度，比強硬推行的法律更能行之久遠。

大眾的觀念如何改變？對動物福祉的關注，如何隨著時代思潮前進，成爲當代社會重要的核心價值？觀念的改變不可能一蹴可幾，社會形態的改變、有識之士的倡議、政令法條的判例、公眾教育的推廣，以及動物倫理學的探究，都對現代動物福祉觀念的形成，有不可



抹滅的影響。

日本的「生類憐憫令」曇花一現，現代人類社會對動物福祉的關注，要到 19 世紀，才在英國倫敦開始成形。在工業革命的影響之下，以英國爲首的歐美各國，在 18 世紀末開始從近代向現代社會的蛻變：人們的行爲方式、生活模式、價值體系都與農業社會不再相同，經濟結構、思想文化、價值觀念都發生巨大的變化。人類與動物的關係發生結構性的改變，人對動物的態度與看法，也在這個時期，進行了根本性的反省與革新。

（一）比爾．伯恩斯判案

1822 年英國倫敦，一名叫做比爾．伯恩斯（Bill Burns）的賣水果的小販，和以往一樣，在擁擠且骯髒的倫敦街道上，大聲叱罵自己那頭用來載貨的驢子。「笨驢！」他怒吼，鞭子在驢子身上抽出條條血痕。這個倫敦街頭的日常事件，後來成爲動物福祉運動開創性的經典案例。

1822 年 7 月，《馬丁法案》剛剛被國會通過，國會議員、也是法案的推動者理查．馬丁，親自主持控訴比爾．伯恩斯的虐驢事件。一如既往，對於動物受虐案，法庭攻防很快一邊倒，傾向無罪認定。這時候，馬丁做出出乎眾人意料的事：他請求法官傳喚「證人」——那頭驢子。

從來沒驢子出庭作證的先例！法庭內一片嘩然。

然而，當驢子被牽進法庭內牆的時候，所有人都啞口無言。驢子明顯遭到虐待：皮毛雜亂、瘦可見骨，身上鞭痕交錯，血痕斑斑。比爾．伯恩斯最後被處以罰款，而馬丁喚驢出庭的驚人舉措，成功引起一般大眾對動物福祉的關注。人和動物的關係，從 19 世紀中的英國開始，進入全新的階段。



比爾．伯恩斯審判（作者：P. Mathews，日期：1838）

（二）社會轉型：新生活、新觀念

19 世界後期的英國倫敦，在急速工業化的發展下，這個大英帝國的首都，其實是一個擁擠不堪、公衛系統超出負荷，出了名的髒亂都市。街道塞滿牛車馬車，行走時踩到的泥濘其實是牛馬的排泄物。爲了趕集，牲畜被鞭打催促，過度負重的情況司空見慣。由於沒有公有化的屠宰措施，拍賣牲畜與肉品的市場環境髒亂，不時可聽見牲畜的悲鳴。鬥雞是倫敦人熱愛的休閒娛樂，而鼎鼎有名的威斯敏特鬥獸場最受歡迎的節目之一是放獵犬與大黑熊廝殺。

然而，也正是在這樣的倫敦，中產階級悄然興起。他們擁有空餘的閒暇與金錢，有能力飼養不具經濟效益的動物，於是寵物越來越流行，成爲中產階級的都會風尚。當時倫敦人對寵物的摯愛現在仍然可從海德公園西北角保留的維多利亞時期寵物公墓看得出來。中產階級脫離了傳統農村的生活模式：過去犬隻可能作爲「工具」使用，幫忙看守、拖拉交通工具；現在則成爲「寵物」，人們與犬隻的互動關係改變，動物的工具性降低，陪伴功能迅速強化。人與動物的關係有了更緊密的情感依附，人類看待動物的視角開始有了變化。



同時，英國人道主義興起，同情弱小的博愛情操，開始推及對動物的同理與關懷。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動物福祉開始成爲值得考慮的問題，進入公共領域。1809 年，艾斯金爵士（Lord Thomas Erskine）向英國國會提案，禁止殘酷對待家畜。在此之前，家畜只是飼主的「財物」，假如傷害動物會受到懲罰，是因爲犯罪人侵害了飼主的財產。艾斯金爵士則認爲動物本身應受保障。他的提案雖然沒有通過，卻是歐美歷史上首次把動物當作生命個體，而不是個人財產來對待。

（三）法案的推動

1822 年，英國國會通過《防止殘忍及不當對待牛隻法案》（Act to Prevent the Cruel and Improper Treatment of Cattle，俗稱《馬丁法案》）。這是人類史上第一個賦予動物特定權利的政令，是動物保護歷史上的里程碑，人類與動物的關係至此展開了新的篇章。

法案的推動者是來自愛爾蘭的英國議員、人道主義者理查．馬丁。被英國國王喬治四世稱作「人道迪克」的馬丁，在諸多嘲笑聲浪中力排眾議，說服了上下院的議員，讓法案順利通過。法案明文規定禁止虐待牛、馬、騾、驢、羊等動物，否則會被罰款；如未能繳交罰款，則可被處以最多 3 個月的監禁。由於這個法令只適用於大家畜，英國國會在 1835 年通過的增補法案，第一次把保護的對象擴及到家養的狗、貓和其他同伴動物。之後又相繼通過 2 項增補法案，將《馬丁法案》保護動物的範圍延伸至「所有人類飼養的哺乳動物和部分受圈養的野生動物」。1854 年的法案禁止犬隻拖車，1906 年通過的《犬隻法》則禁止販賣流浪狗給實驗室。1911 年，通過《動物保護法》。這些法令的設立昭示了人與動物的新關係：人類開始看待動物爲值得尊重的獨立生命，因此有義務保護無法自保的動物、關懷他們

的生存狀況，避免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與傷害。

1824 年，「防止虐待動物協會」（SPCA）成立。這是世界第一個動物福祉機構，影響深遠。1840 年，維多利亞女皇賜予協會冠上皇家封號，成爲「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影響所及，法國於 1845 年成立了動物保護協會，愛爾蘭、德國、奧地利、比利時、荷蘭等緊追在後，保障動物福祉的法令與組織紛紛成立。1860 年，巴特西狗之家（Battersea Dogs Home）在倫敦創立，成爲歐美最早的流浪犬收容所。1866 年，「美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ASPCA）成立，動物福祉機構與觀念漸漸往全球範圍拓展。

貳、現代觀念的成形

《馬丁法案》通過之後的很長一段時間，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成爲動物福祉最主要的考量。就如散布各地的「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的名稱所示，人類對於動物福祉的關注點，長期聚焦在是否存在「蓄意的虐待行爲」。這樣的概念框架一直要到 20 世紀中葉以後，才又產生新一波的反省與討論，「如何對待動物」的倫理觀急速轉變，生發出更加廣闊的視野，與更加豐富的內涵。

一、二戰後的產業轉型

觀念的轉變必然源於社會的變化。如同 19 世紀英國面臨工業革命下急劇的社會轉型，二戰之後，世界各國也面臨全球範圍的科技工程與生產方式的產業革新。生物醫學有了飛躍性的進展，政府和民間大力投資醫藥業，醫藥研究獲得政府支持。在這種背景下，實驗動物被大量使用，其殘酷與濫用的程度甚至引發大眾恐慌。

除此之外，隨著戰後經濟復甦和嬰兒潮而來的，是市場對肉製品需求的大幅增長。有需求就有供應——戰後畜牧生產方式有了革命性



的轉變，企業式集約化經營的大型畜牧場取代了傳統粗放式、多樣少量動物的家庭農場。與此同時，汽車工業高度發展，各國爭相建設高速公路，交通要道迅速連結成方便快捷的運輸網絡；冷凍、冷藏與急速脫水等食品保存技術的開發，使得畜產品脫離地區限制，能夠將肉品大量販售到更遠的地方。機械化與科技創新讓畜牧技術突飛猛進，大量的自動化集約生產成爲畜牧業的常態。

人類運用動物的方式有了革命性的變化，相對的，動物的生活狀態與他們的祖輩也截然有異，早前較爲單一的、以「蓄意的虐待行爲」作爲動物福祉的衡量標準，面對新形態的畜牧產業，已經不敷實用。現代化產業中農場動物的生存狀況，促使人類重新思考「動物福祉」的各種向度。

二、都市化的生活模式

都市化的生活形態更對現代動物福祉概念的形塑產生關鍵性的影響。都市化帶來的人際疏離，讓人傾向在同伴動物身上尋求情感依附；中產階級的快速增加，容許更多人有空暇與金錢飼養照料喜愛的動物。家養犬貓的數量不斷攀升，而飼主幾乎都將這些同伴動物視爲家庭成員。脫離「農村」的生產方式與生活模式，人類飼養動物不再需要有特殊的經濟或役使目的。在現代人的概念中，不再不假思索的將動物視爲人類「利用」的對象。事實上，動物在現代人眼中，更像是一起生活的「同伴」。

三、媒體的推波助瀾

與此同時，媒體的推波助瀾，也在潛移默化中改變了現代人對動物的態度。商品廣告使用野生動物或犬貓，塑造或狂野或親切的商品形象，作爲行銷的手法。廣告中這些脫離自然生活環境的動物，出現在人造場景時，很容易誤導大眾對其動物本質的正確認知；通過大



量的商業播送，這種人爲的動物形象很容易就被散播出去。同時，廣告、新聞媒體以及娛樂產業處理動物議題的時候，傾向將動物「擬人化」，塑造討喜的形象。都市生活導致現代人對動物的實質接觸減少，動物的習性與形態不再是常識，一般大眾對動物大多抱持正向好奇的態度。與動物有關的新聞報導通常會引起大眾興趣，有些新聞媒體甚至會刻意留出動物新聞版面以博關注。

電視媒體、廣告商與卡通動漫產業很快發現動物會爲他們帶來收益，於是以動物爲主角的故事不斷被創造：動物被賦予人格（不管多麼失眞）、表情與行動都被「擬人化」解釋。電影、童書、卡通所創造出的擬人化動物形象深入人心：以美國迪士尼的影視產業爲例，迪士尼的動物王國包山包海，從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到同伴動物，所創造出的動物烏托邦擁有全球性的影響力，所塑造出的動物明星也成爲家喻戶曉的動物品類。

迪士尼的動物形象飽受爭議，兒童因此傾向於錯誤詮釋動物及其行爲，也容易「物化」動物，把動物看成可販售的物品。大麥町犬（《101 忠犬》）、天竺鼠（《鼠膽妙算》），小丑魚（《海底總動員》），都曾因迪士尼動畫成爲最受歡迎的同伴動物，在寵物市場上紅極一時。然而，當飼主發現寵物不像銀幕呈現的可愛無助之後，失望之下的棄養潮，反而衍生更嚴峻的問題。

即使如此，不可否認的是，迪士尼及其他娛樂媒體以充滿感情的方式把動物卡通化，透過「擬人」的方式強調動物與人的相似之處：動物都和人一樣，是可以互動、產生共鳴的對象。這樣的動物形象讓現代人更容易對動物產生情感投射，也更容易對動物的處境感同身受。

在這樣的社會情境下，時至今日，不同組織、不同族群對動物福祉的看法仍有不同。例如，對使用動物作爲商業或娛樂資源的業者來



說，動物福祉也許只需保證他們會在乎動物。一般人對動物模糊的關心愛護、避免虐待動物的慈悲心，可能就是大眾認知中常識性的動物福祉。對抱持人道動物福祉觀點的人士而言，虐待動物是不可接受的，但將動物當成役使或食用的對象則問題不大。至於辛格一派的動物解放論者，動物福祉對他們來說，至少是將動物的痛苦減到最低。而某些動物權論者甚至可能主張動物福祉應該是讓動物回歸自然的狀態，一切使用動物的行爲都損害了動物的福祉。

即使觀點仍然分歧，但人們基本建立了一定的共識：現代人相信動物是「有感覺的」，不管是畜牧場裡的豬牛羊雞，還是家裡沙發上的狗狗貓咪，牠們都能夠感受到幸福和痛苦。人類有義務保護動物，也有義務爲動物創造舒適的生活條件，避免牠們受苦。



現代動保觀念的成形



第三單元 動物福祉的衡量

壹、「五大自由」的概念

「福祉」是一個「泛義」的概念，同時也是一個不斷變化調整的概念。通常，「福祉」被定義爲「康樂的狀態」，在這種狀態下，動物的基本需求得到滿足，而痛苦被降到最低。也就是說，現代動物福祉的概念，是基於認可動物具有「感知能力」的前提，由動物「自身」的生理或心理感受出發，來判斷動物是否處於滿足基本需要的「康樂的狀態」。

一般來說，針對動物福祉的討論，有 3 種主流觀點：第 1 種強調動物的感知力，因此，好的動物福祉除了要讓動物免於飢渴、疼痛等不適之外，也要讓動物感到舒服、滿足、享受各種愉悅的感覺。第 2 種則著重動物的生物性功能，動物必須能正常成長、順利繁殖，免於傷病、營養不良以及行爲生理上的各種傷害。第 3 種強調動物自然的生存方式，認爲動物應該生活在合理的自然環境中，能夠自由發展、行使天生的各項能力。儘管切入角度不同，這 3 種觀點對「福祉」的基本內涵有一個概括性的想像：良好的生存狀態與生活品質。

一、英國農場動物福祉委員會的「五大自由」

英國政府在 1965 年設立布蘭貝爾委員會（Brambell Committ），委任了 Roger Brambell 教授對農場動物的福祉事宜進行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於 1967 年成立農業動物福祉委員會（Farm Animal Welfare Council, FAWC），建議必須維護動物福祉。就實際的狀況來看，不同動物的習性、飼養管領的目的都不相同，要制定符合動物生活福祉的規範也必須因應調整，很難有一致的標準。現今最爲大家接受、國際上最常提及的動物福祉標準是 1992 年英國的農



業動物福祉委員會所確立「五大自由」（five freedoms）。「五大自由」的概念如下：

1992 年農業動物福祉委員會（FAWC）確立的「五大自由」的概念

項	原則	說明
1	免受飢渴的自由	容易取得新鮮的水及食物，以維持其健康與體力。
2	免處於不適的自由	擁有合適的環境，包含遮蔽處與舒適的休息處所
3	免受痛苦及傷病的自由	預防疾病措施或快速治療及診斷疾病結果。
4	表達自然行為的自由	有充足的空間、恰當的設施和各自的夥伴。
5	免受恐懼和壓力的自由	有避免受心理痛苦之環境與待遇。

動物福祉的「五大自由」概念的提出具有歷史性的意義——雖然是以農場動物爲考量對象，但是它引導大眾意識到在考量動物福祉的時候，必須更全面的關照其可能的多元向度。一直到現在，都是各國實踐動物福祉的重要參考基礎。



動物的五大自由

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定義擴展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於各項動物福祉綱要就明定以動物福祉「五大自由」爲依歸，推動各會員國制訂相關法律與政策。2005 年起，在 OIE 公布的《陸生健康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中，「動物福祉」在五項自由的基礎上擴大，認爲動物可以應付（coping with）其所處之生活條件、有科學證據爲基礎、認定動物是健康、營養、安全、感到舒適，能夠自然表現天性行爲（innate behaviour），免受於不愉快的狀態（如：疼痛、恐懼或痛苦），就是良好的動物福祉。

由此可知，動物福祉應該完整涵蓋「正常生物功能的維持」（生理的適應）、「天性行爲的自然表現」（自然的行爲）、「正向心理感覺的保障」（心理的滿足）這三大層面。在評估同伴動物福祉的時候，仍然可以運用這三大層面與「五大自由」的概念，了解同伴動物的需求，並評估其福祉狀態。這些原則，無論對居家或收容所中的同伴動物，一樣適用。

「五大自由」的概念有助於讓人了解動物與其環境關係的好壞，以及哪些條件對動物具有壓力。動物對環境條件的適應因個體而異。然而，每個個體都處於一種必須做出回應的環境影響之下，環境條件的好壞對個體會造成全面性的影響：越困難的環境，會給個體帶來越緊迫的壓力，影響身心健康，也就導致較差的福祉狀況。

不過，由於「五大自由」概念是爲農場動物所提，在衡量同伴動物福祉時，未免有所不足。同伴動物根據品類不同，個體差異大，因此各自面臨的福祉問題也不盡相同。除了商業貿易衍生的福祉問題之外，一般來說，主要可分爲兩類：一是影響生理適應與自然行爲的遺傳性健康問題，二是因飼主不當對待引發的福祉問題。對同伴動物來說，由於對飼主的情感依附與生活連結遠較農場動物更爲親密，飼主能否盡責、有足夠的知識正確對待，攸關同伴動物能否處於「康樂的狀態」。





貳、動物福祉評估方法

儘管人們提出了如「五大自由」等判斷動物福祉的原則，我們又如何得知動物的「五大自由」都被滿足？無論是農場動物或同伴動物，在飼養的環境下，「三大層面」、「五大自由」達成的程度多高？動物是否眞的處於「康樂的狀態」？爲了回答這些問題，顯然需要系統性的評估方法，通過直接或間接的測試與觀察，來評估動物的生活情況。

動物福祉的基本原則涵蓋動物的生理、心理和天性，所以很難以單一項目的量測來判斷是否達成動物福祉的標準。一般來說，可能的評測項目會從不同面向——包括生理表現、行爲表現、疾病患病率、甚至死亡率——來同時進行評估。根據不同的生產系統與動物福祉概念，各國相繼產生不同的評估系統，用不同的指標來檢測影響動物生活的各項因素或動物的表現，據此判斷動物的福祉是否達到要求。

一、最低標準制度的評估方法

現行動物福祉評估系統的評估方式概分爲兩類：一類評估方式是最低標準制度。美國非營利組織 Humane Farm Animal Care（HFAC, 2004）的 HFAC 系統和紐西蘭的動物福祉規範就是採用這種評估方式。這種做法是制定評估指標，採最低標準制，以 HFAC 爲美國乳牛場制定的評估指標爲例，共分成 1. 食物與飲水、2. 環境、3. 管理、4. 健康、5. 運輸、6. 屠宰六大項，並且要求每一項指標都要達到最低標準才算合格。

二、動物需求指數的評估方法

另一類，也是比較常用的一類，是動物需求指數（animal need index, ANI）。這類評估方式是在不同的項目下，根據不同程度的環境狀況，給出對應的分數，然後再用算式加總，評定福祉程度。



ANI 評估方法著重外在環境條件，認爲動物受到合理照顧與否，可從其生活的環境條件是否完善來做評估判斷。



4 個動物福祉原則

歐盟動物福祉評估指標（Welfare Quality®）更進一步將各評估項目賦以不同評分方法，以不同的算式算出指數，再根據不同項目乘以不同權重。福祉品質系統是歐盟結合了 17 個國家、44 個機構，共同建構的農場動物福祉評估系統。歐盟設立了 12 個動物福祉評估指標，並可將測量標準轉換成摘要式的資訊，不僅可提供飼主改善意見，也可讓一般民眾知道動物的福祉狀況。

歐盟動物福祉評估指標（Welfare Quality®, 2009）

4 個動物福祉原則	12 個評估指標
良好飼養	1. 沒有長期飢餓。 2. 沒有長期口渴。
良好房舍	3. 休息時的舒適度。 4. 溫度的舒適度。 5. 移動的容易度。
良好健康	6. 沒有受傷。 7. 沒有疾病。 8. 沒有管理程序所造成痛苦。
適當行為	9. 社會行為的表現。 10. 其他行為的表現。 11. 良好人與動物關係。 12. 正面的情緒狀態。



第四單元 同伴動物的福祉

壹、同伴動物福祉：飼主

在評估同伴動物福祉的時候，福祉品質系統是比較常被使用的評估方法。需要注意的是，除了基本的「五大自由」以外，同伴動物比其他動物更容易遇到一些與飼主相關的福祉問題。飼主能否正確飼餵、教養與對待同伴動物，與同伴動物的福祉利害攸關。

同伴動物往往被飼主以各種方式限制活動範圍，或是不允許牠們展現完整的自然行爲。舉例來說，有些飼主因爲社區的安寧要求，會禁止自己的犬隻吠叫，甚至進行「減聲手術」（俗稱割聲帶手術）；又或是將同伴動物飼養在逼仄的籠子或陽臺，忽略個體不同的空間與活動的需求。這些不當對待，都會對動物產生長期的壓力，可能會讓同伴動物陷入挫折與沮喪。動物因此承受的緊迫感會導致免疫功能下降，增加生病的機會，嚴重的話，甚至會造成不斷繞圈、繞籠子、咬欄杆等動物刻板症。飼主應當注意讓同伴動物的自然行爲有更多被表達出來的機會。

營養與肥胖等健康疾患，也是同伴動物常見的福祉問題。由於同伴動物與飼主共享相同的生活方式和家居環境，飼主往往會以自己的喜好投射在同伴動物身上；加上寵物食糧的行銷與飼主的寵愛，常常容易過度飼餵，導致營養不均或過度肥胖，讓同伴動物面臨健康風險。

飼主教養不當，導致同伴動物的不良行爲，或缺乏相關知識、致使同伴動物的不良習慣難以改正，也會涉及同伴動物福祉。以犬隻來說，隨處便溺、吠叫或是攻擊性行爲，都會對飼主帶來巨大的困擾。在西方國家，犬貓的不良行爲是飼主棄養、將犬貓送到收容所的主要原因。飼主對同伴動物負有道德義務，棄養是嚴重損害同伴動物福祉



的行爲。這些福祉問題都威脅到同伴動物正常生物功能的維持與自然行爲的合理表現，需要特別留意。

貳、同伴動物福祉：寵物貿易

寵物貿易也是同伴動物面臨福祉風險的因素之一。全球的寵物貿易，尤其是較爲稀有的野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在捕捉、處理和運送的過程中，時常讓動物處於痛苦與死亡的高風險情況。而對犬貓而言，寵物市場中的繁殖、買賣、寄養等商業行爲，也都可能讓犬貓面臨福祉風險。

一、「過度繁殖」的福祉問題

嚴格的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有助於提升同伴動物福祉。因此，爲了約束管理，《動物保護法》、《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以及地方政府的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都針對業者的申請、人員、場所及查核等訂定遵行標準。

寵物商業的行爲中，特別容易讓同伴動物福祉處於較高風險的，主要是「過度繁殖」衍生出的問題。地下繁殖場或民間狗場規避政府監督，違反動物福祉的案件，時有所聞；「過度繁殖」衍生的福祉風險，肇因於有些售賣者將犬貓視爲貨品，過度追求最大利潤。商業行爲本就以營利爲目的，然而過度追求利潤，則容易輕忽動物福祉。例如，當流行風潮一過，特定品種滯銷，市場價格下跌，亦或是當種犬種貓失去生育能力、不能再繁殖提供貨源時，這些犬貓被棄之不顧的風險就大爲增加。地下繁殖場的犬貓通常不會受到良好照顧，飼養者也不會多花成本做遺傳篩檢，更有可能近親繁殖，產出的幼犬幼貓患病的機率就會增高。

合格的繁殖場受政府嚴格規範，業者必須要提供寵物來源、種犬



資料等產銷履歷給飼主，法律也規定種犬繁殖的胎次（《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5 款：連續 2 年度內之繁殖胎次，不得超過 3 次；終生繁殖胎次，不得超過 7 次），同時，繁殖的犬貓在空間、設備、食物、醫療照護上都較有保障。不過，法規能否落實，主管機關是否有效稽查、正確掌握繁殖數量，十分重要。一旦市場某些品種的產銷供應失衡，難有調節機制，賣不出去的犬貓，可能承擔較高的福祉風險。

二、「遺傳缺陷」的福祉問題

同伴動物的福祉問題中，歷史悠久且最爲棘手的，是遺傳引起的健康問題。

人類最親密的同伴動物是犬貓。人類將之馴化，且依照人類的需要與審美，培育出不同品種。人爲育種使得動物遺傳的基因缺陷難以避免，產生不少遺傳疾病，影響同伴動物的生活品質。

民眾傾向購買外形漂亮的血統犬貓。然而，過於重視犬貓的外形、追求名種，導致繁殖者常忽視遺傳性疾病，甚至近親交配，以生產出漂亮純血的犬貓。但是，人爲介入且近親交配之下，原本會被自然界淘汰的基因缺陷就被保留下來，造成犬貓的遺傳性基因病。由於寵物消費鏈的供需關係，這種基因缺陷往往在繁殖時被忽視，導致生下來的犬貓飽受疾病之苦，這種現象，被稱爲「基因虐待」（genetic cruelty）。

從 19 世紀開始，人類造出多種身具遺傳缺陷的品種，光是犬類就有超過 300 種因基因缺陷而生的疾病，不止患病的動物痛苦，飼主也因愛犬的痛苦而受到影響。大型犬如拉布拉多、黃金獵犬、秋田犬等容易罹患的「遺傳性犬髖關節形成不良症」，就是基因缺陷造成、最具代表性的疾病之一。除此之外，眼疾、耳聾、先天性心臟病、遺

傳性皮膚病等，都是在犬貓育種過程中留下的基因缺陷疾病種類。這類缺陷會造成動物一輩子的痛苦，有些需要進行外科手術來矯正，有些則終身無法治愈。

因此，犬貓的繁殖，應該先做遺傳篩檢。不過，即使是正規的繁殖場，因爲追求利潤的關係，過去也很少淘汰不健康或隱性遺傳有問題的犬貓。近親繁殖或是有遺傳疾病的個體沒有被篩選排除，都可能造成後代的健康狀況出現問題。

現在的法律已經規定，種犬繁殖前應進行健康檢查及特定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如果親代做過檢測，產生遺傳型疾病的風險很小，動物福祉受損的風險就比較小；但如果發現是遺傳性疾病的高風險者，卻仍不顧後果，生下具有遺傳性疾病的後代，那麼這類犬貓的動物福祉受損的風險就比較高。



遺傳缺陷的福祉問題





三、買賣、寄養的福祉問題

同伴動物到了買賣和寄養的場所，也會面臨福祉風險。受限於空間與人力，這些場所的犬貓可能會被關在狹小的籠子中，缺乏適當的照明、溫度、通風，也沒有足夠的活動空間。

就寵物貿易鏈下游的寵物販售者來說，由於店家不一定能清楚了解上游供貨與繁殖場的環境和飼養狀況，也可能成爲地下繁殖場的銷貨管道。寵物店爲了爭取利潤，未必會主動提醒消費者品種遺傳疾病與飼養知識，一旦消費者在不了解的情況下衝動購買，就容易在購買後棄養，或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讓帶有基因缺陷的寵物繼續繁殖。除此之外，有些寵物販售者會爲了迎合顧客而對同伴動物進行一些美容性手術，比如剪尾、剪耳，或是爲了減少行爲問題而做的去爪手術，都會造成同伴動物不必要的痛苦。

這些與寵物貿易相關的福祉風險，從動物福祉的角度來看，已經構成對動物權益的損害。有些動物權論者甚至主張，應該將寵物飼養看做某種類型的動物剝削，加以禁止。然而，這種看法可能忽視了同伴動物對人類的重要性。很多時候，同伴動物與人類是互惠的關係。如何在寵物貿易的產業鏈中，更好的落實動物福祉，才是在實務上更值得考慮的問題。透過法律，確保業者無法以犧牲動物福祉的方式來求取利潤；透過教育，讓大眾了解對待同伴動物的正確方式，同伴動物的福祉才更能夠獲得保障。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王佩華等著：《動物福祉》，臺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2015 年。



2. 費昌勇著：《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臺北：臺灣商務，2002 年。
3. 謝曉陽著：《馴化與慾望：人和動物關係的暗黑史》，臺北：印象文字，2019 年。
4. John Homans（約翰．荷曼斯）著，張穎綺譯：《狗：狗與人之間的社會學—從歷史．科學．哲學．政治看狗性與人性》，臺北：立緒，2014 年。
5. Louis P. Pojman（路易斯．波伊曼）著，江麗美譯：《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第八章〈動物權利〉，臺北：桂冠，1997 年。
6. Colin Pedding, *Animal Welfare*, London: Routledge, 2000.
7. Louis P. Pojman, *Life and death: grappling with the moral dilemmas of our time*,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1993.
8. Louis P. Pojman ed., *Life and death: a reader in moral problems*,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1993.
9. Marc Bekoff ed.,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Santa Barbara, Calif.: Greenwood Press, 2010.

二、網路資料

1. 動物當代思潮論壇，https://thought-of-animal.com/

附錄

壹、問題討論

一、國小

◎ 請回想你與動物互動的經驗。你覺得你和動物是什麼關係？麻雀、貓狗、雞、牛與豬這些動物，你對待牠們的態度有什麼不同？



◎ 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隨著時代、社會的變遷也發生變化。請舉出幾個例子，說說現在我們對待動物的態度與方式，和從前有什麼不同？爲什麼會有這種變化？

二、國中

◎ 寵物貿易衍生出不少動物福祉問題。人爲育種培養出的品種犬貓作爲同伴動物有其優勢，然而，也有不少動物倫理學家主張，應該禁絕寵物貿易。如果你的好友想去寵物店買一隻品種犬貓相伴，你的立場爲何？你會怎麼做？

三、高中職

◎ 有些動物倫理學家指出，人類不應該將動物當作食用的對象，所以吃素比吃肉在道德上更爲合理。請分別從「動物倫理」與「動物福祉」的角度，(1) 討論你是否贊同這個觀點，(2) 並針對反對者的立場，試著提出減低雙方歧見的可行之道。

貳、延伸閱讀

一、專書

1. 王佩華等著：《動物福祉》，臺北：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2015年。
2. 謝曉陽著：《馴化與慾望：人和動物關係的暗黑史》，臺北：印象文字，2019 年。
3. Hal Herzog（哈爾．賀佐格）著，李奧森譯：《爲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道德難題》，臺北：遠足文化，2016 年。
4. Louis P. Pojman（路易斯．波伊曼）編選，張忠宏等譯：《爲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臺北：桂冠，1997 年。

5. Louis P. Pojman（路易斯．波伊曼）著，江麗美譯：《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臺北：桂冠，1997 年。
6. Marc Bekoff（馬克．貝考夫）編，錢永祥、彭淮棟、陳眞等譯：《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臺北：桂冠，2002 年。
7. Peter Singer（彼得．辛格）著，孟祥森、錢永祥譯：《動物解放》，臺北：關懷生命協會，1996 年。

二、教案媒材

（一）國小

1. Precious Dogs Association：〈寶貝狗歷險記　完整版卡通〉，2011 年 6 月 28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vsFxVYUPDM&t=454s
2.《愛是不離不棄不買賣》（高年級），http://61.219.182.139:88/animalprotectionteachingplan/9noabandonnosale.rar
3. 施欣怡、劉恩驛、曾貞寧設計：〈爲幸福找一個家～收容所小志工體驗活動之二：流浪動物怎麼了（教學包—高年級）〉，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8 月 12 日，http://awep.org.tw/teaching-package/companion-animal/397-how-the-stray-animals.html
4. 簡淑娟、林欣政設計：〈小狗花花—認識動物保護法（教學包—中年級）〉，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8 月 11 日，https://awep.org.tw/teaching-package/companion-animal.html?start=10
5. 何瑞瑩設計：〈聽聽我、了解我（教學包—中年級）〉，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8 月 11 日，http://awep.org.tw/teaching-package/companion-animal/388-listen-to-me-i-understand.html
6. 周玫玫設計：〈我不是玩具！—小狗花花的故事（教學包—低年級）〉，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5 年 12 月 7 日，http://awep.org.



tw/teaching-package/companion-animal/165-i-am-not-a-toy-puppy-tale.html

（二）國高中

1. 蕭閎仁：〈小小流浪狗〉，2011 年 3 月 11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u13KNX7jIg
2. 陳玉敏：〈【人文講堂】ㄊㄚ快樂，所以你快樂—動物福利與我〉，2016 年 5 月 28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EMY4QbEiF8
3. 華視新聞 CH52，〈最後凝望　流浪狗悲歌〉，2012 年 07 月 30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vSiVCW9HhM
4. Jemima Harrison，〈Pedigree Dogs Exposed: Three Years On〉，2018 年，https://vimeo.com/166015460
5. 《感同身獸》，http://61.219.182.139:88/animalprotectionteachingplan/11sympathy.rar
6. 《急公好益救愛牠》，http://61.219.182.139:88/animalprotectionteachingplan/12publicwelfare.rar
7. 《侯硐貓城的美麗與哀愁》，http://61.219.182.139:88/animalprotectionteachingplan/23hou-tong’scats.rar

三、官方網站

1. 全國法規資料庫—動物保護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60027

第 8 章

社會系統與公民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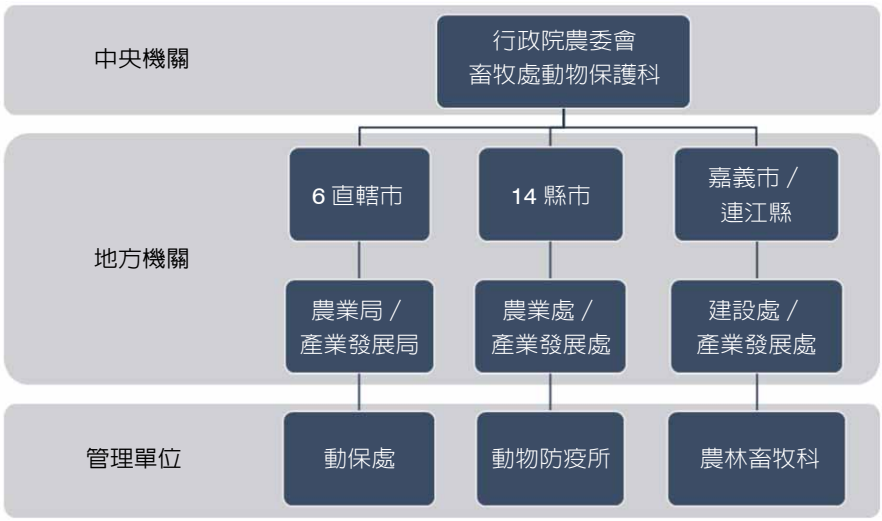


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6 條條文明白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這裡的「動物」是「指犬、貓及其他人爲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爲了落實尊重動物、保護動物的理念，行政部門各有其主管機關，民間亦有許多動保團體組織積極參與，希望透過公民素養的提升，以及完整社會體系的建構，營造一個萬物和平共處的環境。

第一單元 行政部門與功能

壹、中央機關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 條，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我國現有行政部門的動物保護機關組織如下：



我國現有行政部門的動物保護機關組織



我國現行推動動物保護政策的中央機關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的「動物保護科」，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事細則》規定，「動物保護科」的職掌內容有下列 10 項：

一、寵物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二、實驗動物人道管理政策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三、經濟動物福利政策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四、動物收容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五、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擬訂、釋示、連繫、協調及督導。
六、動物保護團體之輔導及監督。
七、動物管制業務之連繫、協調及督導。
八、動物保護國際合作、人才交流及訓練事宜之推動。
九、寵物新興產業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動物保護事項。

其職掌內容主要是針對寵物、實驗動物、經濟動物及一般動物，進行管理、收容、保護、管制等政策的擬訂、策劃與督導，以及動保團體的輔導監督，國際合作的交流等。

貳、六直轄市

地方機關方面，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 6 直轄市於「農業局」（或「產業發展局」）下設有動保處，名稱爲「動物保護處」或「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防疫保護處」。以臺北市政府爲例，「產業發展局」下設有「動物保護處」，職掌內容有：

一、防疫檢驗組

畜禽飼養登記、畜牧場登記、動物傳染病防治、疑患傳染病動物之處理、疫情調查、衛生保健、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獸醫公共衛



生檢驗研究、寵物食品檢驗及動物虐待傷害鑑定、動物用藥品輔導管理、動物飼料輔導管理、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二、動物管理組

動物保護政策規劃、擬定及執行，獸醫業務管理、寵物登記及生育控制、飼主責任教育及宣導、經濟動物運送管理、實驗動物管理及寵物屍體焚化服務等事項。

三、動物收容組

流浪動物及野生動物之收容、認領、認養、絕育、救傷醫療及管理，動物收容處所管理及生命教育推廣等事項。

四、產業保育組

寵物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租賃、保管、展示、訓練、殯葬等寵物產業輔導管理、法定消費者保護業務、自然公園經營管理及野生動物保育管理等事項。

五、動物救援隊

流浪動物與野生動物救援、捕捉及管制，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察取締及違規寵物業查察取締等事項。

參、十六縣市

16 縣市中，除了嘉義市及連江縣未設置專責單位外，其餘縣市於「農業處」或「產業發展處」下設有二級單位，名稱爲「動物保護防疫所」或「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動物保護及保育科」等，負責職掌動保相關業務。以彰化縣政府爲例，動保管理單位爲「農業處」下之二級機關「動物防疫所」，該所設有豬禽防疫、草食防疫、疫病檢驗、獸醫藥政、動物保護 5 課，其中，「動

物保護課」人力配置 8 人，業務項目爲：掌理動物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寵物登記管理、流浪犬之收容管理、野生動物救護及疫情調查、特定寵物業輔導與管理、寵物用飼料及寵物食品管理、實驗動物及經濟動物福利管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查處及狂犬病預防等事項。

至於嘉義市及連江縣未設置專責單位，嘉義市僅由建設處「農林畜牧科」、連江縣由「產業發展局」處理動保相關業務。

第二單元 動物虐待與走私事件

壹、動物虐待

一、發生動物虐待的常見場域

《動物保護法》第 3 條中提到「虐待」動物是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爲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爲」。故意傷害動物，包括虐打、虐殺，甚至飼主有意識地剝奪動物食物、飲水或任何醫療照顧等，都屬於虐待動物行爲。任何「人與動物互動」的場合，包括家庭、寵物店、繁殖場、動物園、農場、動物展示場等，都有可能出現動物虐待的情形。以同伴動物而言，最常發生的場域爲鄰里社區與鄉村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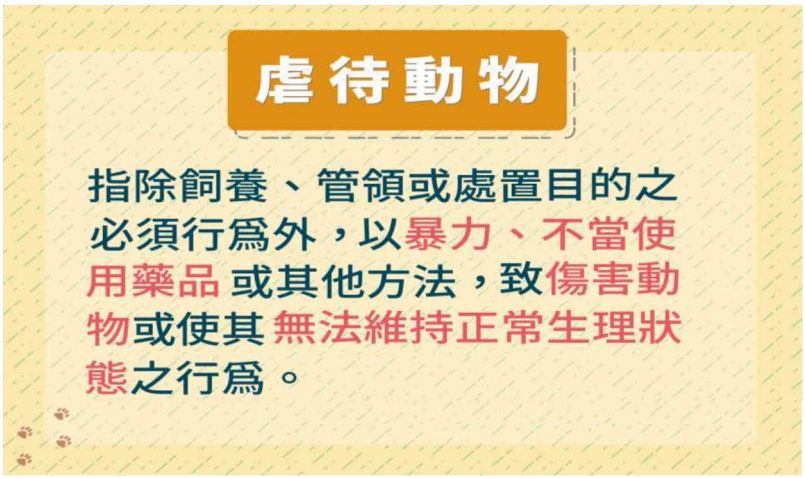
鄰里社區中，人與流浪動物接觸頻繁，也衍生許多虐待動物的案件，以新北市爲例，統計 2018 年共接獲 246 起虐待動物案件，其中，有許多是流浪貓狗受虐事件，許多人缺乏愛心，仗勢欺壓凌虐較弱小的動物，或是把虐待流浪貓狗當成娛樂及抒發情緒的方式；此外，飼主的不當照護行爲，也是虐待動物案件中常遇到情形，比如把狗拴在住家附近，任由大太陽曝晒、風吹雨淋，或是未給予足夠的食物、乾淨的飲水，皆是不當的虐待行爲，可通報動保人員，依法開立



勸導單，限期改善，勸導不聽則可以強制沒收動物。若是虐待情形嚴重，比如毆打、踢踹、騎車或開車拖行，致使動物遭受肢體傷害、甚至死亡，則涉及刑事責任，可移送法辦。

鄉村農地則常因農作與畜牧問題，產生人犬衝突。2018 年 8 月彰化縣芳苑鄉發生一名老翁因不滿自己養的鴨隻被狗咬死，遂將農藥摻入豬肝、肉塊誘殺野狗，造成附近 3 隻狗死亡，1 隻狗受傷，其中，還包含鄰居飼養的寵物狗；2019 年 8 月，嘉義縣民雄鄉也發生 7 隻狗遭毒殺事件，涉嫌毒狗的農民向警方自首，坦承是因爲野狗常常到田裡破壞，損害農作物，才會以毒餌誘殺野狗。農民爲了生計考量，其情可憫，但以殘害生命的方式報復，卻不足取，且以濫殺方式，傷害無辜生命，絕非良好的處理方式。

任何傷害動物、虐待動物行爲，皆不是友善社會中該發生的情形。《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並明定若故意行爲使動物遭受傷害、死亡，或是未給予動物必要之照護、醫療，都得依法處罰。



虐待動物的定義



二、通報動物虐待事件的管道

發現虐待動物的事情時，該如何處理呢？未成年的孩童及學生若有發現虐待動物或不當照養等情形時，應立即通報 1999 或當地動保單位檢舉。成年人則可依照下列步驟處理：

步驟一：在確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先嘗試阻止正在發生的動物虐待行爲。

步驟二：想辦法進行照相或錄影蒐證。

步驟三：向當地所屬的動保單位檢舉，也可直接撥打 1999 市民專線或 110 報警處理。

（市民專線 1999，目前除彰化縣及嘉義縣外，其他縣市皆有設立。）

步驟四：請待在現場等待動保人員或警察抵達，避免動物再受到傷害或是行爲人離開現場。

步驟五：若是在警察局報案，一定要索取到三聯單，才算報案完成。

而在報案時，儘可能有照片或周遭有監視錄影可調閱，備齊人證及物證，相關資料越完整，越有利加速處理。報案時需詳述下列幾點：

（一）人：報案人需有姓名、電話及地址；及施虐人的長相、外貌特徵等。

（二）事：清楚描述虐待傷害動物的經過。

（三）時：事發的實際時間，越詳細越好。

（四）地：虐待動物的事發地點，以及周遭環境特徵。

（五）物：何種動物遭受虐待？如何被虐待？目前動物的狀況？

動物受虐時，常常無法保護自己，也無法發聲求援，有賴民眾的發覺舉發，共同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動物虐待報案要點

貳、動物走私

一般來說，走私動物遭查獲，政府有 2 種處置方法：第一、如果是數量稀少的保育類動物，因其具稀有性，不會立刻執行人道銷毀。經過檢疫後，即沒入指定的收容單位，如：臺北市立動物園。例如 2019 年臺北海關查獲走私的「安哥洛卡陸龜」，國際貿易公約列爲一級保育動物，全世界只有約 400 隻，後續送臺北市立動物園照顧。第二、如果是非保育類，又帶有極大疾病傳染風險，將直接以「人道銷毀」方式處理，也就是安樂死的環節。

2021 年 8 月 19 日海巡署於安平外海 9 浬處查獲一起走私案件，涉案的新北市籍漁船「順發 866 號」船艙內裝有 62 籠寵物攜帶箱，每籠分裝 2 至 6 隻大小不等、總計 154 隻的品種貓，包括市場價格不斐的俄羅斯藍貓、布偶貓、波斯貓及美國短毛貓等。主管機關農委會依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於 21 日下午爲 154 隻貓執行安樂死。相關新聞引起民眾熱議，直批政府「不人道」的輿論也隨之甚囂塵



上。歷年來已有多起動物走私案件，卻不如2021年走私的「名種貓」案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同伴動物與人類的關係親密，自然受到社會更多關注。

一、為什麼不能把牠們送回去？

第一，如果走私保育類動物，極有可能是四處捕獲收集而來，因此根本無法確切知道原本的棲息地是在哪，又要如何送回原處？再者，若任意放回該國但又非原棲息地，環境未必適合，動物要融入新的棲地族群，對動物而言絕對是一番挑戰。

第二，走私就是沒經過任何檢疫，身上是否有帶疾病完全沒證據。爲了避免查緝，走私的過程必定會設下許多斷點，如同這次的事件一樣，船主是在澎湖外海向不知名的船主接洽，他們都僅是寵物走私產業鏈的其中一個分支。如果依循正規管道送回，要如何證明身上的疾病是在出口國得到的？還是在走私的路上，或是在落地的進口國得到的？

第三，不管是正規管道還是走私，對動物來說都造成極大的緊迫（害怕與壓力）。動物沒有「運輸」的概念，引擎的聲音、暫時的移動限制，或是不明原因的晃動（車、船、飛機），都會讓沒有經過訓練的動物感到無比的害怕及恐懼。

可以想見宵小之輩在走私過程中爲了避免查緝，環境一定更刻苦。過往就曾經查緝到鸚鵡的走私，不肖商人將 74 隻鸚鵡塞進寶特瓶中，被查獲的時候，已經有 10 隻鸚鵡被活活悶死了。另外亦有人以棉襪、膠帶，把烏龜、松鼠、黃鼠、綠繡眼、貂綑綁在腿上走私。走私手法各式各樣，不管哪種對於動物都是極大的痛苦。走私本身就很容易造成動物殘弱不堪，如果又將其送回去，不管動物福祉的規格有多高，勢必對於動物又是一番大折騰。



二、為什麼不能開放認養？

走私案件經媒體報導，許多動保人士紛紛向政府請命開放民眾認養，籌措檢疫費用。但政府爲什麼在極短時間內，即 8 月 21 日下午爲 154 隻貓執行安樂死？

第一，若是具有出口國證明，就可以依照是否爲狂犬病疫區進行檢疫隔離。因爲不確定走私動物來源，不具備出口國文件，就得採取檢疫隔離最高規格 187 天的隔離。可以想像隔離 187 天是什麼樣的世界嗎？走私的過程已讓動物體弱多病，又要經過 187 天單獨隔離，對於動物來說會造成心理上極度的緊迫，輕者免疫力下降，行爲暫時出現異常，重者造成腦部損傷，成爲不可逆的後果，行爲無法恢復正常，此種痛苦是無法量化的。

第二，貓咪 7 天隔離的費用是 5 千 8 百 50 元～6 千 6 百 25 元不等，這只是場地跟一般診療費用，不包含狂犬病注射檢測、晶片施打費、寄生蟲治療、重大疾病治療的費用。假設一天 1 千元，187 天隔離就是 18 萬 7 千元，154 隻貓咪隔離 187 天就是 2 千 8 百 79 萬 8 千元，即使籌得龐大的檢疫費用，開放認養無異變相默許走私的情況發生，走私者知道永遠有愛心人士，只要多付檢疫費用，仍舊會非法走私動物。

第三，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而言，開放沒有檢疫的動物進入國門，恐會造成國內動物很大的危害。研究發現貓感染狂犬病是有潛伏期的，平均是 2 個月，短則 2 週，長則可達數年，若是輸入臺灣，感染到的動物只有死路一條，而且在死亡之前，伴隨著無法自我控制、肌肉僵硬、窒息死亡的染疫案例將是數以萬計。過去臺灣有太多慘痛的教訓，像是口蹄疫，先不談畜牧業的損失，光看因疾病死亡或是撲殺的豬隻，就以百萬來計算。處理動物相關議題經常會產生道德兩難的困境，一者是 154 隻貓的生命，一者是全臺灣溫血動物可能染疫的風險及後續福祉的考量，面對此道德困境，只能選擇人道銷毀的做法。



這 154 隻無辜生命的離開很令人惋惜，但是我們更希望他們的生命可以喚醒臺灣對於動保法規的重視、對動物福祉的重視、對動物的愛護、對生命的尊重。同時我們也要監督政府落實執法，加強查緝，嚴懲惡徒，杜絕違法走私者的慾望。

第三單元 流浪動物議題的關注

隨著國人動物保護意識的提升，社會逐漸關注並反省人與動物、動物與環境之間的關係，臺灣對於流浪動物的管理，也朝向多元化發展：



關注流浪動物的幾個議題

壹、醫療救援

由於對動物生命權的重視，許多公益團體積極投入動物醫療救援的活動，比如「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台灣照顧生命協會貓狗 119」、「台灣流浪動物救援協會」等民間動保團體，皆提供動物救援醫療服務。他們救助重傷、危急狀況中的流浪動物，包括車禍重



傷、受困、重度受虐、項圈勒頸、中獸鋏等會立即影響動物生命者，進行第一線的營救。此外，這些社福團體也與動物醫療機構、收容中心合作，透過許多醫助及志工的幫忙，提供後續醫療、絕育、送養等支援，讓動物能得到最佳安置。

近年來，政府單位及學術機構也投入動物醫療的援助，2019 年新北市成立動物行動醫療站，中興大學也成立全臺首座流浪犬貓專用醫療室，希望能提升動物醫療福利。

動保團體也提出建議，受傷的動物因恐懼、害怕，會主動攻擊靠近的生物，所以不宜貿然接近援救，尤其，不應由未成年小孩主動救援。且未滿 18 歲孩童將動物送進一般獸醫診所救治，在沒有監護人同意下，相關醫療費用支付，也會有很大的消費糾紛。所以未成年孩童或學生若發現受傷動物，應先通報 1999，告知時間、地點等相關細節，等待專業協助。

貳、收容送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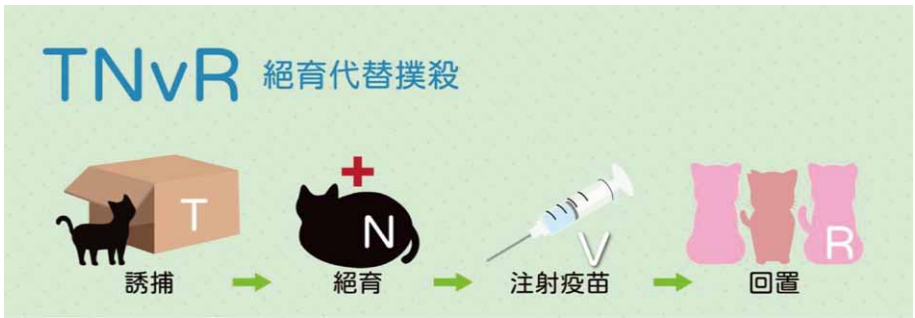
除了流浪動物的醫療救援外，後續的安置照料也是亟待解決的問題。1988 年「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等動保團體紛紛設立流浪動物之家，收養流浪動物，並積極建立急難救援、醫療絕育、保育收養、中途教養、愛心認養的一貫系統。而爲了整合資源，「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建置「台灣貓狗聯合勸募平台」，支援全臺多個弱勢的流浪貓狗收容中心，進行動物緊急救援、醫療、安置及送養。

且爲了解決流浪動物問題，幫助這些流浪動物找到適合的家，規劃不同的認養方式，也是解決對策之一。「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於 2013 年起推出「您領我養」專案，以捐助代養的方式，讓認養形式更加多元化；「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自 2006 年 12 月開始，與

美國或加拿大等地的動保團體合作，推動跨海認養活動，將臺灣收容的傷病犬貓送往海外。此活動推動十多年來，已成功護送 2 千餘隻臺灣傷殘犬貓前往美、加等地，展開牠們的新生活。後續追蹤發現，成效十分良好。

近年，爲控制流浪動物的繁殖速度，動保團體大力推動「TNR/CNR」政策。「TNR」是指誘捕（Trap）、絕育（Neuter）、釋放（Release），簡稱「TNR」，或是指捕捉（Catch）、結紮（Neuter）、放回原處（Return），簡稱「CNR」，藉由施以絕育手術，使之無法繁殖，是一種取代安樂死的人道管理和減少流浪犬貓數量的方法。

「台灣動物協會」設立動物救援中心，全力進行及推廣 TNR/CNR，並積極宣導認養代替購買、寵物飼主責任與結紮的重要性；「流浪動物花園協會」成立流浪動物中途保育場，強力推動「注重安全性」的「TNR」結紮補助計畫，由愛心媽媽或義工捕捉他們日常餵養的浪貓浪犬，結紮休養後再原地放養；「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則進一步以「TNvR」，亦即捕捉（Trap）、絕育（Neuter）、注射疫苗（Vaccinate）、回置（Return）的方式處理，藉由大型的下鄉絕育活動、偏遠地區長期駐點結紮，以及補助動保人士抓紮等多元的方式，致力完善 TNvR 的執行率。



什麼是 TNvR



參、研究推廣

友好動物，除了完善的救援醫療、安置收養外，最根本的做法是透過教育，改變人對待動物的態度，建立人與動物的友善關係。動保團體「關懷生命協會」以議題倡議、教育宣導爲運作主軸，於 1977 年出版臺灣首部民間流浪犬收容報告書〈犬殤〉，1993 年出版首部臺灣經濟動物紀錄片《生命的吶喊》，並於 2016 年建構「動保扎根教育平台」，提供教師、孩童與青少年有關動物保護教育的資源；「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TAEA）則是透過影像、音樂、語文等藝文方式，致力推動動物平權教育，這些社福團體，藉由長期深耕的方式，製作影片光碟、出版品，舉辦各式教育研習、大眾講座、體驗營、工作坊等，扎根生命教育，傳遞動保理念。

2018 年修訂完成的《動物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中，包括貓犬等同伴動物、牛豬等經濟動物、馬戲團表演等展演動物都要融入課程，希望透過教育，全面提升、強化國人對動物保護的意識。

且爲提升動保知識的改革與創新，許多專家、學者也積極投入研究，透過文獻探討、實地訪查、法規審議、實驗分析、個案研究等方式，對動物保護相關議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與反省。「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Taiwan SPCA）即設立研究部門，進行動物保護專題研究，深入了解各地動保執行狀況，希望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公部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在近幾年設立「動物保護研究博碩士論文獎」，以增進學術、理論與實務的交流。

而自 1998 年《動物保護法》頒布施行後，也促進學界對此議題的關注與研究，目前已累積 2 百篇左右的博碩士論文，研究層面遍及

動物倫理、法規政策、行政組織、收容現況、生態環境、教育推廣、寵物經濟等方面，對於現行的組織運作與政策規劃，皆提供了多元且重要的參考意見。

肆、立法監督

完善的動物保護法規，是保障動物權利的依據。我國《動物保護法》自 1998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至 2021 年已歷經 15 次修正。由法案的催生、訂定，到實施後的反省、討論與修正，皆有賴許多動保團體與政府單位的努力與協調，以期建立完善的法規與政策。

成立已逾 20 載的「關懷生命協會」，以「立法推動、行政監督」作爲協會首要目標；「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亦主張「絕育」、「教育」、「立法」爲解決流浪動物問題的「黃金三原則」，當動保議題遇到爭論時，需經研究、討論、倡導、解析方能取得社會的共識，以督促政府制定良好的法規與政策；「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Taiwan SPCA）則依靠長期在現場調查虐待動物案件的經驗，全面檢討動物相關法令的漏洞與缺失，並積極參與政府動保研討會議，密切關注國際動物保護趨勢，進而與立法機關合作推動修法，讓臺灣的動保法規更能符合國際標準且能有效推行，也讓這把動物的保護傘更爲健全與完善。

第四單元 參加動物保護運動

1960 年 6 月成立的「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後更名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爲臺灣目前動保團體中最早成立者。之後，隨著動保意識的提升，民間陸續設立許多動保組織，進行各項動物救援及教育推廣的工作，但也發生了一些關於動保團體理



念、工作，甚至於捐款行爲的爭議與質疑。爲何從事動保運動？如何選擇動保團體？擔任志工應注意的事項，即成爲目前推展動保教育時應先反思的課題。

壹、參加動保運動的意義

《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序言》整理及反省臺灣動物保護運動的發展，認爲「所謂保護動物，必須承認動物有自身的利益可言，而你願意對動物自身的利益有所考量和尊重。可是一旦你認眞反思甚麼才算保障與尊重動物自身的利益，你會發現，保護動物除了要求歡喜、愛疼身邊的貓貓狗狗，更是一套道德鍛鍊、是一套有關公共政策的社會運動、也是一套可能改變社會的訴求」。動物保護運動，不僅是善待貓貓狗狗，而是一種牽涉道德、政治、社會三層面的不斷反思辯論的過程：

一、道德層面

通常會參與動保運動，多來自於對動物的同情共感能力，可能是曾與動物有美好的相處經驗，對動物充滿關懷照顧之心，或是看到動物受苦受難，而產生的悲憫之情，因爲這些能力，使人把動物視爲道德關懷的對象。但這種能力並非是每個人都具有的，比如有人曾遭受動物攻擊、傷害，從此對動物產生恐懼、排斥，甚至嫌惡的情感，或是有些人天生對外在感受較爲冷淡或麻木，而無法去關懷其他人、其他物種的處境。

因此，培養共感能力，提升道德敏感度，讓人與動物產生情感上的互動，使人與環境、生物和睦相處，有助於改善人對動物的態度，對動物發揮平等包容、民胞物與的道德情感。



二、政治層面

動物保護不能僅訴諸於個人的情緒及感受，更不能只以「寵物」角度來考量動保政策，要確實改善人與動物的關係，必須透過公共事務，包括政府、法令、政策，由制度面加以完備落實。

動物議題作爲公共事務，除了涉及大量的專業知識、資訊外，也牽涉到「論述」及「社會支持」兩要素。「論述」是指將有關動物的問題及訴求，包括了生活語辭、資訊、理據、價值觀等，建構成一套儘可能周全、完整、連貫的說法。比如有人會以動物作爲指責罵人之詞，這其實隱含了對動物的貶抑與成見，所以必須對社會或文化進行不斷的覺察、反省，才能達到論述的一致性；而「社會支持」則是要找到動物議題的社會支持力量，找到並集結對動物議題關心、對動物權益理解的有心人士，透過民主程序，對動物政策進行監督。



三、社會層面

動物保護運動的功能與價值，不僅是改善動物的處境，也將對社會結構產生根本的變化。當人們不再僅以自身利益爲主，而能關照到動物福利，人對待動物的態度、方式，也將隨之改變，比如同伴動物受到的保護愈多，寵物相關法令也將愈周延；對待經濟動物態度的反省，也將影響人類飲食習慣；對實驗動物的關注，促使科學家們調整對動物的偏見。當然，要打破傳統價值觀或成見，是一件困難且長遠的路，但一個能注重動物福利的社會，才是一個具備反省能力的進步社會。

貳、如何選擇動保團體？

臺灣人大多善良淳樸、急公好義，見人有危難，多不吝於伸出援手，協助解決問題或渡過生活困境。勸募民間愛心捐款，是大部分動



保團體維持運作的主要方式，但參與動保團體的活動或捐款時，皆須謹慎查詢，選擇合法的動保團體，以杜絕「動保蟑螂」藉愛心之名，行詐騙之實。「動保蟑螂」是泛指利用動物、消費動物，向民眾或政府拿取捐款，卻不當對待動物，從中謀取利益者。查詢的方式有兩步驟：

一、查詢募款單位是否為立案法人

參與動保團體前，應先至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網站，利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查詢該團體是否爲政府立案的合格社會團體。

二、查詢該機構金流狀況

政府爲「有效管理勸募行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制定並公布《公益勸募條例》，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訂定發布《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條列中針對「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的勸募行爲、方式、用途，皆加以明確規範。

國人在參加動保團體的勸募活動時，應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的「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查詢此勸募活動是否有活動許可文號，並了解活動的募款用途、公益目的及使用方式，以確保愛心資源不會被濫用。

參、擔任志工應注意事項

擔任志工也是參與動保活動的方式之一。目前，臺灣有許多動保團體，對於志工的需求也是多面向的，有收容所的動物照料、有醫療性的動物援助、有動保理念的教育推廣，也有動保新聞資訊的參與搜



集。擔任動保志工是一種社會服務的實踐，除了充滿愛心外，擔任動保志工前，須考量下列事項：

一、選擇合法的動保團體

要擔任動保志工，首先，須選擇政府立案的合法動保團體，並可檢索該單位的相關訊息，包括網站內容、招募志工公告、新聞訊息等，了解其運作狀況。針對志工工作，也要留意是否有保險、培訓課程等，有完善的志工管理機制，始能確保志工工作的安全性與合理性。

二、了解工作宗旨與內容

進行志工服務前，應先清楚了解該動保單位的成立宗旨與服務內容，選擇理念相合，且有能力協助的動保活動，比如若是不敢接觸貓狗，可能就不適合從事照料動物的服務工作；若未學習過相關醫療照護課程，亦不宜貿然從事動物醫療救援活動；有些動保志工有年齡限制，或是須自備交通工具等，詳細了解動保工作的宗旨與內容，才能確實達到協助服務的目的。

三、確實學習志工培訓課程

選擇良好的動保團體，積極學習，遵守志工服務規範，也是擔任動保志工應具備的工作態度。動保團體在徵募志工時，通常都會針對志工開設培訓課程，幫助志工了解基礎的任務內容與相關知識。所以，若欲擔任志工，必須確實學習培訓課程，才有助於安全、準確地完成工作任務。此外，各動保團體開設的志工培訓課程，也是動保教育推廣的重要管道，以「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爲例，於 2008 年開始於全臺各地辦理「動物保護志工培訓計畫」，課程內容由協助公家動保單位培訓專業志工、訓犬知識，到推廣絕育，透過不同面向的



教育課程，一方面讓志工了解臺灣《動保法》及相關法規的規範，另一方面幫助志工了解相關動保單位的工作內容，藉此培訓更多關注動物保護議題的民眾，以提升臺灣動物保護理念。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汪盈利著：《動保足履關懷 20 年》，臺北：關懷生命協會，2013 年。
2. Marc Mekoff（馬克．貝考夫）著，錢永祥、彭淮棟、陳眞譯：《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臺北：桂冠，2002 年。
3. 田智雄著：《讓牠活下去台灣收容所「零撲殺」紀實》，臺北：臺灣動物保護行動監督聯盟，2018 年。

二、網路資料

1. 李娉婷著：〈爲什麼我支持 TNR，卻反對 TNR 入法？〉，動物當代思潮論壇，2017 年 4 月 5 日。https://tw.news.yahoo.com/%E7%82%BA%E4%BB%80%E9%BA%BC%E6%88%91%E6%94%AF%E6%8C%81tnr%EF%BC%8C%E5%8D%BB%E5%8F%8D%E5%B0%8Dtnr%E5%85%A5%E6%B3%95%EF%BC%9F-060326586.html
2. 林慧貞著：〈動保團體上街頭，要求 TNR 入《動保法》〉，上下游，2014 年 5 月 11 日，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50483/
3. 〈杜絕黑心繁殖場英 2019 年擬禁售年幼貓狗〉，《中央通訊社》，2018 年 12 月 26 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2260131.aspx



4.〈推動台版露西法案研討會　各有立場未形成共識〉，《中央通訊社》，2019 年 3 月 17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1903170167.aspx
5. 吳昱賢著：〈露西法案在台灣（一）：立法禁止寵物買賣有用嗎？〉，《聯合報—鳴人堂》，2019 年 7 月 16 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673/3930124?from=udn-referralnews_ch1008artbottom
6. 吳宗蓉著：〈露西法案在台灣（二）：禁止「第三方販售」寵物可行嗎？〉，《聯合報—鳴人堂》，2019 年 7 月 18 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673/3935835
7. 吳宗蓉著：〈露西法案在台灣（三）：寵物產業轉型，台灣準備好了嗎？〉，《聯合報—鳴人堂》，2019 年 11 月 22 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673/3939890
8. 陳璽安著：〈動團推台版露西法案禁止第三方買賣寵物〉臺灣動物新聞網，2019 年 2 月 1 日，http://www.tanews.org.tw/info/16248
9. 盧倩儀著：〈他們說「零安樂死」可能加重痛苦的砝碼，但誰又有權決定生命原來的重量？〉，《關鍵評論》，2016 年 12 月 24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7566
10.〈成果報告〉，相信動物協會，http://www.faithforanimals.org.tw/achievement
11. 林怡君著：〈爲何人道銷毀，才是更顧全動物福祉的做法？——談走私貓安樂死事件的道德誤區〉，《泛科學 Pan Sci》，2021 年 8 月 23 日，https://pansci.asia/archives/328898





附錄

壹、問題討論

一、國小

◎ 小智喜歡戶外活動，常常在假日和朋友一起登山踏青。有一天，他們一行人漫步在鄉間小路，突然聽見路旁有微弱的聲音，走近一看，原來是一隻被捕獸器夾住的小野貓，由於後肢受傷，無法脫困。小智他們很想幫助這隻小貓，他們該怎麼做？

二、國中

◎ 志明家養了一隻大型犬「奇奇」，奇奇防禦心強，且具攻擊性。一天，志明未將家門關緊，奇奇趁機溜出門外。正巧隔壁的阿婆買便當回來，奇奇隨即撲上，咬傷阿婆，搶走便當。最後路人報警處理，阿婆也緊急送醫救治。

因爲奇奇傷人，作爲飼主的志明在「民事責任」上應負賠償責任、在「刑事責任」上則要負起過失傷害罪的刑責，而在「行政罰」上，依據《動物保護法》，將受什麼樣的處罰？

三、高中職

◎ 2019 年 5 月嘉義縣布袋鎮觀光重鎮觀光魚市及高跟鞋教堂陸續發生流浪狗傷人事件。嘉義公園也有 20 多隻流浪狗聚集，民眾經過，常發生狗追人的情形。面對浪流狗增量問題，可用什麼方法解決？

貳、延伸閱讀

一、專書

1. 吳宗憲著：《動物保護的公共治理》，臺北：翰蘆，增訂二版，2020 年。
2. 林明鏘著：《臺灣動物法》，臺北：新學林，2016 年。
3. 黃宗慧著：《以動物爲鏡：12 堂人與動物關係的生命思辨課》，臺北：啓動文化，2018 年。
4. 黃宗潔著：《牠鄉何處？城市．動物與文學》，臺北：新學林，2017 年。
5. David Grimm（大衛．葛林姆）著，周怡怜譯：《貓狗的逆襲：荊棘滿途的公民之路》，臺北：新樂園，2016 年。

二、教案媒材

（一）教案

1. 何瑞瑩設計：〈不再流浪了〉，動保扎根教育平台國小中年級教案，2017 年 7 月 4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grades/companion-animals/523-no-longer-wandering.html
2. 施欣怡、劉恩驛、曾貞寧設計：〈終止十二夜，讓生命不再流浪〉，動保扎根教育平台國小高年級教案，2017 年 7 月 4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525-the-end-of-twelve-nights-so-that-life-is-no-longer-wandering.html
3. 姜大如設計：〈生命教育—寵愛校犬〉，動保扎根教育平台國中教案，2017 年 8 月 28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550-life-education-love-school-dogs.html
4. 孫以柔、陳冠琳設計：〈論理．同理．倫理——同伴動物的生命與



權利〉，動保扎根教育平台高中教案，2017 年 7 月 10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529-the-same-reason-ethics-companion-animal-life-and-rights.html

（二）媒材

1. 《十二夜（Twelve Nights）》，導演：Raye，演出：UNDER、小媽、中分、安靜、老兄，原子映像，2013 年 11 月 29 日，電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CRzgAWj7nI
2. 黃明志、蕭敬騰合唱：〈流浪狗 The Stray〉，亞洲通話 Calling Asia，2019 年 8 月 3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KUwMUjavP4
3. 李慧怡採訪，陳志昌攝影：〈我們的島第 399 集—街貓日記：流浪貓在街頭〉，公共電視，2007 年 4 月 20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yiMhG4zr6c
4. 陳佳利採訪，張光宗攝影：〈我們的島第 820 集—當野保遇上動保〉，公共電視，2015 年 8 月 10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Ey95vsc05E&t=146s
5. 郭志榮採訪，賴冠丞攝影：〈我們的島第 1031 集—幫浪浪找工作〉，公共電視，2019 年 11 月 25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1mbojOvNGE
6. 今周刊：〈中途咖啡廳「浪浪別哭」　這裡讓愛不流浪〉，Youtube，2018 年 2 月 14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H_QuSFn9s
7. 民視 _ 臺灣藏寶圖 · 職日生：〈年代東風 37 台—徐園長護生園流浪動物的遊樂園 永遠的徐家軍〉，Youtube，2019 年 1 月 6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nd4wHesyrA

8. 浪浪別哭：〈前進台中｜浪浪募資計畫〉，Youtube，2017 年 4 月 18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c1za0GGjaM
9. 浪浪別哭：〈曾被拋棄的浪阿喜　再次幸福了｜浪浪到家了〉，Youtube，2018 年 8 月 9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P6aLuRTdOI

三、官方網站

1.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app39/solicitView/index?max=10&offset=20&fbclid=IwAR1FYHsSSkguuQN3Ci6f8hfW8DdWHLZARBwUc4BOAWbA1GI3dgcl3LqPqNI
2.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http://www.spca.org.tw/
3. 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https://group.moi.gov.tw/sgms/html/new_search_team!searchteam.action
4. 全國法規資料庫—動物保護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60027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
6. 社團法人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https://lovedog.tw/
7. 動物當代思潮論壇，https://thought-of-animal.com/



MEMO



動物保護教育—同伴動物

編 著 者：彭雅玲主編
作　　者：謝孟琚、周美香、周駿城、彭雅玲、梁宥憑、鄭昱蘋、陳芃欣、江右瑜（按章節）

發 行 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出 版 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　　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電　　話：04-37061800
電子郵件：e-3333@mail.k12ea.gov.tw
網　　址：https://www.k12ea.gov.tw/
出版年月：111年3月初版

ISBN：978-626-710-633-4（PDF）

電子書設計製作：
設計製作：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網　　址：https://www.wunan.com.tw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不限
檔案格式：PDF
檔案內容：文字
使用載具：不限





本教材為教育部國教署策畫編撰的第一本動物保護教育教材，各章各單元透過生活情境常面對的各種動保問題，提供解決問題所需的動保資訊，另提供教師備課所需的圖書資料及教案媒材，為各級教師在校園推動動保教育的「橋樑書」。全書依據108課綱精神編撰，以生命教育為主軸，連結品格教育、環境教育、法治教育，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自主行動」（第一章至第三章）

希望教導學生了解同伴動物馴化的過程、國內外的動保法，學會愛護動物、尊重生命，自我評估審視是否能成為一位好飼主。教學重點在建立學生初步的動保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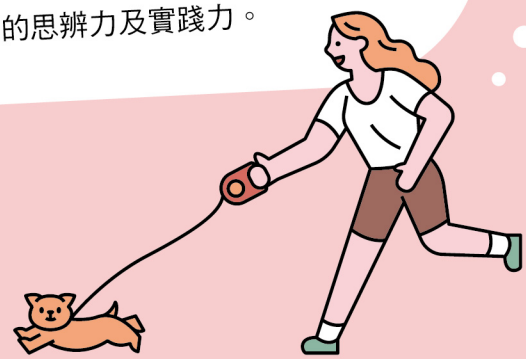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溝通互動」（第四章至第六章）

希望教導學生體會人類與同伴動物的各種關係，學習如何安全面對流浪犬貓、處理犬貓遺體，以及失去同伴動物的悲傷療癒。教學重點在培養學生的關懷心和同理心。

第三部分「社會參與」（第七、八章）

希望教導學生思考動物倫理、動物福祉等議題，以及進一步參與動物保護的公民行動。教學重點在培養學生的思辨力及實踐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